现代汉语

语义平面问题研究

陈昌来 著

学林出版社

世纪集团

ISBN 7-80668-475-1

9 787806 684757 >

定价：18.00元

上海市重点学科规划项目

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

陈昌来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陈昌来著.—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12

ISBN 7-80668-475-1

Ⅰ.现...　Ⅱ.陈...　Ⅲ.汉语—语义—研究—现代

Ⅳ.H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510 号

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

作　　者——陈昌来
责任编辑——李晓梅
封面设计——Hellobook 设计制作工作室
责任监制——应黎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
字　　数——23 万
版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000 册
书　　号——ISBN 7-80668-475-1/H·18
定　　价——18.00 元

序　一

研究语言必然要探讨语言单位所表达的意义。有人说，结构主义语言学只注重形式，不管意义，这是误解。结构主义语言学认定语言单位是声音与意义的结合，运用的方法如替换、分布、层次分析、变换分析等等都是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如何能不管意义？当然，结构主义语言学尽量避免用意义作为描写语言现象的依据，这是事实。不过，如何看待意义，如何分析意义，语言学者并不是完全一致的。

词语的意义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客观事物纷繁复杂，在认识过程中必须加以比较，求其异同，然后形成概念，用词语巩固在头脑之中。所以，如果把认识的对象看成一个网络，那么反映客观事物的词语是与之相关的另一个网络。这另一个网络的分析是语言的而不是逻辑的。分析的重点应该说明语言单位相关的因素，因为每一个词语都不是孤立的，它的价值只有在关系中才能体现。当然，如何看待其中的关系，可以有不同的角度。

在古希腊，柏拉图的《对话集》探讨词源的问题，这是古今关系的研究。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研究了词语中的单义与多义的关系。我国古代重要的语言学著作是汉代出现的《尔雅》、《方言》、《说文解字》和《释名》。《尔雅》注重古今词语的关系，《方言》描写方言之间的差异，《说文解字》说明字形和字的音义之间的关系，《释名》解释词语命名与事物的关系。总之，都不是孤立的研究词义，都试图从特定的角度叙述词语相关

的内容，从而阐明词义。

然而，词语在句子结构中体现的意义，上述各种著作都未涉及。在理解句子时，必须清楚施事、受事等内容，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会想到许多语言中的主格、宾格之类，可是主格虽然常常代表施事，但也不一定是施事；宾格虽然常常代表受事，但也不一定是受事。况且，传统语法中的名词的格是很有限的，而语义的内容却是比较复杂的，要说明语句结构与语义的关系，看来得另辟蹊径。

语句中的语义关系主要体现在动词和名词的关系上边。传统语法学在这方面都曾论及，如主动式、被动式，也仅此而已。主张全面地、系统地描写句子中的语义关系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事。不少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和方法，可以说各有所见。有的学者注重名词的语义类别，让名词适应动词；有的学者注重动词的特点，按照不同类别的动词去规定名词。本书的作者注重双向选择。对于动词，依据不同的特点加以分类之后，再根据动词对名词的选择划分出次类。对于名词，先分成主事、客事、与事、补事四大类，每类再根据语义分成若干小类，以适应动词的要求。这两方面互相参照，构成许多不同的句模。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工程，作者却描写得井井有条。该书的重点在研究各类语义成分，对语义的划分提出了独特的系统，同时，对各种语义成分作了细致的描写，对进一步形式化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句子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是现代语言学关注的重点，也是汉语语法学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促进中文信息处理的实现。在语义结构与句法结构、语义成分与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方面，本书提出了一些选择限制原则，作了新的尝试。这正是语义分析要达到的目的，这也

是本书的精华所在。

对一般从事语法研究的人来说,本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对于从事语义结构研究的学者来说,其中有许多有益的启示。著作有供尝试的,有供咀嚼的,有供消化的。这本书当然属于后者,所以得仔仔细细地消化,然后才能得到营养。

张 斌

2003 年冬于上海师范大学

序　二

20世纪80年代以来，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一直备受语言学界的关注。到90年代中期，在众多学者共同努力探讨下，取得了不少突破性成果，使这个理论不断完善。尽管在“三个平面”中的语义平面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那时还是很不够的。作为三个平面理论的倡导者和积极实践者之一，我一直希望有人能集中力量对语义平面的有关问题给予系统、全面、具体的研究。这个愿望在昌来同志来到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开始逐步实现。昌来同志自1995年进复旦之后，就立志从事语义平面的研究，投入了大量精力，经过三年的发奋研究，不仅发表了相当数量的有关语义问题的高质量的论文，而且完成了30余万字的博士学位论文《语义成分研究》。

《语义成分研究》一文对现代汉语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建构了基于动核结构的现代汉语动词的分类系统和现代汉语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系统，并详细论述了各种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和它们在句法平面的表现形式以及组成句子时的一些基本规则。不仅如此，该论文还详细讨论了现代汉语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这些研究和获得的结论都是建立在丰富的汉语事实和科学的分析方法的基础之上的，是经得起推敲的。该论文无论是理论和方法上，还是在系统框架上和具体的结论上，都有许多创新，正因为如此，在论文评阅和答辩中受到专家们的一致好评，被复旦大学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国优秀百篇博士论文评选，并获得上海市

优秀学位论文称号。

昌来同志从复旦大学毕业不久又到上海师范大学师从著名语言学家张斌教授从事博士后研究,他对语义平面问题的思考一直没有停止。他的博士后出站报告《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跟他的博士论文《语义成分研究》正好构成姊妹篇:前者重点研究的是语义结构中的动词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后者重点研究的是语义结构中跟动词相关并受动词支配的其他语义成分;两者相合正好构成对语义平面中以动词为中心的语义结构的全面认识。他的这些研究加深并推进了三个平面理论的语义平面的研究。

由于语法研究中语义平面的研究十分重要,而昌来同志在这方面的研究是比较出色的,所以我一直希望他早一点把博士论文出版面世,以供学人和广大读者参考。但他总是说再想想,再改改。现在拿出来的书稿《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就是他近几年进一步思考的成果,书名变了,思考的面更广了,深度也更深了,相信也更加成熟了,当然这并不是说他的语义平面的研究已经穷尽或这部著作十全十美,我希望昌来同志能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更进一步地思考和研究语义平面的有关问题。

昌来同志在我这里攻读了博士学位,毕业后我们一直有密切的交往和学术联系。我觉得他最大的优点是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勤奋刻苦、严谨踏实。他十分重视学习新的理论和方法,并能运用到研究中去,《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吸收了许多新理论和新方法,但都融会在三个平面的理论中。他努力从汉语的事实出发,尽量用平实的表述方式去表达自己的思想,尽量用已有的术语来叙述和说明自己的学术观点,寓创新于平实之中,在平实中体现创新,体现出一种朴实的学风。动笔勤快是

昌来同志的另一优点，近年来他发表和出版了不少有一定影响的论著。我希望他能继续发扬这些优点，为汉语语法研究作出更多的贡献。

范 晓

2003 年 4 月于复旦大学



作者简介

陈昌来，男，1962年生，汉族，安徽省定远县人。1985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获博士学位。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在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中文系副主任，应用语言学研究所副所长，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点学科带头人，上海市曙光学者。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和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发表论文70余篇，出版专著及教材（含合著）10部。

内容提要

本书是第一部全面描写和深入探讨现代汉语句子语义平面问题的专著，尤其对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建构了基于动核结构的动词分类系统和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系统，并详细分析了各种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和它们在句法平面、语用平面的表现形式和规律。

目　录

第一章　三个平面理论和语义平面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不仅表现在许多语法问题得到了进一步深入研究，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而且表现在学者们更加重视对语法理论和方法的思考。在语法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中，胡附（胡裕树）和文炼（张斌）于80年代初率先提出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新思路；1985年胡裕树和范晓发表了《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正式形成，此后，张斌、王维贤、范开泰、施关淦等学者对该理论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和评论；1992年范晓和胡裕树发表了《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进一步阐述了三个平面理论的基本内涵，标志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成熟和完善。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强调在一个具体的句子中总是存在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这三个平面，这三种结构共同构成了句子的结构，有三种结构就有三种结构成分，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共同组成句子成分，三个平面各有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共同构成了句子的形式和意义，对具体句子来说，三个平面是联系在一起，不可缺少的。而在进行语法研究时，既要将三者区别开来，又要时时考虑三者之间的联系。三个平面理论提出后，很快成为80年代中期以后汉语语法研究的热点之一，该理论开拓了语法研究者的视野，更新了语法研究者的思路，扩大了语法研究的领域，深化了语法研究的层次，形成了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多侧面、多角度、全面研究的态势。

不过，从被研究者所重视的程度和所取得的成果多少来看，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是有差别的。句法平面及其句法结构、句法成分的研究向来较受重视,相对来说,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的研究较为薄弱。而语义平面及其语义结构、语义成分研究的滞后,不仅使得汉语语法研究落后于世界语言学的潮流,也使得汉语语法的本体研究、汉语自然语言理解研究、对外汉语教学研究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发展,完善和细化也是进一步建设该理论的重要课题。因而,加强汉语句子语义平面及其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研究正是完善和细化三个平面理论的必经之路。

当代语言学各流派都十分重视语义在语法中的地位,并把语义研究从词义扩展到对句子和篇章语义的研究,对句子语义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格语法、切夫语法、配价语法、系统功能语法、荷兰功能语法、管约论和原参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等当代语法理论都把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问题作为语法研究的中心,语义格、论元、题元、论旨角色、主目、补足语、参与者等相当于"语义成分"(semantic constituents)的术语为众多语法流派所重视。句子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以及它们同句法结构及其组成成分的对应关系是当代语法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但这一中心问题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并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就汉语语法研究传统来看,施事、受事等汉语传统语法较为重视的课题以及汉语语义格的研究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有关研究也未能系统和具体。

在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中,学者们向来重视对句法语义结构核心的动词的研究,动词是句子句法语义结构的核心,动词和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共同组成了句子语义结构,也正是具有不同句法语义属性的动词小类决定了受其支配、与其同现的其他语义成分的性质和数量。因而,对动词及其小类的句法语

义特点的考察不仅是考察其他语义成分的关键，也有利于全面考察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同时，对动词和相关语义成分的搭配关系的研究也是汉语教学尤其是对外汉语教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而且，搞清句子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及其组成成分的对应规律、搞清动词和相关语义成分的搭配关系，也是汉语信息处理、机器翻译研究对汉语语法学所提出的重要课题，计算语言学家正期待着有关汉语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研究为他们提供更合理的理论和模式。

可见，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句子的语义平面涉及许多跟句子的句法相联系的语义问题，如语义指向、语义特征、歧义、语义的选择限制、名词的“格”、动词的“价/向”、领属关系、修饰限制补充关系等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本书将主要考察现代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类型以及语义结构跟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着重描写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形式特征、语用特征。

本书立足于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虽然重点研究其中的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但对句子的观察总是力求既把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相区别，又把三者作为一个互有联系、互相制约的整体，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对各语义成分从语义性质、形式特征、在动态句中的位置和变化三个方面进行多侧面的考察和描写。研究中尽量做到吸收传统语法、描写语法以及当代西方语法流派中的有用理论和方法，并使之融会于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之中，尤其对格语法、切夫语法、配价语法、管约论和原参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系统功能语法等吸收较多，同时还力求吸收汉语语法学中相关研究的已有成果。

第二章　汉语句子的语义平面研究：历史、现状、反思

语义结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等名称及其不同的称谓(如述谓结构、格、题元、论元、参与者、配价角色、主目等)，在许多语法理论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重视，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课题。不同时期、不同流派的语法学家对它们的重视表明：1)它们具有某种普遍语法的性质，是语法描写和解释所必需解决的，2)对它们的研究和应用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就汉语语法研究来看，对它们的研究虽然肇始于汉语语法学的诞生，但百年来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并未取得一致的看法，无论在理论上和应用实践上都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一

1.1　汉语语法学是在模仿印欧语传统语法的基础上诞生的。传统印欧语有丰富的形态变化，确定词类有形态标志，确定主语、宾语等有"格"的标志。但汉语语法缺少这些形式标志，模仿者不得不转而乞求意义，意义成了早期的语法学家划分词类和识别句法成分的标准。马建忠(1898～1900)以起词、止词、转词、语词等来分析句子的组成成分，而如何确定起、止、转、语，主要着眼于语义分析，他认为："句也，读也，皆所以语或动或静之情也。"(P385)"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

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P24~25)。同时,《马氏文通》又认为:“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词,言其行之所自发者,曰起词。……夫‘施于’者,即行之所施也,止词也,‘施’者,起词也。”(P144)这是用“施”者和“所施”者来解释起词和止词,开后来以施事和受事来确定主宾语之先河。《文通》还认为动词本身有施受之分,提出“受动字”概念,“外动字之行,有施有受。受者居宾次,常也。如受者居主次,则为受动字,明其以受者为主也”(P160)。“动字之行,可以‘施’、‘受’二字明之者,有由矣”(P144)。金兆梓(1922)则明确提出“施动”、“受动”概念,对《公羊传·庄二十八》“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一句,他认为“第一‘伐’字当然是施动,第二‘伐’字是受动,可是字形上毫无区别”(P12~13)。早期有关施、受的概念是模糊的,一方面以施、受来帮助确定句子成分,另一方面又认为施、受是动词本身性质所固有的,没能认识到施动、受动关系是动词与其相关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同时,施、受所指较为宽泛,如静字(形容词)的主体成分也是起词、“同动词”前后成分也是起词、止词。

1.2 20世纪4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进入革新探索时期,有关语义成分的研究也有所发展。吕叔湘(1942)区分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认为叙事句“要把一件事情说清楚,必须说明这个动作起于何方,止于何方”,“在句法上把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把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P28);复杂的句子中尚有各种补词,如受事补词、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方所补词、时间补词、原因补词等等;吕先生还对叙事句的结构和构成、各类补词的地位和关系给予了精到的说明:“拿叙事句来说,既是叙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此外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所以起词也可以称为‘起事补词’,止词

也可以称为'止事补词',受词也可以称为'受事补词'。可是所有的补词和动词的关系并非同样密切,起词和动词的关系最为密切,止词次之,其他补词又次之,如时间补词及方所补词和动词的关系就疏远得很,有他不嫌多,无他不嫌少。"(P53)这段话表明:1)动词是叙事句的中心,其他成分都是补充动词的;2)各类补词是跟动词相关的成分;3)各类补词跟动词的关系不一样,有亲疏之别,这已有必有成分和可有成分的意念;4)补词是语义成分,不同于主语和谓语,"主语不一定就是起词",还有"拿止词做主语的"、"拿关系词后的补词做主语的"(P55),各类补词和动词的关系跟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不尽对应,也就不属于一个层面。吕先生的这些认识是汉语语法学中第一次较全面地对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构成的描写和解释。不过,此时,吕先生关于各类补词和主语的分别还不是很明确的,并没有指出各类补词是语义上的,相反,他认为起词等各类补词是"句法上"(P28)的,叙事句之"补词"和其他句子中的主语谓语都是为了分析句法成分的;其次,吕先生对表态句等其他类型句子的语义结构构成未作分析。王力(1943~1944)以主语和谓语来分析句子,但在能愿式、处置式、使成式、被动式等节中又用了"主事者"、"受事者"等术语(P90)。值得注意的是高名凯(1948)认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实在并没有施动和受动的分别……施动和受动,本来是以动词与主语的关系而言的"(P202),"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并没有受动的形式"(P211)。吕叔湘(1946)也专门撰文讨论施受关系和主语、宾语问题,该文1)正式使用了施事、受事两个术语,2)提出主语对施事、受事的选择性问题:"原则是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里,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

总之,这一时期,出现了以动词为中心全面分析叙事句语义

结构成分的好势头,同时明确了施动、受动不是动词本身的分别,而是就动词跟其他成分(如主语)的关系而言的,明确了施事跟主语、受事跟宾语之间存有复杂关系。但研究语义成分的出发点依然是为了帮助辨别主语或宾语等句法成分,看施动和受动关系也往往着眼于动词跟主语的关系,同时,对非叙事句的语义结构基本没涉及,施事和受事的所指范围过宽。

1.3　五六十年代有关语义成分的研究,主要表现在主宾语问题讨论上。坚持传统语法的学者依然主张以施事、受事定主语、宾语,接受描写语言学的学者主要以位置定主语、宾语,这难免涉及对某些语义成分如施事、受事的认识,人们已经有意识地对施事、受事的内涵进行刻画,丁声树等(1961)、吕冀平(1956)等都对施事、受事进行过解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明确认识到宾语可以由多种语义成分来充当,认为"宾语是对动词说的。有各种不同的动词,因此动词跟宾语也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如动词行为的受事、处所、存在的事物、主语的类别、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动词行为引起的结果、动词行为的施事,而且"同一个动词也常常带各种关系不同的宾语","同一个动宾结构,动词跟宾语也有时候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关系"(P34~4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不仅认为"主语有时候是'施事',有时候是'受事'",而且"有时候既不是'施事',也不是'受事',只是谓语陈述的对象"(P29)。不过,这一时期讨论语义成分目的还是为了讨论主语、宾语的语义类型,对施事、受事等的讨论依然是句法成分研究的附庸。

二

2.0　80年代有关语义平面的相关问题的研究进入了新的

阶段。新阶段的到来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由于语法学家对汉语语法自觉研究的深入,二是由于国外相关理论的引进,三是由于语法研究成果应用于汉语信息处理迫切需要的促进。

2.1　吕叔湘(1979)认为“从语义方面看,名词和动词之间,也就是事物和动作之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关系,决不限于施事和受事”(P537)。这表明动名之间的语义关系具有多样性,“一个名词可以在入句之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的主语,可是它和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不但是宾语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主语也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P538)。可见语义关系不因句法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有相对的独立性,语义关系不同于句法关系。稍后,吕叔湘(1984)更是明确认为“语法结构是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朱德熙(1980b)提出区分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法关系,前者指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后者指动作和受事等语义关系。陆俭明(1980)则明确认为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范继淹(1981b)则使用了“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两个术语,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对应起来。可见,新时期伊始人们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区分两种不同平面的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认识到语义结构的相对独立性。

胡裕树、张斌、范晓等提倡的三个平面语法理论明确区分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朱德熙[1985]也提出语法、语义、表达三个方面;邢福义[1990]又提倡语表、语里、语值小三角)。语法分析既然要分析三个平面,这样语义平面就有了相对的独

立性，而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像施事、受事、工具等的研究也就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应只是句法成分研究的附庸。

2.2　进入80年代，生成语法以及格语法、切夫语法、系统功能语法、配价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词汇映射理论等等国外语法理论、语义学理论的引进也推动了有关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的研究。这些语法理论关于深层结构、语义结构、述谓结构、及物性关系等的分析和说明，使得汉语语法学家充分认识到句子语义结构的存在，认识到对句子语义结构分析的必要性，从而开始对句子语义结构的研究（如范开泰，1988；石安石，1993；贾彦德，1992，等）；尤其格语法的引进直接影响和推动了这方面的研究。

2.3　现代科学技术对语法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动名语义关系的详尽描写不仅是语法本体研究而且也是汉语应用于自然语言处理的迫切要求，黄昌宁（1994）认为："从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或翻译来看，述语动词和形容词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解释的中心。因此，如果在一部电子词典中能对句子中的述语动词与其周围的名词性成分所发生的语义组合关系（即格关系）作出具体详尽的描写，就可以大大提高自然语言理解系统或机器翻译系统的性能。"刘开瑛等（1991）认为："在自然语言的发展中，格语法的理论一直是很重要的。计算语言学常常运用格语法，许多重要系统都是基于这一理论发展起来的。"（P43）然而，汉语语义格及相关问题如动词小类及其句法语义属性，格的数量和形式、意义，必有格和可有格，句子的句法、语义、语用结构类型，汉语语义结构如何向句法结构映射等等问题都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论，"这种情况实际上已经延误了语义组合关系理论在大规模自然语言系统中的应用"（黄昌宁，1994）。

正是上述三种原因促进了新时期语法学界（包括计算语言

学界)对有关汉语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全面研究。

三

3.1　新时期,许多学者注意对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的不对称现象以及某些语义成分作专题研究。如龚千炎(1980)、詹人凤(1992)、范晓(1994)、曹秀玲(1997)对受事主语句的研究,徐中华和缪小文(1983)、张伯江(1989)、范晓(1989)关于施事宾语的研究,萧国政(1986)关于施事定语的观察,徐枢(1988)对"名(受)+名(施)+动"句式的分析,王希杰(1988)关于施受关系和词序及主宾语关系的讨论,温颖(1987)关于施受名词跟动词及物不及物关系的分析以及李临定(1986a、1990)、陈建民(1986)等有关语义成分和句型句式关系的讨论,陈平(1994)对语义成分和三种句子成分的配位原则的讨论,史有为(1991)、马洪海(1996)、金廷恩(1996)对施事、受事的专题研究,其他如结果、时间、工具、目的、材料、与事等也都或多或少有过讨论。许多语法论著,也能以对语义成分的分析来加强研究深度,把有关语义结构、语义成分的分析融入句法分析中去,语义结构分析成了语法分析和语法现象解释的必要手段之一。这说明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只有把语义结构搞清楚了,才能进一步搞清楚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结构关系,才能对语法结构有整体的理解。

3.2　汉语格系统的建立很早就引起语法学家和计算语言学家的重视。李英哲(1971)、汤廷池(1972)、邓守信(1975)等较早借鉴格语法理论来讨论和分析汉语的格系统;国内的计算机学界也比较早地涉及格语法,如李家治(1982)、范继淹

(1981a、1983)、董振东(1984)等。鲁川和林杏光(1987、1988、1992、1993)对汉语的格系统给予了较充分的研究,他们的研究:1)接受了三个平面理论,认为语义格就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2)用语块代替短语,语块有两类:谓词语块和体词语块,语块与语块之间有槽关系(偏正关系)和格关系(体谓关系)两种,句子的表层化就是语块线形化和有序化,3)介词是格或语义成分的重要标志,4)语义格系统是个层级系统,5)不同的语义格与不同的动词相联系。此外,方文惠(1987)、石安石(1993)、贾彦德(1992、1997)、黄锦章(1994)、何三木和王玲玲(1995)等也专文讨论了现代汉语的格及格关系问题。

3.3　这一时期有关汉语语义平面及语义成分研究中最为可贵的是动词句法语义词典的编纂。孟琮等(1987)描写了1328个动词(2117个义项)的一般功能、宾语类型、动结式、动趋式等语法特点,该词典把名词宾语分为14个语义类,并在“说明书”中对每类宾语的意义和形式给予了说明。鲁川等(1994)《动词大词典》,林杏光等(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则全面描写了动词与其周边的相关成分的语义关系——格关系。林杏光等(1994)把2000多个动词分成六大类、把语义格分成三个层次:两大类、7要素、22个格,分别描写了每个动词跟语义格的搭配情况,并总结出必需格和动词构成的3大类、9中类、53小类格框架以及扩展式情况。动词跟语义格搭配词典的编纂使汉语格关系研究落实到实处,是汉语格关系研究深入和适合计算语言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3.4　然而,综合起来看,这一时期关于汉语格关系的研究也还存在不少问题:1)格的数量及名称各家不尽一致,甚至同一作者的不同论著中也不尽一样,如鲁川、林杏光前后文中就有18、22、24等不同数量的格系统,名称的分歧也较大;2)格的语

义和形式的刻画不太完善,不少学者没注意到格的辨识问题;3)对语义格和动词的依存关系关注不够,相关的动词分类都略嫌粗疏,缺乏对语义格的全面控制能力,对动词小类固有语义性质、形式特征观察不够;4)没能充分关注语义格之间的关系,必有格或基本格跟可有格或一般格的区分缺乏理据,对某些特殊动词如致使动词、单向动词、互向动词等的语义格的研究不够深入,有的甚至没有研究,如少数客体动元必须前置的动词;5)只考虑动名之间的支配性语义关系,对体词与体词、谓词与谓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体谓之间的非支配性语义关系很少涉及,对非谓词性谓语的主谓关系以及谓词指称化等问题也未在格系统中作充分说明;6)汉语语法学中现有格系统研究的目标定位不够明确,或者说作为语义平面的语义格以及由各个格组成的语义结构跟句法平面的句法成分、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缺乏应有研究,格框架跟句法结构对应的接口没有找好;7)是否有史有为(1992)所讨论的一个格有几个格素或合成格、混沌格、模糊格等问题。

四

4.1 范晓、胡裕树(1992)认为:“一个具体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句子有三个平面就有三种结构、三种成分,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这三种成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作为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平面的研究重点应是句子的语义结构,而句子的语义结构同句法结构一样总是由一定的成分——语义成分组成的。分析句子结构只有在分析清楚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和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及其对应关系之后,

才算完成任务。从三个平面理论来看，传统语法之所谓施事和受事、格语法之所谓语义格、系统功能语法之所谓参与者以及其他语法流派中之所谓论元、变元、题元、论旨角色、主目、配价角色等等，无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语义成分。本书用“语义成分”（semantic constituent）这一术语来总称过去有关研究中的种种名称术语。

4.2　我们把句子语义平面中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称为语义结构成分，简称语义成分（本书之“语义成分”不同于语义学中的 sememe［义素］、semantic property［语义特征］、semantic marker［语义标记］、semantic feature［语义特征］、sense component［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语义成分］等），以对应于句法平面中句法结构组成成分——句法结构成分（简称“句法成分”）和语用平面中语用结构组成成分——语用结构成分（简称“语用成分”）。语义成分既包括受谓词支配的或相关的体词性成分，同时，谓词本身也是语义成分，语义成分的研究既包括对体谓之间、谓谓之间、体体之间有述谓关系的语义结构构成成分的研究，也包括对有修饰关系的语义结构构成成分的研究。总之，语义成分包括句子语义结构中全部构成成分，这比只研究格关系、论元结构关系更能全面地观察句子的语义结构，而清楚地观察句子的语义结构正是全面了解句子结构的必要前提。只有搞清楚汉语句子语义结构构成成分才可能建立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才可能在此基础上研究句子语义结构如何向句法结构转换以生成表层句子，这不仅是建立汉语句子类型系统的前提，而且也是汉语信息处理中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础，只有这样才可能在此基础上编写出适合汉语教学和汉语信息处理用的动词句法语义详解词典。

第三章　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

一

1.1　语义问题在当代语法学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且跟传统语义学相比，现代语义学已经从词义研究扩展到研究句子和篇章的意义。在对句法、语义关系这个语法研究中心问题的研究上，当代许多语法学家和语法理论流派，都十分强调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倡导“动词中心说”。吕叔湘（1942）很早就认识到动词是叙事句的中心，其他成分围绕动词构句，80年代更是明确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引”（吕叔湘，1987）。胡裕树、范晓（1995）也认为动词研究是汉语语法中的第一号重要课题和最复杂的问题，“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活动能力最强，大部分词类都要跟它发生一定的结合关系；动词是一般句子里最重要的部分”（P1）。吴为章（1994）则论证“动词中心”是普世（普遍）语法现象。切夫（Wallace L. Chafe）语法认为：“人类的概念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动词部分和名词部分……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是：动词居中心地位，名词处外围地位。因为任何语言中……所有句子从语义上说均有动词存在。而且，正是动词的性质决定了句子的其余部分，譬如：句子中有几个名词，这些名词与动词的关系，以及这些名词的语义规定性等。”（陆锦林，1980）配价语法（从属关系语法）更是认为：“由于句子的结构表现为各个联系结之间一

层层递进的从属关系,它的顶端就成为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结中结'或'中心结'。中心结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动词,这就是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胡明扬,1988,P306)生成语法的"原则与参数语法"(PP Approach)也同样认为:"述语动词或形容词是句子的核心成分,句子的基本结构可以视为由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投射而成的。"(汤廷池等,1996)心理语言学家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Jonannes Engelkamp)(1983)认为:"可把句义理解为是对动词词义的详述及修正……动词都具有构造句子的功能……有哪些以及多少补充限定词出现在动词的前后并构成句子图式,这基本上都取决于动词的性质和意义。动词似乎开放了它周围的空位,这些空位得由其他词类的词来填补。"(P91)实验证明:"句子是在语义信息和关系的基础上以极其抽象的形式被储存的。语义信息就是特征和特征序列的信息,语义关系我们认为首先是动词及其中项之间的关系。"(P97~98)可见,述语动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中心,动词制约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是有认知上的依据的。动词既然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核心,在句子语义结构分析中,就应该紧紧抓住动词这个核心、围绕这个核心。动词及其构成的语义结构也正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中心。

1.2　管辖和约束理论认为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是语法的两大系统,词库是规则系统的主要部分;"原则与参数语法"及"最简化方案"都认为语法由词库和运算系统构成。"小语法大词库"的观念在当代语法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词库的研究也为语法学家所看重。词库是语言中词项的清单、总和。词库中应标明各个词项的特点,说明各词项的语音、形态、句法、语义等方面的特征。由于动词(包括形容词)是句子结构的核心,因而动词的词项标记就是词库研究的中心。从跟语义结构相关的动

词词项标记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应是动词词项标记的主要内容。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主要包括：1）动词所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2）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性质，3）支配的方式，4）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句法功能。因而，一个或一类动词能支配几个语义成分、各是什么性质和功能的语义成分，这是动词本身固有的属性，或者说动词和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之间有依存关系，动词决定了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而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又凸显或外化了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如“游泳、休息、办公、奔跑”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而且这个语义成分只能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动词的动作对这个语义成分不能施加一定的影响，这个语义成分的所指的变化属于施事自变，这些动词（记为V1）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1{施事}”；“病、安定、失败、死、漂亮”等是表示性状的动词，它们也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但这个语义成分是性状所系属的对象——系事，动词是描写系事的性质和状态的，这些动词（记为V2）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2{系事}”；“杀、霸占、采集、吃”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支配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和动作的承受者——受事两个语义成分，施事的动作能对受事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动词（记为V3）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3{施事；受事}”；“约会、吵架、拥抱”等也是表示动作的动词，但动作的发出者必须跟另一个语义成分——共事协同才能完成这一动作，就是说这类动词支配施事和共事两个语义成分，动作对这两个语义成分没有影响，这类动词（记为V4）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4{施事；共事}”；再如“是、姓、等于、有”等动词不表示动作，只表示两个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动词支配关系的起方——起事和关系的止方——止事两个语义成分，这类动词（记为V5）的句法语义属性

可记为“V5{起事;止事}”。

从以上V1、V2、V3、V4、V5各类动词作为词项的句法语义属性描写来看,动词本身蕴涵了或者说规定了跟其相关、受其支配、与其搭配同现的语义成分,或者说一定的语义成分跟动词之间在语义关系上有同现关系、依存关系、互相制约关系,一定类的动词支配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依存于一定类的动词。无论动核(关于“动核”见下文)还是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作为语义结构中的组成成分,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正是存在于这种关系之中,孤立地考察某个指称或词语是什么语义成分是不可能的,词语的表述功能,如指称、陈述、修饰、辅助、呼应等(郭锐,1997),或词性特征,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只为某个词语充当某种语义成分提供了可能性,它们之间的对应是不严整的,动词、形容词一般充当动核成分,但有时也能充当被支配成分——动元成分(关于“动元”见下文),动元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但谓词性词语包括小句有时也可以充当动元,有指称、陈述、修饰功能的词语除了能充当动核、动元外还能充当名核结构(关于“名核结构”参范晓,1995b)的名核和名元。因而,语义成分实质上是就动核和其相关成分的语义关系而言并受动核制约的。正因为动词词项有这种句法语义属性,抓住动词作为核心就可以考察跟其相关的各个语义成分和句子语义结构了。

1.3　动词跟受其支配的语义成分可以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如“1.2”节中的V1跟受其支配的施事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如“小王游泳/小王休息/小王办公/小王奔跑”;V2能跟受其支配的系事组成一个最小的语义结构,如“小王病/小王安定/小王失败/小王死/小王漂亮”;V3能跟受其支配的施事、受事组成最小的语义结构,如“小王杀那个坏蛋/小王霸占别人的财物/

小王采集标本/小王吃一碗饭”;V4 能跟受其支配的施事、共事组成最小的语义结构,如“小王跟小李约会/小王和小李吵架/小王和朋友拥抱”;V5 能跟受其支配的起事、止事组成最小的语义结构,如“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他姓欧阳/一加一等于二/桌子有四条腿”(句子可以用来显示最小语义结构,但成句必须有完句成分,如时体成分等)。“V1 + 施事”、“V2 + 系事”、“V3 + 施事 + 受事”、“V4 + 施事 + 共事”、“V5 + 起事 + 止事”等虽然是最小的语义结构,但都具有一定的表述性,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命题或意义,能投射成一个具有相对独立表述功能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成句须有一定的完句成分)。再如以下 5 句(有完句成分)分别是最小的 V1 谓语主谓句、V2 谓语主谓句、V3 谓语主谓句、V4 谓语主谓句、V5 谓语主谓句:

(1) 老李休息了。

(2) 老李病了。

(3) 老李杀了那个坏蛋。

(4) 老李和妻子吵架了。

(5) 老李是我的朋友。

我们把动词跟受其支配的语义成分构成的语义结构叫基干动核结构(即以动词为核心的基本语义结构,动核结构又称述谓结构或谓述结构)。组成基干动核结构的语义成分有两类,一是由动词(包括形容词,下同)担任的支配性成分,叫动核,一类是受动核支配的成分(主要由体词性成分或指称性成分担任),即受动核支配、与动核同现的语义成分,叫动元(动元跟论元、题元、主目、论旨角色、语义角色、变元、补足语、必需格、配价角色等术语大同小异)。上文所说的“V1 + 施事”、“V2 + 系事”、“V3 + 施事 + 受事”、“V4 + 施事 + 共事”、“V5 + 起事 + 止事”等语义结构中,V1、V2、V3、V4、V5 等就是动核,施事、系事、

受事、共事、起事、止事即是动元。“动核 + 动元”就构成基干的动核结构。动核和动元是动核结构中必有的强制性语义成分（obligatory constituents），构成一个动核结构必须有动核和动元参加，光有动核或光有动元都不可能构成动核结构。动元也就是动核所联系的并受其支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一定数量、性质的动元跟不同句法语义性质的动核相搭配就可以形成基本动核结构类型系统，如按带动元的数量可把动核分成一元动核、二元动核、三元动核，相对的就有一元动核结构、二元动核结构、三元动核结构；按动核本身的语义性质可以把动核分成动作动核、性状动核、关系动核等，相对的有动作动核结构、性状动核结构、关系动核结构，不同语义类型的动核又控制动元的数量和语义类型，三者结合就可以构成基本动核结构类型系统，比如动作动核结构群可有如下系统：

- 动作动核结构
  - 一元动作动核：动核 + 施事
  - 二元动作动核
    - 动核 + 施事 + 受事
    - 动核 + 施事 + 与事
    - 动核 + 施事 + 位事
  - 三元动作动核
    - 动核 + 施事 + 受事 + 与事
    - 动核 + 施事 + 受事 + 位事
    - 动核 + 施事 + 受事 + 补事

其他如性状动核结构、关系动核结构等也可以构成相对应的动核结构类型系统。

动元不仅是受动核支配的强制性必有语义成分，而且投射到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中也是必有的句法成分，因而，动元也是确定动词价类的标准，一元动词即一价动词，二元动词即二价动词，三元动词即三价动词。早期的配价语法只注重价语（动元）的数量，并不注重价语的语义属性，更多关心的是从配

价角度给动词分类，所以动词配价语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和延伸，就“不能不研究它所联系的语义成分角色”（范晓，1995a）。

1.4　动核作为动核结构的组成成分在过去的有关研究中未受到重视，实质上如上文所言正是不同的动核成分决定了跟多少或何种动元成分相搭配，或者说正是动核的小类制约了受其支配的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动元的数量和性质。因而，动核的分类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语义成分或句子语义结构研究和语义成分分类及描写的基础。据我们的观察，动核成分可以分成动作动核、致使动核、心理动核、性状动核、关系动核5大类，每类又可按动核与受其支配的动元搭配的情况再分为若干小类（详见下一章）。

据我们的观察，动元可分为主事动元、客事动元、与事动元、补事动元4大类，每类又可分为若干小类（详见下一章）：

主事动元：施事、致事、经事、系事、起事

客事动元：受事、成事、位事、任事、使事、感事、涉事、止事

与事动元：当事、共事

补事动元：补事

1.5　由动核和动元构成的动核结构是基干的动核结构，基干的动核结构投射到句法结构上能构成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即投射为所谓的核心句。可是，动作者的动作行为往往要凭借一定的工具、材料、方式、依据，也总是在一定的时空中进行，也可能因一定的原因或为一定的目的而产生；心理活动或事物存在的状态、事物间的关系也往往跟一定的时空相联系或联系一定的原因。因而，跟动核相联系的语义成分除动元外，为使表义更加丰富、细腻、完整，动核结构中还可能出现表示时间、处所、原因、目的、工具、材料、方式、依据等语义成分，如“由于连续几个小时的运动，小王回家后在厨房用大碗吃了两碗米饭”

一句除有施事“小王”和受事“两碗米饭”外，还有原因“连续几个小时的运动”、时间“回家后”、处所“厨房”、工具“大碗”。

跟动元相比，时间、处所、工具、原因等不是动核所支配的、必须与之同现的强制性的必有语义成分，而是为了丰富、细腻、完整句子语义结构所用的可有语义成分(optional constituents)。我们把这些跟动核相联系的可有语义成分叫状元。基干动核结构若带状元，是基干动核结构的扩展，称为扩展的动核结构，这样，动核结构就分为基干动核结构和扩展动核结构两类。据我们的观察，状元可以分为凭事状元、境事状元、因事状元、关事状元、比事状元5大类，每类又分若干小类(详见下章)：

凭事状元：工具、材料、方式、依据

境事状元：时间、处所

因事状元：原因、目的

关事状元：对象、范围、方面、条件……

比事状元：比事

1.6　动核一般由动词充当，但汉语语法论著多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体词性词语可以做谓语，形成所谓名词性谓语句。不过，从语义结构来看，名词性谓语句多是表示关系的语义结构，如：今天已经星期三了、他厚脸皮、我广东人、这件大衣皮领子、这个人高高的个子、这间屋子三扇门、你们一共几个人，句法上的主语是起事，句法上的谓语正是止事，而动核——关系动核(关系动词)在句法上从缺了，这从它们的否定句中关系动词必须出现可以断定。因而，名词谓语并不是动核。动元或状元一般由体词性成分充当，但汉语中，某些动核可以以事件/陈述作为其支配成分，如致使动核的致事、心理动核的感事，在句法结构上往往表现为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充当主语、宾语。不过，事件/陈述充当动元或状元时，是陈述指称化或名物化/动元化或状

元化的现象。另外,我们还要建立从属动核结构和降级动核结构概念,以解释某些特殊的语义结构(详见后文有关章节)。

二

2.1 由“动核＋动元/状元”构成的动核结构是句子语义结构的基底,是句子语义平面的基础结构,也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中心。一个动核结构体现一个事件或命题,具有独特的表述(或陈述、述谓)功能或能力,如叙述一件事、描写事物某一方面的性质或状态、表达一个命令或请求、说明事物间的一种关系。动核结构在句子生成中起着关键作用,任何句子都是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让动核结构表现为显层的句法结构并给予某种语用价值生成的。可见,研究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及其语义成分还必须研究动核结构如何投射/映射为句子,这也正是当代语法学的核心问题,为许多语法学家和语法流派所关注。

关于表层句子如何生成或语义结构如何投射/映射为句法结构,不同语法理论提出了种种不尽相同的假设。动核结构映射为句法结构的问题实质上是给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指派句法功能或句法位置的问题。由于每个静态句或孤立句/核心句都要有主语,因而给主语指派语义成分就成了关键。

2.2 早期格语法的重要贡献就是提出“主语选择原则”(Subject Selection Principles),这是菲尔墨(Fillmore)利用格概念总结出来的重要语法规律,他在1968年的文章中总结出句子表层主语的常规选择规律,认为句中有A(Agentive),A为主语,否则I(Instrumental)为主语;无A又无I,则O(Objective)为主语。到20世纪70年代初,菲尔墨又把格排成层级,认为在无标记的句子中,格层级最高的名词性短语成为句子的表层主语,这

跟后来的"论旨阶层"的处理相似。在格语法的后期理论中，菲尔墨提倡"场景"概念，认为句子描述的是场景（Scense），场景中的各参与者承担格角色，进入透视域的参与者成为句子的核心成分，核心成分带有一个（深层）语法关系。这样，格理论就必须解决如下两个问题：1）对场景的参与角色要有哪些了解才能知道哪一个角色或哪一些角色可以进入透视域；2）在已经进入透视域的角色中，哪一个要做主语，哪一个要做直接宾语。菲尔墨认为：决定什么样的参与者应该进入透视域的是显要层级（saliency hierarchy）之类的原则；决定怎样给置于前景（即置于透视域）中的名词短语分派语法功能的是格层级那样的原则。不过，菲尔墨在《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1977b）一文中又认为把场景映现到底层结构的第二个问题是决定核心内部各成分的级别，一般来说场景中级别最高的实体要被表现为主语，其次为宾语（直接宾语），并认为如果施事被置于透视域，那么代表它的名词短语就必须是主语（杨成凯，1986；俞如珍和金顺德，1994）。不过，格语法关于格层级中的 A、I、O 序列等只存在于动作动词句，对大量的非动作动词句如何选择主语就不得而知了；其次，显要性原则更多地表现为主题选择，跟语用因素有关，主语的选择被语用因素制约。

2.3　切夫（Chafe）语法认为在语义结构形成后，进入后语义过程，这实质上是一个从语义结构向表层结构的转化过程，这一过程有如下规则：1）名词变为主语，2）名词变为宾语，3）动词与主语取得一致，4）字面化，5）线形化，6）省略，7）代词化等。根据切夫语法的规则，在非被动句中，施事（agent）和感受者（experiencer）优先强制性变为主语（subject），受事（patient）强制性变为宾语（object）（陆锦林，1980）。但汉语缺少主谓一致性原则，同时非叙事句中主语不可能强制性选择施事或感知者，另

外,与事、补事等如何映射到句子结构上在切夫语法中也无法找到明确答案,这跟切夫语法中动词分类过粗有关。

2.4 早期的配价语法只研究句法价,价语跟句法成分相对应。随着配价研究的深入,又产生了逻辑价、语义价等概念。哥哈特·赫尔比希(Gerhad helbig)在70年代德语配价语法研究中提出区分逻辑价、语义价和句法价,80年代又作了修正,把逻辑价和语义价合称“逻辑—语义价”,简称语义价,并用语义格来描写语义价。赫尔比希用谓语动词(或谓语形容词、谓语名词)加补足语来描写句法句型,用谓词加语义格(语义格的数量和种类由谓词的语义价决定)来描写语义句型。但语义句型和句法句型不是一一对应的,语义格和补足语之间的对应和转换也不是直接的和绝对的。不过,语义格和补足语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转换和对应规律。就德语来说,赫尔比希对某些语义格特有的句法特点作了一些说明,如:1)施事经常表现为主语,只在很少情况下作宾语,并且主要出现在被动语态中;2)受事和结果经常表现为四格宾语;3)接受者经常表现为三格宾语;4)需求关系经常表现为二格宾语;5)所有能用纯格宾语(四格宾语、三个宾语)表达的语义格,一般都不采用介词宾语的形式(朱小雪,1989)。这种总结于德语语法的语义格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规律显然不适合汉语,汉语的语义格和句法价都不同于德语。不过,这种探究语义价和句法价之间相互转换和对应规律的研究,正是配价语法继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2.5 在生成语法经典理论时期,语义在语法中没有地位,到了标准理论时期对语义的考虑加强了,并把词库处理在句法部分的基础部分中,认为词项之词条由一定的句法特征、语义特征和语音特征组成。到了“管约论”时期,词库部分已在“规则系统”中占重要位置,词项的句法特征中已经包含句法范畴属

性及其补足语的特征，并在“原则系统”中使用了“题元理论”、“题元准则”，研究各词项之间的题元关系，认为词库中动词词项的词汇属性分配题元数量和题元角色，而且，题元通过“X价”规则在“D—结构”中体现出来，并保留到“S—结构”和“LF结构”，再由“格的指派规则”确定名词的句法关系。而由“管约论”演变来的“原则与参数语法”又进一步强化了“词库”的地位，“词库”和“运算系统”两大部门构成语言或语言能力。持“原则与参数语法”观的汤廷池等(1996)认为：“述语动词或形容词是句子的核心成分，句子的基本结构可以视为由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投射。因此，我们所决定的问题包括：1)所谓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属性究竟指的是哪些？2)这些句法属性应该如何在各个动词或形容词的‘词项记载’(lexical entry)里简单明确地加以登记？3)这些句法属性在那些原则的支配下如何投射成句子？”其中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属性不仅包括动词的“论元属性”、“论旨属性”、论元的“范畴属性”，而且包括论元的“句法功能”，即扮演各种论旨角色的论元在句子里应该担任何种句法成分？而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属性投射为句子的原则或限制条件大体同于“管约论”中的那些原则：X价理论、题元理论、题元准则、格位理论以及“移动α”的几个变形规律等。90年代乔姆斯基又提出“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取消了“D—结构”和“S—结构”，由运算系统通过显现句法直接从词项推导、生成表达式，使得子语类属性、论旨关系、论旨理论、论元结构等概念都压缩到词库里去处理。这样，论旨或论元的句法功能依然是“最简方案”需要研究的，“词库”的深入研究也就更加重要了。生成语法虽然着眼于普遍语法，但它毕竟从英语出发，所得出的结论包括原则及其参数的运算系统是否真的有普遍性尚待检验，生成语法的不断修正正说明生成语法不过是

一种假设,尤其“词库”的词项是个别语言或个别语法特异性的主要体现,动元既然跟动词词项的句法语义特性相依存,那么,不同语言的动元数量、语义性质及句法功能就不会完全一样,比如汉语“互向动词”、“单向动词”的动元的句法功能就跟英语不同,“做主、当家、耳熟、面生”等的客事动元在句子中只能在动词前(不是主题化的结果),三元致使动词的补事在英语中也没有,施事后置现象在汉语中较为普遍,而英语中却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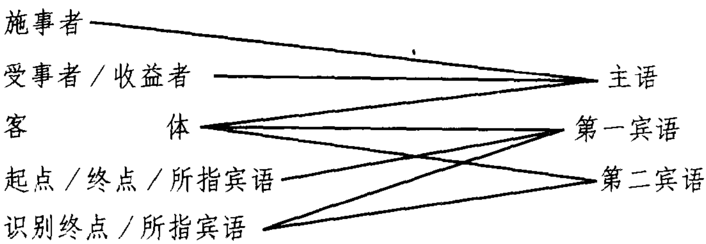
2.6 受生成语法影响的其他学派也涉及到语义结构向句法结构转化这个语义学和句法学的核心问题。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 Functional Grammar,词汇—函项语法)及其新版本“词汇映射理论”(the Lexical Mapping Theory)正是为寻找主目(argument、语义角色)和它的句法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产生的,旨在探求如何把语义成分映射为句法成分的原则。“词汇映射理论”关于这个原则主要有三条:固有角色分类原则、词汇操作原则、默认角色原则,应用这三个原则和两个合格条件就可以把语义角色(主目)跟其句法功能对应起来了,这实际上是把基本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对应起来了(徐烈炯,1990;傅爱平,1990;傅承德,1993;潘海华,1997)。不过,词汇操作要解决的问题及特殊默认处理的都是特殊现象,是语用问题,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不应该直接在功能映射原则中直接使用。

2.7 Mcrve Enü(1988)明确认为句法学和语义学之间的关系是语言学的一个中心问题,为解释这种关系,他特别强调“谓语—主目关系”,认为动词充当了个体的谓语,名词充当谓语的主目(Argument),这样动词可能有的外延的语义类同句法类就联系起来了,动词的词汇特性指派主目,即“义类指派”(Type assignment);而且词库为每个动词规定语义角色或叫题元角色(θ - role),该角色由动词指派给主目。不同语法系统假设把题

元角色指派给主目的方法不一样,但施事题元角色一般总是指派给主语(陈养铃,1993)。顾阳(1994)介绍了60年代以来为多种语法学派所关注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理论,这一理论的备受关注表明许多语法学家试图透过表层的语法关系,如主语、宾语同述语的结构关系,更加深入地了解述语与论元角色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这种语义关系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在有关论元结构的各理论中,令人感兴趣的一是外元、内元、可用论元的区分,论元理论认为内元在中心语动词所属的动词短语内,与深层结构中动词的宾语相应;外元则在中心语所属的动词短语之外,通过主述关系与动词和其他论元联系在一起,在简单句中总是担任主语,而抑制论旨角色(theta - role suppression)现象使得被动句和中间动词句的内元担任主语,非宾格动词句中也由内元担任主语,按"管约论"中"扩充的投射原则",句子总是有主语的,没有外元时,内元名词短语就提升为句子的主语。外元一般是施事,因而施事一般投射为主语。另一感兴趣的是"论旨阶层"理论,该理论认为论旨角色有先后次序,如Jackendof的论旨阶层是:施事者 > 处所/终点/起点 > 客体,词汇映射理论的论旨阶层是:施事者 > 受益者 > 予事/经验者 > 工具 > 客体/涉事 > 处所。地位最显著的论元在句子中总是外元,外元在简单句中总是主语,施事地位最显著,施事最有资格充当主语。再一个感兴趣的是"题元原型角色"理论,该理论认为"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的关系由论元选择原则管辖,即在谓述中含原型施事特性最多的论元做主语,含原型受事特性数量最多的论元做直接宾语。这一原则还有两个推论。推论1规定:若两个论元含原型施事、受事特性数量(大致)相等,则其中之一或两者都可以做主语或宾语。推论2规定:在三向谓述中,含原型受事特性较多的非主语论元做直接宾语,较少的论元做间接宾语或介

词宾语。另外,如果两个非主语论元含原型受事特性大致相等,其中之一或两者都可以做直接宾语"(程工,1995)。这样"题元原型角色"理论就把题元角色和句法成分直接联系起来了。

Jackendof(1990)提倡"概念语义学",旨在通过概念结构的形式来描述词项和句法短语的意义,概念结构由语义功能(semantic functions)和论元(arguments)构成,它用"论元连接"来描述句法短语(syntactic complements)和概念论元(conceptual arguments)的对应关系,论元连接原则是以论旨阶层为基础的,具体做法是将句法短语按照主语、宾语、第二宾语的顺序排列,同时将概念论元按照论旨阶层顺序排列,然后将两项排列顺序依照从高到低的方式进行对应,大体对应关系如下:



"概念语义学"对论元和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的说明最为直接明确(田贵森,1996)。

但全面检讨不同学派有关论元结构理论可以看出:1)论元的数量和语义角色类型不一致,2)注重动作谓述结构的论元及其同句法成分的关系,对非动作谓述很少涉及,3)谓词本身分类研究不够,不足以建立全面的语义结构类型系统,4)论元理论涉及的语种很少,没有受到更多语言的检验,无法证实其普遍性,5)论元结构的地位不明确,它是属于词项的还是深层结构的?是属于概念结构的还是其他层次的?与此相关的是论元跟

句法成分的对应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6）操作上同样把语用因素包含进去。

三

3.0　以上介绍了当代国外语言学有关语义与句法如何接口的理论，评述了这些学派假设语义结构投射为/映射为句法结构的理论和方法原则。从评介中可以看出这一问题是当代句法学和语义学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而且这一问题的研究有不同理论和方法原则，各种结论不仅仅是假设而且存在诸多不尽人意之处，这说明这一中心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不过，相关问题的汉语语法研究还十分薄弱，这不仅表明汉语语法研究没有关注到这个中心问题，而且使得现有结论没有经受过汉语的检验。我们认为抓住这一中心问题，不仅是汉语语法本体研究深入的必需，也是汉语信息处理、认知科学、汉语习得研究的必需，更是丰富完善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必需。

3.1　本书将以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为指导，区分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区分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并遵循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使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既区分又互相联系。

我们认为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是有很强的对应规律的，但这种对应：1）要排除语用因素的影响，"被"字句、"把"字句、主题化句、存现句等都是因语用上的特殊需要而改变了静态句法结构使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发生了变化；2）要区分不同类型的对应，如动作动词为中心的句法结构应和动作动核结构相对应，关系动词为中心的句法结构应和关系动核结构相对应，性状动词为中心的句法结构应和性状动核结构相对应。

只有相同类型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才有对应的可能性，不同类型之间缺乏对应的可比性；3）要区分不同层次的对应，如一元动词句和一元动核结构、二元动词句和二元动核结构、三元动词句和三元动核结构之间才有对应的可比性；4）要区分简单对应和复杂对应，如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和基干动核结构之间有对应的可比性，扩展的动核结构与复杂的主谓结构之间有对应的可比性；5）要在同位层次或同级别结构之间寻求对应，上位与下位或下位与上位之间没有对应的可比性。另外，为约束对应关系，格语法、配价语法、管约论及原则与参数语法、词汇映射理论等所总结出的映射、投射准则，其合理之处也应是讨论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对应关系时应该采纳的。我们认为：1）就典型的或常规的静态句或抽象句、简单句、核心句、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来说，一个句子总是有主语的；2）一个动核结构中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类语义成分，一个语义成分由一个词汇形式指称，一个词汇形式也只能指称一个语义成分；3）一个语义成分只能投射为一个句法成分；4）撇开语用因素，动核结构中的各个语义成分一般必须全部投射为相应的句法成分。

3.2　参照国外有关理论，总结对汉语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的认识，关于动核结构投射为句法结构的规律可概括如下：

1）基干动核结构投射为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各语义成分的对应规律是：

一元动核：

主事 + 动核
 |　　 |
主语 + 谓语

二元动核(1)：

主事 + 动核 + 客事
 |　　|　　|
主语 + 谓语 + 宾语

二元动核(2)：

主事 + 与事 + 动核
 |　　|　　|
主语 + 状语(介 + 宾) + 谓语

三元动核(1)：

主事 + 动核 + 与事/位事 + 客事
 |　　|　　|　　|
主语 + 谓语 + 间接宾语 + 直接宾语

三元动核(2)：

主事 + 与事 + 动核 + 客事
 |　　|　　|　　|
主语 + 状语(介 + 宾) + 谓语 + 宾语

三元动核(3)：

主事 + 动核 + 客事 + 补事
 |　　|　　|　　|
主语 + 谓语 + 宾语 + 补语

从以上投射图式可以看出：在典型的或常规的静态句中，主事总是投射为静态句的主语，客事总是投射为宾语或直接宾语，与事总是投射为有标记的句法成分——间接宾语或状语，补事

总是投射为补语。

过去的研究总是习惯于把施事跟主语、受事跟宾语对应起来。实质上,施事只是主语语义类中的一类,受事也只是宾语语义类中的一类,主语与施事、宾语与受事不构成对应的可比性,在典型的或常规的静态句中主语与主事、客事与宾语才是同位对应项。施事只不过跟动作动词句的主语对应,系事则跟性状动词句的主语对应,起事跟关系动词句的主语对应……,也只有在动作动词句中,受事才对应于宾语,止事、涉事、感事等都能分别对应于不同动词句中的宾语。

2）在扩展的动核结构中,增加了凭事、境事、因事、关事、比事等语义成分,这些都是可有语义成分或可选用语义成分。按原则与参数语法规定,可用论元不必在词项记载里一一加以登记,可以用“词汇冗余规律”(lexical redundancy)来做概括性规定。就汉语来看,一般的基干动核结构中都可以加有境事,性状动核结构中还可以有关事、比事,动作动核结构中还可以再有凭事、因事、关事、比事。不过,“词汇冗余规律”并不适合所有动核结构类,在汉语中,像关系动核结构、性状动核结构一般没有凭事。汉语可用论元(状元)在句法结构中的投射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最大限度地投射到谓语动词的前面做状语(句首状语或句中状语),如:含介词的主题语、时地状语、原因状语、目的状语、工具状语、方式状语等,这些状语在句中有一定的但非强制性的排列顺序(刘月华,1983),撇开描写性的状语,加上句首表示主题的状语,状元在句子中投射的顺序大致是关事(主题对象)/时间/因事/凭事/关事(协同对象)/处所/关事(针对对象)。状元投射到谓语动词后做补语是有条件的。如不及物动词句中,时段时间、动作发生的时间可以在动词后;当动词是及物动词带宾语时,时段时间不能出现在动词后,如果出现,句法

结构要有所变化，如重复动词（看书看了三个小时）、或时段时间词做宾语中心语的定语（看了三个小时的书）。

3）“1）、2）”两条规则只能适应于从动核结构投射为孤立句或静态句、抽象句（范晓，1993；张斌，1998），孤立句或静态句是非语境句，没有跟现实相联系，各语义成分按固有语义角色的分类，分别投射到相应的也是固定的句法位置，取得充当相应的也是固定的句法成分资格，并取得句法结构关系，句法结构规则使得各语义成分在孤立句或静态句中完成线性化、顺序化、表层化过程。然而交际中的句子最终生成以及各语义成分在句子中的最终序位还要经过各种语用规则的指派，经过语用规则指派后才能最终实现为具体的可交际的句子，即语境句或动态句、具体句。在汉语中，语境句不仅可以因一定的语用功能的需要改变孤立句或静态句的一般序列（如移位、删略、增添、合并、扩展句法成分或词汇成分），而且还可能使：a“合法合理”的孤立句成为不合格句，b“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孤立句成为合格句，c 甚至于“不合理不合法”的孤立句成为合格句（范晓，1993）。可见，现实的句子或语境句，是否合乎语用规则即是否“合用”是评判句子合格的主要标准。我们的看法跟荷兰功能主义学派狄克（S. DIK）的看法较为接近，他认为语言有三种功能：语义功能、句法功能、语用功能，以施事、受事、与事等表现的语义功能旨在确定句子所表达的事态中各参与者所承担的角色或所起的作用；以主语、宾语等所体现的句法功能旨在确定语句表达事态的不同出发点或角度；以主位和尾位（tail）、主题和焦点表现的语用功能目的在确定具体环境中语句各成分传达的信息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心目中的地位，如已知信息、重点信息等。狄克假设了一个由词库、述谓结构、语句表达式所组成的语法系统。从词库到述谓结构要经过谓词构造过程，把相应的体词填

人留空了主目的谓词框架。在述谓结构和语句表达式之间由表达规则联系。谓词构造完成后(此时谓词所带的成分并未线性化),要给它指派句法功能和语用功能,然后它就可以通过表达规则实现为具体的语句了(周溪流,1997)。可见,具体语句的最终实现,语义成分不仅要指派其句法功能,更要指派其语用功能。不过,从生成来看,指派句法功能和指派语用功能属不同的层次平面,虽有联系,也要区别。

3.3　一般说来,汉语中经语用指派后语义成分偏离正常句法位置的情况主要有:

a. 被动化。被动化后,受事居主语位置,施事或删略或经过词汇增添构成"被+施事"居状语位置。

b. 受事第二主题化。受事经过第二主题化居于施事之后谓语之前,构成"施事+受事+Vp"句或构成"把"字句。

c. 一般主题化。主题化后使被主题化的句法语义成分移到句首,如:

(1) 我们认识小王→小王我们认识

(2) 领导派小王去北京了→小王领导派去北京了/小王领导派他去北京了

(3) 他忘掉了那件事了→那件事他忘掉了/那件事他把它忘掉了

(4) 西湖的风景真美→ 西湖风景真美

(5) 我给了小王一本书→那本书我给了小王/小王我给了他一本书

(6) 我用这把刀切肉→这把刀我用它切肉/这把刀我切肉

(7) 我认为这个计划不够完善→这个计划我认为不够完善

(8) 王冕的父亲死了→王冕死了父亲

(9) 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跟大家不同→这个问题我的看法跟大家不同

(10) 这孩子剥了那条蛇的皮→那条蛇这孩子剥了它的皮

从(1)~(10)可见,可以主题化的句法语义成分很多。

d. 状态化。状态化句是指动作动词句中施事不现且不因省略受事居主语位置的句子,即"$Np_{受}$ + Vp"句(详见"受事"章),如:

(1) 大门紧紧地关着。

(2) 苹果砸烂了。

(3) 鱼卖光了。

e. 可逆句。可逆句一般是有特殊表达作用的句子,如"供让句"、"气象句"等。

f. 存现化。存现化后的存现句是一种有特殊表达作用的句子,存现句一般由"处所 + 存现动词 + 存现物"构成,存现物可以是主事,也可以是客事。存现结构是如何被投射的值得进一步专题研究(顾阳[1997]、潘海华[1997]有过探讨),但无论如何,说存现结构的形成是受语用功能制约的特殊投射,总是可以接受的。

汉语中受语用目的制约而经过句法成分的移位、删略、增添、合并形成的特殊格式或现象还可能很多,甚至有"印度洋的东西北三面为大洋洲、非洲和亚洲"、"爸爸妈妈种田持家,儿子闺女经商绣花"、"水库和运河像闪亮的镜子和一条衣带一样布满山谷原野"等所谓"交错句"(范晓,1991c,P109~110)或"编插句"(彭占清,1995)一类更特异的句子。同时,语义结构真正实现为具体的句子还要附加各种情态成分、语气成分等完句成

分，各种完句成分有多少、如何附加等问题也都需要进一步研究。

四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探讨语义结构向句法结构映射规则这一语法学以及汉语信息处理研究中心课题的论著还不多，可资借鉴的成果不多，上文的总结是否全面、合理、准确，是否合乎汉语的实际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来证实，同时我们的总结也只是一般性的探讨，每种现象和规律的详细情况都值得专题深入研究。而全面探讨这一课题的一个必要前提是对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的全面深入的研究。汉语句子语义结构的研究不仅是汉语语法学本体研究深入发展的需要，也是汉语教学包括对外汉语教学，汉语信息处理，汉语认知科学研究的需要。正因为此，我们选择了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及其语义成分作为研究课题，这也正是句子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本书拟讨论如下主要问题：

1）以动词（包括形容词）为中心，首先讨论跟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相关的动词分类，以获得动核成分，又动核决定了动元乃至状元，从而获得动元和状元系统，并构拟出基干动核结构模式（动核动元配置式）；

2）各类动元、状元的语义内涵和句法形式标志；

3）各类动元、状元等语义成分在句法结构的静态投射和动态投射情况及不同投射所形成的句法位置和句子格式，形成对语义成分的动态研究。

第四章　现代汉语动词的类和基干动核结构

零

在上文中，我们认为句子语义平面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即语义成分，可分为动核和跟动核相联系的成分两类，后者又分为两类，一是动核结构中必有的语义成分，即动元，其跟动核构成基干的动核结构；另一是动核结构中可有的语义成分，即状元，是扩展的动核结构的组成成分。动元和动核之间具有依存关系、强制性选择关系，它们连同状元互相制约组成动核结构（动核结构即是述谓结构）——句子语义结构的基底。动核本身是复杂的，有不同的类别，不同的类别有不同的语义特征和句法特征，有不同的句法语义属性。惟其如此，才使得与其相联系的动元和状元有不同的类别，不同类别的动核跟不同性质和数量的相关语义成分相搭配。因而，有必要首先对动核进行分类，以探讨不同动核小类的语义、句法特征，求得动核跟动元的依存关系的具体表现。同时，动核本身作为动核结构的组成成分，也是语义成分，因而探讨动核的类也是为了完善句子的语义成分系统。

诚如前文所言，有关语义成分的研究备受国内外语法学家和计算语言学家关注，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语义成分的类别和数量。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对动词（动核）的分类和描写，正是不同类别的动核和动核的小类决定了

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的类别和数量。因而,着眼于跟语义成分相关的动核的分类以及对其句法语义属性和搭配框架的描写是语义平面及语义结构、语义成分研究的关键。

一

1.0 汉语传统语法对动词的分类,较少涉及动词对相关语义成分的支配能力问题。由于没有对动词语义特点的研究,使得施受关系的认定较为混乱。到20世纪40年代,吕叔湘(1942)对叙事句和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采用不同的析句模式,在叙事句里采用起词、止词、受词、补词等析句术语,这实际上是认为只有动作动词才可能谈施事、受事、与事等语义成分。但吕先生是把起词、止词、补词等看作句法成分的,同时表态句、判断句里也应该有相应的语义成分,它们跟主语、谓语不在一个平面上。丁声树等(1961)因没有对动词小类加以区别,加之又仅着眼于动词之后和过分依赖动后宾语的所指,以致出现动名语义关系说不清的观点;孟琮等(1987)也有类似的做法和观点;直到90年代,如石安石(1993)、贾彦德(1997)等在谈汉语语义格时,依然很少涉及对动词的考察。不过,从格语法引进汉语研究以后,人们是越来越注重对动词分类的考察。

1.1 早期关于跟语义成分或格相关的汉语动词分类多受赵元任(1968)的影响。赵把现代汉语动词分为及物和不及物两大类,每类下又分别动作(action)和性质(quality)/状态(state),同时在及物动词内列出"姓"类、"是"类、"有"类、助动词类等有特色的小类。李英哲(1971)、汤廷池(1975)、邓守信(1975)等的研究就深受赵的影响,如李先分出动作和性

质/状态，然后再在每类下分出及物和不及物，不同的是第三层次的分类十分细致，共 14 小类，如动作类的及物动词就有 7 类：动作（action，打）、知觉（perception，看）、行为 1（doing - 1，给）、行为 2（doing - 2，称呼）、行为 3（doing - 3，当）、引述（quoting，知道）、套迭（telescopic，请）。邓接受切夫（1970）的观点于动作和状态之外又加了"过程"一类。不过，这一时期的研究普遍存在的问题还是没能着眼于动词小类和语义成分小类的依存关系，如没有从动词出发来确定语义成分的性质和数量。

1.2　晚近的研究对语义成分的性质、数量跟动词小类的依存关系的关注就比较多了，并且在理论和方法上接受了词汇功能语法、题元理论等新理论。CKIP（1989）以论元的构成类型（Argument Type：S、Vp、Np）为标准，把动词分为可带 S 论元、可带 Vp 论元、只带 Np 论元三类，三类下又各分 action 和 state 两类，得出 6 类动词，又按论元的数量分为 13 小类。Her，One - soon（何万顺）（1990）抛弃了动作和状态或及物和不及物两个对立系统，以论元的数量、论元的语义类型以及不同论元之间的搭配情况把动词分为 26 个小类，有些小类又分为更小的类别，这对发掘汉语动词跟语义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复杂性极有启发，发现了一些新的语法现象，但惜乎过于复杂，原因一是对补足语的处理没有充分考虑汉语的实际，二是过分依赖不同语义成分在句法表层的位置，三是间接成分的确定标准过宽，四是有些语法现象的处理不尽正确，如认为"被"字句是"SUBJ，OBJ，XCOMP"中的一类。Tsao，Feng - fu（曹逢甫）（1996）在何之前的过于粗疏和何的过于复杂之间进行了取舍修订，以论元数、论元种类、论旨角色、分布上的特殊限制把动词分为 14 类。不过，由于何和曹都力图避开动作和性状、及物和不及物，使分类过于

复杂,不利于控制基本语义成分的数量、性质和建立基本语义结构类型。

1.3　近来国内的研究也有所进展,这跟"情状"研究有关。"情状"(situation)是事物存在的状态和方式,反映在语言里可分为动词的情状类型和句子的情状类型。Vendle(1967)的"活动"(activity)、"完结"(accomplishment)、"达成"(achievement)、"静态"(state)动词情状四分类是这方面研究的肇始。动词的"动态"和"静态"的对立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也较早受到注意,如吕叔湘(1942)、刘宁生(1985a/b)、李临定(1985a、1990)、王洪轩(1987)等都有过专门阐述,但由于没有着眼于动词的时间(时相)结构和情状类型,研究未能系统。邢公畹(1979)用带"了"或"着"把动词的情状类型分为结束、非结束、中性三类,虽重视形式特征,但较为粗疏。马庆株(1981)关于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的分类和描写推进了动词的情状类型研究。戴耀晶(1994)系统地给现代汉语动词的情状分了类,首先分静态和动态两大类,静态又包括属性、关系和心理感觉,动态又包括动作(瞬间、持续)和结果(瞬间、持续),同时兼属静态和动态的还有姿势动词和位置动词。陈平(1988)和龚千炎(1995)虽然都认为情状是属于句子的,但又认为句子的情状跟动词的类有对应关系,如龚千炎认为"把现代汉语的动词划分为关系、心态、状态、动作所为、心理活动、动作(兼属状态)、终结、瞬间等八个小类,是有其时相结构的理据的"(P30)。动词的情状分类研究由于着眼于事件存在的状态和方式,因而有利于观察与之相关的事物的性质,同时情状小类的归纳也有利于对动词本身的句法语义特点的认识。

王洪轩(1987)、马庆株(1988)、李临定(1990)等有关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考察对观察语义成分极富启发,因为

自主和非自主的区分跟施事和非施事的区别关系极大，非自主动词不能跟施事相连，过去没有这方面的区分使得施事过宽。鲁川(1992)把动词分为活动、变化、性状、系属四类，其中"活动"包括"自主的及物动词"和"非自主的及物动词"，"变化"指"非自主的不及物动词"，"性状"指形容词，"系属"指领属词和类属词。林杏光等(1994)利用自主和非自主、及物和不及物的交叉关系把动词分为四类：自主而又及物的是他动词(连接施事和受事)、自主而不及物的是自动词(连接施事)、非自主而又及物的是外动词(连接当事和客事)、非自主而不及物的是内动词(连接当事)，另外还有领属动词和系属动词。这一分类系统因为把动词的句法语义类跟语义格的相关性联系起来，目的明确，比过去的分类进步很多。但1)分类的逻辑性不尽严密，如领属动词和系属动词跟其他四类动词不是同一个标准获得的；2)分类过于概括，一些有特色的类不易体现出来，如：交接、互向、针对、致使、置放动词等因语义成分的数目和性质的特殊性，不易归入六类动词的各类之中；3)动词小类过于概括也使得语义格本身过于概括，不利于建立基干动核结构的类型，像"受事"在林杏光等的语义格分类中就负载了较多的语义信息，同时有些有价值的语义成分也难以发现，如位事。

范晓(1995a)把配价语法和格语法结合起来，认为动词的配价"是动核和动元的配价"，因而作为配价研究的延伸和发展，必然要研究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角色(动元或状元)。而动元的语义成分角色"决定于动词的性质以及表示动元的词语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这明确强调语义成分和动词(动核)之间的依存关系，指明了动核和动元相互关系的切入点：由动核看动元的性质和数量(决定关系)、由动元的数量和性质看动核

的语义句法特征(检验关系)。不过,范晓(1995a)只把动词分为动作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还是过于概括。

二

2.1　我们认为在涉及跟语义成分相关的动词分类中,应该把握以下原则:1)紧扣动词小类和语义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动词小类能控制语义成分的性质和数量,或者说不同语义成分及其搭配正是不同动词的语义句法功能的体现,2)不仅要着眼于主事,而且要适当考察客事和与事跟动词的依存关系,3)分类要有逻辑性,同一层次要有统一的标准,并适当考虑动词的复杂性,4)分类不宜过于复杂,否则会影响语义成分的数量,5)不宜考虑状元的影响。总之,动词的分类应体现出对语义成分的确立和描写的最大可能的解释力。

2.2　综合吸收各家分类之长和对充当动元的语义角色的认识,我们有如下的分类设想:第一层按动核所联系的主事的性质把动词分为五大类:动作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是施事)、致使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是致事)、心理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是经事)、性状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是系事)、关系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是起事)。第二层次主要考虑动元的数量,分别出一元动词、二元动词、三元动词,第三层主要考虑动元包括非主事动元的性质并适当考虑动元在句法结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事主语句)中的投射位置。

第三层次中各动词小类所联系的动元及其名称,是基于动核结构中各语义成分的基本类,处于一二层的语义成分多数是上位语义成分,过于概括,不利于对句子语义结构的说解,也不利于抽象出句子语义结构的类型——句模。从理论

上说，分类还可以继续下去，以得出更小的动词类和更细致的语义成分类别，如三元交接动词，可以分为交类、接类、兼向类，相应的与事可以分为受益与事、受损与事、益/损歧义与事。但这些更下位的分类不宜处理为基本动词类和基本语义成分类，否则分类会过于琐细从而缺乏一定的概括性。为体现语义成分跟动词在句法语义上的依存关系以及语义成分之间的可区别性，我们在尽量使用已有名称术语的前提下，适当增添少数新的名称，如致事、使事、经事、感事、任事、涉事、比事、关事等。

2.3　过去对相关动词的分类及说解，多止于一般性的举例说明，举例一是尽量挑有利于自己观点的典型词例，而置不太典型的于不顾，二是举例往往有遗漏，所以举例说明往往有一定的局限性和随意性。为避免这方面的失误，我们对《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所收动词和义条进行逐一考察（为节省篇幅，行文中只举出各类动词的典型词例），同时参照了《动词用法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行文中引用的动词及其标记均同《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后标“孟”的指出于孟琮等的《动词用法词典》，后标“现”的指出于《现代汉语词典》，词条后的标记同所出词典；在性状动词中只适当列出少量形容词。

三

3.1　着眼于对主事动元及其他动元的制约，首先把现代汉语动词分成五大类：动作动词、致使动词、心理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它们分别有［动作］、［致使］、［心理］、［性状］、［关系］的语义特征。不仅如此，它们在语法特点上互相之间也有明显对立，请参下表：

语法特点 动词类		了$_1$、了$_2$		着	过	来/去	!	VV	正/正在	用Vp	V_R	V_1V_2	动量	把	被	很
动作		+	+	+	+	+	+	+	+	+	+	+	+	+	+	-
致使		+	-	±	-	+	+	±	+	+	±	-	+	+	+	-
心理	情绪	+	-	+	+	-	+	-	+	-	-	-	±	-	-	+
	认知	+	-	-	+	-	-	-	-	-	-	-	±	-	+	-
性状	状态	±	±	+	+	-	-	-	-	-	-	-	±	-	-	+
	性质	+	-	-	-	-	-	-	-	-	-	-	-	-	-	-
关系		-	-	-	-	-	-	-	-	-	-	-	-	-	-	-

（了$_1$ 表示开始，如：知道了、稳定了；了$_2$ 表示结束，如：死了、推倒了。又"有了$_1$、有过"实质上表示的是一种状态，作为关系动词的"有"一般不加"了$_1$、过"；VV 表示动词重叠；V_1V_2 表示连动）

上表共列动词可能有的语法特点 14 项（"了"又包括两小类），其中前 13 项是专为动作动词而设立的，动作动词具有这 13 项语法特点，可见，撇开第 14 项，动作动词具有动词的 100% 的语法特点、致使动词具有动词语法特点的 64.5%（±以 0.5 计算）、情绪心理动词具有动词语法特点的 50%、认知心理动词和状态动词具有动词语法特点的 33.3%、性质动词具有动词语法特点的 8%、关系动词为零。所以，按动作性程度来看，是动作动词 > 致使动词 > 情绪心理动词 > 认知心理动词/状态动词 > 性质动词 > 关系动词，构成一个降级序列。从具有动词语法特点多少来看，认知心理动词和状态动词一样，因而有的论著把认知心理动词称作状态心理动词，是有道理的，不过，认知心理动词一方面属[心理]动词，另一方面主事多是[生命][人]事物，客事多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来充当。我们用"+""-"的对立旨在说明动词小类之间语法特点的对立，并不表示"-"项多的尤其语法特点为"零"的就不是动词，应该说正反应或负反应

都是特点,各反映出动词内部的不同类别。实际上这5类动词都具有动词的共同的语法特点,如能做谓语或谓语中心、能受副词修饰、能用"V不V"提问,这些是它们的共性,正是这些共性决定了它们同属动词。

不过,同类动词的各个动词之间在句法语义属性上既有共性,也有个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个动词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每个动词之间都有或多或少的差别。因而,同类动词之间在语法特点上并不是均质的,如"吃、打、办公、飞舞"都是动作动词,但"吃、打"能构成"把"字句、"被"字句,"办公、飞舞"却不能;再如"剥削、传播、保卫"跟"吃、打、办公、飞舞"相比,后者动作较为具体,前者相对就不太具体;"巴结、接待、抗议"等不仅动作性更不具体,表示的是抽象的行为,而且这种动作性上的差异已经影响到它们作为动作动词的语法特点的数量,如构成"把"字句时动词必须采取V_R复杂形式:*小王把小李巴结了、小王把小李巴结好了,一般不能重叠,也不容易后附"着"或前加"正/正在"构成进行态。不过,这些动词虽有差异,但还是可以看作是动作动词内部的差异,它们具有动作动词大部分的语法特点,只不过有的动作性强些,有的弱些,有的具体些,有的抽象些。因而,上表所列动词有或没有某项特点,只是就类中的较为典型的成员来说的。随着现代范畴学的发展,人们认识到范畴与范畴之间的对立,不再像过去设想的那样是泾渭分明的,范畴与范畴之间有模糊不清的边界,范畴与范畴或类与类之间的区别和对立体现在范畴和类的典型成员上,范畴或类中的成员在成员资格上有典型和非典型的区别。非典型成员的类属则根据它们与典型成员的相似性的多少而归入某个类别。我们关于动词的分类也涉及到类中成员典型与非典型的问题,在非典型成员的处理上也主要着眼于它们与类中典型成员的句法语义特

点的相似性的多少来决定。我们看到现代汉语动词句法语义特点的复杂多样性，承认分类可能有不尽严密的地方，但把动词分成动作动词、致使动词、心理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五大类，还是有句法语义上的根据的。

以上把动词分成五大类是第一层级的分类，分类的目的旨在控制主事动元的类别。

3.2　动核所支配的动元数有一个、两个或三个（我们认为汉语中没有零价动词［陈昌来，2002a］），不同的动词有不同的动元数，因而动词可按带动元的数量分出第二层级：

- 动词
  - 动作动词
    - 一元动作动词
    - 二元动作动词
    - 三元动作动词
  - 致使动词
    - 二元致使动词
    - 三元致使动词
  - 心理动词
    - 一元心理动词
    - 二元心理动词
  - 性状动词
    - 一元性状动词
    - 二元性状动词
    - 三元性状动词
  - 关系动词——二元关系动词

3.3　第三层级是体现句子语义结构基本框架的层级，涉及动元角色的基本状况，因而这一层级主要按动元角色即基本语义成分的性质并参照其在句法结构中的正常投射位置来划分的。我们将重点分析第三层级动词的基本类和相关的语义成分以及它们的语义配置式。

3.4　动作动词按动元数的多少可以分为三类。

3.4.1　一元动作动词是典型的不及物动词，有[动作]、[自主]的语义特征，只联系施事一个主事动元，这类动词记为Va，语义配置式为“Va{施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做主语。Va类动词如：奔跑、打猎、工作、旅游、洗澡、游泳、微笑、行动……

3.4.2　二元动作动词因语义成分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3.4.2.1　带受事作为客事动元的二元动作动词是典型的及物动词，联系两个动元：主事动元——施事和客事动元——受事，有[动作]、[自主]的语义特征，这类动词记为Vb，语义配置式为“Vb{施事;受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投射为主语，受事投射为宾语。Vb类动词的施事的动作行为对受事有较直接的影响，在句法结构中最明显的形式特征是Vb后Np(受事)多能做“把”字的宾语，这是检验受事与其他客事动元区别的主要标准。有的Vb既可以带受事又可以带成事，这类动词将以“受/成”标明。Vb类动词数量最多，如：暗杀、扒(2)(受/成)、捕获、出卖、处决、摧毁、打(1)(2)、夺取、割、搅拌、考核、掠夺、清除、挑选、邮购、镇压、凿(受/成)……

3.4.2.2　有些二元动作动词有[动作]、[自主]、[制作]的语义特征，这类动词有施事和成事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这类动词记为Vc，语义配置式为“Vc{施事;成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Vc和成事之间往往有“成”或可加“成”等作为形式标志，当成事在“把”后构成“把”字句时，Vc后一般要有“成”。Vc类动词如：建立、开凿、创办、制作、造(1)、装配(受/成)、研制、出版、开辟、创造……

3.4.2.3　事物存在的处所和事物位移运动的起点、经过

点、终点、方向是部分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的必有的语义成分，是客事动元的一种，为区别于可有语义成分“处所”，我们称之为“位事”。能带位事的二元动作动词主要是位移动词，这类动词记为 Vd，Vd 有［动作］、［自主］、［位移］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d｛施事；位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是主语，位事是宾语。Vd 类动词如：定居、漫步、下(1)(4)、渡、路过、通过(3)、出访、到达、进入、接近、返回、经过、离开、逛……

3.4.2.4　少数二元动作动词表示施事担当、充任或扮作某种角色，这类动词记为 Ve，Ve 有［动作］、［自主］、［扮当］的语义特征，把施事所扮当的角色称为任事（取“充任、担任”之义），任事是 Ve 类动词的客事动元。Ve 的语义配置式为“Ve｛施事；任事｝”，投射在最小的主谓句中，施事做主语，任事做宾语；“施事 + Vp + 任事”可以变换为“任事 + 由 + 施事 + Vp”。Ve 类动词较少，如：扮、扮演、担任、当、演、化装(2)、假装(孟)……

3.4.2.5　有些二元动作动词有施事和当事两个动元，当事是动作的针对对象，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中，当事由介词引导位于动词前。这类动词叫针对动词或单向动词，记为 Vf，Vf 有［动作］、［自主］、［针对］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f｛施事；当事｝”。Vf 类动词也不多，如：辩护、道歉、服务、开刀(1)、着想、效劳、说情、鞠躬……

现代汉语中还有一些更为特殊的 V 前动元，该动元是动词支配的对象，但在句法上只能置于句首主题位置，如：“做主：这件事（由）我做主”、“过目：这本帐必须（经）他过目”、“当家：这事（由）小王当家”等。这类动词数量不多，但很有特色，可归入针对动词中去（详见陈昌来、胡建峰，2002c）。

3.4.2.6　有些二元动作动词支配施事和共事（施事的协同对象）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句法上共事由介词引导置于动

词前。这类动词叫互向动词或相互动词，记为 Vg，Vg 有[动作]、[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g{施事；共事}”。Vg 动词如：搏斗、分工、合作、来往、离婚、通信、联欢、争吵……

3.4.3　三元动作动词总量不多，但有特色，按动元的情况也可以分为几小类。

3.4.3.1　表示交接意义的三元动作动词，记为 Vh，Vh 有[动作]、[自主]、[交接]的语义特征，有施事、受事、当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语义配置式为“Vh{施事；受事；当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往往构成双宾语句，施事、受事、当事分别做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Vh 类动词如：补助、递交、告诉、给、转交、租、送$_{(1)(2)}$……

3.4.3.2　少数三元动作动词有施事、受事、共事三个动元，记为 Vi，Vi 有[动作]、[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i{施事；受事；共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中分别为主语、宾语、V 前由介词引导的状语。Vi 类动词如：交换、商量、争论、接洽、协商、交涉、辩论……

3.4.3.3　有些三元动作动词有施事、受事、补事三个动元，典型的是称呼动词，记为 Vj，Vj 有[动作]、[自主]、[称呼]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j{施事；受事；补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一般分别为主语、近宾语、远宾语。称呼动词句是复杂的语义结构的复合，如“我们称她陈大嫂”，“我们”是施事，“她”是受事，“陈大嫂”是补事，从语义关系上看，“陈大嫂”前该有“为”等关系动词，如“我们称她为陈大嫂”。在“我们称她为陈大嫂”句中，“为陈大嫂”是补事，是一个从属动核结构，在这个从属动核结构中，“陈大嫂”是止事，空位的“她”是起事，可见，“她”在主动核结构中是受事，在从属动核结构中是起

事，句法上空位。Vj 类动词有：称(1)、称呼(现)、简称(现)、叫(4)(现)(称为)、喊(3)(现)、当(1)(孟)(当他为好人呢)

3.4.3.4 少数三元动作动词有施事、共事、成事三个动元，记为 Vk，Vk 有[动作]、[自主]、[认定]、[互向]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k{施事；共事；成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一般为主语、V 前由介词引导的状语、宾语。Vk 类动词有：认(2)(我和小王认了亲家)、攀(2)(他跟局长攀上了亲家)、套(5)(孟)(小王和我套上了关系)、交(3)(我和小王交上了朋友)。

3.4.3.5 “挂(1)、放(6)、置放、搁(1)”等动词表示施事有意识的把某物放置到某处，“处所位置”是这类动词所蕴涵的参与者成分，该类动词有三个必有语义成分：施事、受事、位事(置放位置)。这类动词叫置放动词，记为 Vl，Vl 有[动作]、[自主]、[置放]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l{施事；受事；位事}”，投射到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构成“$Np_{施}$ + Vl + $Np_{位}$ + $Np_{受}$”格式，Vl 和 $Np_{位}$ 之间可加“到、在”等方位介词以凸显位事。Vl 类动词如；安(1)(3)、安放(现)、存放、放(6)(7)、填(1)(2)、罩、贴(1)、插(1)(2)……

3.5 致使动词按带动元的数量分为二元致使动词和三元致使动词两类。

3.5.1 二元致使动词的动作行为能使其支配的事物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新的性质、状态、动作行为，“V + Np”有“使 + Np + Vp”的含义，“V + Np”能变换为“使 + Np + Vp”，这类致使动词记为 Vm，Vm 有[致使]、[±自主]的语义特征。Vm 所支配的客事动元称为使事；其主事动元也不同于施事，可以由谓词性词语甚至小句充当，同时所产生的致使动作有的是自主动作，有的却是客观使然，因而 Vm 具有[±自主]的语义特征，不同于动作动词，所以我们把 Vm 的主事动元叫致事，以区别于动

作动词的施事。Vm 的语义配置式是“Vm{致事;使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中,致事做主语,使事做宾语。“$Np_{致}$ + Vm + $Np_{使}$”可以变换为“$Np_{致}$ + 使 + $Np_{使}$ + Vm”,如“制定这一政策方便了群众——制定这一政策使群众方便了”。Vm 多数为兼类词,兼性状动词和致使动词,如“小王安定$_{(1)}$了”和“小王安定$_{(2)}$了孩子”,“安定$_{(1)}$”是性状动词,“安定$_{(2)}$”是致使动词。Vm 类动词如:断绝、丰富、搞活、巩固、孤立、加强、麻烦、便宜、震惊……

3.5.2　现代汉语有少数动词成句时要求另有动词性词语与之同现,如“使、叫、让、令、要”等,它们只有致使义;另有一些动词,如“命令、禁止、请”等除有致使义外还有别的含义,当其表现为致使义时,也要求另外的动词性词语与之同现;再有一些动词在致使结构中有致使义,需要另外的动词性词语与之同现。总之,含致使义的动词不仅需要一个体词性词语与之同现,而且还需要另一个动词性词语与之同现,以便构成所谓的兼语句。典型的兼语句中的第一个动词都含有致使义,兼语句中的第一个动词记为 Vn,Vn 有[致使]、[±自主]的语义特征,Vn 需要致事(致使者)、使事(致使对象)、补事(致使结果,由 Vp2 表示)三个必有语义成分才能构成致使结构,语义配置式为“Vn{致事;使事;补事}”,投射为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则为兼语句,使事即兼语。Vn 类动词中单纯致使义动词是个封闭的类,只有“使、叫、让、令、要”几个,其他致使动词多数是 Vb 类动词兼属 Vn 的,如:请、逼、派、动员、强迫、率领、领导、哀求、劝、催、邀请、教唆、指引……

3.6　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可以分为认知类和情绪类两类,心理动词有[心理]、[±自主]、[认知/情绪]的语义特征。心理动词按带动元数可以分为两类。

3.6.1　一元心理动词记为 Vo，属情绪类心理动词，能受“很”修饰，只有一个主事动元——经事（心理活动的体验者），其语义配置式为“Vo{经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经事做主语。Vo 类动词如：迟疑、怒、虚心、失望、伤心、悲痛、犹豫……

3.6.2　二元心理动词可记为 Vp（专指二元心理动词），Vp 有经事和感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分别是心理活动的主体和客体，语义配置式为“Vp{经事；感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经事做主语，感事做宾语。经事有[生命]、[人]的语义特征。感事在句法上，过去的文献中多称作对象宾语，不过，作为语法术语的“对象”或“对象宾语”的含义过于宽泛。为避免误解和纠葛，本书把心理动词的客事动元称为感事，以区别于动作动词的受事。语义上，感事是心理活动的体验对象，而不是动作行为所直接影响的对象，感事可以是一个指称，也可以是一个动作行为或事件；在句法上，感事可以由体词充当，也可以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充当，一般不能构成“把”字句。Vp 类动词可分为认知类和情绪类两种，如“爱、惦记、厌恶、害怕、赞同、喜爱、同情”等是情绪类心理动词，能受“很”修饰，“感到、知道、认得、懂得”等是认知类心理动词，一般不能受“很”修饰。

3.7　性状动词包括性质动词（主要是形容词）和状态动词。性状动词有兼属性质和状态的，也有单属某一类的，单纯性质动词能受“很”修饰，单纯状态动词可后附表示变化完成的“了”，兼属性质和状态的既可加“很”表示性质，也可后附“了”表示状态。性状动词按带动元数分为三类。

3.7.1　一元性状动词是典型的不及物动词，记为 Vq，只能联系一个必有的语义成分——系事，性状的系属主体，有[性状]、[－自主]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q{系事}”，在意义

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系事做主语。Vq 类动词如：安定(1)、到期、发炎、昏迷、来临、消失、死、中毒、失业、起(3)、美丽、高大、响亮、清楚、美好……

3.7.2　二元性状动词因其客事或主事的不同也可以分为几个小类。

3.7.2.1　有的二元性状动词是抽象的行为状态动词，记为 Vr，Vr 有[性状]、[- 自主]的语义特征，Vr 的行为状态的主体是性状的系属者——系事，而行为状态涉及的客体，可叫涉事。Vr 的语义配置式为“Vr{系事；涉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系事是主语，涉事是宾语。Vr 类动词如：符合、遇到、差(1)(2)、经历、适合、合乎、急需……。所谓“遭受”类动词是非动作性动词，不存在施受关系，可归入 Vr 类，其遭受主体是系事，遭受客体是涉事。

3.7.2.2　少数二元性状动词（记为 Vs），如“耳熟、眼熟、面生、陌生、有害、忠诚”等支配主事动元——系事和客事动元——当事两个动元，在句子中系事一般做主语，当事多由“对、对于”引导置于动词前做状语，或在句首做主题，少数也可以在谓语后做宾语或做带“于”谓语的补语。Vs 主要是二价形容词，当事是 V 前动元的主要类型之一，“耳生、面熟”等的当事还是绝对 V 前动元。Vs 有[性状]、[- 自主]、[针对]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s{系事；当事}”。以下是 Vs 谓语主谓句的用例：

这个人我很陌生/对这个人我很陌生/我对这个人很陌生

他对党很忠诚/对党他很忠诚/他忠诚党/他忠诚于党

3.7.2.3　某些二元性状动词表示某处存在某事物或某事物自然或自发位移到某处，这些动词有系事和位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记为 Vt，Vt 有[性状]、[- 自主]、[存在/位移]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t{系事；位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

主谓句中，系事多数为主语或存在句的存现宾语，位事多数为宾语或存在句的存现主语。Vt 类动词如：摔(1)、充满、发源、挂(3)、笼罩、朝、在(2)、悬挂、浮、闪现、陈列〈①〉……

3.7.2.4　少数二元性状动词是互向动词，支配系事和共事两个动元，记为 Vu，有［性状］、［－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u｛系事；共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系事做主语，共事由介词引导做状语。Vu 类动词如：相交、相识、重叠、相等、同姓(现)、相对(1)(现)、合拢(现)、接壤(现)……

3.7.3　三元性状动词不多，一类是带当事的，记为 Vv，有［性状］、［－自主］、［交接］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v｛系事；涉事；当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系事、涉事、当事分别为主语、间接宾语、直接宾语。Vv 类动词如：该(小王该他不少钱)、欠^{2}(1)(小王欠他不少钱)、少(3)(孟)(小王少他不少钱)、受(1)(孟)(小王受了他不少钱)、收(4)〈①〉(小王收了他不少钱)。另一类是带共事的三元性状动词，记为 Vw，Vw 有［性状］、［－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语义配置式为“Vw｛系事；涉事；共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系事做主语，涉事做宾语，共事由介词引导做状语。Vw 类动词如：分属(我和小王分属两个班)、相距(北京和上海相距千里)。

3.8　关系动词记为 Vx，有［关系］、［－自主］的语义特征，有起事（关系双方的起方）和止事（关系双方的止方）两个必有语义成分，语义配置式为“Vx｛起事；止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起事为主语，止事为宾语。Vx 类动词如：是、姓、代表(1)、像、顶(7)(孟)、作为(1)(孟)、有(1)(2)、具有、合(3)、值(现)(这本书值五块钱)……

现代汉语动词和动元配置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动词语义特征	语义配置式	词例
动作动词	一元动作动词	Va	[动作][自主]	{施事}	奔跑、劳动、飞舞、打猎
	二元动作动词	Vb	[动作][自主]	{施事;受事}	打(1)、处决、打扫、扣留
		Vc	[动作][自主][制作]	{施事;成事}	制作、造、研制、伪造
		Vd	[动作][自主][位移]	{施事;位事}	返回、路过、到、散居
		Ve	[动作][自主][扮当]	{施事;任事}	扮演、担任、当、冒充
		Vf	[动作][自主][针对]	{施事;当事}	说情、效劳、送行、示威
		Vg	[动作][自主][互向]	{施事;共事}	打架、约会、和解、谈判
	三元动作动词	Vh	[动作][自主][交接]	{施事;受事;当事}	给、授与、借、偿还
		Vi	[动作][自主][互向]	{施事;受事;共事}	交换、协商、交涉、商量
		Vj	[动作][自主][称呼]	{施事;受事;补事}	称、称呼、叫(4)、喊(3)
		Vk	[动作][自主][互向][认定]	{施事;共事;成事}	认(2)、套(5)、攀(2)
		Vl	[动作][自主][置放]	{施事;受事;位事}	安放、浸、放(6)(7)
致使动词	二元致使动词	Vm	[致使][±自主]	{致事;使事}	断绝、端正、丰富、加强
	三元致使动词	Vn	[致使][±自主]	{致事;使事;补事}	使、叫、请、派
心理动词	一元心理动词	Vo	[心理][±自主]	{经事}	伤心、难过、开心、悲伤
	二元心理动词	Vp	[心理][±自主]	{经事;感事}	爱、喜爱、知道、感到

续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动词语义特征	语义配置式	词例
性状动词	一元性状动词	Vq	[性状][－自主]	{系事}	醉、发炎、起(3)、漂亮
		Vr	[性状][－自主]	{系事;涉事}	合乎、适合、取得、经历
	二元性状动词	Vs	[性状][－自主][针对]	{系事;当事}	眼生、陌生、有害、忠诚
		Vt	[性状][－自主][位移]	{系事;位事}	朝、在(2)、浮、发源
		Vu	[性状][－自主][互向]	{系事;共事}	相交、交叉、重合、相关
	三元性状动词	Vv	[性状][－自主][交接]	{系事;涉事;当事}	该、拖欠、欠²(1)
		Vw	[性状][－自主][互向]	{系事;涉事;共事}	分属、相距
关系动词	二元关系动词	Vx	[关系][－自主]	{起事;止事}	是、姓、有、值

四

4.1　以上按必有语义成分（动元）和动词（动核）之间的依存关系给现代汉语动词分了类，为便于查看比较，现列表如前：

从本章各节及上表来看，本书关于动词的分类有如下特点：1）分类讲究层级性，现代汉语动词被分为5大类、11中类、24个基本类；2）每层分类标准一致，以避免交叉、重合，分类标准上讲究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第一层级分为5大类，着眼于动词的动作义、致使义、心理义、性状义、关系义，同时考虑给予语法特点上的验证，第二层主要考虑动元的数量，第三层进而考虑每大类下动词的具体特点和动元语义角色，如二元动作动词都有［动作］、［自主］的语义特征，但有的另有［针对］或［互向］或［制作］或［位移］或［扮当］等特殊语义特征，从而按特殊语义特征的有无、有什么特殊语义特征来分别二元动作动词的基本类；3）分类目的明确，为体现出语义成分和动词小类的依存/互相制约关系，体现动核对动元的支配关系，第一层分类主要控制主事的语义角色，得出施事、致事、经事、系事、起事5个主事动元，第二层考虑的是每类动词可能带的动元数，第三层主要控制基本语义角色类（主要是客事动元和与事动元）；4）分类不仅体现出一般语义成分，而且体现出有特殊性的语义成分，如位事、任事、当事、共事、补事、涉事等；5）动词的小类也就是语义结构中动核的类，从而给动核分了类；6）动核、动元的分类和动核结构的模式一致，动核的语义配置式就是动核结构的基本模式；7）在“3.1”节中从动作性强弱程度得出一个动词分类的连续统，从上表中还可以按自主性的强弱得出另一个连续统（自主性强弱的降级序列）：动作动词 > 致使动词 > 心理动词 > 性状动词

>关系动词。

4.2 在按一定的标准、原则、目的给一定范围中的动词进行分类实验时,我们深感现代汉语动词句法语义属性上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表现在:

1) 动词义项的复杂性,如“打”,《现代汉语词典》就有20多个义项,但不同义项的“打”的主事都是施事,“客事”也只有受事、成事,也就是说义项的复杂性往往对语义成分无太大的影响。关于动词的义项我们主要以《现代汉语词典》为准。

2) 动词跟语义成分搭配的复杂性,如“卷$_{(1)}$”从动词后看,可以说“卷油条”、“卷喇叭筒”、“卷下边”、“卷袖子”,《动词用法词典》分别称为“受事、结果、处所、致使”,《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把“卷裤腿”称为受事、“卷烟卷”称为结果,又有“卷新式样”是方式,并且这些语义成分都可以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做动词的宾语,如:

小王在卷油条(受事)/小王卷了个喇叭筒(结果)/小王卷好了下边(处所)

小王卷起了袖子(致使)/小王卷了个新式样(方式)

还可以说:

小王用煎饼(材料)卷油条(受事)/小王用油条(材料)卷煎饼(受事)

小王用纸(材料)卷了个喇叭筒(成事)/小王把纸(受事)卷成了喇叭筒(成事)

小王按新样式(依据)卷了头发(受事)/小王把头发(受事)卷成了新样式(方式? 成事?)

铁皮(材料)卷喇叭筒(成事)/下边(处所)卷成喇叭形(方式? 成事?)

纸的下半部(处所)卷成了喇叭筒(成事)/大葱(材料)

卷煎饼(使事? 材料? 受事?)

煎饼(材料? 处所?)卷大葱(材料? 受事?)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感到不能在动态句中确定语义成分和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语义成分在动态句中的位置和隐现已经受到语用因素的制约。语义成分尤其是动元的确定和辨别应该在动核结构中进行。如"卷$_{(1)}$"从词义上看是"把东西弯成圆筒形",它的动核结构模式只能是"卷{施事;受事/成事}",投射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只应该是"$Np_{施}$ + 卷 + $Np_{受}$"或"$Np_{施}$ + 卷 + $Np_{成}$",其他句法结构都是由语用因素而致的句法变化。

3) 无论动元还是状元都有隐含或省略的问题,如"结婚"、"订婚"、"离婚"等词从动核结构来看是互向动词,应有施事、共事两个动元,但共事在句子中经常可以隐省不现,如:小王结婚了//小王订婚了//小王离婚了。

在过去的研究中,关于动元(论元/补足语)有必有的和可有的之分,认为必有的是语义、句法上都必须强制性出现的,可有的是语义上要求有的、句法上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的,两种都是价语,与自由说明语相对应。我们认为价语都是必有语义成分(动元),跟可有语义成分(状元)相对立,必有语义成分在句法上不出现只是语用上删略的结果,像"结婚、订婚、离婚"有施事、共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在句子表面共事不出现是因为说话人不欲凸显共事,只想凸显施事。

像状元,如"工具"是可有语义成分,在句子中可以不出现。由于动作动词的词义本身往往蕴涵所带的工具,动词词义帮助认知者在语义结构中激活对工具的认知,使得工具在句子中可以不出现,而工具在句子中出现,又是因语用上为了凸显该工具或为了细化句子语义的需要。其他状元在句子中的隐现也都归属语义蕴涵或语用凸显、细化等原则。

由“1)、2)”可见,考察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一定要有语用的观念,否则会陷入句法、语义、语用不同层次的语法现象的纠葛中去。

4) 动词从句法语义属性看不仅可以兼类,而且不同属性之间还可以转化,这两种现象又往往纠缠在一起。如动作和性状的转化,这是过去讨论较多的现象,像“挂”,在“小王在挂衣服”、“小王把衣服挂在衣架上”两句中体现为动作性,而在存在句“衣架上挂了不少衣服”中则体现性状性——事物存在的状态。这种转化还往往引起词义和用法的分化,如“来$_{(1)〈①〉}$”是动作动词(小王来信了、小王来过北京),“来$_{(1)〈②〉}$”则是状态动词(信来了、报纸来了);再如“开刀”是动作动词(大夫在给小王开刀),但在“小王开刀了”一类的句子中却是性状用法,林杏光等(1994)则分出“开刀$_{(1)}$”和“开刀$_{(2)}$”,以示动作和性状的区别。关于动作和性状的转化,我们采取弹性处理的办法,词义或用法分化完成了则分别处理为动作动词和性状动词,属兼类,分化没有完成则处理为动作动词或性状动词,其在句子中有性状用法或动作用法只是语用上的变化,致使动词和状态动词之间也存在这方面的问题。至于分化是否完成,我们权以《现代汉语词典》为准。

4.3　由于本书主要以《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所收动词为分类实验的对象,因而对形容词(我们主张形容词属动词)的考虑不多。形容词一般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这样形容词就属于性状动词。从动元数量来看,形容词可以分为一元形容词和二元形容词两类,如“呆板、冰凉、典型、寒冷”等属于一元形容词,属于 Vq 类;像“陌生、有害、熟悉、忠诚”等就是二元形容词,属 Vs 类。

第五章　施　　事

零

0.1　传统语法从本质上看跟逻辑学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就汉语语法传统来看，当马建忠运用西方之传统的“葛郎玛”来建立汉语语法学时，发现汉语的词乃至句子成分缺乏形态或标志，分析语法只好更加依赖于逻辑或意义。《马氏文通》就是一部以普遍唯理语法作为理论基础，模仿西洋语法体系并充分注意汉语特点的语法论著。如果说汉语传统语法有什么特点的话，那么以意义为主要的语法分析标准至少是其中之一。因此，从汉语语法学建立起，施事、受事等术语就不断出现在汉语语法学文献中，如马建忠(1898)认为：“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词，言其行之所自发者，曰起词。……‘施’者，起词也。”(P144)这可以说是汉语语法学论及施、受的滥觞。但马建忠把施者、受者同句子成分之起词、止词等同起来，以施、受定句法成分；同时马氏还认为汉语动词本身有“施动”词和“受动”词的分别。金兆梓(1922)也明确区分“施动”和“受动”(P12～13)。但随着对汉语动词观察的深入，高名凯(1948)正确指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实在没有施动和受动的分别”，认为施动和受动是就动词和主语的关系而言的(P200～202)。在传统印欧语中，施动词和受动词或主动词和被动词有不同的形态，汉语动词本身没有这样的区别，施受关系只是就动词与其相应的体词性成分

的语义关系而言的。吕淑湘(1942)正是认识到这一点,才以施受关系来确定以动作动词为中心的叙事句的句子成分:起词——动词——止词,不过这依然有把施、受跟句法成分等同的倾向。稍后,吕叔湘(1946)的认识有所发展:"通行的分析体系实际上是参合施受和位置这两个标准而成的,要说得具体一点,就是原则上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里,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这不仅把施事、受事跟主语、宾语区别开来(只是以施受关系来决定主语、宾语),而且涉及主语对施事、受事选择的优先性问题。从此,对施事和受事跟主语和宾语之间关系问题的讨论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相当长时间内的一个热点问题。至此,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的研究实现了第一个转变:施受关系是动词跟相关体词性成分的语义关系,不是动词本身所具有的性质。但40年代及其以前的研究,没能把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跟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区别开,论及的语义成分也仅限于施事、受事。

0.2 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那种认为主语必由施事充当、宾语必由受事充当的观点逐步被放弃,人们逐渐认识到作为语义关系项的施事和受事跟作为句法关系项的主语和宾语之间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尽一致的地方。丁声树等(1961)已经认识到宾语可以由不同语义成分来充当,吕叔湘(1979)也认识到主语和宾语都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当事、工具等等(P538),朱德熙(1982、1985)说得更为明白:"主语不一定是施事,宾语不一定是受事……主语、宾语是句法概念,施事、受事、与事等等是语义概念,这两方面虽然有联系,但不是一回事,不能混同。"(1982,P111)"主语、宾语属于结构平面,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等属于语义平面,话题、陈述属于表达平面。"(1985,P37)"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

(1985,P37)至此,有关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的研究实现了第二个转变:施事、受事等是语义平面的,主语、宾语等是句法(结构)平面的,话题(主题)、陈述(述题)等是语用平面的,它们各是不同平面的概念,有联系更有区别。胡裕树、范晓(1985)从三个平面理论的高度予以了更进一步的概括,认为主语是句法成分,施事是语义成分,主题是语用成分,虽然施事常用来作主语,但受事、工具、处所、时间等也可以作主语,施事可以作主语,也可以作宾语、定语等,主语与施事不完全对等,施事可以作主题,但受事、工具、时间等也可以作主题。可见,主语、施事、主题不是一个平面的,有联系更有区别。然而,此时人们还没能把施事、受事等作为独立的语义平面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来研究。

0.3 格语法的引进,使人们看到语义格研究的独立性,语义学的发展使得人们重视句子语义结构、语义格或语义成分的研究,施事或受事以及其他语义成分的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就施事来说,李临定(1986a)、肖国政(1986)、徐枢(1988)、王希杰(1988)、温颖(1987)、张伯江(1989)、鲁川和林杏光(1987、1989、1993、1994)、孟琮(1987、1988)、史有为(1991)等都各从不同方面予以了讨论。80年代中期以后,范晓明确认为句子的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每种结构各有不同的组成成分,从而更加重视对语义结构及其语义成分的研究,使得施事等语义成分及句子的语义结构成为语法研究中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范晓(1989、1991b)专门讨论了施事宾语句和语义结构中的主事。

0.4 综合起来看,有关施事的研究,还有如下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1)施事的性质和范围,2)与施事同现的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3)施事在动态句中的位置及其变化。

一

1.1　关于施事的性质,一般的说法是动作的发出者,但由于对“动作”未加限定,使得施事的范围有大小之分。着眼于动核与语义成分的互相依存关系,我们认为施事是动作动词的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如:

(1) 她用力地握了握我的手,走了。

(2) 学校放了假,大家都拥出了校门。

(3) 汽车很快地穿越了市区,在郊外的田野上奔驰。

(4) 雨还是稀稀疏疏落着。

例(1)的“她”是“握”和“走”两个动作的发出者,例(2)的“学校”是“放假”这一动作的发出者,“大家”是“拥出”动作的发出者,例(3)中“穿越”和“奔驰”的动作发出者是“汽车”,例(4)“雨”是“落”这一动作的发出者,因而“她”、“学校”、“大家”、“汽车”、“雨”都是施事。

1.2　从语义上看,施事有如下语义特征:

1) 跟动作动词同现。施事是动作动词所联系的主事动元,是动作动词作为动核构成的动核结构中必有语义成分。

2) 施动性。施事所指称的事物必须有发出某种动作行为的能力,即施动能力。人是最有施动能力的事物,可以做典型施事;以人为主体构成的组织、团体、机构也有施动能力,也可以做施事;动物有施动能力;自然界的事物如风、雨、雷、电等也是气象活动的发出者,也有施动能力;运动的主体如车船、水也可以有施动能力。关于施事的语义特征,过去的研究中提得较多的是[生命]、[自主]。我们认为有生命或有自主能力的事物当然可以充当施事。但施事是语法概念,是句子语义结构的组成成

分，施事是由动作动词规定的主事动元，因而对施事的理解不宜过窄，否则对某些无生命、无自主能力的动作动词的主体，就有必要建立新的语义成分名称，从而使语义成分的数量失控，也会割裂动词跟语义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如"孩子们奔向了广场"、"游行队伍奔向了广场"、"新型汽车奔向了全国各地"、"长江之水奔向东海"，若按主体的生命度、自主能力的差异来分，以上各句的"孩子们"、"游行队伍"、"新型汽车"、"长江之水"势必归入不同的语义成分中去，而动核"奔"并无变化。我们以"施动性"或"施动能力"作为施事的概括性语义特征，概括面更宽、解释力更强些，当然也可以说有[生命]、[自主]语义特征的施事是典型的施事。具有施动性或施动能力的施事能对客事施加某种影响，因而在带客事的施动结构中，施事常能作为主动者构成"把"字句和"被"字句，有无生命或是否有自主性的施事都有同样的动能，如：

(5) 小王把信撕了。

(6) 学校把他开除了。

(7) 汽车把铁门撞开了。

(8) 大风把灰尘吹起来了。

(9) 汗水把他的背心浸湿了。

1.3　从形式上看，施事有如下较明显的特征：

1) 在由动作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总是主语，主语对施事有优先选择权，语义成分的施事性越强，充任主语的倾向性越强。反过来由动作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结构中，主语一定是施事。

2) 在动作动词句中，介词"被、叫、让、由、归、任"引导的成分一般是施事，如：

(10) 喜年被一只大手按住了。

(11) 拦路石叫/让警察搬走了。

(12) 扫地的事儿归/由我管。

(13) 余下的粮食任大家捡吧。

二

2.0　过去的研究由于对施事和动核之间的依存关系注意不够，导致施事的范围过宽，不利于对施事的理解和建立动核结构类型以及句模。

2.1　史有为(1991)提出施动、施用、施令的区别，区分直接施事和间接施事，认为施令者和施行者同一时，施事是施动者，施动者和施行者合为直接施事，仅有施令者的施事是间接施事。从史文所举施令、施事即间接施事句来看，含间接施事的施事句实质上是隐含了某种语义成分的致使句，如"小陈在上海服装店做了一套西装"一句，实质上是"'小陈在上海服装店'请/让师傅'做了一套西装'"一类的致使兼语句隐含的结果。我们认为这类所谓施令者不是施事，而是致使动词的致事。由"做"一类的制作义动词作动核构成的动核结构其主事只能是动作的发出者，不可能是施令者。至于此类动核结构中的施事在句子句法结构中是否出现，并不影响对施事的确定，从语义结构来看，上例的"小陈"跟"做"并无直接的语义关系，因而"小陈"跟"做"的施事跟动作的语义关系无从谈起。这种现象也说明为什么要在动核结构中而不应在句子平面确定语义成分。

2.2　在50年代关于主宾语问题的讨论中，意义派和形式位置派对"王冕八岁上死了父亲"一句中，"王冕"和"父亲"何者为主语或宾语以及何者为施事或受事有过争论并延续至今。认为"王冕"是施事的学者不多，认为"父亲"是受事的学者也不

多，多数学者认为“父亲”是施事。随着动词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死”是非自主的性状动词，因而无所谓施受关系，如鲁川和林杏光等(1989、1993、1994)认为“父亲”是当事，贾彦德(1997)把“这一仗三连牺牲了八个战士”一句中的“战士”叫客体格；“王冕”，林杏光(1994)等叫与事，贾彦德(1997)叫遭遇格，多数学者则不作交代。我们认为“死”是一元性状动词，不跟施事相联系，只有系事一个动元，不可能出现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死”这一状态的主体如“父亲”是系事，而“父亲”是一价名词，这样“王冕”就是“父亲”的配价，“王冕”不是“死”的直接语义成分。

2.3　李临定(1986a)曾讨论了所谓的“身体行为句”，如：a“老王伸了伸胳膊”，b“老王的胳膊伸了伸”，c“老王胳膊伸了伸”，d“胳膊伸了伸”。该类句子一般有两个名词性成分(Np1，Np2)，这两个名词性成分又有领属关系，Np2 属于 Np1，而 Np2 由于可以居不同的句法位置从而形成如 a、b、c、d(d 式的 Np1 隐含了)等不同句法格式的句子。Np1 和 Np2 虽然有领属关系，但又都有发出“伸”这一动作的施动能力，而同一动核结构中又不能出现两个施事，这使得 Np1、Np2 是否是施事的判断出现两难：Np1、Np2 都可能是施事，但若 Np1 为施事，Np2 必为非施事，Np2 若为施事，Np1 必为非施事。换个角度来看，当 Np2 居不同的句法位置而形成的 a、b、c、d 四式在语义关系上有没有同一性呢？先看 a 式，“老王伸了伸胳膊”可以变换为“老王把胳膊伸了伸”、“老王使胳膊伸了伸”，“伸”的意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肢体或物体的一部分]展开”，林杏光等(1994)认定是他动词，能构成“施＋伸＋受”基本形式，孟琮等(1987)认为“～胳膊|～腿|～舌头|～脚”的“胳膊、腿、舌头、腿”是致使宾语，“伸”是致使动词，孟的看法较合理，“老王使胳膊伸了伸”

这一变换式可以为证，这样“老王”就成了施令者，我们称之为致事——致使者，“胳膊”成了使事——致使对象。因而所谓身体行为句如 a 式者，可以处理为致使句。而这一致使对象——使事“胳膊”又是“伸”这一动作的发出者——施动者，因而当 Np2 处于 b、c、d 三类格式中时，Np2（胳膊）就提升为施事，Np1（老王）降为领属成分（b 式）或主题成分（c 式）或隐含（d 式）。

2.4 对“出太阳了”、“下雨了”、“刮风了”、“刚才打雷了”等所谓“气象句”的施受关系，争议也很大。我们认为这里的“出$^{1}_{(1)(现)}$、下$_{(2)}$、刮$^{2}_{(孟)}$、打$^{1}_{(13)(现)}$”都是不及物的一元动作动词，只能有一个动元，而这个动元因跟动作动词相联系，也只能是施事。因而这个动元无论出现在什么句法位置都只能是施事。关于这一问题邓守信（1975）的看法较为客观，他认为“下雨了”、“下雪了”这样的气象句“不可以规定为不可分析的单位，它们并不相当于英语的‘to rain’和‘to snow’，因为我们还看到有‘雨下大了’、‘雪下大了’”，“汉语的气象句就得规定为实际上包括施事（自然力）和动作动词。这类句子的施事通常出现在动词之后，这种现象并不罕见”（P15）。“太阳”、“雨”、“风”、“雷”等作为自然力有施动能力，而“出、下、刮、打”等又是动作动词，因而施、动关系是应当承认的，只不过在句中施事后现而已。实际上施事前现的情况也不少见，前现和后现只是语用因素的制约所引起的语义成分的句法位置的变化而已，“下雨了”表示出现了新情况，反映的是天气的变化，“雨”是未知的、无定的，而“雨下了”、“雨下个不停”、“雨下坏了庄稼”等施事前现的句子中，“雨”却是已知的、有定的。如果说“下雨了”的“雨”位于动词后就是受事，有受必有施，那么，施事又在哪儿呢；另外，“把雨下了”、“雨被下了”等应该容纳受事的格式也是不可接受的。

2.5 所谓“遭受/遭”类动词前后的名词性成分是施事或

受事争议也很大。一般所谓“遭受/遭”类动词大约有以下几个:遭^{1}、遭受、受$_{(1)(\text{孟})}$、经受、挨(ái)、吃$_{(5)}$、着$_{(1)}$(zháo)、淋(小王淋了雨了)、中(zhòng)(小王中弹了)、吹(小王吹了凉风,感冒了)、晒(小王晒太阳)。实质上,这几个动词的句法、语义表现并不完全一样,“遭^{1}、遭受、受$_{(1)}$、受到、经受、挨(ái)、着$_{(1)}$(zháo)、吃$_{(5)}$、中(zhòng)”等句法形式大致一样,只能构成“Np1 + 遭(以“遭”为代表) + Np2”一种格式,如:

(1) 家乡遭了台风的袭击。

(2) 老王这一生遭受了不少苦难。

(3) 老王经受了沉重的打击。

(4) 这孩子昨天挨了一顿打。

(5) 孩子着了凉了。

(6) 小王中了冷枪。

不少学者,如邓守信(1975)、徐仲华(1983)、李临定(1986a),都认为 Np1 是受事,Np2 是施事,若如此,则以上 6 例的语义结构就是:受事 + Vp + 施事。但 1)这种施事从来不能选择 Vp 前主语位置,这不同于施事的一般特点,2)Np2 多数可以是谓词性成分,不具有施动能力,3)更主要的是“遭”类动词不是动作动词,而是非自主的状态动词,动词本身不能规定施事或受事。由于“遭”类动词是性状动词,因而 Np1 只能是某种性状的系属者——系事,Np2 是某种状态涉及的对象——涉事。

“淋、吹、晒”较为特殊,既可以说“小王淋了雨了”、“孩子吹了凉风”、“孩子晒太阳了”,也可以说“雨淋了小王”、“凉风吹了孩子”、“太阳晒了孩子”,还可以说“大雨淋湿了衣服”、“凉风吹醒了孩子”、“太阳晒黑了孩子”等。可见,“大雨”、“凉风”、“太阳”作为自然力有施动能力,是施事,“小王”、“孩子”是受事。从形式上看,句子还可以变换为有施受关系的“把”字句、“被”

字句,如“大雨把衣服淋湿了/衣服被大雨淋湿了”、“凉风把孩子吹醒了/孩子被凉风吹醒了”、“太阳把孩子晒黑了/孩子被太阳晒黑了”。可见,“淋、吹、晒”是动作动词,能规定施事和受事,只不过施事和受事在动词的前后可逆,“淋、吹、晒”不同于“遭受”类动词。再细品下列句子也可知施受关系的存在:

小王淋了一会儿雨/淋了淋雨/在淋雨呢/淋雨去了/你淋淋雨吧
小王吹了一会儿凉风/吹了吹凉风/在吹风呢/吹凉风去了/你吹吹凉风吧
小王晒了一会儿太阳/晒了晒太阳/在晒太阳呢/晒太阳去了/你晒晒太阳吧

雨淋湿了小王/雨把小王淋湿了/小王被雨淋湿了
凉风吹病了孩子/凉风把孩子吹病了/孩子被凉风吹病了
太阳晒黑了小王/太阳把小王晒黑了/小王被太阳晒黑了

2.6　李临定(1990)在“非自主动词”一节中列出表示“生长”义一类,如:

长:他长个儿了　　开:桃树的花开了
出:麦子出了芽了　　发:豆子发芽儿了
起:小王身上起了痱子　　生:他生了一身疮

这类动词所构成的句子表示某处或某事物不自觉或自然而然的产生出现了某种新的现象、新的事物,对这类句子的施受关系也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这类句子中的动词都是一元性状动词,不存在施受关系,只联系一个系事动元,如以上各例中的“个儿、花、芽、芽儿、痱子、一身疮”。这类系事是一价名词,其

价语即领有成分,可以和系事一块儿构成领属结构在句中做主语,也可以系事后移做系事宾语,领有成分成为占位遗留成分做主语,如:麦子的芽儿出了→麦子出了芽儿了。

2.7　在梳理了以上有争议的语法现象之后,我们对施事的范围有了明确的认识:施事只是动作动词的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当然,由于对动作动词的确定可能有不同的认识,因而有关施事的争议还是难免的。比如静态地看,"倒塌"、"腐烂"、"好"、"烂"应是性状动词中的状态动词,但我们又可以说"房屋正在倒塌/房屋慢慢倒塌下去"、"原子弹正在爆炸"、"蔬菜正在腐烂"、"我们一天天地好起来了,敌人一天天地烂下去了",这些句子中"倒塌、腐烂、好、烂"就有明显的动作性,表示动作正在进行,跟表进行、开始、继续等时态的时态助词、时态副词"正在、起来、下去"同现,这正是动作动词最明显的特点(不过,它们又不同于一般的进行时态,详见"系事"章)。而"挂、贴、摆、坐、戴、开、写、种"静态看是动作动词,但在下列句子里表示出明显的状态性:

毛巾在绳上挂着呢。/墙上贴着一幅画。/菜在桌上摆着呢。

台上坐着主席团。/门开着呢。/地里种着许多大白菜。

正因为动作和状态存在转换,所以不能仅着眼于动态句来确定施受关系,而应在动核结构中考察动词跟语义成分的依存关系。动作和状态是动词的不同词汇意义的功能表现,考察静态的词汇意义、句法语义属性是确定动作和性状的必要标准;另外动作动词和性状动词也有不同的形式特征。当然,动作和性状的转换经常带来词义的分化,分出两个不同的义项和句法语义功能,形成动作和性状的兼类词,如:沉(1):船沉下去了,

沉(2):船沉了;打败(1):一组打败了二组,打败(2):二组打败了,《现代汉语词典》已经作为两个义项来处理。但应当看到多数还没发生这种分化,只是属于动作动词用作性状动词,或性状动词用作动作动词。像"陈列(1):售货员把商品陈列出来了,陈列(2):橱窗里陈列着不少商品",《现代汉语词典》没分作不同义项,而《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已经承认分化为动作和状态两种用法。在动态的句子中确定动词是否分化以及有否施受关系应当慎重。

三

3.0 在动作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总是主语或主语总是施事,主语对施事有优先选择权。但动态句中施事并不总是选择主语位置。

3.1 在一价动作动词句中,过去的研究表明施事一般在动词前作主语,但也可以在动词后做宾语。施事在一价动作动词句中后移的情况较为复杂。

3.1.1 一价动作动词句中,有些动词的施事不能后移到动词之后,在调查了林杏光等(1994)所收两千多个动词之后,我们发现许多一价动作动词的施事不宜后移,如:

呻吟、前进、拼搏、旅游、疗养、劳动、咳嗽、开演、考试、叫唤、活动(4)、怀孕、欢呼、工作、奋斗、捣乱、打猎、答辩、答应(1)、出发、冲锋、操劳、奔走、挣扎、折腾、张望、运动、游泳、游行、停顿、射击、告辞、演讲、行动、微笑、说谎、上学、上任、上班、散心、散步、撒谎、让步、入学、请假、签字、起床、跑步、排队、纳税、录音、留学、旷工、旷课、剪彩、捣鬼、放学、放假、犯罪、犯法、发言、发火、动手、动身、带头、打仗、存款、辞职、

吹牛、出差、吃苦、参军、补课(1)、播音、报名、罢工、值班、照相、招生、站岗、宣誓、泄气、下班、洗澡、投资、偷税、探亲、报仇、敬礼、睡觉、营业、造句、就业、决策、开幕、起程、逃荒、捣蛋、办公、救灾

"V－N"式合成词的一价动作动词的施事一般都不能后移，如以上例词中"说谎"以下的动词都是"V－N"式合成动词，其施事都不能后移。

3.1.2　有些动词的施事可以后移，如：

(1)　孩子睡了→大床上睡了几个孩子

(2)　孩子们都躺下了→地上躺着几个孩子→孩子们只躺下了三个

(3)　饲养场的几只兔子跑了→饲养场跑了几只兔子→饲养场的兔子跑了几只

从例(1)～(3)来看，施事后移有不同的表现，有的是施事整体后移到动词后，即整体后移；有的是原施事成分中的一部分后移到动词后，即部分后移。

3.1.3　多数施事可后移的动作动词都可适应施事整体后移，但施事整体后移后，原施事位置不能空位，得在原施事位置出现补位的成分处所，以构成存现句，移位后的句子才能成立，即：$Np_{施} + Vp \rightarrow L + Vp + Np_{施}$(记为A式)。如：

(1)　几条鱼儿跳了出来→? 跳出来了几条鱼儿→水面上跳出来了几条鱼儿

(2)　一个犯人逃了→? 逃了一个犯人→监狱里逃了一个犯人

(3)　鸟儿在歇着→? 歇着一只鸟儿→树上歇着一只鸟儿

施事整体后移后原位置若不出现补位的处所成分，移位句

不能成立（$Np_{施}$ 后移后要适应存现句句法结构的要求略有调整，比如要受数量词修饰），如上带“？”的变换式。施事能整体后移一元动作动词如：

睡、躺、下$_{(2)}$、退$_{(1)}$、逃走、逃、逃跑、跳$_{(1)}$、歇、兴起、隐蔽$_{〈②〉}$、游$_{(1)}$、站[1]、走$_{(1)}$、爆发、蹦、奔跑、藏$_{(1)}$、出来、蹲$_{(1)}$、飞$_{(1)(2)(3)}$、行驶、飞翔、躲藏、刮、跪、混$_{(1)}$、回来、汇集$_{〈①〉}$、喷$_{〈②〉}$、溜、趴$_{(1)}$、起来$_{(2)}$、潜伏、生长、跑$_{(1)}$、爬$_{(1)}$、上来、凑$_{(2)}$、过来、过去、涌

3.1.4　有些由“N1 + N2”式领属结构充当的施事中，N2 可后移到动词后，这是施事部分后移的一种形式，即：$Np_{施}$（N1 + N2）+ Vp→N1 + Vp + N2（记为 B 式）。如：

（1）小王家的一位客人走了→小王家走了一位客人

（2）小王的两只兔子跑了→小王跑了两只兔子

（3）二班的两名战士回来了→二班回来了两名战士

表示出现或消失的一元动词的施事多能做这种格式（B 式）的部分后移。如：

下$_{(2)}$、退$_{(1)}$、逃走、逃、逃跑、出来、飞$_{(1)(2)}$、回来、上来、走$_{(2)}$、回去、跑$_{(2)}$、上$_{(4)}$

3.1.5　有些施事是复数，它的一部分（记为 Nf）可以后移到动词后，这是施事后移的又一种形式，即 $Np_{施}$ + Vp→$Np_{施}$ + Vp + Nf（记为 C 式）。如：

（1）犯人逃走了→犯人逃走了几个

（2）鸟儿飞了→鸟儿飞了三只

（3）羊儿回来了→羊儿回来了五只

表示出现、消失的一元动作动词以及部分表示存在的一元动作动词的施事可以作这种格式（C 式）的部分后移，如：

睡、躺、下$_{(2)}$、退$_{(2)}$、逃走、逃、逃跑、响、藏$_{(1)}$、出来、

飞(1)(2)、回来、起来(2)、趴(1)、上来、过来、过去、走(2)、回去、跑(2)、上(4)

3.1.6 下面谈谈施事后移后形成的A、B、C三式中动词的动元或配价情况。A式中,Np后移前,L也可以在句子中出现,但L隐去并不影响句法和语义结构的完整性,因而L不是动词的价语,当Np后移形成A式时,L也不应是动词的价语,L只不过是动元(价语)Np施后移后出现的补位的句法成分,是存现句在句法上成立条件所致。

B式、C式相对原式,内部各成分间的语义关系(语义性质、所指对象、所指范围)并不相同。B式中,N1和N2有领属关系,N1的语义性质、所指对象、所指范围跟Np施均不同,如在"小王的一位客人走了→小王走了一位客人"中,小王≠小王的一位客人、小王走了≠小王的一位客人走了。可见N1(小王)跟动词(走)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N1不是动元、价语;N2跟Np施在语义关系上一致,一位客人=小王的一位客人,一位客人走了=小王的一位客人走了,因而N2跟Np施有直接语义关系,N2是动元、价语。这用删除法也可以证明,上例的"小王(N1)"可以删除,删除后句子成立、句义不变,如:小王的一位客人走了=一位客人走了;而"一位客人(N2)"不可删除,小王的一位客人走了≠小王走了,可见,N2是动元、必有成分。这表明后移格式B式中,后移成分N2是动词的动元成分、配价成分,N1只是N2后移后的遗留占位成分,不是动元。从配价来看,N2是一价名词,N1是N2的配价成分。

C式中,Nf跟Np施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Nf跟Np施仅所指范围不同:Nf<Np施,而语义性质、所指对象一样。这样Nf、Np施跟动词都能有直接的句法语义关系,如:鸟儿飞了→鸟儿飞了三只→三只(鸟儿)飞了。不过,Nf或Np施都可以分别删除(当然

不能同时删除)，可见，C 式中 Nf 和 $Np_{施}$ 有一个不是真正的动元。当 Nf 删除后，C 式实际上恢复为原式($Np_{施}$ + Vp)：鸟儿飞了三只→鸟儿飞了，不在讨论之列；当 $Np_{施}$ 删除后，C 式只有成为“Nf + Vp”才真正成句：鸟儿飞了三只→？飞了三只→三只鸟儿飞了，这时 Nf 只能是动词的真动元。所以，C 式中，Nf 实际上不可删除，$Np_{施}$ 倒可删除，可见 Nf 才是 C 式中的真动元。C 式“$Np_{施}$ + Vp + Nf”可变换为“Nf · $Np_{施}$ + Vp”：鸟儿飞了三只→三只鸟儿飞了，从变换后的句式来看，仅 $Np_{施}$ 中的 Nf 部分同动词有真正的语义关系，C 式的 $Np_{施}$ 也是 Nf 后移后的占位、遗留成分。

可见，一元动作动词句中，无论施事是部分后移还是整体后移，只有后移部分是动词的动元，即真正的施事。而且从成句来看，后移后的 A、B、C 三式，原 $Np_{施}$ 位置上都应有一定的句法成分，如 A 式的 L、B 式的 N1、C 式的占位 $Np_{施}$。这样，施事在一价动作动词句中移位规律可作如下描写：1)一部分动词的 $Np_{施}$ 不能后移，另一部分动词的施事后移是有条件的，2)可位移的或者像 A 式那样原 $Np_{施}$ 位置上出现补位的 L，3)或者像 B 式、C 式那样，$Np_{施}$ 部分后移，原位置上有占位、遗留成分，4)无论如何后移，$Np_{施}$ 后移后原位置上不能空位，5)原施事位置也不好用代词复指。可见，一价动作动词句中，$Np_{施}$ 后移要受到诸多限制，这说明一价动作动词句中，施事位于动词后做宾语是有条件的。50 年代主宾语问题讨论后，多数学者承认施事宾语，但对哪些动词可带施事宾语以及施事宾语句的复杂情况没细致研究过。在配价语法讨论中，沈阳(1995)、戴耀晶(1995)讨论过配价 Np 移位的规律，但对一价动作动词的配价 Np($Np_{施}$)后移情况注意不够。

3.2 在所谓气象动词中施事可以在动词后作宾语——施

事宾语，如：

太阳出了→出太阳了　　雨下起来了→下起雨来了

3.3　在二价动作动词句中，施事可以由“被、由、让、任”等表被动的介词引导置于状语的位置上，例见“1.3”节。

3.4　“供让句”是典型的动态句，从句子平面看，供让句表达的是一种关系：某事物可供多少使用对象使用，虽然从静态角度看，供让句的动词是动作动词，有施事和受事，但在这种关系句中，动词的动作性和施受关系已经淡化为关系和关系双方。如：

一锅饭吃三十人。/一间屋子坐了五个人。/一根桩上拴了两头叫驴。

第六章　受　　事

零

0.1　由于汉语句法结构的可兼容性和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加上动宾结构有扩大化倾向，这使得受事更加复杂。早期的论著谈受事总是同谈受事宾语相联系，如黎锦熙(1924)、吕冀平(1956)、刘世儒(1963)、徐枢(1985)、孟琮等(1987)等；稍后有独立对受事下定义的，如张涤华等(1988)认为“受事同‘施事’相对，一般指语义上，主语同谓语、宾语同动词的受动关系，即指主语是谓语动作的承受者(受动者)，或指宾语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受动者)”(P356)，王维贤(1992)有类似的说法；林杏光等(1994)认为“受事”指“事件中自发动作行为所涉及的已存在的直接客体”(P27)。归结种种说法，有两点值得进一步思考，一是对所谓“动作、行为、他动词、谓语动词”等概念并没有明确的限制，二是对“承受者、涉及”等概念未能明确限制。由此，一些具体问题也值得思考，比如说，及物的性状动词、心理动词、关系动词、致使动词等涉及的客体事物是不是承受者？再如传统上所谓的“结果、对象”等等跟受事的关系如何？

0.2　有关受事的语义内涵和形式特征，过去的讨论并不多。陈望道(1978)认为：“受事型补语还可以分为：(1)转移：对于对象有所左右，例如‘吃饭’、‘喝茶’；(2)归趋：表示趋向依附对象，例如‘上山下乡’、‘走娘家’；(3)营造：表示作为制成，例

如'吹气泡'、'作文';(4)积累:表示积累储藏,例如'有才'、'多艺';(5)其他。"(P30～31)可见,陈望道把结果(成事)、处所位置、关系止项(止事)都放在受事中,这是广义的受事观。吕叔湘(1946)也明确说"本文所说'施、受'应该从极广义上的解说"。随着格语法的引进,采用严格受事观的学者越来越多。孟琮等(1987)区分受事、结果、对象、处所等成分。林杏光等(1994)把受事分两类,一是与人的动作行为相关的典型的客体,二是自然力所涉及的客体。范晓(1996b)认为受事是"跟动作动词所作的动核联系着,是动作的承受者或接受者"。关于受事的形式特征,孟琮等(1987)认为受事"一般都可用'把'字把名词提前","有的也不能用'把'提前"("说明书,P7")。林杏光等(1994)认为受事"分为两类:一是不带格标;二是带格标"把、将、对……"(P27)

0.3　关于受事的研究,总起来看如下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1)受事范围大小问题,受事应该跟相关语义成分相区别,做到内函、外延有一致性;2)受事跟动词类别的依存关系问题;3)受事的语义特征和形式特征的归纳,以有效的鉴别受事和非受事。

一

1.1　我们认为受事是动作动词的动作的承受者或接受者,受事有如下的语义性质:

1）跟施事或二价以上的动作动词同现。受事是施事的有意识的动作行为的直接承受者或接受者,非动作动词涉及的客体事物不是受事。

2）受动性。受事是施事动作行为直接影响的客体事物,受

动性表现在受事受到动作行为直接影响或制约，陈望道(1978)的"转移"类受事，孟琮等(1987)的"取得"、"发出"、"破坏"、"改变"类受事，马庆株(1987)的"客体"类宾语，李临定(1990)的"受事"，范晓(1996b)的"受事"都是典型的受事。

3）现成性。在动作行为发生时受事所指称的事物已经存在，是现成的事物。

1.2　从形式上看，受事在句法平面有如下特征：

1）在二价动作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受事处在动词的宾语位置上，或者说，宾语对受事有优先选择权。下列句子中的宾语即是受事：

(1) 这孩子吃了一碗饭。

(2) 老王拉上了窗帘。

在三价动作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受事做直接宾语，如：

(3) 我送小李一本书。

(4) 小李放桌上一本书。

受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的句法位置是帮助辨识受事的一条重要形式标准。

2）受事宾语一般可用表示"处置"意义的介词"把"引导置于动词前(谓语一般应是复杂形式、受事应是有定的)。如：

(1) 小王在锯木头→小王把木头锯了

(2) 孩子们踩死了许多蚂蚁→孩子们把许多蚂蚁踩死了

(3) 醉汉又喝了一瓶酒→醉汉又把那瓶酒喝了

有"处置"意义的"把"字句表示动词的动作对"把"引导的事物能施加某种影响，使该事物受到某种影响从而产生某种变化：位置的移动或关系的转移、产生某种结果、发生某种联系等。

受事是施事动作行为的直接承受者或接受者，必然因施事的动作行为而受到某种影响产生某种变化，因而“把”字句正是受事的“受动性”在形式上的典型表现。当然，受动性因动词动作性的强弱而有所不同，因而，受事跟“把”字句的关系也不是绝对一致的。同时，“把”字句也并不都表示处置意义，部分“把”字句有致使意义，致使义“把”字句“把”后的词语不是受事。

1.3　受事的“受动性”是跟施事的动作行为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但动作动词作为动词在语法上的一个小类，跟现实生活中的所谓“动作”并不一样，就动作性来看，有的具体一些，有的抽象一些。可见，尽管在语法上一些动词可以归入动作动词，但类中成员的动作程度并不一样，不仅如此，它们的语法特征也有些差异。比较下列三组动词：

A 组：搬(1)、踩、铲、打(3)、调换、喝、开除、枪毙……

B 组：表现、嘲笑、打量、抵赖、考验、区别、影响……

C 组：采取、参观、关照、跟踪、陪、庆祝、响应、借鉴、算计、支持……

A 组动词进入有“处置”义“把”字句时，动词后加“了”即可成句，如：

把砖头搬了　　把我的脚踩了　　把雪铲了
把敌对分子枪毙了　　把小王打了　　把工作调换了
把水喝了　　把这个坏学生开除了

B 组动词在进入“把”字句时，动词前后一般要附加较为复杂的语言单位，以凸显“处置”情况，只加“了”往往不能成句，如：

*把自己的观点表现了——把自己的观点表现出来了
*把对方嘲笑了——把对方嘲笑了一通
*把小王打量了——把小王好好地打量了一下

*把错误抵赖了——把错误抵赖掉了

*把小王考验了——把小王考验跑了

*把两种事物区别了——把两种事物区别开了

*把孩子影响了——把孩子影响坏了

而C组动词一般不能进入“把”字句，即使动词前后更加复杂也难进入。C组动词不是动作动词的典型成员，而是边缘成员，但该类动词还是有动作动词多数的句法语义特点，归入动作动词是有一定理据的，只不过动作性弱些。从对A、B、C三组动作动词的分析来看，就动作性看是A > B > C，就动作对受事影响的直接性、强弱来看也是A > B > C；反过来看就承受动作行为的事物来看其受动性也有差别：A > B > C。受动性的差异决定了受事可否或可否自由地居于“把”字后构成“把”字句。现代汉语动词在句法语义上的表现是极为复杂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每一个动词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因而，动词和受动事物之间的“动·受”关系也因个体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而有强弱程度的差异，并带来受事的受动性强弱的差别。当然，这种复杂性并不表明“动·受”关系不能建立，“动·受”关系是建立在典型动作动词和其相关受事之间的，而且动作动词中具有较强动作性的动词毕竟是多数，如A组、B组动词占绝大多数。

二

2.0 为使基本语义成分在形式和意义上相互对立，使语义成分跟动词小类有较强的依存关系，我们对受事进行了严格限定，受事跟成事、使事、位事、感事、涉事等不同。

2.1 受事跟成事有相同的一面，如动词都是动作动词，都可以构成“把”字句，但也有明显区别。最大的区别在于受事有

"现成性",动作行为发生时受事所指称的事物已经存在,而成事有"后成性",成事是动作行为发生后产生的;与此相关,带成事的动词有[制作]的语义特征,"$Vp+Np_{成}$"之间若有结果性补语往往是"成、好、出"等。

2.2　使事也可以置于"把"后构成"把"字句,但这类"把"字句表示的是"致使"义,"把"字可以替换为"使",带使事的动词有[致使]的语义特征。

2.3　位事跟受事的区别较为明显,也只有少数学者把位事归在受事一类(如陈望道,1978),位事是事物存在或事物位移运动的起点、经过点、终点、方向或目标,位事的所指多是"处所",能带位事的动词一般是位移动词,更主要的是位事不能置于"把"后构成"把"字句,"在、从、到、向"等方位介词是位事的形式标志。

2.4　感事是心理动词的感知对象,是经事的心理活动的接受者。感事在句子中不能置于"把"字后构成"把"字句,从所指上看,感事不仅有事物而且有事件,从构成上看,有体词性词语更有谓词性词语和小句,多数感事可用"对"引导置于句首或动词前。

2.5　二元性状动词所涉及的客体我们称为涉事,跟受事相比,涉事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跟涉事相关的动词是状态动词而非动作动词,二是涉事不能置于"把"字后构成"把"字句。因而受事跟涉事的区别较为明显。

三

3.0　受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充当宾语或直接宾语,但在动态句中因一定的语用目的还可以处于其他句法位置。

3.1　在“被”字句中,受事置于句首(“被”字句的句首成分不一定都是受事,如:他被那本小说看得出了神、他被大蒜吃得满嘴臭气)。受事在“被”字句中置于句首是有条件的,如受事是定指的(包括“这、那”做标志的定指事物、专有名词、通指和遍指名词),Vp 是复杂形式,而且不是否定形式。我们认为“$Np_{施}$ + Vp + $Np_{受}$”句变为“$Np_{受}$ + 被 + $Np_{施}$ + Vp”是受事宾语主题化的一种形式,主题化的结果是为了使 Vp(主要是 V_R 及其他复杂形式)焦点化,焦点化的作用在于强调主题(即受事)受到某种影响后的结果状态,诚如薛凤生(1994)所言“A 被 B + C”式“被”字句表示“由于 B 的关系,A 变成 C 所描写的状态”。不过,在受事居于句首的“被”字句中,确确实实表示“被动”的含义(当然“被”字句并不都表示“被动”),“$Np_{受}$ + 被 + $Np_{施}$ + Vp”表示受事因施事的动作行为而产生了某种结果状态,因而“被”字句从逻辑上看表达了“原因”和“结果”的关系,焦点在 R 上:小李被小王打伤了 = 小王打小李(原因) + 小李伤了(结果)。再如:

小李被小王骂哭了 = 小王骂小李(原因) + 小李哭了(结果)

酒被小王喝光了 = 小王喝酒(原因) + 酒光了(结果)

当 Vp 不是 V_R 时,如带“了”、带动量短语时,也表示原因和结果的关系,焦点在整个 Vp 上,如:

小李被小王批评了 = 小王批评小李(原因) + 小李遭批评(结果)

小李被小王批评了一顿 = 小王批评小李(原因) + 小李挨了一顿批评(结果)

“$Np_{受}$ + 被 + Vp”式“被”字句的情况同上。

受事可以置于有处置意义的“把”字后构成“把”字句。

"把"字句的构成条件不外是:"把"后 Np 是有定的(包括由"这、那"标志的事物、专有名词、通指和遍指名词),Vp 是动作动词且是复杂形式(V_R 是 Vp 的典型)、不能是否定形式等。关于"把"字句使用的语义语用情况,张旺熹(1991)概括为:"'把字结构',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独立的语法、语义单位,它以表达与目的意义紧密相关的语义内容为本质特征。""'把字结构'在语用上的基本规律是,它始终处于一个明确的因果关系(包括条件、目的关系)的意义范畴之中,当人们强调这种因果关系时,便使用'把字结构'的语句形式。"张文是从话语角度来描述"把"字句的语义特点和使用规律,突破了仅限于"把"字句本身来研究"把"字句。关于"把"字句的语义,薛凤生(1994)提出新的看法,认为"A 把 B + C"结构表示"由于 A 的关系,B 变成 C 所描述的状态",薛这一语义诠释目的在"涵盖所有的'把'字句"。传统上所谓"把"字句表"处置"意义当然不能涵盖所有的"把"字句,有的"把"字句表示"致使"意义,如"这鬼天气把人愁死了"、"他把个犯人跑了"。不过,受事居于"把"后构成的"把"字句又确乎表示"处置"意义,即施事的动作使受事处于某种状态:受事位置或关系的转移(如:他把书放到桌子上了、学生把作业交给了老师)、受事有了变化而产生某种结果(如:他把水喝了/喝光了)、受事处于某种状态中(如:他把情况说了一遍、他把手挥了挥、老张把脚一跺)。我们认为"$Np_{施}$ + Vp + $Np_{受}$"变为"$Np_{施}$ + 把 + $Np_{受}$ + Vp",也是语用上焦点化的需要,Vp(主要是 V_R 或其他复杂形式)是该类句子实际需要表达的焦点信息,为凸显焦点,受事只好前移,所以受事前移、"把"字句的产生是语用的需要。"把 + 受事"在句子中做状语,传统上认为是宾语提前,近年来的研究表明,"把 + 受事"是受事宾语主题化的一种形式,而且"把"后受事是主要主题,因为述题或焦

点是描述受事所处的结果或状态的。“把”字句也表示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如：

小王把小李赶走了 = 小王赶小李（原因）+ 小李走了（结果）

小王把水喝光了 = 小王喝水（原因）+ 水光了（结果）

他把钱又数了两遍 = 他数了两遍钱（原因）+ 钱被数了两遍（结果）

3.2　“$Np_{\text{施}}$ + Vp + $Np_{\text{受}}$”也可以变换为“$Np_{\text{受}}$ + $Np_{\text{施}}$ + Vp”，如：

(1) 我喝光了瓶里的水——瓶里的水我喝光了

(2) 我读过《红楼梦》——《红楼梦》我读过

(3) 我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我已经解决了

“$Np_{\text{受}}$ + $Np_{\text{施}}$ + Vp”的产生也是为了凸显句尾焦点 Vp 而使受事主题化的结果，因而受事居于句首是有限制的，要符合主题化的要求：主题总是有定的、已知的。这样句首 $Np_{\text{受}}$ 或是有“这、那”以及其他限制性词语修饰的定指事物（如例 1、3），或是专有名词（如例 2）；同时，Vp 本身应是复杂形式，足以描写 $Np_{\text{受}}$ 因 $Np_{\text{施}}$ 的关系而产生的结果状态。传统语法认为此类 $Np_{\text{受}}$ 在句中是提前或倒装的宾语；50 年代后由于描写语法的影响，认为 $Np_{\text{受}}$ 是大主语的观点占优势。不过，李临定（1988）认为“苹果我吃了”一句中的“苹果”既是“吃”的宾语，又是全句的主语，即认为受事有二重性。海外一些学者则认为“$Np_{\text{受}}$ + $Np_{\text{施}}$ + Vp”是主题句，$Np_{\text{受}}$ 是主题，不提它是否主语或宾语。汤廷池（1989）、李英哲和郑良伟（1990）则认为是宾语。我们认为 $Np_{\text{受}}$ 是因为语用上的需要而使受事宾语主题化居于句首的，它同 Vp 的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不应当有所变化。因而，$Np_{\text{受}}$ 在句法上

还是 Vp 的宾语。

3.3　“$Np_{施}+Np_{受}+Vp$”格式在现代汉语中也时有出现，但往往难以单说。这一格式的出现有较严格的语境限制，常用的语境有：

3.3.1　在有对比语境里受事可以出现在施事后动词前，如：

(1) 孩子们饭吃完了，菜还剩不少。

(2) 我电影看过了，可原著还没读。

3.3.2　在列举语境中受事是列举对象时，可以出现在施事后动词前，如：

(3) 我作业做完了、字也抄了五遍、琴也弹了、饭也吃了，还不能出去玩吗？

3.3.3　在对话语境中，由于表达的需要，受事可以出现在施事后动词前，如：

(4) A：你作业做好了吗？　　B：我作业做好了。

3.3.4　受事出现在施事后动词前更根本的语境是为了凸显受事作为主题的作用，或者是为了保持主题的连贯。像“我这本书看过了”和“我看过了这本书”的差别仅在前句“这本书”提前做主题，使“看过了”焦点化来描写“这本书”，而后句“这本书”是句尾焦点，“看过这本书”共同描写主题“我”。像“a 老师又好气又好笑，b 觉得孩子到底还是孩子，c 孩子们小动作虽然不做了，d 但那调皮劲儿还挂在脸上”这个语段中，a、b 小句的主题是“老师”，c 小句承 b 小句，“孩子们”是主题，而 d 小句主题是“那调皮劲儿”，语义上是受事，为使主题连贯并使“不做了”焦点化，“小动作”这一 c 小句的受事就提前到动词前成了第二主题。

至于受事在施事后动词前句式中的句法身份，我们依然认

为它是宾语，此类句式是因为语用的需要而将受事提前的，句子的语义结构关系和句法结构关系不应当发生变化。可见，“$Np_{受}$ + $Np_{施}$ + Vp”和“$Np_{施}$ + $Np_{受}$ + Vp”句都是有特定语用价值的语境句，都是为 Vp 的焦点化而使 $Np_{受}$ 主题化的结果，$Np_{受}$ 成了焦点 Vp 描述的对象，$Np_{受}$ 主题化也有形式标志。$Np_{受}$ 虽然主题化了，但其语义成分性质和句法成分性质没变（“被”字句中因施事不能做主语，受事就提升为主语）。

3.4　当受事是表示遍指或虚指的时候，受事由周遍性词语构成，多数位于动词前，可在施事前，也可在施事后，也可以省略施事。如：

(1) 我谁也救不了，谁也不想救！

(2) 我一个人也不找，什么人都不找。

(3) 任何人我都不会指责的。

周遍性受事在动词前也是有标志的，这种句子往往表达强调或夸张的意味，周遍性受事前置句是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之一，周遍性受事正是被强调的对象，是句中的焦点，运用固定格式凸显焦点是焦点凸显的重要方式之一。周遍性受事是因语用强调的需要而置于动词前的，因而语义结构关系和句法结构关系不应当发生变化，在句法上依然是宾语。

3.5　龚千炎（1980）认为：“‘被字句’和‘非被字句’同属‘受事主语句’，有许多共同点，但是也有不同点。”被字句跟主动句一样属于叙述句，而非被字句则属于“说明句”（即描写句）。这一看法是正确的。不过，龚文的非被字受事主语句有多种类型，像“$Np_{施}$ + $Np_{受}$ + Vp”、“$Np_{受}$ + $Np_{施}$ + Vp”等似乎没有完全成为描述动作状态的“说明句”，如它们还可以构成动作正在进行的进行时态句，如：

(1) 那本书我正在看呢，你等几天再来取吧。

(2) 你急什么,桌子我正在搬呢。

(3) A:你饭吃好了吗? B:我饭正吃着呢,你稍等一会儿。

可见,Vp 尽管是描述前移受事的状态,但整句却有叙述动作构成的事件的价值。不过有施事的受事前移句确有描写由于某种动作而产生的状态的作用,也许它们正处于从叙述句向描写句的过渡。真正已经由叙述句过渡为描写句的是“$Np_{受}$ + Vp”句。如:

(1) 桌子搬走了。

(2) 信写好了。

(3) 敌人打退了。

(4) 鱼卖光了。

上例(1)~(4)各句中的动词都是动作动词,就语义结构来看,在动核结构中它们至少有两个动元:施事和受事,可在以上各例中,句中只出现受事且居于句首。我们认为由及物动作动词构成的语义结构中施事对受事能施加一定的影响,使受事处于一定的状态中,但“动作完成就变成状态”(吕叔湘,1942,P56),在二元动作动词句中,这个“状态”就是受事所有的状态,这样在二元动作动词构成的语义结构中,不仅有动作:施事 + 动作 + 受事,也有状态:受事在动作完成后的状态,如:“小李写好了信”含有 1)动作:小李写信,2)状态:信写好了。当语义结构投射为句法结构时,既可以叙述动作过程,也可以仅凸显受事在动作完成后的状态,而隐含动作。“$Np_{受}$ + Vp”句正是为描述在动作完成后受事所处的状态而产生的。上例(1)~(4)都是“$Np_{受}$ + Vp”句。

从“$Np_{受}$ + Vp”生成来看,Vp 主要描述受事在动作完成后变成的状态,从功能上看是描写句(范晓[1994]叫描记句、吕叔

湘[1942]叫表态句、龚千炎[1980]叫说明句)。$Np_受$ 作为被描写的对象一般是有定的,包括定指、专指、通指、遍指,如:

(5) 那封信送走了。

(6)《红楼梦》卖光了。

(7) 鱼晒干了。

(8) 一切能吃的东西都吃了。

Vp 在句中一般是复杂结构,主要是 V_R,或带"了、着"等动态助词或语气词,Vp 应能起到对受事所处的状态进行描写的作用。有些动词由于经常用于对受事状态的描写从而发生词义和功能的分化,进而成为状态动词(或兼属动作动词和状态动词),如:打败、丢、炸、粘、摇晃、洒等,用例如:我们打败了对方/对方打败了,我丢了一些钱给他/我的钱丢了,敌人炸了大坝/大坝炸了,妈妈摇晃着摇篮/摇篮不停地摇晃着。已经完全分化出状态义项或状态功能的动词是性状动词,其主事动元是系事,如以上各例中的后一句,已不再属于"$Np_受$ + Vp"句了。"$Np_受$ + Vp"是描写句的一个重要证据是 Vp 不能加"正、正在"构成进行时态句,如:* 饭正吃光了、* 那封信正在送走了、* 鱼正晒干了。

从生成来看,"$Np_受$ + Vp"句不是省略施事句,而是在向句法平面投射时为凸显受事在动作完成后的状态,由叙述转为描写从而隐含施事生成的,"$Np_受$ + Vp"句跟施事省略句不同,省略施事是可以补上的,如:

(9) 祥子点了点头,[ ]话已经说完,他似乎不愿再张口了。

(10) [ ]文章看完了,他却再也睡不下觉了。

(11) A:那条鱼你捕着了? B:那条鱼[ ]已经捕着了。

例(9)～(10)都是施事省略而受事前移句。不过孤立地看,有些句子是省略施事的句子还是“$Np_{受}$ + Vp”句会有争议,如“饭吃光了”,既可能是“饭呢?——饭吃光了”的“$Np_{受}$ + Vp”句,也可能是“你饭吃光了吗?——饭吃光了”的施事省略句,这时要看上下文语境而定。有些句子无法明确补上施事,只能是“$Np_{受}$ + Vp”句,像施事泛指或施事不明时(“水土不下坡,谷子打得多”、“人民解放了,三座大山推翻了”)、施事做受事的定语时(我的作业做完了、我的菜全卖了)、与一般描写句并列时(“电影放完了,天也黑了,该回家了吧”)等等。另外当 Vp 是 V_R 时,R 语义上若不指向 $Np_{受}$ 或 V,而指向施事时,一般也不是“$Np_{受}$ + Vp”句,比较:

(1) 饭吃饱了/饭吃光了。

(2) 酒喝醉了/酒喝尽了。

“饭吃饱了”和“酒喝醉了”两句因 R 不指向受事或动词,因而不能对受事进行描写,所以不是“$Np_{受}$ + Vp”句,句中的 R 只能指向施事,施事又不在句中,正说明施事省略了。

$Np_{受}$ 既然是 Vp 的描写对象,也就是主题,在句子中做主语。“$Np_{受}$ + Vp”句跟“$Np_{受}$ + 被 + Vp”不同,后句是“被”字句,是叙述句,这种“被”字句可有进行时态,如:敌人正在逐步被消灭、队伍慢慢地被解散了;不少“$Np_{受}$ + Vp”句,不能加“被”,如:*信被写好了、*电影被看过了、*书被读完了。“$Np_{受}$ + Vp”主要是描写句,但当 Vp 前有助动词、后有可能补语时,整句表示动词能不能对受事施加某种动作或者说受事能不能承受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这时“$Np_{受}$ + Vp”句是一种评议句,评议句中 $Np_{受}$ 也是主语,如:

书读不完了。/这种车卖不得。/小王不能批评。

3.6　现代汉语中有少数动词的受事不能出现在动词后做

宾语，只能在动词前，而且句法格式也较为复杂，如：

电视剧已经开拍了。/小王被撤职了。/大伙儿给小王帮忙。

领导撤了小王的职。/大伙儿请了小王的客。

这些句子中的“电视剧、小王”从语义上看都是动词的受事，但在句法上只能处于动词之前，而且不是主题化的结果。（关于这类动词请参陈昌来、胡建峰2002c）

3.7　可见，在动态的句子中受事可以出现在多种类型的句子中，综合起来看有：

1）$Np_{施}+Vp+Np_{受}$（包括双宾语中的直接宾语）

2）$Np_{施}$+把/将/给+$Np_{受}+Vp$

3）$Np_{受}$+被/由/归（$+Np_{施}$）$+Vp$

4）$Np_{受}+Np_{施}+Vp$

5）$Np_{施}+Np_{受}+Vp$

6）$Np_{受}+Vp$

7）$Np_{施}+V+Np_{受}$+的 N

8）L（处所）+V 着/了/过$+Np_{受}$（存现句）

9）$Np_{受}+Vp+Np_{施}$（供让句）

第七章　致事和使事

零

0.1　有些动词的动作行为能致使某事物产生新的状态或动作，这类动词叫致使动词，即含致使义动词。如“人心安定”的“安定”是性状动词；而“安定人心”则有“使人心安定”的含义，受“安定”的影响，“人心”具有了“安定”的状态，“安定”是致使动词。再如“领导派我们去上海”，表达“我们”受到“领导”“派”的影响而产生“去上海”的动作行为，“派”是致使动词。

0.2　致使动词是汉语动词中一个特殊小类，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有[致使]的语义特征，而且表现在能构成致使结构：X + 使 + Y + Vp。句法上致使结构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

A：Np1 + Vp + Np2（Vp 是致使动词）

B：Np1 + Vp1 + Np2 + Vp2（Vp1 是致使动词）

A 类是所谓的使动用法，如：

（1）小李的一席话活跃了会场的气氛。

（2）多数同学已经端正了学习态度。

B 类格式是所谓的兼语句，如：

（3）系里派张老师去上海买书。

（4）下大雪使小王晚来了一个小时。

以上句子中的动词“活跃、端正、使、派”都是致使动词。

0.3　跟致使动词相关的语义成分，过去研究中的看法不尽

一致。无论A、B格式,Np1一般看作施事或广义的施事,Np2一般看作受事(范晓[1996a]认为“兼语句里的N[即Np2],对V1来说一般是受事,对V2而言是施事或系事”[P489]),或者叫使动宾语、致使宾语(马庆株,1987;孟琮等,1987)。

一

1.1　我们把致使结构“X+使+Y+Vp”中的X称为致事,是致使动词的主事动元,是致使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致使动作行为产生的原因,正是致事或致事的动作行为使Y(Np2)产生某种新的状态或动作行为,上节(1)~(4)各例的句首Np词语和“下大雪”都是致事。

1.2　致事不同于施事,致事不仅不是施动者、施行者,有些甚至不是施令者,致事可以是某种抽象的事物或事件,没有施动能力或施动性,如:

(1) 小王的欺骗言行断绝了他和小李多年的友谊。

(2) 反腐倡廉净化了队伍、纯洁了组织、平息了民怨。

(3) 解放军进驻山城稳定了山城的社会秩序。

(4) 小王的自杀逼迫小李承认了自己的罪行。

(5) 公园里人来人往使他感到安全一些。

以上各例中加点部分都是致事。例(1)的致事是抽象名词,例(2)的致事是动词短语,例(3)、(5)的致事是小句(主谓短语),例(4)的致事“N的V”短语。这些致事实质上都是致使动作行为产生的原因,不可能作为施事看待。即使是由有施动能力的生命体充当致事,在致使结构中该生命体也体现为致使动作者,而不是施动者,致使动作者依然是使致使对象产生某种新状态或动作的原因。如“同学们已经端正了学风”,并不表示

“同学们”发出“端正”这一动作,而表示同学们经过某种言行活动使学风端正了;再如“小王使我改变了看法”,“使”只有单纯致使义,无具体动作行为,“使我改变了看法”的也不是“小王”,而是小王的言行活动,因而“小王”不可能是“使”的施事;只有像“校长派我去上海”一类,“校长”才可称得上施令者——发出“派”的命令,但该句“校长派我”并未完句,“我去上海”才是句义中心之所在,而“我去上海”正是“校长派我”的结果,“校长”也还是致使“我去上海”的原因,只不过“派”在该句中除有“致使”义外,还有较具体的词汇意义。可见,致事主要体现为某种致使动作行为产生的原因,是致使某对象产生某种新状态或动作的事物或事件。致使某对象产生某种新状态或动作,可能是致事的有意识的行为,如“我命令部队向东挺进”,更可能是客观条件使然,如“晴朗的天气和热情的观众增强了我们取胜的信心”,因而致事也并非都有“施动性”,或者说在致使结构中不体现施动性,也不一定有“自主性”。所以,致使动词有[致使][±自主]的语义特征。不过,致使动词的动作性或自主性仅次于动作动词,所以,致事和施事难免有纠葛。

1.3　致事跟致使动词同现,在致使动词作动核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致事作主语,在动态句中致事的句法位置较为固定,这一点也不同于施事;不过不少致使动词句可以变换为“把”句、“被”句、“使”字句或带“使”、“让”的分裂句。某种语义成分是不是致事,主要看跟其相适应的动词是不是致使动词,是不是致使动词则看该动词有没有“致使”义,能否进入致使结构。如“人们很烦小王”,是“人们很讨厌小王”的意思,“烦”没有致使义,该句不是致使结构;而“小王很烦人”则不同,是“小王很使人烦”的意思,“烦”有致使义——小王使人烦,是致使结构,“小王”就是致事。

二

2.1　致使结构“X + 使 + Y + Vp”中的 Y 叫使事，即致事的致使对象，使事是致使动词的客事动元，在致使结构中正是使事产生了某种新状态或动作，“0.2”节(1)～(4)例 A、B 类句中的 Np2 就是使事。过去的论者多数把 Np2 称作受事。缪绵安(1990)则认为，“动作如引起动作以外的参与者变化，这是使役动作”(P42)。使役动作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使动作者以外的某一参与者接受动作的影响而在位置、性质、状态等方面发生变化，这可以叫做受动动作。”(P42)这一类有动作者和受动者两个参与者，相当于动作动词作动核构成的语义结构，动作者和受动者也就是施事和受事。“另一类是动作者以外的某一参与者接受动作的影响而再作出动作，这可以叫使动动作，在这种情况下的动作者也叫依从者(即‘再作出动作’的动作者)”。“所谓依从，具体地说，是使动者的动作引起另一参与者——依从者作出动作，或者引起另一参与者在性状上的改变。依从者也是使动动作的参与者之一。它一方面是依从者，另一方面是动作者，也是两种参与者结合起来的例子。它因另一动作者的动作而动而变”(P43～44)。缪文不仅看出依从者(使事)跟受动者(受事)的不同，而且把使动者(致事)同动作者(施事)区别开来，更看出依从者的根本语义特点——“它因另一动作者(即使动者)的动作而动而变”。

2.2　使事跟致使动词同现，它接受致事的致使动作行为的影响而产生变化或动作，这一点通过同受事的比较可以更明显地看出。受事接受动作动词的具体动作而受到某种影响，这种影响可以体现在句子语义结构中，也可以不体现在句子语义结

构中,如"小王打伤了这个人","这个人"受到"打"这个具体动作的影响而"伤了","伤"是"打"影响的具体结果,而"小王打了这个人","这个人"虽然受到"打"这个具体动作的影响,但受影响的结果没有在语义结构中出现。使事是因致事的影响发生某种动作行为或改变了原来的性状而有了新的性状,如"地震使小王害怕","小王"因"地震"而有了新的性状——害怕。同时动作动词的动作一般是具体的动作,而致使动作相当一部分是不具体的,"他让鸽子飞出去了"一句,他是如何让鸽子飞出去的并不确指;"他端正了学习态度"一句,他是如何使学习态度端正的也不实指。可见,受事受到的影响是具体的,影响的结果可以体现也可以不体现在语义结构中;使事受到的影响往往是不具体的,影响的结果则必然体现在语义结构中——产生新的性状或有了新的动作。

2.3　在致使动词作为动核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使事在A类致使动词句中处在宾语位置,这类致使宾语跟受事宾语位置相同,但变化形式不同,试比较:

A:小王打了人　　　　小王真烦人
↓　　　　↓
小王把人打了　　　　*小王把人真烦了
那人小王打了　　　　*那人小王真烦了
那人被小王打了　　　　*那人真被小王烦了
那人是小王打的　　　　*那人真是小王烦的
*小王使人打了　　　　小王真使人烦

B:小王已经表明了态度　　　　小王已经端正了态度
↓　　　　↓
小王已经把态度表明了　　　　?小王已经把态度端正了
态度小王已经表明了　　　　?态度小王已经端正了

态度已经被小王表明了　？态度已经被小王端正了
态度是小王表明的　*态度是小王端正的
*小王使态度表明了　小王使态度端正了
态度表明了　态度端正了

从以上两组变换式比较来看，不仅受事宾语句跟使事宾语句不同，而且使事宾语句本身因致使动词的不同也有差异（见下文）。A类使事的最有区别性的形式特征是“$Vp + Np_{使}$”可以变换为“使 $+ Np_{使} + Vp$”，如：

断绝关系——使关系断绝　沉船——使船沉
发挥作用——使作用发挥　孤立对手——使对手孤立
集中精力——使精力集中　提高能力——使能力提高

“$Vp + Np_{受}$”一般不能这样变换，另外“$Vp + Np_{使}$”变换为“$Np_{使} + Vp +$ 了”是极顺当的，如以上各例均可以这样：

关系断绝了　船沉了　作用发挥了
对手孤立了　精力集中了　能力提高了

而如“受事”章所言“$Np_{受} + Vp$”句的成立是有条件的。

使事在B类致使动词句中处在所谓的“兼语”位置上，撇开“使、让”等单纯致使义动词句不论，即使是在有其他词汇意义的致使动词句中，使事也跟同形的动作动词后的受事在形式上不同，比如说“$Np_{施} + Vp + Np_{受}$”句一般可以变换为“$Np_{受} + Np_{施} + Vp$”，而且变换后原 $Np_{受}$ 位置可以空位，不需要同指代词占位，而B类句中的使事若前移句首，原使事位置即兼语位置不能空位，必须有同指代词占位，否则句子不成立。比较：

干警们在发动群众找线索→*群众干警们在发动找线索→群众干警们在发动他们找线索

我们邀请小王去看电影→*小王我们邀请去看电影→小王我们邀请他去看电影

学校聘请小王搞这个项目→*小王学校聘请搞这个项目→小王学校聘请他搞这个项目

当 Vp2 是趋向动词如“来、去”时，$Np_{使}$ 移到句首时可以不要同指代词占位，如：我派小王去开会了→小王我派去开会了，学校聘请他来搞项目→他学校聘请来搞项目。

$Np_{受}$ 在句子中可以省略，而 $Np_{使}$ 一般不能省略，如：

*干警们发动找线索。/*我们邀请看电影。/*学校聘请搞这个项目。

除非 Vp1 和 Vp2 有可能构成动宾结构，不过没有使事，就不再是致使结构了，如：

水库允许人们钓鱼→水库允许钓鱼

学校禁止学生吸烟→学校禁止吸烟

“$Np_{施}$ + Vp + $Np_{受}$”变换成“把”字句、“被”字句时，Vp 只要是复杂形式即可，而 B 类句构成“把”字句、“被”字句时，Vp2 一般要是趋向动词，否则不能变换，比较：

我们邀请小王参加会议→*我们把小王邀请参加会议/*小王被我们邀请参加会议
我们邀请小王来参加会议→我们把小王邀请来参加会议/小王被我们邀请来参加会议

我们派小王开会→*我们把小王派开会/*小王被我们派开会
我们派小王去开会→我们把小王派去开会/小王被我们派去开会

总之，使事和受事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形式上都有许多区别。

三

3.1 致使结构同致使动词的内部差异反映在句子结构上形成A、B两种致使动词句。A式致使动词句的句法格式是$Np_{致}+Vp+Np_{使}$。充当格式A中的致使动词，往往是兼类词，兼致使动词和性状动词，当这些动词处在格式A中时，是致使动词，处在$Np_{系}+Vp$格式时是性状动词，如：

这幅画儿轰动了全球→全球轰动了

这项革新缩短了工期→工期缩短了

我们党又一次纯洁了队伍→队伍纯洁了

这一声爆炸清醒了他的头脑→他的头脑清醒了

左边一组句中动词是致使动词，右边一组句中动词是性状动词。A类致使动词还如：

恶心(2)、颠倒、变动、定、动摇(2)、整（～人）、方便（～群众）、放大、改善、恢复（～知觉）、活跃、减少、惊动、净化、绿化、转变、震惊（～全国）、展开（～一张纸）……

传统语法认为这些动词本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其带使事宾语则是动词、形容词的使动用法。随着汉语语法的发展，致使用法越来越普遍，不少动词已固定有了致使含义，从而产生了现代汉语动词中一个有特色的小类。前文说过，“$Vp+Np_{使}$”都可以变换为“使$+Np_{使}+Vp$”，但“$Vp+Np_{使}$”结构更加简炼经济一些，由“使$+Np_{使}+Vp$”到“$Vp+Np_{使}$”也是因语言的经济原则和汉语句法结构的可兼容性而致的动宾结构扩大化的结果。A类致使动词有从性质形容词而来，有从状态动词而来，也有从不及物动作动词而来，从而导致A类句在句式变化上的差异。比较如下三组：

a:丰富了市场	b:恢复了记忆	c:停了车
↓	↓	↓
*把市场丰富了	把记忆恢复了	把车停了下来
*市场被丰富了	记忆被恢复了	车被停了下来
繁荣了经济	结束了谈判	开动了汽车
↓	↓	↓
*把经济繁荣了	*把谈判结束了	把汽车开动了
*经济被繁荣了	谈判被结束了	汽车被开动了

a、b、c 三式对“把”字句、“被”字句的适应情况不一样，这正是三式中动词不同的反映。从来源上看，a 式的动词来源于形容词，b 式的动词来源于状态动词，c 式的动词来源于不及物动作动词。

R 指向受事的 V_R 式动结式动词，也含有致使义，如“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含有“我们推三座大山，使三座大山翻了”的意思。但多数 V_R 构成的“$Np1 + V_R + Np2$”式还是“$Np_{施} + V_R + Np_{受}$”式，因为 1)“$Np_{施} + V_R + Np_{受}$”不宜变换为“$Np_{施}$ + 使 + $Np_{受} + V_R$”，如：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我们使三座大山推翻了、小王一拳打倒了小李→？小王一拳使小李打倒了；2) 不易构成“$Np_{系} + V_R$”结构，如：？三座大山推翻了、？小李打倒了，这些格式加上“被”字更顺当些：三座大山被推翻了、小李被打倒了，可见动词前 Np 更具受事性；3) V_R 的词汇意义较具体，一般不兼有性状性，致使动词指谓较宽泛，多数兼有性状性。因而，V_R 一般不归入致使动词中去，只有少数一些如“改良、改进、改善、集中、加强、减轻、减少、降低〈①〉、扩充、扩大、扩展、损坏、缩短、缩小、提高、增强、增长〈①〉”等因含有表状态的义项而归入致使动词。

3.2　B类致使动词句是兼语句，但致使动词句不等于兼语句，兼语句的范围虽然不尽相同，但多数学者的范围还是大于B类致使动词句的。B类句“Np1 + Vp1 + Np2 + Vp2”中，Vp1有致使义，有[致使]的语义特征，因而Vp1是“喜欢”类、“称呼”类、“有无”类的所谓兼语句就不是B类致使动词句。

“使、让、叫、要”几个致使动词只有致使义（李临定[1986a]，P144），没有具体词汇意义，指谓最为宽泛，是单纯致使动词；“逼迫、鼓励、请求、劝、派、命令、要求、邀请、雇”等，本身有具体词汇意义，用在“Np1 + Vp + Np2”格式中是动作动词，Np2是受事，如“老张在逼迫小王”、“老师鼓励这个学生一番”，只有在“Np1 + Vp1 + Np2 + Vp2”结构中才具有致使义。这类致使动词除有致使义外还有其他词汇意义，是多义或综合致使动词。

B类致使动词句结构形式为“$Np_{致}$ + Vp1 + $Np_{使}$ + Vp2”，Vp2在句法上早期的著作叫补足语（黎锦熙，1924），后来的兼语论者笼统叫谓语，朱德熙（1985）认为是连谓结构的第二谓语（P56）。但李临定（1986a）认为Vp2可以分析为一种表示结果或目的的谓语性补语（P161）。邢欣（1995）认为句法分析中兼语式可以分析为双宾语句，Vp2也可以分析成补语。范晓（1996a）明确认为：“兼语句基本式内部成分的结构关系是：T和V1NV2构成主谓关系；V1N和V2构成述补关系，V2是V1N的补语。”（P490）我们也认为B类句中的Vp2是补语，理由除以上各家所述之外，我们还看到致使动词句和带“得”补语句有相关性，不少“Np1 + V1 + 得 + Np2 + Vp2”可以变换为“Np1 + 使 + Np1 + V1 + 得 + Vp2”，如：

三个青年人故意累得老大娘直喘气→三个青年人故意使老大娘累得直喘气

妈妈的死哭得他要死不活→妈妈的死使他哭得要死不活

这一席话感动得他流下了眼泪→这一席话使他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更有一些带“得”补语句去掉“得”可直接成为B类致使动词句，如：

小王逼得哥哥出走→小王逼哥哥出走

这孩子的表情惹得大家哈哈大笑→这孩子的表情惹大家哈哈大笑

一些带“得”补语句“得”后Np前也可以加上“使”，如：

债主逼迫得老杨不敢回家→债主逼迫得使老杨不敢回家

桃花梨花招惹得蜜蜂飞来飞去→桃花梨花招惹得使蜜蜂飞来飞去

总之，B类致动词句中Vp2跟带“得”补语句的“得”后成分有相通之处，把Vp2看作补语是有依据的。缪锦安（1990）认为带“得”补语句是使动动作表述形式之一（P45），并认为：“施动者藉受动动作引起受动者变化（如下例（1）左式），使动者藉使动动作引起依从者（即本书使事）作出受命行事动作（如下例（2）~（4）），都可以用另外一个句型表现，那就是通常所说的使动式或兼语式。把‘得’字改为‘使、令、叫、让’等字，把使动动作名物化，也可以表现为同样的内容。”（P128~129）如：

（1）他吵得我醒了→他的吵使我醒了

（2）他走得连小楼也震荡起来了→他的走使小楼也震荡起来了

（3）他追得梅花鹿也跌伤了腿→他的追使梅花鹿也跌伤了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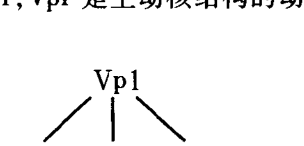
(4) 冷得她咬破了嘴唇→冷使她咬破了嘴唇

缪锦安(1990)还观察到"把使动动作删除,仅仅把'得'字改为'使、令、叫、让'等字,只要句子中有兼语和主语,兼语式也能成立,只不过内容比较含糊"(P129),如上(1)~(3)可以改为(1)'~(3)':

(1)'他使我醒了。/(2)'他使小楼也震荡起来。/(3)'他使梅花鹿跌伤了腿。

总之,B 类致使动词句的 Vp2 在句法上可以看作补语,Np2 是 Vp1 的宾语。

3.3 从配价上看,A 类动词有致事和使事两个动元或两个必有语义成分,是二价(二元)动词。B 类致使动词除致事和使事两个动元外,还支配 Vp2 所指称的那个语义成分,是三价(三元)动词。Vp2 虽然本身也是一个动核结构,但该动核结构是作为 Vp1 的从属(补充)动核结构而存在的。关于从属动核结构,利奇(1983)认为"一个谓词不仅支配变元,它还支配其他的谓词。这意味着语义学中,一个从属述谓结构(即动核结构)可能是一个主要述谓结构的一部分"(P201),Vp2 跟 Vp1 的关系正是这样。Vp2 作为一个从属动核结构成为 Vp1 的一个补充动元,可称为补事。作为动核结构,Vp2 跟 Vp1 不在一个层级上,Vp2 从属、补充 Vp1,Vp1 是主动核结构的动核,两个动核的关系如下:



至于 Vp2 动核结构的组成,视具体情况而定,但至少有使事所指称的那个事物,在语义上作为 Vp2 的施事、系事或起事、经事,但在句法上是隐含的,是个空语类。

第八章　经事和感事

零

0.1　心理活动可分为认知活动和情绪、意志活动，前者又分为感觉、知觉、记忆、表象、思维等活动。反映人类心理活动的动词叫心理动词。心理动词很有特点，不仅有[述人]、[心理]的语义特征，而且句法上多数可以带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做宾语，是谓宾动词的主体部分，自《马氏文通》起心理动词就被作为汉语动词中的一个小类而加以研究。

0.2　心理动词有广狭之分。狭义的只指情绪类心理动词，如马建忠(1898)所列"记内情所发之行者"动词有"恐、惧、敢、怒、愿、欲、悯、好、羞、乐、忧、悲、疾、恨、冀"等(P214～215)；吕叔湘(1942)所列"心理活动"动词有"想、忆、爱、恨、怨、悔、感激、害怕"等(P16)；周有斌和邵敬敏(1993)等的心理动词也仅指情绪心理动词。狭义的心理动词观着眼于能否受"很"修饰把情意活动和认知活动分开，仅把情意活动动词称作心理动词。多数学者持广义的心理动词观，黎锦熙和刘世儒(1959)把心理动词分为表示"经验过程"和"情意作用"两类，表示经验过程的即指认知活动心理动词(P116～118，P141)；《汉语知识》(1962)、范晓等(1987)、李临定(1990)等的心理动词都包括情绪类和认知类。李英哲等(1990)的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范围更广，包括述说动词、认知动词、想象动词、询问动词、感谢动词

(P148～173);胡裕树和范晓(1985)的心理动词还包括"愿意、情愿、肯、要、高兴、乐意、打算"等意愿动词。

心理动词作为一个语法类首先应有共同的语义基础,具有[心理]的语义特征,因而,认知活动的和情绪、意志活动的都应当是心理动词,而述说动词和询问动词虽然是有心理参与的活动,但更多地体现了其他具体语义特征,不应归入心理动词;心理动词都表示人对客观世界和内心世界的体验,是人对各类刺激物的不同层次的反映,都有[述人]的语义特征;心理动词作为语法上的一个类,还应有共同的句法特征,如多数心理动词可带谓词性词语或小句作宾语,一般不能构成"把"字句,不能构成肯定性祈使句;心理动词还有独特的语用价值,心理动词句表达心理活动的主体对某种事物或动作、性状、事件的情感体验和认知感受,因而,心理动词句通常是描写句。

0.3 心理动词虽然有[心理]、[述人]的语义特征,人类的这些心理活动有没有自主性呢? 表现在语法上,心理动词是不是自主动词呢? 马庆株(1988)所举自主动词例中,未见有心理动词例,而在非自主动词的举例中有心理动词;李临定(1986a,1990)论非意志句和非自主动词时均未列有心理动词的例子;袁毓林(1993)所举自主动词例中,有"爱、恨、想、爱护、同情、了解、相信、关心、放心、同意"等心理动词,而非自主动词例中有"怕、忘、恼、嫌、遗忘、着慌、着急、犯疑、伤心、后悔、胆怯、以为、觉得、发愁、害怕"等,在非可控动词中举有"知道、懂得、通晓、入迷、听说"等词;林杏光等(1994)大体把"发火、高兴、乐、生气、爱、抱怨、思念、讨厌、想(3)、恨、喜欢"等表示情绪、意志的心理动词看作自主动词,但又把"怕、害怕、烦(1)(2)、恶心(1)、害羞、后悔、慌、伤心、失望"等情绪、意志心理动词看作非自主动词,认知心理动词如"懂得、发觉、知道、认得、忘记、明白、精通、了

解(1)”大体被放在非自主动词里，但又把“理解、坚信、相信、怀疑”等看作自主动词。可见，语法学家对心理动词的自主性和非自主性的理解很不一致。我们认为心理动词的自主和不自主是两可的，因为心理活动本身既可能是自主的，也可能是非自主的，从反映心理活动的动词来看，心理动词是自主动词还是非自主动词也很难分辨。所以，从自主性来看心理动词有[±自主]的语义特征。

0.4　从动作性来看，心理动词处在动作动词和性状动词之间。心理活动也是活动，属于内心活动，但它跟具体动作又不同，是抽象的。黎锦熙和刘世儒(1959)、范晓等(1987)把心理动词分为行为心理动词和状态心理动词两类，状态心理动词能受“很”修饰，更接近于性状动词，行为心理动词不能受“很”修饰，接近于动作动词。

0.5　我们认为心理动词既不是典型的自主或非自主动词，也不是典型的动作或性状动词，而是一个特别的动词小类。与之相关，心理动词作为语义结构中的动核，所联系的主体动元既不同于施事，也不同于系事，客体动元既不同于受事，也不同于涉事。

一

1.0　过去的研究中，关于心理动词主体动元的认识不完全一致，吕叔湘(1946)所举“甲施事、乙受事”、“甲受事、乙施事”的例子中有“识、认识、懂得、知道、怕、明白”等动词，可见，吕先生是把心理动词的主体动元看作施事、客体动元看作受事的；林杏光等(1994)把多数情意心理动词的主体动元看作当事(非自主动词的主体动元)，范晓(1995a)把“知道、觉得”等非自主的

动作动词的主体动元看作准施事。

1.1 我们认为心理活动都是作为各类心理活动的主体——人——所能体验、感受、经验的，能体验、感受、经验到各类心理活动的主体在语言中与心理动词相联系，是心理动词的主体（主事）动元。我们把跟心理动词相联系的属于各类心理活动的体验者或感受者或经验者称为经事，经事是心理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中的主事动元。缪锦安（1990）把能体验得到感觉、知觉、表象和情绪的主体称为感知者（P47～48）。缪的观点很受系统功能语法和切夫语法的影响，Halliday（1985）把小句的表义功能分成三个过程：物质过程、心理过程、关系过程，其中心理过程的谓词有感知者（sener）和感知对象（phenomenon）两个谓元（即动元）。这之前邓守信（1975）依据切夫理论把“喜欢”等心理动词归入状态动词，把心理动词的主体叫“受事”。胡壮麟等（1989）把心理过程动词的主体称为“感受者”，客体称为“现象”；程琪龙（1994）也称为“感知者”和“感知对象”。这些学者都看出了心理动词跟动作、性状、关系等动词的差别及动元的差别。

1.2 从语义上看，经事跟心理动词同现，具有[人类]、[±自主]、[±施动]的语义特征（“±”表示该性质是模糊的）。从形式上看，经事在由心理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做主语，一般不能后移。

1.3 Halliday（1985）把心理过程分为感知、情感、认知三类。按汉语心理动词的特点和心理活动类型，我们把汉语心理动词分作两类，一是情意类，一是认知类。情意类心理动词表示心理状态，能受“很”修饰，如“爱、妒忌、可怜、思念、厌恶、珍惜、怨、轻视、小心、赞同、相信、信”等，认知类动词表示心理行为，一般不能受“很”修饰，如“知道、懂得、记得、认识、忘记、认得、

听见、看到”等。相对的，经事也可以分为情意经事（如下 A 组各句的句首 Np）和认知经事（如下 B 组各句的句首 Np）：

A 组：(1)小王妒忌小李。(2)我赞成你这个想法。

B 组：(3)我知道你会来的。(4)我还记得他呢。

1.4　认知类心理动词中也有少数可以受“很”修饰的，如：精通、理解、了解、明白、注重、熟悉〈①〉等，能构成“$Np_{人}$ + {很 + Vp} + Np”格式：

(1)　小王很精通业务。

(2)　他很熟悉这项工作。

(3)　上级领导很注重卫生工作。

能受“很”修饰的认知动词，是心理动作完成后心理主体所获得的心理状态，比较：

小王今天去那儿熟悉情况/
　小王去那儿熟悉熟悉情况（心理动作）
小王熟悉那儿的情况（心理状态）

你去了解那件案子吧/
　你去了解一下那件案子吧（心理动作）
你了解那件案子（心理状态）

当属于心理动作用法时，跟动作动词相近，可以变换为“把”字句，如：你把那儿的情况先熟悉一下吧/你先把这件案子了解了解。这属于动作和状态转化的现象。

二

2.1　少数心理动词只表明主体自身的心理感受、体验、经验，这些心理动词，程琪龙（1994）称为“非延”心理过程，即不及物心理动词（范晓等，1987，P57～58）。如：

愤怒、遗憾、犹豫、乐、高兴(1)、生气、懂事、害羞、慌、灰心、难过、伤心、失望、开心、兴奋、愉快、快乐、骄傲、大胆、贪心、粗心、虚心、悲伤

这些心理动词都能受“很”修饰,都属于情意类心理动词,它们只有一个经事动元,心理动词用以描写经事的情绪状态。

2.2 多数心理动词是程琪龙(1994)所谓的“延及”心理动词,即及物心理动词(范晓等,1987,P57~58)。对于及物心理动词的主体所感受、体验、经验的对象,早期的论著一般称为受事。后来人们看到了心理动词所涉及的客体事物同受事的不同,孟琮等(1987)把情绪类心理动词的客体称为对象,把认知类心理动词的客体称为受事;马庆株(1987)、李临定(1990)称为对象;林杏光等(1994)把情绪类心理动词的客体称为受事,把认知类的称为客事;范晓(1995a、1996b)把认知类的客事称为感事;胡壮麟等(1989)、程琪龙(1994)则称为“现象”或“感知对象”,缪锦安(1990)称为“感源”。

2.3 我们把及物心理动词的主体所体验、感受、经验的对象称为感事。感事跟经事相对应,分别为心理动词的主事动元和客事动元,如:

(1) 小王喜欢打球。

(2) 小王想念他的妻子。

(3) 小王知道小李去哪里了。

(4) 小王觉得天要变了。

以上各句中,心理动词后的成分从语义上看是感事,“小王”是经事。感事在形式上有个明显的特点:既可以由体词性词语充当,也可以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充当。感事跟动词之间没有“受动”关系,一般不能构成“把”字句:*我把她爱上了、*我把她想念死了。但“忘、记、记住”等少数几个可以构成“把”字句,其中的原

因有待进一步研究，如：

（5）我早把那件事忘了。

（6）你把这句话牢牢记住了。

2.4　感事多数可以置于“对”字后构成“对”字句。如：

（7）我很想念王老师→对王老师我很想念

（8）王老师很关心学生→王老师对学生很关心

（9）领导很信任小王→对小王领导很信任

这类心理动词主要是能受“很”修饰的情意动词，构成“对”字句时，动词前一般要加程度副词。

从句法位置上看，不少感事可以直接位于句首或位于经事后动词前，如：

（10）我知道这件事→这件事我知道

（11）我了解他→他我了解

（12）我谁也不认识。

2.5　心理动词句多数不能变为“被”字句，如：

（13）孩子们喜欢老师→*老师被孩子们喜欢了

（14）小王精通计算机→*计算机被小王精通了

（15）我觉得他是正确的→*他是正确的被我觉得了

但“羡慕、妒忌、忌妒、怀疑、埋怨、信任、忘、忘记、领会、知道、看见”等少数心理动词后补一定的补语性成分，可以构成“被”字句，如：

（16）小王被同志们忌妒了一段时间。

（17）我已被上级怀疑了。

（18）小王被大伙儿埋怨了一顿。

（19）这件事早被忘记了。

（20）你的事儿早被我知道了。

在“被”字句中经事处于状语位置，感事做了主语。不过例

(16)～(20)以及其他情绪类心理动词构成“受”字句时似乎比“被”字更容易接受些，如：

(21) 小王受到同事们的妒忌。

(22) 我受到上级怀疑。

(23) 老李受到同志们的尊敬/理解/关怀/赞美/重视/喜爱/同情/崇拜。

在“受”字句中，感事是主语，如果经事出现则在句中做心理动词的定语与心理动词一起组成“N 的 V”结构做“受到”的宾语。认知心理动词不能放在“受到”的后面组成“受”字句，“受”字可以帮助区别情意动词和认知动词。

三

3.0 《马氏文通》曾言：“凡动字记内情所发之行者，如‘恐’‘惧’‘敢’‘怒’‘愿’‘欲’之类，则后有散动以承之者，常也。”(马建忠，1898，P214)陈承泽(1922)还认为心理动词“可以语句组成目的语”(P36)。可见，人们很早就发现心理动词能带谓词性宾语或小句宾语，感事可以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组成，感事可以是人或事物，更可以是动作行为或整个事件。

3.1 “愉快、愤怒、兴奋”等不及物心理动词不能带感事宾语，只有经事主语。

3.2 有些心理动词只能带体词性宾语，感事由体词性词语构成，表示人或事物，如：欣赏、疼爱、心疼、想念、尊重、尊敬、同情、体贴、关心、关怀、懂、领会、识、体会、爱惜、怀念、留念、思念、珍惜、爱戴、爱护、怠慢、赏识、赞美等。

3.3 一些心理动词只能带谓词性宾语或小句宾语，感事只能表示动作、性状或事件，如：感觉、感到、觉得、认为、以为、乐

意、希望、妄想、妄图、愿意等。例如：

(1) 我觉得这次我们一定会成功。

(2) 小王感到害怕了。

3.4　一些心理动词既能带体词性宾语，也能带谓词性宾语或小句宾语，感事既可以是人或事物，也可以是动作行为、状态或事件，这类动词较多，如：爱、爱好、害怕、怀疑、小心、留心、当心、知道、讨厌、赞同、同意、喜欢、懂得、相信、忘记、记得、认得、明白、理解、惦记、忌妒、痛恨、想(3)、满意、容忍、体谅等。例如：

(1) 我知道他/我知道他去了美国/我知道如何炒股票

(2) 这位老人懂得生活的真谛/这位老人懂得怎样生活得更好

第九章 系事和涉事

零

有关性状动词的主体和客体的研究起步较晚。吕叔湘(1942)认识到表态句的"中心不是一个动词,就不适用'起词'、'止词'这两个名词"(P54),同时认为如下句子兼表动作和状态:"房子呢,卖了;衣服呢,当了"、"这匹马骑得"、"这个人可靠",进而认为"这些例句的谓语都可以说是兼有叙述和表态的两种作用"(P54~59)。这些见解十分深刻,认识到表态句无所谓施受关系,但对表态句的主客体是什么性质的语义成分未作说明。80年代后,不少学者进一步认识到性状动词不表示动作,也不存在施受关系。因而,在对主语和谓语的语义关系的描写中,除施事主语和受事主语外,又建立了一类非施非受主语,叫中性主语或"中性"的主语、关涉主语、当事主语、关系主语,性状动词句的主语属于非施非受主语,不少现代汉语教材持这种认识。不过,教材中"非施非受主语"的语义内容是复杂的,如下列例句中的句首词语都被黄伯荣等(1996)认为是当事主语:

我们‖跑丢了一只猫。　　这件事‖不能怪他。
这个买卖‖你是怎么当的家?　　小妹‖只掉了几滴眼泪。
外伤‖容易感染。　　这种体质‖要吃药。
远近高低‖各不同。　　只生一个孩子‖好。

他家大丫头‖,水灵灵的一朵花,儿子‖脆生生的一棵苗。

至于性状动词涉及的客体事物不少论著没有细分,而把施事宾语、受事宾语以外的宾语统称为中性宾语或关涉宾语、关系宾语,即使在对客体宾语进行细分的论著中也找不到性状动词所涉及的客体宾语的名称(李临定,1983),有些学者还依然把性状动词的客体宾语称为施事宾语或受事宾语,如孟琮等(1987)把“死了父亲”的“父亲”叫施事宾语,把“得到一支铅笔”的“一支铅笔”叫受事宾语。

90年代以后随着格语法的引进,人们逐渐认识到,不同的动词联系着不同的语义格或语义成分。范晓(1991a、1991b)把性状动词所联系的主事动元称为系事,从施事里分化出来,但没有涉及到性状动词的客体动元。林杏光等(1994)把事件中非自发动作行为和状态的主体叫“当事”,把事件中非自发动作所涉及的已存在的直接客体叫“客事”,把性状动词的主体和客体从施事和受事里分化出来。但1)林把关系动词“是、姓”等的主体也称为当事,2)把“客事”用作基本语义成分名称,都不尽合理。贾彦德(1997)把性状动词的主体格叫遭遇格,客体格叫客事格,但又把“邱燕燕的山地车丢了”中的“山地车”看作客事格。可见,性状动词的主体和客体的语义性质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一

1.1　我们把性状动词所联系的主体(主事)动元叫系事,系事是性状的系属者,是性状动词所描写的对象,如以下各例句首的Np词语就是系事:

(1) 小王病了。

(2) 暴风雨来临了。

(3) 这种款式很流行。

(4) 小王这次亏了不少钱。

(5) 小王得了一次奖学金。

1.2 从语义上看,系事可有如下语义特征:

1) 系事跟性状动词同现,是性状动核结构的必有语义成分,性状动词规定了系事。

2) 非施动性。系事跟施事的区别在于系事不具有施动能力,这是由性状动词的性质决定的,性状动词是表示事物性质和状态的非动作动词,具有[性状]、[-动作]、[-自主]的语义特征,因而性状动词的主事动元就具有非自主性,不存在施动性,系事只是性状动词所描述的对象。系事不仅可以指称有生命的人和动物、有某种能力的自然物、一般事物,也可以是事件或动作、属性本身,系事可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充当。以下例句中的系事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构成:

(1) 学游泳很难。

(2) 吃饭太快了容易得胃病。

(3) 他不参加这个活动也好。

系事由谓词性词语或小句构成的性状动词是性质形容词,如"容易、难、坏、合适、合理、有利"等,少数是表示自发产生某种结果的状态动词,如"变、成、变成"等。

1.3 从形式上看,系事在由性状动词作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作主语。性状动词一般不单独做谓语,除非在对比等语境中。性状动词在孤立句中做谓语有两种情况,表示性质属性的性状动词(形容词)作谓语时,一般只要有程度副词修饰或再加上"的"即可成句,表示状态的性状动词(状态动词)作谓语时,一般只要句尾加"了"即可成句,表示进入该状

态。比较：

*他高→他很高　　　　*天阴→天阴了

*他难过→他很难过的　　*他灰心→他很灰心

*工厂倒闭→工厂倒闭了　*伤口发炎→伤口发炎了

由于“系事+性状动词”句是描写性的，不是动作句，因而系事主语句不能变换成“把”字句和“被”字句，也不能加“正在”等表示动作正在进行，但有的可构成“(正+)Vp+着呢”格式表示状态的持续，比较下列句子：

*小王正/正在/在病→小王正病着呢

*小王正/正在/在醒→小王醒着呢

*天正/正在/在阴→天(正)阴着呢

不能持续的状态不能构成“(正+)Vp+着呢”格式，如：

*玻璃正碎着呢。/*灯泡正爆着呢。

*排长正牺牲着呢。/*孩子正跌着呢。

有些状态动词可加“正在”等构成类似进行时态的句子，如：

大楼正在倒塌。/伤口正在发炎。

病情正在恶化。/孩子正在发育。

人民一天天好起来了，敌人一天天烂下去了。

他的野心愈来愈膨胀。

能加“正在”等的状态动词都是有状态量差变化的状态动词，往往可以加“一些、一点儿”来显示量差的变化，如“发育了一点儿”、“恶化了一点儿”、“膨胀了一些”。这些状态动词加“正在”等后表示的正是状态量度变化的逐渐加强，如“正在恶化”表示的就是“越来越恶化”的意思，“一天天好起来”就是“一天比一天好/越来越好”的意思，“正在倒塌”也表示倒塌的程度越来越大。这类“正在”句跟一般动作动词构成的“正在”句的

不同点正在这里，一般动作动词构成的“正在”句没有量度加强的意思，如“正在跑步”没有“越来越跑步”的意思，“正在吃饭”也没有“越来越吃饭”的含义。

由于系事具有非施动性和非自主性，因而“系事 + 状态动词”句不能构成“系事 + V 不 V”格式，而能构成“系事 + V 没 V”格式。如：

*小王病不病？→小王病没病？

*孩子醒不醒？→孩子醒没醒？

*老人感冒不感冒？→老人感冒没感冒？

性质动词可以用“V 不 V”提问，如：愁不愁、饿不饿、伤心不伤心、害羞不害羞。这些“V 不 V”也多可以换用“V 没 V”，但用“没”提问表示的是进入了某种状态还是没进入某种状态，V 显示的是状态，用“不”提问表示的是有没有某种性质，V 显示的是性质。用能否被“很”修饰和用“V 不 V”还是用“V 没 V”提问，可以把性质动词和状态动词分开。性质动词显示系事的属性，无所谓主观性和自主性，可以用“不”否定。

二

2.1　系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做主语，但在动态句中也可以位于动词后。系事在一元性状动词句中，可以居动词后。徐中华和缪小文（1983）、范晓（1989）、张伯江（1989）认为“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芹菜又涨价了、村口倒了一棵树、这张桌子断了一条腿”等性状动词句中的宾语是施事宾语；李临定（1986a）也认为性状动词句的“名”即系事在动词前是施事主语，在动词后是施事宾语，没有变成受事宾语（P108）。以上学者所举的句子实际上都不是施事宾语句，而是系事宾语句。因

为各例中的谓语动词都是一元性状动词,只能跟系事相联系,而不能跟施事相联系,系事在动词前是系事主语,在动词后则是系事宾语。我们看到一元动作动词的施事可以后移,一元性状动词的系事也可以后移,可以前后移动而不引起意思和语义关系的变化应是一元(一价)动词包括动作动词和性状动词所共有的特点。对一元性状动词系事的移位,需要讨论的是哪些性状动词的系事可以移动,哪些不行,移位的条件或方式是什么样的。

2.2 在调查了林杏光等《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所收的性状动词后发现,有些一元性状动词的系事不能后移构成系事宾语句,这些动词如:

痛、完蛋、痒、震动(1)、安定(1)、崩溃、波动、成(3)、成立(2)、迟到、到来、动荡、恶化、泛滥、缓和(1)、来临、流通、凝固、膨胀、破裂、破灭、骚动、上升、上涨、胜利、失败、收缩、衰退、苏醒、丧命、散伙、撒气(1)、开刀(2)、发炎、发烧、发抖、发财、倒霉、吃亏、变质、变形、落选、失灵、失眠、失事、失传、失效、及格、缺席、延期、出神、进步

有的动词的系事似乎可以移到动词后面构成动宾结构,如:

这个问题突出→突出这个问题

圣火熄灭了→熄灭了圣火

防地收缩了→收缩了防地

矛盾缓和了→缓和了矛盾

上列各式中,左边的句中动词是描写系事的属性或状态的,是性状动词,而右边的句中动词是致使结构,动词是致使动词,因而左边跟右边不构成平行变换关系,右边动词后的 Np 是致使对象——使事,不是系事,也就不存在系事后移做宾语的问题。

系事可后移的大致有三种情况，即三种后移类型。

A：“$Np_{系}+Vp$”→“(j)L+Vp+$Np_{系}$”（记为A式），即系事后移后原系事位置出现补位的处所L（L可带介词；也可以不带）句子才完成，才合格，如：

（1）水洒了不少→？洒了不少水→地上洒了不少水

（2）车翻了→？翻了一辆车→路边翻了一辆车

（3）几个战士还昏迷着→？还昏迷了几个战士→在病房里还昏迷着几个战士

（4）白菜烂了→？烂了许多白菜→地里烂了许多白菜

以上（1）~（4）表明，系事主语后移为系事宾语句时构成“(j)L+Vp+$Np_{系}$”这样的存现句才可以成句，若原系事主语位置空位则句子不算完整，如以上变换式中的中间一列。系事可按A式后移的一元性状动词如：

洒、翻$_{(1)}$、降$_{(1)}$、来$_{(1)(②)}$、来$_{(2)}$、死亡、滴$_{(1)}$、盛开、塌、脱落、晕、醉、出生、出现、存在、诞生、恢复、开$_{(10)}$、流行、裂、昏迷、活、烂、散落、弥漫、灭$_{(1)}$、竖立、渗、飘、滑$_{(①)}$、闪$_{(5)}$、瘫痪、醒$_{(1)(2)}$、悬、蒸发、病、生存、失踪、毕业、去世

B：$Np_{系}$若是“N1+N2”时，“(N1+N2)+Vp”→“N1+Vp+N2”（记为B式），即领属结构的系事的中心语后移，而N1依然占据原系事位置。如：

小王的一条腿瘸了→小王瘸了一条腿

王冕的父亲死了→王冕死了父亲

二班的一个战士牺牲了→二班牺牲了一个战士

系事能按B式后移的一元性状动词如：

死、完、牺牲、瞎、锈、炸$_{(1)}$、爆、掉$^{1}_{(1)(2)(3)}$、冻$_{(2)}$、哑、丢$_{(1)}$、丢失、残废、露、落$_{(1)}$（luò）、跑$_{(4)(5)}$、倒闭、逝世、散$_{(1)}$

(sàn)、闪$_{(2)}$、少、折、损失、遗失

C：当一些性状动词的系事是复数的时候，其中的一部分(记为 Nf)可以后移到动词之后作宾语——系事宾语，即"$Np_{系}$ + Vp"→"$Np_{系}$ + Vp + Nf"(记为 C 式)，如：

工厂倒闭了→工厂倒闭了三家

小王的眼瞎了→小王的眼瞎了一只

路灯灭了→路灯灭了三盏

能按 B 式位移的性状动词一般也能按 C 式位移。

A、B、C 三式都是系事宾语句，跟一元动作动词的施事宾语一样，也只有后移的系事是句中的真正动元(价语)，句首 Np 只是系事后移后的占位成分或补位成分。

2.3　二元、三元性状动词的系事主语一般不后移。只"获得"、"遭遇"类二元性状动词中的少数可以构成"被"字句、"让"字句，系事可以位于"被"、"让"后，如：

他得了冠军→冠军被/让他得了

小王获得了一大笔奖金→那一大笔奖金被/让小王获得了

小李在上海遇到了小王→小王在上海被/让小李遇到了

三

3.1　二元、三元性状动词数量不多，在过去的研究中也注意不多。早期的研究多把二元或三元性状动词所直接涉及的客体归在受事或客事中。范晓(1995a)把非自主的动作动词(如"知道、遇见、觉得")所联系的主体动元叫准施事，相对的就应该有准受事(1991a)，但却把非自主的动作动词(如"认识、遇

见、感到”)所联系的客事动元称为感事;而范晓(1996a)又只有感事没有了准施事。

3.2　我们把二元或三元性状动词所直接涉及的客体称为“涉事”,以区别于受事、感事、使事、止事等其他同级客事动元。涉事是性状动词涉及而无影响的事物,既不是施事的施动行为所直接影响的事物,也不是经事所感知的对象和致事的致使对象,涉事一般是系事所获得、遭遇、遭受、适合(适应)、欠缺、需要、释放以及其他间接影响的事物。

3.2.1　可带“获得”涉事的动词有:得$_{(1)}$、得到$_{(1)(2)}$、获得、积压、接到、取得、收$_{(4)〈①〉}$、赢得、达到、长$_{(3)}$、落$_{(8)}$(luò)、享受等。如:

(1) 他获得了众人的好评。

(2) 老人接到一笔捐赠。

3.2.2　可带“遭遇”、“遭受”涉事的动词有:碰$_{(2)}$、碰见、遇、遇到、撞(“撞见”之“撞”)、挨(ái)、吃$_{(5)}$、受$_{(1)(孟)}$、经受、着$_{(1)}$(zháo)、中$_{(2)}$(zhòng)$_{(现)}$、遭^{1}、遭受$_{(现)}$、遭遇$_{(现)}$、承受$_{(1)〈②〉}$、患、感染$_{(2)}$、经历、染$_{(2)}$等。如:

(3) 小王遇到了麻烦。

(4) 这孩子白白地挨了一顿打。

3.2.3　可带“欠缺”、“需求”涉事的动词有:差$_{(1)(2)}$、缺$_{(1)(2)}$、缺乏、缺少、急需、需要、用$_{(2)}$、亏、欠$^{2}_{(2)}$、赔$_{(2)}$、离$_{(2)}$、落$_{(1)(2)}$(luò)、漏$_{(3)}$等。如:

(5) 这项工程急需大笔资金。

(6) 二班还差三个学生。

3.2.4　可带“适合”、“适应”涉事的动词有:合$_{(2)}$、符合、合乎、配$_{(3)}$、耐、适合、适应、善于、擅长、习惯、传$_{(4)}$等。如:

(7) 孩子们已经适应了学校生活。

(8) 你这样做不符合要求。

3.2.5 可带“间接影响”涉事的动词有：防$_{\langle ① \rangle}$、妨碍、落$_{(3)}$(là)、胜、疏忽、误、熏陶、照$_{(3)}$、对$_{(2)(\text{孟})}$、阻碍(另有动作动词的用法)、危害。如：

(12) 妈妈误了孩子的学习。

(13) 你这样做妨碍了公共秩序。

3.2.6 可带“释放”涉事的动词有：动$_{(3)}$、出$_{(4)}$、流露、散$_{(2)}$(sàn)、散发$_{(1)}$、体现、反映$_{(1)}$。如：

(14) 老王这可真的动了感情。

(15) 小王的行为体现了当代青年的高尚品德。

3.3 由上节可见，涉事的语义内涵还是比较复杂的，但不同的涉事有其共性：都是作为性状动词所直接涉及而无影响的客体存在于语义结构中的，动词和涉事之间没有直接支配关系，即没有受动关系。正因为如此，涉事一般只在动词后做宾语，不能置于有“处置”意义的“把”字后构成“把”字句，如：

(1) *我把小数点差了两个→我差了两个小数点

(2) *这个运动员把冠军得了→这个运动员得了冠军

(3) *桥身把五十吨的重量都承受下来了→桥身承受了五十吨的重量

(4) *小张把我的行动妨碍了→小张妨碍了我的行动

“获得”和“遭遇”涉事因系事有了某种遭受可以构成“被”“让”字句(例见“2.3”)。

有些“获得”、“遭遇”类以及其他性状动词的涉事可以位于句首做涉事主题，如：

信我收到了。/小王我昨天还碰到的。/这笔钱工程急需。

另外，“获得”“遭遇”等的涉事还可由谓词性词语甚至小句

构成,如:

警察遇到几个人在打架。/二组赢得了胜利。

我已经习惯他们经常吵架。/小王误了坐火车。

第十章　起事和止事

零

0.1　“是、为(wéi)、如、等于、姓、叫(称呼)、有、属于、像”等动词仅联系两个事物、表示事物间具有某种关系,这些动词可称为关系动词。关系动词不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活动或状态,只表示某种关系,语义上一般都比较抽象。如: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

王教授的笔名叫阿木。

桌子一般有四条腿。

鲁迅并不姓鲁而姓周。

“是”联系“北京”和“中国的首都”,表示判断关系;“叫”联系“王教授的笔名”和“阿木”,表示称呼关系;“有”联系“桌子”和“四条腿”,表示领有关系;“姓”联系“鲁迅”和“鲁、周”,也表示判断关系。

0.2　关系动词,马建忠(1898)称之为“断词”、“断辞”、“决词”,属于虚词;黎锦熙(1924)称为“同动词”;王力(1943～1944)叫“系词”;丁声树等(1961)、赵元任(1968)则列在动词中;其后,多数著作称之为判断动词(陈望道[1978]称为“断词”),不过,这只着眼于关系动词中表示判断的一部分,不如称关系动词有概括性。

0.3　过去有关关系动词的研究集中在“是”字和“有”字

上。句法上,马建忠(1898)把关系动词的前项称为起词,后项称为表词。(P129)黎锦熙(1924)认为前项是主语,后项是同动词所加的补足语。40年代多数学者认为"是"系词,"如、犹、作为、谓、像、似"等是准系词,系词或准系词能构成判断句(吕叔湘,1942;王力,1943~1944),关系动词的前后项各是主语和谓语(判断语)。后来又有"合成谓语"说(张志公等"暂拟体系")、"双谓语说"(吕叔湘,1979;李临定,1986a;陈建民,1986)。赵元任(1968)、朱德熙(1978)、范晓等(1987)等认为关系动词的前项是主语,后项是宾语,典型的关系动词句是"主—动—宾"结构,多数教材采用此说。

0.4 至于关系动词句的语义结构,过去的论著多不太注意,一般只认为关系前项是判断、说明的对象,后项是用来判断、说明前项的。在说解主宾语语义类型的论著中,多认为关系前项是非施非受的主语,关系后项是非施非受的宾语或判断宾语。孟琮等(1987)把关系动词的后项叫等同宾语;马庆株(1987)叫表称宾语。林杏光等(1994)把"是、姓、叫、等于"等叫系属动词,其主体叫"当事",客体叫"系事";把"有"等叫领属动词,有"领事"和"分事"两个语义格。范晓(1991a,1995a)把关系动词作为动核所联系的两个语义成分分别叫起事和止事。

一

1.0 在由关系动词做动核构成的动核结构中,起事是关系双方的起方,止事是关系双方的止方,动核结构模式是:起事+关系动词+止事。起事和止事是跟关系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和客事动元,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起事做主语,止事做宾语。含起事、止事的语义结构因关系动词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

1.1　以“是”为代表的一类关系动词用在起事和止事之间是对断定关系(判断和肯定)的解释,常见表示断定关系的动词有:是、系(现)、为(现)、即(现)、标志着(孟)、意味着(孟)、总计(孟)、合(3)、算(4)(孟)、值、顶(7)(孟)、成为、代表(2)等,表示断定关系的起事和止事又可细分为如下小类:

a) 起事和止事等同,句子中起事主语和止事宾语可以互换,形成新的起止关系,如:

《三国演义》的作者是罗贯中→罗贯中是《三国演义》的作者

阿木是老王的笔名→老王的笔名是阿木

古时一斤合十六两→古时十六两合一斤

他一个人顶三个小伙子→三个小伙子顶他一个人

如果起事和止事的所指不属于同一个范畴则不好互换,如:

这本书值五块钱→* 五块钱值这本书

各种费用总计200元→*200元总计各种费用

三角形代表高山→* 高山代表三角形

b) 起事是类中成员,关系动词表示归属,起事主语和止事宾语不能互换位置。如:

小王是个剧作家。

老王成为一个致富能手。

我也算你们队的一个队员吧。

c) 起事所指是处所,关系动词用于断定某处存在某事物(止事),起事和止事句法位置不能互换。如:

学校大门前是两排松树。/山上是一些杂树。/老鼠浑身尽是病菌。

这类句子中的“是”可换成“有”(带“尽”的句子不能替换),不过“是”字句和“有”字句虽然都表示存在,但也有细微的差别:

前者偏重于表断定,后者偏重于表具有。

d）“是、为、成”可以用来表示比喻,起事和止事之间是本体和喻体的关系,在句法上“是”字句有时起事和止事可以互换。如:

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事实就是科学家的空气→科学家的空气就是事实

群众是真正的铁壁铜墙→真正的铁壁铜墙是群众

全淀的芦苇收割了,垛起来,在白洋淀周围的广场上就成了一条苇子的长城。

表比喻的“是、成”跟“像”的功能一样,联系本体和喻体,但“是、成”更强调本体和喻体有相合关系,而不是仅有相类关系,表比喻的“是、成”依然有断定的关系。

e）“是”作为表断定关系的动词还可以表示起事和止事之间的其他种种关系。如:

我先是两个学生,一个读《诗经》,一个读《孟子》。

去年是水灾,收成不好。

春天了,他依然是棉衣棉裤。

你是白毛女,我是王大春。

这本书是15块钱,是400页。

兵兵是老大,文文是老二。

这些句子中的“是”可以表示领有、发生、穿戴、扮演、价值、年岁、排行等种种关系,“是”也可以用“有、发生、穿、演、值、排行”等动词替换,但替换后句义较实在,而“是”字句句义较抽象,重在表示两事物之间的关系。

1.2　以“像”为代表的关系动词表示起事和止事之间有某些共同点或不同点,关系动词旨在表示比较或比拟。这类动词有:像、好像(现)、似(现)、好似(现)、类似(现)、犹如(现)、好比(现)、象

征、等于$_{(1)(2)}$、同于$_{(现)}$、大于$_{(现)}$、小于$_{(现)}$等。如：

这孩子像他爸爸。

这些数字小于计划的要求。

他好像一头牛，吃的是草，挤出的却是牛奶。

1.3　以“叫$^{1}_{(4)(孟)}$”为代表的一类词表示起事跟止事有称呼关系，即止事是起事的称呼，称呼动词有：叫$^{1}_{(4)(孟)}$、名叫$_{(现)}$、称$_{(现)}$、姓、叫做(叫作)$_{(现)}$、称为$_{(现)}$等。如：

这孩子名叫王中意。

这种草当地俗称无忧草。

傍晚的云彩叫做晚霞。

我们村子里的人都姓王。

“称…为…”、“叫…做…”、“骂…是…”等一般认为是兼语结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含从属动核结构的动核结构，像“大家称老王为启蒙老师”一句，“大家称老王”是主动核结构，“为启蒙老师”就是这个主动核结构中的从属动核结构，因而，这种结构中的“称、叫、骂”是三元动词，有施事、受事、补事(“为启蒙老师”)三个动元。但就补事——从属动核结构——本身来看，其中的“为、做”等又联系起事和止事，在“大家称老王为启蒙老师”一句中，语义上，“老王”是“为”的起事，“启蒙老师”是“为”的止事，但在句法上，起事是个空语类。

1.4　以“有”为代表的一类词表示起事和止事之间有领有关系，止事是属于起事的，这类关系动词有：有$_{(1)(2)}$、富有、带$_{(3)}$、含$_{(2)}$、含有$_{(现)}$、包含、包括、具有、具备、没有$_{(1)(2)}$、拥有、占有$_{(2)}$、享有、属、属于等。如：

老王有三个孩子。

这种菜含有丰富的营养元素。

这篇文章包括如下三个主要内容。

不少学者认为“前边有一方池塘”的“有”表示存在,确是如此,但说“前边”和“池塘”之间有领属关系也未尝不可。

“有”往往可以构成复杂的语义结构:有 + Np + Vp,如:有权力说这种话、有人送饭、有个女孩叫小芹。“有 + Np + Vp”是一种复杂的动核结构,“有”是主动核结构的动核,“Vp”作为是一个降级动核结构,Vp 动核结构是属于 Np 的,从形式上看,Vp 都可以做 Np 的修饰语:有说这种话的权力、有送饭的人、有个叫小芹的女孩。

二

2.1　起事和止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分别做主语和宾语,“Np1 + 是 + Np2”即使变成“Np2 + 是 + Np1”,语义结构上还是“起事 + 是 + 止事”。特殊的是在疑问句中或在止事是表示周遍性的代词的句子中,止事可以移到动词前。如:

小王是不是上海人? →小王上海人是不是?

明天是星期天吗? →明天星期天是吗?

什么他都没有,只有光棍一条。

他谁也不像。

他什么也不是,只是个学生。

2.2　关系项可以是人或事物,也可以是动作行为、性质状态,还可以是事件。因而,关系动词的起事和止事可以由体词性词语充当,也可以由谓词性词语和小句充当。如:

这个时候胶东半岛正是瓜果飘香的时节。

这就意味着叛变、投降、出卖祖国。

美丽、潇洒并不只属于年轻人。

革命不是请客吃饭。

他敢打我们的人就等于向我们示威。

谓词性词语或小句充当起事或止事，是谓词性词语或小句语义上名物化或动元化的一种主要格式，尽管它们在句法上还没有名词化。

2.3　谓词性词语后附“的”构成“的”字结构是名词化的重要形式，“的”字结构构成止事和起事，属于体词性的起事和止事。

第十一章　成　　事

零

0.1　就动作行为来说,有的动作行为的发生就是为了产生某种从无到有的事物,有的是为了获得本无的事物,有的是可以产生某种从无到有的事物,有的事物或现象会随着某动作行为的完成伴随该动作行为而产生或出现,也有的事物或现象会随动作行为的完成而改变其原有性质或状态从而成为新的事物或现象,这些从无到有新产生或新出现的事物反映到句子的语义结构中就可能类聚为一个独立的语义成分。语法学界一般把这类语义成分命名为结果,也有叫成事、成果的。考虑到跟施事、受事等语义成分的统一并避免跟结果补语之“结果”相扰,避免定义的循环:结果是动作行为的结果,本书称作“成事”。

0.2　20 世纪 50 年代在分析宾语的语义类型时已经涉及到成事。丁声树等(1961)认为“有时候宾语是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有时候宾语是动词行为引起的结果”,“收的红薯可以卖一百多万元”中的“一百多万元”是“预期结果”,“一顿饭吃了三毛钱”之“三毛钱”也是一种表示结果的宾语(P35)。80 年代以后随着格语法的引进,吴为章(1985、1995)、朱文雄(1990)、谭景春(1996、1997)都对成事(结果)作了专题研究。孟琮等(1987)、林杏光等(1994)对动名之间的语义关系及搭配框架进行了逐一描写,涉及成事(结果)较多。范晓(1996a)认为成事

跟施事、受事一样都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

0.3　综合起来看，有关成事的研究还有一些问题值得思考：1）成事的性质（语义特征和形式特征）及所指范围；2）语义角色归属（跟受事的分合）；3）成事的再分类；4）相关动词；5）成事在动核结构中的地位，成事与配价的关系；6）成事的句法位置。

一

1.0　过去有关成事的讨论，主要涉及的是结果宾语，认为结果宾语表示动作行为的结果。这一宽泛的定义使得结果宾语的范围认识不一致。如"吓了一身冷汗"，多数学者认为"一身冷汗"是结果宾语，孟琮等（1987）则明确强调"一身冷汗"不是结果宾语；再如"认了一个干娘"，马庆株（1987）认为宾语是表称宾语，而多数学者认为是结果宾语；丁声树等（1961）认为"收的红薯已经卖了一百多万元"句中的宾语是结果宾语，朱文雄（1990）等多数人否认这类结果宾语。吴为章（1985，1995）考察了"$V_{成(成为)}$"动词后的结果宾语，而其他学者却不谈这类结果宾语。像"北京队输了个零比三"句中的宾语，林杏光等（1994）、谭景春（1997）看作结果宾语，孟琮等（1987）却归入杂类。对成事（结果）范围的认识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对成事性质的理解不一致造成的。

1.1　成事作为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决定于其在动核结构中所承担的语义角色或所起的语义作用。我们把成事定义为句子语义结构中因施事者的动作行为所产生或所引发出的新事物或新现象，是因施事者的动作行为而形成或达成的新客体。如：

(1) 每年农历十二月初八,母亲给我们煮腊八粥。

(2) 在集中营呆过的一些人曾写过许多回忆录。

(3) 葬她时,我动手挖了个洞穴。

(4) 他终于制造成第一批变速轮来。

(5) 它会打出一块地盘,让你安身。

(6) 他想孩子都想出病来了。

(7) 他们追查出了几条线索。

(8) 杯子炸了一道纹。

(9) 老太太烧水把水壶烧了一个大窟窿。

(10) 爬山比赛中我们爬了第一名。

(11) 这些水都蒸发成了水蒸气了。

以上各例加点的词语都是成事,多数是动作行为之前本无的、动作行为完成后新产生的事物;有的是动作行为之后对某人来说是新出现的事物,如例(5)、(7);有的是在动作行为之后甲事物变成了乙事物,从而成为新出现的事物,如例(11)。成事最典型的语义特点是:成事是从无到有新产生的事物或新出现的现象,语义框架可表述为:动作+使形成/使达成+成事,或:动作+使产生/使出现+某种新事物/新现象。

1.2　孟琮等(1987)认为动词和结果宾语之间一般可以加“成”;林杏光等(1994)认为一般在谓词后能加“成、出”等;谭景春(1997)认为“带积极结果宾语的动词后面有可能加上‘成’”,“带消极结果宾语的动词后面有可能加上‘出、出来’”;朱文雄(1990)却否认“成”是结果宾语的形式特征,认为结果宾语有两个形式上的特征:“1)一般能插入趋向补语‘出来’(宾语常夹在中间);2)动词+结果宾语可通过重叠同一动词带上受事宾语,转换成‘动词$_1$+受事宾语+动词$_1$+结果宾语’”。确定成事的形式特征之所以困难,主要是由于汉

语中某些虚化的语言单位具有多义性，某一语法意义也可以由多个相互同义或近义的语法形式来表示，即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不是简单对应的，汉语中一种语法意义常有多种具体形式表现，而一种具体形式也能表示多种语法意义，造成形式和意义对应关系的复杂性。据观察可以在“动词 + 成事”之间起标志作用的虚化的语法单位有好多，如：成$_1$、成$_2$、出、出来、出……来、好、起、为、做、下、上、完、到等，“成$_1$、成$_2$、出、出来、出……来”上文例中已见，其他用例如下：

(1) 庄严的齐国长城……曾把整个山东半岛横切为南北两半。

(2) 全镇的狗几乎都变做了赵多多司令部的夜餐。

(3) 它们越过小溪，在水面搭起花桥。

(4) 父亲悬腕为他书下几个大字。

(5) 官员一般在官服的前胸绣上动物图案。

(6) 警方调查到了一点线索。

(7) 工人们已经打好/完了地基。

实质上动词和成事之间，有的必须带某虚化的语法单位，使成事明显化，如“别人的东西他抄出甜头来了”、“小胡藏古玩藏出瘾来了”，没有“出……来”，成事无法出现在句子表层；“他实验出了一种抗癌新药”，若没有“出”，宾语则是受事；“$V_{成(成为)}$”类动词要表示甲事物变成乙事物，“成”是必不可少的，如“蒸发水蒸气”不同于“蒸发成水蒸气”；而有的动词和成事之间可以不加虚化的语法单位，如“老画家在画山水画儿”，有的则可以添加不同的虚化的语法单位，如“小王写了/写成了/写好了/写完了/出了/出来了一部长篇小说”；也不是每一个“动词 + 成事”结构都像朱文雄（1990）所认定的那样可以变换为“动词$_1$ + 受事宾语 + 动词$_1$ + 成事（结果）宾语”，如“盖房子 ≠ 盖房子盖

出房子来”；也不尽如谭景春（1997）所言积极结果宾语可加“成”，消极结果宾语可加“出、出来”。

1.3　由于成事内部的复杂性以及汉语语法意义跟语法形式对应关系的复杂性，要明确为成事指定一个或两个对内具有普遍性、对外具有排他性（区别价值）的形式特征是困难的。能在动词和成事之间显示成事性的虚化的语法单位很多，这些语法标志对不同性质的成事的适应范围不完全一样，有的能适应多数成事，有的仅能适应少数成事，这些语法标志的价值也不一样，有的是强制性的、必有的，有的是非强制性的、可有的。因而，对成事的语法标志应具体成事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1.4　从语义特征上看，典型成事主要有如下特征：1）［变成性］：成事在动作行为完成后产生或形成；2）［受动性］：施事者可以自主控制或支配成事的产生或出现；3）［附庸性］和［静态性］：成事的存在或不存在依附于动作行为，并以静态状态存在。这些语义特征归结到一点就是成事是在动作行为过程中从无到有新产生的事物或新出现的现象，这就是成事区别于其他语义成分的“成事性”。在早期的语法研究中，成事一般归在受事中，后来结果宾语被强调了，但成事和受事的分合关系依然有纠葛，多数论著还是把成事混在受事中。80年代以后，多数学者则把成事和受事区别开，把结果宾语和受事宾语并列看待。我们认为成事和受事是两个不同的语义成分，语义特征呈明显对立，表现在“从无到有”的“新现”和“本来就有”的“陈现”的对立；形式特征也呈明显差异，“成、出”很少用于动词和受事之间；另外，根据格语法理论，两个相同性质的格（语义成分）不能在同一动核结构/述谓结构/格框架里出现，而成事和受事常有同现的实例，如：成王把一片梧桐叶剪成玉圭状。当然，成事和

受事作为受动作行为支配的并主要出现于动词之后的语义成分,既有区别,也有共性,如都有受动性,都与动作动词同现,都适应“把”字句、“被”字句,都是客事的下位语义成分。

二

2.0 实际上,成事内部是相当复杂的,结合语义特征、形式特征和动词情况,可把成事分为如下小类加以考察。

2.1 制造、建立的成事(简称“制成”成事)

动作的发出者进行某动作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成事所表示的事物,成事是动作行为的直接成品、预期成品,动作和成事的关系是直接的,无需形式标志。当然也可以添加“成、出、出来、好、完”等形式标志,成事所代表的事物多数是具体的、有形的物质产品,也有组织机构或抽象的“名物”,如以下例句中的宾语就是制成成事:

(1) 他会给你建造一个小家。

(2) 钻井队在坡上钻出了几孔新井。

(3) 公司制订了几份方案。

(4) 那位政治家创建了这个政党。

(5) 王大贵制成了酒糟新式混合饲料。

带“制成”成事的动词都是动作性很强的自主及物动词。不少动词既可直接带成事宾语,也可以带受事宾语,如:蒸鸡蛋/蒸鸡蛋糕、折信/折纸船、拍雪景/拍彩照,每组例中的前例是“动词+受事宾语”,后例是“动词+成事宾语”。

2.2 认定、选定的成事(简称“认选”成事)

这类成事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主观认定或选定的直接结果,成事所指称的对象或实体在动作行为发生之前可能已经存

在，但经过认定或选定以后则具有了新的含义或新的性质，成为新事物，成为认定或选定的结果。如“他认了一个干娘”，某女性本已存在，经“他”“认”了以后，成了“他”的“干娘”。以下例句中的宾语就是认选成事：

(1) 秀梅交了个男朋友。

(2) 工人们推选出了一个负责人。

(3) 学校又提拔了一位副校长。

(4) 职工们在评选劳模。

“认选”成事可添加“出、上、下、到”等语法标志，也可以不用形式标志。

2.3　获得、取得的成事（简称“获取”成事）

这类成事是动作行为发出者在动作行为完成后所获得或取得的直接成果，主要指成绩、名次、收益等。如下例句中的宾语是获取成事：

(1) 她在学校还挣了些零花钱。

(2) 张虹滑了个第一名。

(3) 期中他考了95分。

(4) 北京队赢了个四比一。

(5) 整个粉丝厂一年获毛利二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零五元。

“获取”类成事可以没有形式标志，也可添加“到、了个”等语法标志。

2.4　变成的成事（简称“变成”成事）

这类成事是动作完成后由另一事物变成的，包括主观上被假定变成的：甲变成乙，甲就不存在了，而以乙事物的形态存在于客观世界或主观世界中。变成成事可分为两类。

2.4.1　主体自变。主体自变而成的成事有的是由施事变

成的，动词是动作动词，有的是由系事变成的，动词是非动作动词。如下例句中的宾语是主体自变的成事：

(1) 青藤又在石墙上织成了一面网。

(2) 这孩子哭成了泪人儿。

(3) 水注在巨大的褐青的石壁上跌成了雪白的银链。

(4) 善琏人冯应科、陆文宝成为制笔大师。

(5) 最后清白色的烟气旋转成了一个长长的圆筒。

(6) 那条鱼已在原地干缩成一个鱼干。

2.4.2 客体被变。客体在动作行为完成后被变成或假定变成了成事，如下例句中的宾语是客体被变成事：

(1) 他们将李知常的家改成了车间。

(2) 她取起软软的黏土将刺猬糊裹成一个大泥蛋子。

(3) 一个人千万不能把生活当成自己一个人的事情。

(4) 他们会把你说成坏女人，把我说成夺人家妻子的恶人。

含变成成事的句子中动词要是“成”或“$V_{成}$”，“成”是“成为”之义。如果没有“成”这个语法标志，有的动词跟成事不能搭配，如：*跌雪白的银链，有的成事变成别的语义成分或别样的成事，如“旋转一个长长的圆筒”是“动词+受事”，“织了一面网”、“糊裹一个大泥蛋子”则是“动词+制成成事”。可见，“成(成为)”是变成成事的强制性语法标志，变成成事不能直接跟动词搭配，必须由“成、为、做/作”引导。

2.5 形成的成事

有时动作行为有直接的支配对象，或者动作行为是不及物的自主动作，但在动作行为的过程中形成了或出现了预期的或意外的结果，如“小王揍他的脸”结果“他的脸出了血”，“血”不是“揍”的直接对象，而是在“揍他的脸”这一动作行为过程中新

出现的事物，从而形成"小王把他的脸揍出了血"、"他的脸被小王揍出了血"、"他的脸被揍出了血"等含成事的语句；再如"她乱滴眼药水"结果"出了毛病"，形成"她乱滴眼药水滴出了毛病"这样含成事的语句。这类成事可统称为"形成成事"，形成成事较为复杂，可分为几小类。

2.5.1　形成成事是动作行为的主体在动作中新出现的事物，即"$Np_{施}$ + Vp"使"$Np_{施}$ + 出 + $Np_{成}$"→"$Np_{施}$ + Vp(出) + $Np_{成}$"，成事和动词之间一般须加"出、出来"。如：

(1) 他跑出汗来了→*他跑了汗

(2) 乘客们个个都挤出了汗→*乘客们个个都挤了汗

(3) 他想女人想出毛病了→*他想女人想了毛病

(4) 他耪地耪出了汗→*他耪地耪了汗

2.5.2　形成成事是动作行为中客体出现的新事物、新现象，即"$Np_{施}$ + Vp + $Np_{受}$"使"$Np_{受}$ + 出 + $Np_{成}$"→"$Np_{施}$ + 把 + $Np_{受}$ + Vp(出) + $Np_{成}$"，如：

(1) 他把我的脖子掐出了一道红印子。

(2) 弟弟把塑料桶踢出一个洞来。

(3) 他把桌子抹出亮儿来了。

当然实际句法表现形式也不限于"把"字句，如：

(4) 地上都被他拖出一道沟来了。

(5) 屁股上都骑出茧子来了。

(6) 大伙儿被烟呛出了眼泪。

(7) 海水终于晒出盐来了。

如果成事是"数·量·名"结构，则动词和成事之间可以不要"出、出来"，当然也可以有，否则，"出、出来"一般不能隐省。无"出、出来"的用例如下：

(8) 孩子把脸抓了一个口子。

(9) 那座桥被炸了一个大窟窿。

成事和动词之间的虚化的语法单位也不止“出、出来”，也可以用“起”，如：

(10) 马蜂把我的脸蛰起了几个包。

(11) 脚被砸起了一个大包。

2.5.3　形成成事是动作行为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新现象，即“$Np_{施}$ + Vp”使得“Vp + 出 + $Np_{成}$”→“$Np_{施}$ + Vp + 出 + $Np_{成}$”。这类形成成事多数是动作行为过程中自然形成或主体进行某种动作行为所期望得到、出现的事物，少数是动作行为过程中意外形成、出现的。据此又可分为两小类：

2.5.3.1　形成成事是动作行为过程中自然、必然或期望出现的事物，如：

(1) 我们在雪地上扫出了一条路。

(2) 他们实验出一种新药。

(3) 他们追查出了几条线索。

(4) 这孩子工作出点儿成绩来了。

(5) 大编辑到底混出个名堂来了。

(6) 他们移动出一个空位来了。

此类成事不能跟动词直接构成动宾关系，动词和成事之间必须有“出、出来”。如果没有“出、出来”，成事就可能变成受事，比较：实验一种新药/实验出一种抗癌新药、追查线索/追查出线索、移动位子/移动出位子，没有“出”，动后 Np 是动作行为之前本来存在的事物，是受事，而“$V_{出}$ + Np”中的 Np 是成事，是动作行为过程中从无到有新出现、新产生的事物。还有的成事没有“出、出来”等不能直接跟动词搭配，如“混名堂”（比较：混出名堂）、“工作成绩”（比较：工作出成绩）。像“一百米小精灵跑出了好成绩”和“一百米小精灵跑了个好成绩”，前句是“形

成”成事，后句是“获取”成事。

2.5.3.2 有时施事在对其直接支配的受事进行某种动作行为时，意外地产生了某种非预期的新事物或新现象，如“丈夫保存了这封信”本是一个完整的事件，也是一个完整的句法语义结构，但意外的是这一事件却给“丈夫”或他人带来某种麻烦，形成含意外成事的语义结构：丈夫保存这封信保存出了麻烦/这封信丈夫保存出了麻烦。再如：

(1) 别人的东西他抄出甜头来了。

(2) 这辆车挡道挡出了乱子。

(3) 秀才对下联儿对出了笑话儿。

(4) 她散布谣言散布出新花样来了。

这类成事不能直接跟动词搭配成动宾关系，只能构成“V＋出＋$Np_{成}$(来)”结构，没有“出、出来”，成事多数不能直接跟动词搭配，或者即使搭配了，原成事的语义性质变了，如“散布新花样儿”、“挡乱子”，宾语是受事。

2.5.4 成事是动作行为过程中施事或受事意外的非预期产生的行为结果，即“$Np_{施}$＋Vp(＋$Np_{受}$)”使“$Np_{施}$/$Np_{受}$”产生“$Np_{成}$”，如：

(1) 他不小心摔了一跤。

(2) 他跌了一个大跟头。

(3) 他被警察推了一个大跟头。

(4) 爸爸把他拽了几个踉跄。

例(1)、(2)成事是施事意外产生的行为结果，(3)、(4)成事是受事非预期发生的行为结果，这类句子成事必须是“数量·名”结构。

2.5.5 可见，在含形成成事的句子中，要么动词和成事之间有“出、出来”、“上”等来帮助动词和成事搭配，借以显化成

事性,要么成事自身是数量·名结构。因为此类成事不是动作行为的直接支配对象、跟动词没有直接搭配关系,而是在动作行为过程中形成、产生、出现的新事物、新现象。严格地说,含此类成事的句子是两个语义结构的合并,即“$Np_{施}$ + Vp(+ $Np_{受}$)” + “$Vp_{出/上}$ + $Np_{成}$”→“$Np_{施}$(+ 把 + $Np_{受}$) + $Vp_{出/上}$ + $Np_{成}$”。

当Np是“一/满·N1(身/手/头/脸……)·N2”结构时,可以跟在动词后构成类似“动词 + 形成成事”的结构,如:

(1) 孩子们蹦了一身汗。

(2) 乘客们都挤了一身的汗。

(3) 我扬谷子扬了满头汗。

(4) 香客们跪了一裤子土。

这类Np词语实际上是表示周遍性意义的词语,放在动词后旨在描写某种情状,因而可以把它们看做动词的补语(情状补语),不是宾语,也不是成事,“了”一般可以替换为“得/了个”,“一/满·N1·N2”也可以说成“一/满N1是N2”,如:

(5) 孩子们蹦了一身汗→孩子们蹦得一身是汗

(6) 乘客们都挤了一身的汗→乘客们都挤了个一身的汗

(7) 我扬谷子扬了满头汗→我扬谷子扬得满头是汗

(8) 香客们跪了一裤子土→香客们跪得一裤子土

可见,这类Np不同于“形成”成事。

2.6 自然或自发生成的成事(简称“自成”成事)

某些成事所代表的事物是自然或自发生成的事物或产生的现象,句中的动词一般是非自主的性状动词。如:

(1) 杯子炸了一道裂纹。

(2) 衣服上破了三个洞。

(3) 麦田里陷下去一个坑。

(4) 屁股上烂了个大洞。

这类成事比较特别,跟性状动词相关。这些成事和动词之间也可有“出、出来、下、上”等虚化的语法单位来显示新事物、新现象,而且这些成事总是附着于性状的系属主体——系事,也就是说这类成事是系事因某种原因自然或自发生成的并附着于系事的新事物、新现象,并且往往是消极的。谭景春(1996,1997)认为它们都有破损义。不过,谭文所说的破损义结果含义较为宽泛,他把自主的动作动词施加于受事而致的破损结果也包括在内,如“他把门踢了一个洞”。我们认为“踢了一个洞”和“烂了一个洞”是不一样的,首先动词不同,“踢”是自主动词、“烂”是非自主动词,更接近于性状动词,其次“踢了一个洞”可能是施事主体预期的(他们踢了一个洞,往里瞧了一瞧),“烂了一个洞”却不可能是系事主体预期的。

三

3.0　考察带成事的动词在语义和句法上的特点,是观察成事的又一角度。范晓(1996b)认为自主动词可支配成事;吴为章(1995)根据动词和结果的搭配情况把结果动词分为三类:只带结果宾语的 V、能带结果宾语的 V、必带结果宾语的 $V_{成}$ b;谭景春(1997)认为带积极结果宾语的动词具有制作义(又分单纯的和综合的)、带消极结果宾语的动词具有破损义(又分为单纯的和综合的)。本节我们将考察:1)带成事动词的语义和句法特点,2)成事在动核结构中的地位和价值,即配价情况。我们逐一考察了林杏光等(1994)所收动词(词条)跟成事的搭配情况来看成事动词的特点。

3.1　“制成”成事跟动词的搭配最为直接,“制成”成事是

动词的直接目的，该类动词都有制作义（有的是抽象的制作义，如：组织舞会、酝酿革命）。有的动词只能带制成成事构成基干动核结构，这些动词记为 Va，如：

开$_{(6)(8)}$、描、砌、做$_{(1)}$、钻$_{(1)}$、主编、制作、制造$_{(1)(2)}$、制定、造$_{(1)(2)}$、酝酿、印刷、写$_{(1)(2)}$、生产、设计、培养$_{(2)}$、捏造、刻画、建造、建、画、盖$_{(2)(3)}$、发明、订$_{(1)}$、打$_{(4)(5)(8)(9)(10)(13)(18)(21)}$、创办、创建、创造、创作、出产$_{(2)}$、出版、筹建、成立$_{(1)}$、产$_{(2)}$、编$_{(1)(2)(3)(4)(5)}$、熬$_{(1)}$

另外《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收入词典但没有处理为只带成事宾语的制作义动词的还有一些，如：

办$_{(1)(2)}$、表演、策划、举行、开$_{(1)(11)}$、设立、生$_{(1)}$、下$_{(6)}$、养$_{(3)}$、打$_{(6)}$、繁殖、规划、沏

有的动词既能带制作成事构成基干动核结构，又能带受事或其他语义成分构成基干动核结构（当然不能同时带），如：小王在蒸白薯/小王在蒸白薯饭、石匠在凿墙壁/石匠在凿炮眼，每组前例是受事宾语，后例是成事宾语。这类动词记为 Vb，如：

组织、装配、折、照$_{(4)}$、榨、炸（zhá）、扎（zā）、挖、挖掘、推$_{(2)}$、破$_{(2)}$、劈$_{(1)}$、培育、培训、拍照、拍$_{(2)}$、捏$_{(2)}$、碾、捆、开$_{(2)}$、剪、煎$_{(1)}$、滚$_{(1)}$、雕刻、搭$_{(1)}$、抢$_{(3)}$、弄$_{(2)}$、纺

《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收入词典而没有明确标为属于 Vb 的动词还有一些，如：

炒、裁$_{(1)}$、包$_{(1)}$、铡、扎（zhá）、砸$_{(1)}$、沿、想$_{(1)}$、贴$_{(1)}$、梳、揉$_{(2)}$、绕$_{(1)}$、圈、铺、培养、刨、磨（mò）、磨$_{(2)}$（mó）、录、拉$^{1}_{(3)(4)}$、抠、开垦、卷$_{(1)}$、加工

Va、Vb 类动词是封闭的类，都是动作性很强的及物动词，因而 Va、Vb 类动词都有［动作］、［自主］、［制作］的语义特征。由

Va 构成的动核结构有施事和成事两个语义成分，构成"Va｛施事；成事｝"语义配置式，Va 是二价（二元）动词。由 Vb 构成的动核结构有施事和成事或受事（成事和受事不能同时存在）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语义配置式是"Vb｛施事；成事/受事｝"，Vb 也是二价（二元）动词。谭景春（1997）把只带结果宾语的 Va 叫单纯制作义动词，把能带结果宾语或受事宾语的 Vb 叫综合制作义动词，因为前者没有具体的动词意义。这种区别不是很明显的，如 Va 的"制、造、制造、制作"等固然可以说看不出制造的具体动作，但"印、印刷、设计、砌"就很难说了。Va 和 Vb 的区别是在语法功能上。

在 Vb 动词构成的句法结构中，受事和成事不能同时做 Vb 的宾语，只能分别做 Vb 的宾语，当构成"动词 + 成事"动宾结构时，Vb 的受事如果要在句法结构中出现，此受事一定要跟成事有极为密切的关系，而且在句法结构中出现的位置也有限制，如"蒸鸡蛋"是"动词 + 受事"，"蒸鸡蛋糕"是"动词 + 成事"，而在"用鸡蛋蒸鸡蛋糕/鸡蛋（他）蒸鸡蛋糕/蒸鸡蛋糕"中，原受事"鸡蛋"和成事"鸡蛋糕"之间有材料和成果的关系；再如"裁毛料"是"动词 + 受事"，"裁西装"是"动词 + 成事"，而在"用毛料裁了西装/毛料（他）裁了西装/裁毛料西装"中，原受事"毛料"和成事"西装"也有材料和成果的关系。如果受事要保留其形式和语义特征出现在句子中，则成事的性质以及含成事的句子结构就可能变化，如"蒸鸡蛋"、"蒸鸡蛋糕"→"鸡蛋被蒸成了鸡蛋糕/把鸡蛋蒸成了鸡蛋糕"，"裁毛料"、"裁西装"→"毛料被裁成了西装/把毛料裁成了西装"，用"被"字句、"把"字句才能显示受事，但成事和动词之间一般须加"成"才能成句，再如：

群众被组织成乐队/把群众组织成乐队

配件被装配成整机/把配件装配成整机

小米面被摊成了煎饼/把小米面摊成了煎饼

可见,Vb的受事在含"Vb+成事"的句子中,在"被"字句中做受事主语,在"把"字句中做"把"的宾语,最能保持其受事性,但在这种句子中,Vb后一般得加"成",不加"成",句子的合格性很受怀疑,比较以上各例去掉"成"后的句子可见:

? 群众被组织乐队/? 把群众组织乐队

? 配件被装配整机/? 把配件装配整机

? 小米面被摊了煎饼/? 把小米面摊了煎饼

在"$Np_{受}$+被+$Vb_{成}$+$Np_{成}$"、"把+$Np_{受}$+$Vb_{成}$+$Np_{成}$"格式中,"$Vb_{成}$"的"成"是"成为"义,不是"成功、完成"义,整个格式表示"$Np_{受}$被制作成为$Np_{成}$"或"把$Np_{受}$制作成为$Np_{成}$",即"$Np_{受}$"在Vb动作完成以后变成了"$Np_{成}$","$Np_{成}$"是"变成"类成事。这通过同"用"字句的比较更容易看出:

用有机玻璃刻了一枚图章→? 把有机玻璃刻了一枚图章/? 有机玻璃被刻了一枚图章

用有机玻璃刻成了一枚图章→把有机玻璃刻成了一枚图章/有机玻璃被刻成了一枚图章

"用"字句中"用"后Np是材料,"$V_{成}$"的"成"是"成功、完成"义,未完成、未成功可用"V不成"表示,"他用有机玻璃刻不成图章"跟"他用有机玻璃刻不了图章"等义,"$V_{成}$"的"成"因为是"成功、完成"义,跟"了"的含义差不多,因而不带"成"不影响句义;而"把"字句、"被"字句中,"$V_{成}$"的"成"是"成为、变成"义,未变成、未成为的否定词只能用"没"放在"被、把"前,"$V_{成}$"不能变换成"V不成",如"*把有机玻璃刻不成图章"/"*有机玻璃被刻不成图章","$V_{成}$"的"成"如果去掉,如上文所言句子的合格度值得怀疑,这也说明"把"后Np和"被"后Np是受事,

不是材料。

3.2 带“认选”成事的动词都是自主的及物动词，记为 Vc，如：

推选、提拔、认$_{(2)}$、评选、交$_{(2)}$、选$_{(2)}$、找^{1}、选举、娶、取$_{(2)}$、评比、评$_{(2)}$、聘

Vc 类动词具有[动作]、[自主]、[认选]等语义特征，认选的结果是 Vc 的直接支配对象，Vc 在基干的动核结构里有施事和成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构成“Vc{施事；成事}语义配置式，Vc 是二价（二元）动词。Vc 既可以带成事宾语，也可以带受事宾语，如：

推选小张/班长　认王妈/干娘　娶小李/媳妇　提拔老王/副主任

受事是 Vc 动作发生前已存在的事物即认选的对象，成事是该对象经认选后新获得的身份、地位等，构成“施事认选受事为成事”这样的语义框架。当受事在句子中跟成事同现时，“$Np_{施}$ + Vc + $Np_{受}$ + 为/做 + $Np_{成}$”是其基本格式，此时语义结构中有三个动元/价语，“为/做 + $Np_{成}$”是一个从属动核结构，“$Np_{成}$”所指称的事物是这个从属动核结构的止事或任事。

3.3 带“获取”类成事的动词都是自主动作动词，记为 Vd，如：

滑$_{〈①〉}$、爬$_{(2)}$、考　抢$^{1}_{(2)}$、输^{2}、赢^{2}、游$_{(1)}$、跑$_{(1)}$、磨$_{(3)}$、换取、卖、挣、争$_{(1)}$、赢得

Vd 类动词有及物的，也有不及物的，主要是表示竞赛、运动、买卖的动词，动作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成绩、名次、收益，但表示成绩、名次、收益的成事本身不是 Vd 的支配对象，因而在不及物的 Vd（记为 Vd1）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中，只有施事一个必有的语义成分，构成“Vd1{施事}”语义配置式，Vd1 是

一价的;在及物的 Vd(记为 Vd2)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中,有施事和受事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构成"Vd2{施事;受事}"语义配置式,Vd2 是二价的。但无论 Vd1 还是 Vd2,成事都不是其动元,不是价语。

3.4　带"主体自变"的变成成事的动词有非自主的,如:

形成(1)、变(1)、成(2)、溶解、骚动、锈、脱落、融化、膨胀、凝固、发育、堕落、断

也有自主动词,如:

养成、成(1)、养(4)、缩(2)、趴(2)、搂、流、结合(1)、滚动(1)、分裂(1)、锻炼、熬(2)、汇集〈①〉

在非自主动词构成的动词结构中,系事自发变成成事,在自主动词构成的动词结构中施事自主变成成事。无论自主动词还是非自主动词,动词都要有[使变]的语义特征,非自主动词具有[性状]、[-自主]、[使变]的语义特征,自主动词有[动作]、[自主]、[使变]的语义特征。"形成(1)、变(1)、成(1)(2)、变成"等本身表示有"甲变成乙"的意义,这类动词(记为 Ve1)在基干动核结构中含有施事/系事和成事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构成"Ve1{施事/系事;成事}"语义配置式,成事是 Ve1 的价语。其他带自变成事的动词(记为 Ve2)无论是一价的还是二价,只要带自变成事一律要构成"$Ve2_{成}$"结构体,基本格式是"$Np_{施/系}$ + $Ve2_{成}$ + $Np_{成}$",这一语义格式中有施事/系事和成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构成"$Ve2_{成}${施事/系事;成事}"语义配置式,成事是"$Ve2_{成}$"结构体的动元、价语,不是 Ve2 的动元和价语。

带"客体被变"的变成成事的动词都是自主的及物动词,同时含有[使变]义,因而这类动词(记为 Ve3)有[动作]、[自主]、[使变]的语义特征。Ve3 都是二价动词,有施事和受事两

个动元,但只要 Ve3 带“客体被变”成事,一律要构成“$Ve3_{成}$”结构体,其基本句法语义格式是“$Np_{施}$ + 把 + $Np_{受}$ + $Ve3_{成}$ + $Np_{成}$”或“$Np_{受}$ + 被 + $Np_{施}$ + $Ve3_{成}$ + $Np_{成}$”,在这种语义结构中,有施事、受事、成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构成“$Ve3_{成}${施事;受事;成事}”语义配置式,成事是“$Ve3_{成}$”结构体的动元、价语,不是 Ve3 的动元、价语。

“$Ve2/Ve3_{成}$”结构中的“成”是“成为”义,跟“$Va_{成}$ + 成事”中的表示完成、成功的“成”不同,“$Va_{成}$”中的“成”可以隐省,作用同“了”,“$Ve2/Ve3_{成}$”中的“成”不能省略,否则,“变成”成事就不能出现在“Ve2/Ve3”之后。

3.5　“形成”成事本身复杂,与其相关的动词也很复杂,但多数是动作动词。但在含形成成事的动核结构中,动词的动作能致使某新事物、新现象形成或出现,即在 $Np_{施}$ 的动作行为过程中使 $Np_{成}$ 形成或出现,因而该类动词具有[动作]、[自主]、[致使]的语义特征,这类动词记为 Vf。在 Vf 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中,成事不是必有的语义成分,成事不是 Vf 的动元、价语。“形成”成事要在 Vf 动核结构中出现,Vf 一般要带“出、出来”,构成“$Vf_{出}$ + 成事”结构,因而“形成”成事是“$Vf_{出}$”结构体的动元、价语。

3.6　带自发生成的成事的动词是非自主动词,记为 Vh,如:

炸(1)、烧(3)、破(1)、漏(2)、裂、陷(2)、烂、摔(1)(2)、肿、冻(2)

Vh 是非自主的不及物动词,在基干的动核结构中,只有系事一个必有的语义成分,构成“Vh{系事}”语义配置式,成事不是 Vh 的动元、价语,Vh 是一价的。Vh 具有[性状]、[—自主]、[破损]等语义特征。

下面把上文的讨论列表如下:

成事、成事动词情况表

成事类	动词类	动词语义特征	动词价类	成事价语所属	
				动词价语	结构体价语
制成成事	Va、Vb	动作、自主、制作	二价	+	-
认选成事	Vc	动作、自主、认选	二价	+	-
获取成事	Vd1	动作、自主、获取	一价	-	-
	Vd2	同上	二价	-	-
变成成事	Ve1	动作/性状、±自主、使成	二价	+	-
	Ve2	同上	二价或一价	-	+
	Ve3	动作、自主、使成	二价	-	+
形成成事	Vf	动作、自主、致使	一价或二价	-	+
自成成事	Vh	性状、-自主、破损	一价	-	-

四

4.0　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成事总是做宾语。而在动态句中，成事的句法位置即可以充当的句法成分是多种多样的，并且不同的成事的句法表现也不尽相同。

4.1　“$Np_{施}$ + Va/Vb + $Np_{成}$”（爸爸在砌炉灶）是“制成”成事句的基本格式，其可能的变式有：

a　$Np_{施}$ + 把 · $Np_{成}$ + Va/Vb_R：爸爸把炉灶砌好了。

b　$Np_{成}$ + 被 · $Np_{施}$ + Va/Vb_R：炉灶被爸爸砌好了。

c　$Np_{成}$ +（$Np_{施}$）+ Va/Vb_R：炉灶（爸爸）砌好了。

d　$Np_{成}$ +（$Np_{施}$）+ Va/Vb（R）+ $Np_{成部分}$：炉灶（爸爸）砌（好）了一半。

d 式成立的条件是 $Np_{成}$ 应能分析出整体和部分的关系。

4.2　“$Np_{施}$ + Vc + $Np_{成}$”（小李认了一个干娘）是认选成事

的基本格式,其可能的变式有:

a　$Np_{成}+Np_{施}+V_{CR}$:干娘小李认好了。

b　$Np_{成}+Np_{施}+Vc+$数量:干娘小李认了一个。

c　$N_{施}+$把·$Np_{受}+Vc$ 为/做 $+Np_{成}$:小李把王妈认为/做干娘。

d　$Np_{受}+$被·$Np_{施}+Vc$ 为/做 $+Np_{成}$:王妈被小李认为/做干娘。

e　$Np_{施}+Vc+Np_{受}+$为/做 $+Np_{成}$:小李认王妈为/做干娘。

4.3　"$Np_{施}+Vd1/Vd2+Np_{成}$"(他考了一百分)是"获取"成事句的基本格式,如果要表示 $Np_{施}$ 在什么项目、交易上取得成绩,则有两种格式:

a　$Np_{受}+Np_{施}+Vd1/Vd2+Np_{成}$:英语他考了一百分。

b　$Np_{施}+Np_{受}+Vd1/Vd2+Np_{成}$:他英语考了一百分。

4.4　"$Np_{系/施}+Ve1/Ve2_{成}+Np_{成}$"(这孩子哭成了泪人了)是"主体自变"成事句的基本格式,其可能有的变化式不多。"$Np_{施}+$把·$Np_{受}+Ve3_{成}+Np_{成}$"(他们把李知常的家改成了车间)是"客体被变"成事句的基本格式,其可能有的变化式有:

a　$Np_{受}+$被·$Np_{施}+Ve3_{成}+Np_{成}$:李知常的家被他们改成了车间。

b　$Np_{成}+$由·$Np_{受}+Ve3_{成}$:车间由李知常的家改成。

4.5　由"形成"成事构成的各种句式,在"2.5"节已举例很多,这里不再赘述。

4.6　"$Np_{系}+Vh+Np_{成}$"(例:杯子炸了一道裂纹)是"自成"成事句的基本格式,其可能的变换式不多。

第十二章　位事和任事

零

就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的所指在语义结构中的表现来看，有的是必有语义成分，有的是可有的，如："上海很热"、"今天很冷"，处所"上海"和时间"今天"是性状动词的系事；"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明天是国庆节"，"北京"和"明天"是关系动词的起事，"中国的首都"和"国庆节"则是止事；"我爱青岛"中的"青岛"是心理动词的感事；"节省了三天时间"的"三天时间"则是受事；而"我明天考试"、"他在北京工作"中的"明天、北京"仅仅是动作发生的时间和处所。可见，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在语义结构中的可以充当不同的语义成分，价值也不一样，不能一概而论。

一

1.1　有些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是句子语义上完备和句法上合格的必要成分。如"散步"和"漫步"在词义上相近，但在结构上，"漫步"必有处所词语才能成句：

小王在散步→*小王在漫步

小王散了一会儿步→*小王漫了一会儿步

"散步"不带处所词语可以成句，"漫步"若要成句必带处所词

语:小王漫步在大街上。可见,处所词语对“散步”来说是可有的,对“漫步”来说是必有的。“继续”和“持续”在词义上也差不多,但在结构上,时间词语对“持续”来说是必要的,比较:

会议在继续→*会议在持续

比赛仍在操场上继续着→*比赛仍在操场上持续着

“继续”不带时间词语可以成句,而“持续”若要成句必须带时间词语:会议持续了三天。可见,时间词语对“继续”来说是可有的,对“持续”则是必有的。

1.2 再比较两组句子来看看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在句子中的地位。先看下列一组:

他吃过饭了→他在饭店吃过饭了

妹妹在编花篮→院子里妹妹在编花篮

小王牺牲了→小王牺牲在战场上

汽车驶来了→汽车从前方驶来了

他又打架了→他昨天又打架了

以上左边一列各句没有处所词语、时间词语,右边一列各句有处所词语、时间词语,但左右两列的各句都是意义自足、结构完整的合格句。可见,以上各句中的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无论在句法上还是在语义上都是可有成分。

再看下一组:

*小王漫步→小王漫步在街头

*校门向着→校门向着大街

*他们深入→他们深入基层

*部队渡了→部队渡了江

*黄河发源→黄河发源青海

*他浸衣服→他把衣服浸在水里

*几户人家散居→几户人家散居在河两岸

*会议持续着→会议持续了三天

以上左边一列各主谓结构不能成立，而添加了一定的处所词语、时间词语成为右边一列，即可成句；反过来看，右边一列的句子删除处所和时间词语成为左边一组，句子不成立。可见，处所、时间词语在这些句子中表现为强制性必有的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

1.3 从上述两组句子的比较来看，处所词语、时间词语在语义结构中，有的是必有成分，有的是可有成分，它们在动核结构中的价值不一样。作为可有成分的处所、时间，是句子语义成分的外围，是境事（见后文）。而作为语义结构中必有成分的处所、时间词语所指称的那个语义成分，跟一般所谓的"处所"、"时间"确有不同，我们称为"位事"。

二

2.0 跟空间有关的位事叫空间位事，跟时间有关的位事叫时间位事。处所词语的所指和时间词语的所指在句子语义结构中是不是位事，跟动词以及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在句子中的语义功能有关。先看空间位事。

2.1 有些位事表示事物存在的处所，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往往构成"Np + $V_{在}$ + W"（W 代表位事）格式，语义上表示某处存在某物，动词有［存在］的语义特征，表示事物以何种状态存在。如：

(1) 奶奶住在里屋。

(2) 主席团坐在台上。

(3) 这个人故意赖在我家。

(4) 老华侨一直生活在南洋。

有些位事可以直接跟在动词后做宾语,也可以构成“Np + $V_{在}$ + W”格式,如:

(5) 姑娘靠着栏杆→姑娘靠在栏杆上

(6) 他守着这座美丽的宝岛→他守在这座美丽的宝岛上

不少“Np + $V_{在}$ + W”格式,口语中“在”也可以脱落。能进入“Np + $V_{在}$ + W”结构的动词还有“陈列〈①〉、蹲、闪(4)、闹(3)、闹(4)〈②〉、落(4)(5)、趴(2)、散居、挂(3)、留(1)、漫步、聚集、浮、居住、笼罩”等。“Np + $V_{在}$ + W”一般可以变换为“Np + 在 + W + $V_{着}$”或“(在)W + $V_{着}$ + Np”。“在”是典型的存在动词,只构成“Np + 在 + W”格式。从动核结构来看,以上动词有的是动作动词,有[动作]、[自主]、[存在]的语义特征,如:住、坐、定居、蹲,支配施事和位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有些动词是性状动词,有[性状]、[－自主]、[存在]的语义特征,如:盛产、悬挂、挂(3)、浮,支配系事和位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

2.2 有些位事表示事物位移的起点,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往往构成“Np + Vp + W”或“Np + 从 + W + Vp”两种格式,语义上表示事物从某处开始位移运动。如:

(1) 客人下楼了。

(2) 他退出了会场。

(3) 那三个人从车上下去了。

(4) 他已经从那儿离开了。

其他能带表示起点位事的动词还有:离、出入、跨、钻、下来、发源、摔(2)等,“出入、下去、退出”等是动作动词,有施事和位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发源、摔(2)”等是性状动词,有系事和位事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

2.3 有些位事表示事物位移运动的经过点,在意义自足的

最小主谓句中能构成"Np + Vp + W"或"Np + 从 + W + Vp"两种格式,语义上表示事物位移运动经过某处。如:

(1) 队伍横穿广场。

(2) 车队通过了高粱地。

(3) 游行队伍从那家市场路过。

(4) 回家的孩子从大桥上经过。

能带表示经过点位事的动词还有"透(1)、翻、跨、过(1)、绕、闯(1)"等,不少双音节动词后一个语素是表示经过的"过"。"透(1)"是性状动词,其他都是动作动词。

2.4　有些位事表示事物位移运动的终点,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能构成"Np + Vp + W"格式,语义上表示事物位移运动到达某处。如:

(1) 他的事迹上了报纸。

(2) 他进了办公室。

(3) 小王去北京了。

(4) 他们经常深入农村。

此类"Np + Vp + W"多可以变换为"Np + $V_{到}$ + W",少数可以变换为"Np + $V_{在}$ + W",如:

(5) 一小队落后面了→小队落到后面了/一小队落在后面了

(6) 她两脚陷泥里了→她两脚陷到泥里了/她两脚陷在泥里了

能带表示终点位事的动词还有"落(7)、直达、上(1)(2)(5)、攀、爬(2)、去(2)、下(4)、投(3)、闯(2)、到达、到、陷入、出入"等,不少双音节动词含有"到、入、达"等表示终点义的语素。"落(luò)、陷(1)、陷入"等是性状动词,其他为动作动词。

2.5　有些位事表示事物或事物运动的方向或目标,在意义

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能构成“Np + Vp + W 格式。如：

(1) 校门向着大街。

(2) 正门朝着车站。

(3) 邮局正对镜湖。

(4) 先头部队接近敌军阵地。

(5) 小外孙直奔姥姥家。

这类动词数量不多，(4)、(5)两例还可以变换为“先头部队向敌军阵地接近”、“小外孙往姥姥家直奔”，位事的方向义更加明显。

2.6　“2.1”节的动词表示事物静态的存在状态，句子表示事物(施事或系事)以何种状态存在，就位事和事物之间的关系来看，位事是事物静态存在的位置，可称为静位位事；“2.2”～“2.5”各节中，动词是表示事物位移运动的动词，句子表示事物(主要是施事)位移运动的起点、经过点、终点、方向，就位事和位移事物的关系来看，位事是事物位移运动过程中的几个重要位置，可称为动位位事。表示静态存在状态的动词能支配静位位事，它们之间有依存关系、强制性的同现关系；表示位移运动的动词能支配表示事物位移运动的动位位事，它们之间有依存关系、强制性的同现关系。从语义上看，事物存在必然在一定的空间里，事物位移运动也必然有起点、经过点、终点或运动方向参照点，位事必然是静态存在状态动词和位移运动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的必有语义成分，空间位事作为必有语义成分是有认知上的理据的；从句法上看，位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一般不可删除，否则，或结构不能成立，或句法上明显存在空位。因而，在这些动词结构中，位事是语义上的完核成分，在句法上是成句成分。带动位位事的动词是位移运动动词，有[动作]、[自主]、[位移]的语义特征，有施事和位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

（动元）。可见，能带位事（无论静位位事还是动位位事）的动词都是二价动词。

三

3.1　有些带位事的动词是三元动词，有施事、受事、位事三个动元，如"寄托"，单有施事、受事，说成"他寄托了一个孩子"，语义并不完整，"孩子寄托在哪里"也是这个语义结构中必需的语义成分，说成"他把孩子寄托在亲戚家里"一句语义上才相对完整。再如下列句子中，处所词语也是动词语义结构所必须的：

？妈妈浸了几件衣服→妈妈在盆里浸了几件衣服

？公司安插了一个代表→公司安插我们单位一个代表

？民工填了许多石料→民工填洞里许多石料

3.2　带位事的三元动词在语义上有共同之处，都含有"某人把某物放置某处"的含义，这一含义以及位事的存在和必要，从动词的词义中也多能看出，如：

安(3)：安排妥当使有合适的位置

穿(4)：把衣服鞋袜套在身体上

放(6)：使处于一定的位置

填(1)：把凹陷的地方垫平或塞满

贴(1)：把薄片状的东西粘在另一个东西上

安插：（人员、故事情节、文章词句）放在一定的位置上

可见"使某物处于一定的位置"是这些动词共有的语义特征。这类动词可总称"放置"动词，有[+ 放置]的语义特征。"放置"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行为，动词有施事、受事（放置物）、位事（放置位置）三个必有语义成分。有些动词构成的语义结构表面看似乎也可以分析出这三个成分，如：

抛:他把石头抛水里了。　扔:他把垃圾扔桶里了。

"他"是施事,"石头、垃圾"是受事,"水里、桶里"是处所位置。但"抛、扔"没有"放置"义,不是有意识或有目的地使某物处于一定的位置,处所跟动词之间的关系是偶然的,没有处所,句子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也是完整的:

他把石头抛掉了。/他把垃圾扔了。

一些没有放置义的动词,在一定的语义结构里可能临时获得放置义,如:

孩子划墙上许多道道儿。/游人把自己的名字刻在石头上。

常见的放置义动词不多,如:

安(3)、安插、安放(现)、安置、摆(1)、包(1)、别、补(1)、藏(2)、插(1)、缠(1)、陈列(②)、揣、穿(4)、储存、存(1)(4)、存放、搭(2)、戴、垫(1)、放(6)(7)、放置、缝、盖(1)(2)、搁(1)、挂(1)、灌、糊、寄存、寄放(现)、寄托(1)(2)、夹(1)、浸、埋、埋藏、泡(1)、披(1)、铺、绕(1)、塞、捆、盛(1)、种、栓、摊(1)、填(1)(2)、填补、填写、投(1)(2)、投放(1)、贴(1)、涂(1)、罩、装^{2}(1)、遮(2)、遮盖(现)、注射

3.3　放置动词所带的位事虽然由处所词语充当,但位事在句法语义结构中的功能和位置接近于交接动词的当事。交接动词中的交接物(受事)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发生转移,施事转移到当事,放置动词句中放置物(受事)也发生转移,由施事转移到位事:

交接物	放置物
施事————→当事	施事————→位事
交接动词	放置动词

从句法形式上,两类句子也有平行变换式:

我送小王一本书	我放桌子上一本书
↓	↓
我把一本书送给了小王	我把一本书放在桌子上
↓	↓
书被我送给了小王	书被我放在桌子上
↓	↓
我送一本书给小王	我放一本书在桌子上
↓	↓
书送给了小王	书放在了桌子上
↓	↓
我给小王送了一本书	我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

因而,放置动词所带的位事也可以归入与事,跟当事、共事合为一类。由于这类位事从语义所指上看,表示的是空间位置,我们还是归在位事中,算是客事的下位成分。

3.4　放置动词的位事在句法平面变化较多,以"放"为例,可以构成多种句式:

A:小王放桌子上一本书。(双宾语句)

B:小王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在+位事"做状语句)

C1:桌子上被小王放了一本书。(位事主语"被"字句)

C2:书被小王放在桌子上。(受事主语"被"字句)

D1:小王把书放在桌子上。(受事由"把"引导的"把"字句)

D2:小王把桌子上放满了书。(位事由"把"字引导的"把"字句)

E:小王放一本书在桌子上。("在+位事"做补语句)

F:桌子上放了一本书。(位事主语存在句)

G:书放在桌子上。(受事主语句)

C1、C2和D1、D2格式的成立表明位事跟客事相近。口语中B、C2、D1、G的方位介词“在”可以脱落。能出现在A～G句中的方位介词有“在、到、往”等。当然不是所有放置动词都有A～G格式,如“穿(4)、戴”等“穿戴义”动词,若位事是施事自身的位置就没有C1式,如“*小王的身上被小王穿了许多衣服”,若位事与施事分离则可以,如“孩子身上被小王穿了许多衣服”,这是受“被”字的性质所限。“寄存、寄放”很难构成F式,单音节的“存、放”则可以,这可能受音节的影响。

3.5　受语境和表义、句式的影响,放置动词句中的三个语义成分不一定同时在句中出现,“3.4”节中“A～E”各式中三个语义成分都同现,而C1式去掉“被+施事”成了F式,C2式去掉“被+施事”成了G,F式是存在句,G式是“$Np_{受}$+Vp”句,受句式的制约,施事可以隐含。“小王放了一本书”在一定的语境中可以成句,位事省略。但放置动词句的受事一般不省略,不能说“小王放在桌上”,除非是答句:“那本书呢?小王放在桌上了。”“包(1)、钉(1)、盖(1)、裹、糊、罩”等有“包盖”义动词,受事似乎可以省略,如:

小王包手上一块布→小王在包手

小王钉墙上一只钉子→小王在钉墙

小王盖菜上一些薄膜→小王在盖菜

小王捂头上两块毛巾→小王捂着头

左边一列是放置语义结构,“手上”等是位事,有方所词语特征,如后附方位词“上”,以显示方所性,“上”不能去掉。右边一列实质上无放置义,“手、墙”等是受事,不再是位事,无方所特征,不能添加方位词“上”。由此可见,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有所制约。

有些同义动词,它们的语义结构并不一致,如“浇(1)、灌”是放置义动词,可以构成放置义动词句,如“浇地里许多化肥、灌田里一些水”,而同义的“浇灌、灌溉”却不能构成放置义动词句,其后的宾语只能是受事。

四

4.1　处所词语在句中是不是必有成分,关键看动词小类和处所词语在语义结构中的性质、类型。静态存在动词支配静位位事作必有语义成分,位移运动动词带动位位事作为必有语义成分,放置动词支配放置位事作必有语义成分。空间位事可以定义为:事物存在或放置的位置以及事物位移运动过程中的几个位置(起点、经过点、终点、方向或目标)。

4.2　能直接带时间位事的动词不多,收在《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中的只有几个:熬(2)、持续、度过、过(1)、接近、靠近等,其他还如“安享、安度”等。例句如:

老王又熬了一个通宵。/会议持续了三天三夜。

孩子们在这里过了整整四年。/现在接近五点了。

老人们幸福的安享/安度晚年。

时间位事在句子里一般做宾语。表示时间位事的是时间词语,包括时点、时段、时间专用名词,时间位事表示时点位置或时段所处的位置,即时间位置。需要注意的是“花了三天时间”、“再给你五天时间”、“两个星期该够你用了吧”等语句中的时间词语在语义结构中不是时间位事,而是受事,它们是动作直接支配的对象。

4.3　总之,位事是某些动词的客事动元,是该动词所构成的动核结构的必有语义成分。位事分空间位事和时间位事,空

间位事是动作后事物存在、运动、放置的位置,时间位事是时间(时点或时段)位置,位事就是动作所定的位:处所位置、时间位置。位事是某些动词的必有语义成分,某些处所词语和时间词语是能决定动词价属的配价成分。放置动词是三价动词,其他带位事的动词是二价动词。从事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的学者,多数认为处所和时间不是配价成分。之所以会有这一认识,主要是受传统语法的影响。传统语法认为处所和时间不能充当主语、宾语,只能充当状语或补语,而价语的句法位置又只能在主语、宾语位置上(吴为章 1993、1995),两相结合自然的推论便是处所、时间不能充当价语,不是配价成分。我们认为处所、时间是不是价语,关键不在它是不是"处所"、"时间"以及在句子中处于什么句法位置,而要看处所、时间在动核结构中是不是动元,即是不是构成动核结构的强制性的必有语义成分,投射到句法结构上是不是必须与动词同现的必有的强制性句法成分。位事正是某些动核结构中必有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投射到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又是必须同动词同现的必有的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因而,支持我们的结论的不是某种先入为主的观念,而是对大量语言事实的具体分析,是对位事所表示的处所、时间的句法、语义功能及相关动词特点的客观考察。

五

在少数动词构成的语义结构中,有表示某人担当、充任、扮作某种角色的成分,如:

小李扮演王老五。/老王当上了工会主席。

小妹假扮了一回新娘子。/五号运动员跑第一棒。

以上例中"扮演、当、假扮、跑"都是动作动词,有[动作]、

[自主]、[扮当]的语义特征,“小李、老王、小妹、五号运动员”分别是动词的施事,而“王老五、工会主席、新娘子、第一棒”则分别是施事扮作、担当、充任的角色。这类动词语义结构中施事扮当的角色成分我们叫任事,取“担任、充任”之义。任事是跟扮当动词同现的客事动元,表示施事所担任、充任的角色。任事跟施事名称不同,但所指对象却是同一人物。某语义成分是不是任事,关键在与其同现的动词有没有“扮当”义。扮当义动词是二元动词(二价动词),有施事和任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常见的扮当义动词有:

扮、扮演、充当、充任(现)、担任、当、干(2)、化装(2)、假装(孟)、冒充(孟)、来(3)(孟)、跑(1)(孟)(跑第一棒)、去^{2}、踢(孟)(踢中锋)、演、装^{1}、装^{2}(孟)、做(4)(孟)

在由扮当义动词做谓语构成的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做主语,任事做宾语。在动态句中,任事可以构成任事做主语的“由”字句,也可以构成任事主语句。如:

小李扮演曹操→曹操由小李扮演→曹操小李扮演

小王踢中锋→中锋由小王踢→中锋小王踢

小张演李玉和→李玉和由小张演→李玉和小张演

以上各例句中扮当动词前可添加“来/去”表示要扮当某种角色。任事不同于受事,一般不能构成“把”字句、“被”字句。

“选、推选”以及“请、派”等是B类致使动词,以“选”为例可以构成“选…做/当/为…”格式,这一格式中“做/当/为”后的Np词语也是任事,但该任事存在于“选…做/当/为…”这一从属动核结构中,这一从属动核结构是主动核结构的补事,如“我们选小王做班长”。当任事前是“做/为”时,这类致使动词句可以变为“把”字句、“被”字句,如“我们把小王选作班长了/小王被我们选作班长了”。“我们选了一个班长”里的“班长”是

“选”的成事,“选”是二元动词,而“选…作/当/为…”格式中的“选”体现为致使义,是三元动词,任事只是从属动核结构中的“作/当/为”的任事,不是“选”的直接语义成分。可见,认选成事跟任事不同。

第十三章　与　事

零

0.1　有些动词在语义结构里除支配主事、客事外，还支配另外一个必有语义成分，如：

(1) 小王送了小李一本书。

(2) 小王必须为小李服务。

(3) 小王正跟小李商量工作上的事儿。

(4) 小王跟小李离婚了。

(5) 小王欠小李不少钱。

以上各例中，“小王”是主事，“一本书”、“工作上的事儿”、“不少钱”等是客事，而“小李”却是参与动作行为的另一参与者。

0.2　动词所支配的这另一参与者，吕叔湘(1942)称为受词或“交与补词”(P42～49)；朱德熙(1982)叫“与事”；鲁川和林杏光(1989)叫“与事”，鲁川(1992a)称为“与事”或“同事”；林杏光等(1994)分“与事”和“同事”两类；范晓(1995a,1996b)叫“与事”，分“当事”和“共事”；贾彦德(1997)称为“参与格”或“与格”。

0.3　我们把这种跟主事或主事和客事一块儿参与某动作行为的另一参与者成分称为与事。与事跟主事、客事是同一层次的语义成分，都是上位语义成分。

一

着眼于语义内涵和形式特征，与事可以分为当事和共事。

1.1　当事是动作行为的交接或针对对象，又可以分为两类。

a）当事表示交接对象，由“给、向、从”等介词引导置于谓语动词之前，或处在间接宾语位置上。如：

(1) 小王还了小李一本书。

(2) 小王向小李借了几件衣服。

(3) 小王租小李一间房子。

(4) 小王花小李不少钱。

以上各例中的“小李”就是表示交接对象的与事，是动作行为过程中的受益者或受损者，表示的是一种交接关系，有的是受事或涉事从施事或系事那儿到了与事那儿（有的仅具有交接关系，而无交接动作），与事受益，与事是接受对象，如例(1)，有的是受事或涉事从与事那儿到了施事或系事那儿，与事受损，是交出对象，如例(2)、(4)，而例(3)的与事“小李”是受益还是受损，孤立看有歧义。

b）当事表示针对（指向）对象，有“向、为、给、替、对”等形式标志。如：

(1) 游行队伍向反动当局示威。

(2) 孩子们对这种音乐很感兴趣。

(3) 他们热情地为群众服务。

(4) 领导干部要替人民着想。

以上各例中介词“向、给、为、替、对”后面的 Np 词语就是动作行为的针对对象或指向对象，动作行为的目的就是针对或指

向这一对象的。

1.2　共事是和施事或系事协同参与某动作行为的参与者，如：

(1) 小王和小李吵架了。

(2) 小王同小李约会去了。

(3) 小王跟小李商量过这个问题。

(4) 陇海线与京广线在徐州相交。

以上各例中介词"和、跟、同、与"后面的"小李"以及"京广线"就是共事。

二

能带与事动元的动词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2.1　交接动词。交接动词按动作的方向可分为"交"类、"接"类、"借"类三类。交接动词是典型的三价动词（三元动词），有主事、客事、与事三个动元，在交接动词句中，主事和与事是交接双方，互为受益或受损者，客事是交接物。交接动词多数是动作动词，如"给、授予、送、告诉、租、转交、委托"等，有[动作]、[自主]、[交接]的语义特征，有施事、受事、当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少数交接动词是性状动词，如"该、欠$^{2}_{(1)}$、拖欠、少$_{(3)(\text{孟})}$"等，有[性状]、[- 自主]、[交接]的语义特征，有系事、涉事、与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交接动词大多可以构成双宾语句，但少数交接动词不能构成双宾语句，如：

(1) *他贡献科学事业毕生的精力。

(2) *许多国家捐赠了灾区大量物资。

(3) *他转交了我不少礼物。

(4) *他转达了有关部门大伙儿的意见。

可见，交接动词不等于双宾动词。

2.2 单向动词。单向动词是动作指向一方的动词，又可称为针对动词，如“示威、挑战、辩护、服务、设想、着想、送行、效劳、开刀、说情”等，由单向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有施事、当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一般构成“施事+介词（向、对、给、替）+与事+动词”格式，与事是单向动词的指向、针对对象。单向动词都是动作动词，有[动作]、[自主]、[单向/针对]的语义特征，都是二价动词（二元动词）。

2.3 互向动词。互向动词是动作行为（少数是性状）互相协同的动词，又称相互动词或协同动词。从所带动元数量来看，互向动词可分为二元互向动词和三元互向动词两类，从动元的性质来看，互向动词可分为动作类互向动词、性状类互向动词。“谈话、结婚、打架、约会、会晤、团圆”等是动作类二元互向动词，有[动作]、[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有施事、共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往往构成“施事+介词（和、跟、同、与）+共事+动词”格式；“相交、相关、重叠、同姓、接壤”等是性状类二元互向动词，有[性状]、[-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有系事和共事两个必有语义成分，一般构成“系事+介词（和、跟、同、与）+共事+动词”格式；“商量、交换、争论、协商”等是动作类三元互向动词，有[动作]、[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有施事、受事、共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一般构成“施事+介词（和、跟、同、与）+共事+动词+受事”格式；“认(2)、套(5)、攀(2)”等是带有认定意义的动作类三元互向动词，有[动作]、[自主]、[互向]、[认定]的语义特征，有施事、成事、共事三个必有语义成分，一般构成“施事+介词（和、跟、同、与）+共事+动词+成事”格式；“分属、相距”等少数动词是性状类三元互向动词，有[性状]、[-自

主]、[互向]的语义特征,有系事、涉事、共事三个必有的语义成分。可见,互向动词多数是二价动词,少数是三价的。

2.4　介词"和、跟、同、与、给、向、对、替、为"等是与事的形式标志,但它们也是状元成分"关事"的形式标志。关事跟与事的区别在于关事是动核结构中非强制性的可有语义成分,投射在句法结构中也是可有句法成分,其在句法语义结构中的出现与否不影响句子的句法语义结构的完整表达。而与事是动核结构中的必有语义成分,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与事是不可少的。比较下列两组句子可知:

A组:

(1)　妈妈在给孩子补衣服。

(2)　他为爱人雇了个保姆。

(3)　他对大伙儿笑了笑。

(4)　他给儿子找了一本书。

(5)　小王跟/和/同小李走了。

B组:

(1)　刘刚送了我一本书。

(2)　老人把手艺传给了年轻人。

(3)　他赊了老掌柜一斤盐。

(4)　我们应该处处为国家着想。

(5)　张师傅正和老王寒暄着。

以上A组各例中介词后成分是关事,去掉并不影响句子语义的完整表达、不影响句子的合格性,如:妈妈在补衣服、他雇了个保姆、他笑了笑、他找了一本书、小王走了;而B组各例中的与事成分,是动核结构的必有语义成分,不可随便删去,像例(4)、(5),没有与事,难以构成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如:我们着想、张师傅寒暄着,B组例(1)~(3)与事似乎可以隐去,如

“刘刚送了一本书”，但“刘刚把书送给谁了”也是交际双方所关心的，隐去与事的句子实质上保留了一个与事的空位，再如“老人传手艺”——“给谁?”、“他赊了一斤盐”——“向谁?”。可见，关事是可有成分，与事是必有成分。决定与事是必有成分的关键在于支配与事的动词的特殊性上，交接动词、针对动词、互向动词本身的句法语义属性决定了与事在句法语义结构中的地位。

三

3.0　与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往往由介词引导位于状语位置上或处于间接宾语的位置。而在动态的句子中，与事的句法表现往往是复杂的。

3.1　在交接动词句中，“交”类动词大多可以构成如下句式(S代表施事、O1代表与事、O2代表受事)：

句法格式：(1)S+V/给+O1+O2
例句：　小王送/给了小李一本书。
句法格式：(2)S+把+O2+V/给+O1
例句：　小王把那本书送/给了小李。
句法格式：(3)S+把+O2+给+V来/去
例句：　小王把那本书给小李送来/去了。
句法格式：(4)S+V+O2+给+O1
例句：　小王送了一本书给小李。
句法格式：(5)O2+被+S+V/给+O1
例句：　那本书被小王送/给了小李。
句法格式：(6)O2+S+V/给+O1
例句：　那本书小王送/给了小李。

句法格式:(7)O2 + S + 给 + O1 + V 来/去

例句: 那本书小王给小李送来/去了。

句法格式:(8)S + 给 + O1 + V + O2

例句: 小王给小李送了一本书。

"接"类动词一般可以构成如下句式:

句法格式:(1)S + V + O1 + O2

例句: 他赊了老掌柜一斤盐。

句法格式:(2)S + 向/从 + O1 + V + O2

例句: 他向/从老掌柜(那儿)赊了一斤盐。

句法格式:(3)O1 + 被 + S + V + O2

例句: 老掌柜被他赊了一斤盐。

句法格式:(4)O2 + S + V + O1 + 的

例句: 那斤盐他赊老掌柜的。

句法格式:(5)O2 + S + 向/从 + O2 + V + 的

例句: 那斤盐他向/从老掌柜(那儿)赊的。

3.2 单向动词一般只能构成"S + 介词(向、为、对、给) + O + V"(O 代表与事)一种格式,与事跟介词组成介词短语做状语。少数单向动词的与事可以放在动词后做宾语,从"S + 介词(向、为、对、给) + O + V"变成"S + V + O",如:

(1) 他真诚地向老人祝福→他真诚地祝福老人

(2) 他们都在向获奖者祝贺→他们都在祝贺获奖者

少数单向动词还可以构成"S + V + 于 + O"格式,如:

(3) 他屈服于对方的压力。

(4) 多吃蔬菜有益于健康。

"S + V + 于 + O"式应该是文言结构的遗留,"V + 于 + O"相当于"对 + O + V",口语中"于"往往可以脱落,成"V + O"。

3.3 互向动词句中,协同参与者共事在句法中的表现是相

当复杂的。它可以跟主事融合在一块作句子的主语，形式上分不出主事和与事，主语要是复数的。如：

（1）他们和平相处了五年。

（2）夫妻俩不断争吵。

有时共事和主事结合在一起作句子的主语，主事和共事虽可分别，却又可互相转换，因而静态句中，难分主事和共事（当然实际交际中能否互换受具体条件限制）。如：

（3）小张和小王离婚了→小王和小张离婚了

（4）小张小王在上海相遇→小王小张在上海相遇

有的主事和共事明显分离，主事（包括施事和系事）是主体，共事是协同参与者，共事由介词引导做状语。如：

（5）姐姐刚和小张相识。

（6）他跟女朋友约会去了。

少数互向动词能够成"S + V + O"格式，共事做宾语，或构成"O + S + V"格式，共事做句首主语，这样"S + 介 + O + V"、"S + V + O"、"O + S + V"三种格式就有了变换关系，如：

（7）居民要同民警配合→居民要配合民警→民警居民要配合

（8）我跟小李联络过→我联络过小李→小李我联络过

三元互向动词句中共事可以跟主事融合或结合做主语，也可以分离做状语。如：

（9）我们商量过这件事。

（10）小王小李商量过这件事。

（11）小王昨天跟小李商量过这件事。

第十四章　凭事:工具、材料、方式、依据

动作行为的发生进行往往要凭借某种工具、材料、方式、依据,我们把工具、材料、方式、依据等动作行为中的种种凭借总称为“凭事”,它们有相近的语义性质和形式特征。凭事是可有语义成分,是状元。

凭事之一:工具

零

工具是语义结构中重要的语义成分之一。吕叔湘(1942)很早就把“工具”看作是叙事句(动作句)中“凭借补词”之一种;80年代后,随格语法的引进,对“工具”的专题讨论逐渐多了起来,如朱德熙(1982)、王书贵(1984)、徐杰(1986)、朱景松(1992)、吴继光(1995、1996)等对“工具”成分多有涉及;孟琮等(1987)、林杏光等(1994)在动词语法词典中较全面地描写了工具跟动词的搭配情况;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发展,范晓(1996a)把“工具”看作句子的语义成分。不过,综合起来看,关于工具的研究还存在一些问题,如:1)工具的性质及其与相关语义成分的区别标准,2)工具的不同句法位置以及不同句法位置上所谓工具格的同一性问题,3)容纳工具成分的动词的句法语义特点,4)工具的再分类,5)工具在句子及话语中的隐现规律及限制原则。

一

1.1　在人类的生产劳动和生活中，可作为各种活动所凭借的工具物件很多，人的各种器官天生就是动作的工具，但它们只有构成语义结构中工具成分的潜在可能性。“工具”不是物质世界中的物件或器官，而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是语法概念，是动作发出者进行某种动作行为的凭借。如“笔”是书写工具，在“他用笔写了几个字”中，“笔”从语义结构上看是“写”这个动词的工具成分，但在“笔坏了/他找到笔了/他修好笔了/他把笔送给我了”等句子中，“笔”虽然是物质世界中的书写工具，却不是语义结构中的工具成分。

汉语语法研究中，对“工具”成分的认识有很大差异，不过，以下几例“用”后 Np 成分没有人会怀疑它们的工具性质：

(1) 小李用头撞开了门。

(2) 小李用刀子杀死了歹徒。

(3) 小李用棍子撬开了门。

(4) 小李用钥匙打开了锁。

这几个用例中“用”后 Np 是公认的工具，也就是典型的“工具”。从这几个典型用例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工具的几个明显的语义特点和句法特点：

语义上看：1）与施事同现。工具是施事发出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器具，因而不能出现施事的动词结构不可能出现工具。当然，句中省略隐含施事主语时，不影响工具的确定，如：甲：你用什么笔写字？：[　]用毛笔写字。2）被用性。工具不是动作的发出者、承受者，也不是被评议、描写、说明的对象。3）传递性。工具是用来传递施事者动作并帮助施事完成某动作的。4）不

变性。工具在动作进行的过程中或者严格地说在动词语义结构中,它的性质、状态或外形、数量、所属等具有不变性。5)无生性。在含工具的动词结构中不体现有生性或意志性。具备这5种语义性质的语义成分具有“工具性”。

从句法上看:1)有标性。典型标记是“用”,其他如“拿、凭、以”。2)状语性。典型的工具处在状语的句法位置上,“$Np_{施}$ + 用 + I + Vp”是含工具成分的典型句法语义格式(I代表工具)。3)当Vp是V_R式动补格时,I跟V_R中的R无关,即在“用 + I + V_R”结构中,R在语义上不指向I,在句法上R不跟I搭配。这可以解释下列句子的不合格:

(1) *他用梯子登断了山/*他用梯子登山登断了

(2) *他用铅笔写折了字/*他用铅笔写字写折了

(3) *他用刀子杀弯了小王/*他用刀子杀小王杀弯了

V_R中的R在语义上总是有所指的,或指向施事、受事,或指向V,或指向其他成分。但例(1)中“断”从语义上看既不指向“他”、“山”、“登”,又不能指向“梯子”;例(2)“折”不跟“他”、“字”、“写”搭配,也不能跟“铅笔”搭配;例(3)“弯”不指向“他”、“小王”、“杀”,也不能跟“刀子”搭配。因而这3例中V_R的R无所指向,所以句子不合格。而在“小王用拳头打疼了小李”一句中,“疼”也只能指向“小李”,不能指向工具“拳头”。I跟V_R中的R没有句法语义联系,这是由工具的被用性,尤其是不变性决定的。像“他用刀砍树,把刀都砍折了”一段中,“用刀砍树”的“刀”是工具,而“把刀都砍折了”的“刀”已成了受事,不再体现为工具,因为“折(R)”指向了工具I。

1.2　从工具的语义、句法特点出发,我们来检讨一下有关研究中各类工具用例是否具有工具性。

1.2.1　“材料”应该跟工具区别开来。“材料”有被用性、

无生性、与施事同现等语义特点,但缺乏传递性、不变性。“有变性”正是材料的典型的、有区别价值的语义特点,“不变性”和“有变性”是工具和材料的明显区别。像朱景松(1992)的用例“用脂粉涂、用一些流体食物喂他”,林杏光等(1994)的用例“用木板衬皮箱底、这些农民用当地的芦苇赚钱”,王书贵(1984)的用例“酒精用它消毒、用敌敌畏灭蚊”等“用”后的Np词语或“它”复指的词语都不是工具,而是材料。“用钱Vp”、“用某物交换某物”等消费、买卖、交易、交换过程中的“用”后“钱物”,不少学者看作工具,但从“不变性”来看,也不宜看作工具,因为动作行为完成后其所属发生了变化。孟琮等(1987)工具宾语指的是“动作依靠的工具或使用的材料”,也混淆了两种不同语义成分的区别。

1.2.2　“方式”跟工具也有纠葛,方式跟工具一样都用“用”引导做状语。但方式是动作行为所用的方法和形式,跟工具相比,方式多是抽象的事物,工具多是有形的物件,而且方式的构成也有自己的特点,常构成“以/用……手段/样子/手法/方式/方法/形式/技法”格式,或者“用”后Np词语中含有“法、体、调、阵、式”等构成成分(详见后文)。

工具、方式、材料等语义成分有一定的共性,可以隶属于一个上位语义成分——凭事,但不能因此忽略它们之间的区别。

1.2.3　难以决断的是如下几组用例。

1.2.3.1　(1)他用棉帘子把苗圃遮上了。

(2)他用大头针把发票别在账页上。

(3)他用红毛线扎辫子。

(4)你别拿脏布盖饭菜。

这组例子跟典型工具的差异表现在“不变性”上,动作完成后“用”后Np词语附着于某物上,起着遮盖、束缚的作用,“用锁

锁门”、“用棍子顶着墙”、“用手捂了脸”等也是这一类。这些词语所代表的事物在语义结构中,没有性质、状态、数量、外形、所属等明显变化,也没有被耗费,仅仅有位置上的变化,且作遮盖、束缚之用的事物还具有可重复使用性,所以这类语义成分还是具有“不变性”,因而这些事物体现了更多的工具性。而“用纸糊窗、用砖砌墙、用漆漆墙”等的“纸、砖、漆”是明显被耗费物质,体现出材料性。

1.2.3.2　A:(1) 我用车推了几趟沙子。

(2) 小伙子用花轿把姑娘娶了回来。

(3) 你用杯子给花加点儿水吧。

(4) 我用这个筐倒垃圾。

B:(1) 我用木匣收藏了不少徽章。

(2) 奶奶用笼子关小猫。

(3) 农民用陶罐储存粮食。

(4) 我们用大缸泡酸菜。

“1.2.3.2”节A、B两组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可以带宾语,“用”后Np都是容器或有空间义的词语。在这类动词语义结构中,“用”后Np作为容器包容了动后Np所指称的事物。A类“用”后Np词语作为容器在动作过程中包容了动后Np词语所指称的事物,但动作完成后,该事物并不一定存在于“用”后的容器中,因而A类中,“用”后Np较明显地体现了动作过程中所凭借的工具的性质,“用Np”不能替换成“在Np”,“用”后Np具备工具的所有语义、句法特点。B类“用”后Np明显是动后Np存在的处所,即动作完成后动后Np存在于作为容器的“用”后Np中,“用”可用“在”替换,如:

B':(1)′ 我在木匣里收藏了不少徽章。

(2)′ 奶奶在笼子里关小猫。

(3)′ 农民在陶罐里储存粮食。

(4)′ 我们在大缸里泡酸菜。

孤立地看“木匣、笼子、陶罐、大缸”等容器类物品，既可以看作用具，也可以看作储存物品的处所，“用 Np”和“在 Np”可以互换，句义基本不变。可见，在“$Np_{施}$ + 用/在 + Np + Vp + $Np_{受}$”句式中，Np 是工具范畴还是处所范畴，从概念世界来看是两可的，容器类物品既可以是工具也可以是处所。但在句子语义结构里，“用 Np”结构强化了容器的工具性，“在 Np”结构强化了容器的处所性。在 B 类“用 Np”变换为“在 Np”时，Np 要适应处所范畴的要求，Np 后要加方位词“里、中”等。容器 Np 潜在工具(用具)和处所(储存物品之处)两种功能，而句法结构凸显了它的不同语义功能：“用 Np”凸显了它的工具性，“在 Np”凸显了它的处所性，并同处所标志“里、中”同现。可见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有强制性。汉语虽然是缺乏屈折形态的语言，但语法范畴并不是没有语法形式，我们应该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或认真地发掘语法形式来研究、限制语法意义和语法范畴。在 B 类语义结构中，“用”后 Np 具备工具的句法、语义性质，动作后 Np 虽然存在于“用”后 Np 之中，但变化的只是动后 Np(位置的变化)，“用”后 Np 作为用具并没有变化。

1.2.3.3　(1) 妈妈用几句话就安定了他的情绪。

(2) 他用普通话朗读课文。

(3) 双方用中英两种文字立下合同。

(4) 作家用不少笔墨表现男女私情。

这一组“用”后 Np 都是语言文字一类(例 4 的“笔墨”是语言文字的借代说法)，同典型工具相比，语言文字是抽象的符号系统。但除此而外，语言文字作为“交际”这一特殊领域动作行为的凭借，具有工具的句法、语义特点，诚如人们常说的“语言

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是表情达意的工具”,“用”后“语言文字”是工具。

1.2.3.4 (1) 他用女色收买了这个叛徒。
(2) 邻居用女儿跟局长攀了亲。
(3) 我们用这套教材培训外语人才。
(4) 他们用大量的文章批评该理论。
(5) 国家用最新理论改革教育制度。
(6) 老师用一颗真挚的心爱着学生。

这组用例中“用”后 Np 较为复杂,有具体的事物,有抽象的思想理论,也有有生命的人。不过,它们又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在概念世界或物质世界里,它们不是“工具”。但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它们都是作为完成某种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工具,具备工具的句法、语义性质,它们的工具性是在语义结构中由“用 Np”结构所赋予的。

1.2.3.5 (1) 营养通过消化道被身体吸收。
(2) 买方通过银行付出了这笔巨款。
(3) 小常宝乘火车探亲。
(4) 部长就这个问题批了意见。
(5) 啤酒泡在大盆里。
(6) 我已按你的要求做完了活。
(7) 他把手按在伤口上。
(8) 这个笑话比任何笑话都有趣。
(9) 他们借助指南针返回了目的地。

这一组是林杏光等(1994)的用例,加点的各 Np 被标为工具格。我们认为它们都不是工具。介词“通过”有两个含义,一是引导事物运动经过的处所,如“通过消化道”,另一是引导出作为某种媒介的人、物、方式,如“通过银行”,所以“通过”不是

工具的标志。"乘"是动词,"车"是受事,"乘车"的"车"虽然是运输或交通工具,但在"乘车"这一语义结构中不具有工具的性质,比较"拉车"和"用车拉"、"乘车买东西"和"用车买东西",只有在"用 Np"结构中,运输或交通工具才体现为语义成分工具。"就"引进关事,"按"引进依据,"把"引进受事,"比"引进比事,"借助"则是动词。

1.3　以上讨论中,我们强调工具作为语义成分所具有的工具性,认为工具性体现在句子的语义结构中,是受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关系制约的,它跟物质世界中的工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物质世界中的工具只为语义成分工具的工具性的获得提供了可能性,能不能真正实现其工具性却决定于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关系。另一方面,在物质世界中一般不作为工具来用的事物,甚至是抽象的事物,在"用 + Np + Vp"语义结构中,由于作为 Vp 动作的凭借,从而获得了工具性,成为工具成分。所以,工具是句子语义平面的语法概念。由此也可以看出,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具有制约性,研究语义关系不能脱离句法关系,而应遵循从形式出发去探求意义,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的研究原则。

二

2.0　工具能否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出现,静态看首先跟动词(动核)有关,工具不是任何语义结构中都可以出现的语义成分。在过去的研究中,人们也注意到可以容纳工具的动词的性质,如徐杰(1986)将能容纳工具结构的动词称为"动作"、朱景松(1992)称作"加工制作义动词";吴继光(1995)称作"有凭动词";孟琮等(1987)、林杏光等(1994)都描写了能带工具宾语或

工具格的动词。

2.1　根据工具的句法、语义特点，在考察了《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所收动词能否带工具的能力之后，我们发现能否容纳工具的动词并不是用“动作”、“加工制作义动词”、“有凭动词”等说法所能概括的。《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所描写的含工具的动词也不全面，许多可以带工具的动词，该词典并未列出其带工具格框架及其实例来，如“约会、造句、站岗、飞、化装(1)、寒暄、结婚、叫唤、敬礼、施工、拥抱、出售、背(2)、编(1)、订购、动员、加热”等等，这些动词很容易给它们添加上适当的工具成分，如：

> 用电话约会、用这个练习本造句、用这杆枪站岗、用热气球飞、用小镜子化妆、用客套话寒暄、用这些家具就结了婚、用大喇叭叫唤、用受伤的手敬了一军礼、用这些机器施工、用双臂拥抱、用大筐出售苹果、用筐背东西、用勤劳的双手编花篮、用电话订购、用广播动员、用加热器加热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容纳工具，如“拥有、成为、死、瞎、下降、损失、听说、忘、遇见、知道、出名、病、崩溃、是、有(1)”等就不易容纳工具。所以，有必要对跟相关的动词进行更细致的分类。

2.2　从动词跟动元的关系来看，只有动作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才有容纳工具的可能性，因为只有动作动词才能跟施事相联系，跟施事同现正是工具的语义特征。致使动词、心理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等因不跟施事相联，不大可能容纳工具（致使动词的动作性仅次于动作动词，某些动作性较强的致使动词容纳工具，如：用电话派小王去上海）。

但问题远非如此简单，像动作动词的“操持、承担、筹备、座谈、发扬、封（～官）、辜负、亏待、挪用、着想、沉思、操劳、成

长、旷课、讲究、设想、退休”等,也不能或不易容纳工具。这使得我们设想把动作动词再分为两类,一是具体动作动词,另一是抽象行为动词,前者能或更容易容纳工具,后者不易容纳工具。如上几例是抽象行为动词,多不能或不易容纳工具。我们用“不易”来表述,旨在表明能不能容纳工具,不能说得很绝对,有些不易容纳工具的动词,在一定表意下也可能容纳工具,如:

用真挚的心爱学生/用电台鼓吹唯心主义/用电脑管理学籍

用信用卡支付购物款/用热情的话语感染了听众/用假护照混过了海关

用书信欺骗了对方/用电脑设想未来/用瘦弱的身体操劳

2.3　如果换一个角度看,施事者使用某种工具进行某种动作行为总是期待对某物、某对象施加某种影响或产生某种结果或使自身有所变化。因而支配性动作更容易容纳工具成分,非支配性动作不易容纳工具,如“着想、奔驰、吃苦、犯法、放假、见面、徘徊、退休、停顿、旷课、动身、分离(1)”等非支配动作就不易容纳工具。非支配动作动词是不及物动词,但不能反过来说不及物动词就不能带工具,像“用游泳圈游泳、用法律文件起诉、用沙发休息、用电话报到、用新猎枪打猎”等都是“用+I+不及物动词”结构。支配动作动词都是较具体的动作动词,而非支配动作动词多是抽象行为动词。

2.4　同一个动词的不同义项或用法,对容纳工具成分也有不同的表现,如:

分离:父亲和儿子分离了(不易容纳工具)/科学家用新仪器分离出新物质

摇晃：吊灯摇晃了几下（不易容纳工具）/孩子用手摇晃了几下吊灯

丢：爱人丢了钱包（不易容纳工具）/父亲丢了老本行（不易容纳工具）/你用这个口袋把垃圾丢到外面吧

通过对比，能明显地看出具体动作动词或支配性动作动词更容易容纳工具。

2.5　总之，能否容纳工具成分跟动词的具体的句法语义特征有关。一般来说，从容纳工具的可能性来看，自主动词 > 非自主动词、动作动词 > 非动作动词、具体动作动词 > 抽象行为动词、支配性动作动词 > 非支配性动作动词。这样，自主具体支配性动作动词应当是最为典型的容纳工具的动词。然而，由于句子语义结构中作为语义成分之一的"工具"是一个语法概念，跟概念世界中的工具范畴往往不一致，因而动词能否容纳工具要具体分析，这还往往受上下文及其他因素控制。施事者认为某事物（具体的或非具体的、有形的或无形的）能作为完成某动作行为的凭借，那么该事物就是这一语义结构中的工具。工具跟动词的关系是复杂的，这就要求在现代汉语动名语义关系或格关系研究中一定要深入细致地考察语义成分跟动词的相互制约关系，不能停留在一般性的分类上。

三

3.1　从语义上或事理上看，工具应该是能容纳工具成分的动词所构成的语义结构完整表达的必要成分，如"小李用棍子打倒了小王"中的"用"后 Np 词语。但，事实上在实际话语中工具的出现频率并不高，从事理上看应该有工具成分的语句中，工具成分多不出现，或者说工具在句子中出现与否并不影响语义

的完整表达。如：

(1) 说着他扶起含章，拉严了帘幔，又起身下炕插了门栓。

(2) 抱朴又扎上了布条。茫茫的雨夜里，他仿佛听到了桂桂在远处呼唤他。他披了衣服奔出厢房，在泥泞和雨雾中奔跑着。不知跑了多久，也不知跑到了哪里。当他抹去脸上的雨水，猛抬头见到自己是站在了小葵的窗下时，一身血液马上沸腾起来。他拍打起窗子来。小葵伏在窗口上哭了。可她就是不开窗子。

(3) 他把头发梳光，换上一双新鞋，选择了一件半新不旧的绸夹袍，很用心地把袖口卷起，好露出里面的雪白的衬衣来。

以上三段话中加点的动词都是可以而且在语义上或事理上应该带工具的动词，如例(1)的"扶"、"拉"、"插"至少要用工具"手"，但在实际话语中并没出现工具，不出现也没有影响语义的完整表达。

有些话语中，应该容纳工具的动词，有的带了工具，有的没带工具，似无规律，如（加下划线的词语是"工具＋动词"结构，加点的词是应当带工具而没带工具的动词）：

(4) 有个小孩子想跑，背枪的人就踢倒了他，让他仰面朝天，用脚踩他的肚子，说："你跑！你跑！"为了防止逃跑，他们找到一根铁丝，穿进人们的锁子骨里。他们用刀捅、撬，老太太小孩全串到一起。临到我了，一个人用血乎乎的手按住我的头，要用刀子撬我的骨头。

(5) 他抛了烟蒂，用脚仔细地踏灭，然后上前抱住了她的两肩。她立刻不哭了，把脸贴在他的胸口上。见素扳了她的头，吻着她。

有时在实际的话语中,动词前虽然没出现"用 + 工具"结构,但在动词前后及上下文中又让人感觉到工具的实际存在,动作所凭借的工具是以其他结构形式出现,被别的语义成分所体现,如:

(6) 她的两只小手又举了起来,使劲地一跳搂住了见素的脖子。

(7) 他的一双眼睛在夜色里闪亮,久久地望着窗外。他又转脸看着见素。

(8) 她剪掉了这些不合格的辫子。那把尖刀的尖刃被一块磨石打磨得雪亮。

(9) 李知常试着去抱不辨人形的老人,刚伸出手来就昏倒在了血泊里。

(10) 他就走过去,照准他的屁股踢一脚。

以上各例加点的词语正是加下划线的动词的凭借,但在话语中并没有体现为工具成分,而体现为别的语义成分。

据观察,在可容纳工具的动词语义结构中,工具的出现率并不高。我们统计了《王朔文集》和张炜的小说《古船》,约 210 万字的语料,仅得含工具成分的语句 500 条,这一出现频率是很低的。就是说绝大多数语句中,从动作行为的实际发生来看,应该依凭一定的工具,但实际话语中并没有出现。即使话语中出现了工具,如果去掉似乎也不影响话语语意的表达,上文所举例句中的"用 + 工具"一般都可以略去。再如(括号里是原话语中的工具,但可以省去):

(11) 深夜,被告人陆××(用罗宋帽)蒙着面,将值班的女店员捆绑塞嘴,推倒在床,(用棉被)蒙上,(用钢锯)锯开了财会室的银箱。

(12) 她把一些瓜菜摊到案板上,又(用食指)点划着

数了数，丢开了多余的几绺。接着把一根黄瓜托在掌上，(用小拇指)勾住瓜蒂，右手里的刀子一弯一扭地剜起来。

(13) 这时，一个穿着背心的小伙子蹬着辆三轮车从暗处驶出来，滑行到白度和刘顺明跟前，(用脚)踩住斜梁上的链闸刹住，露出微笑。

(14) 冯小刚不耐烦地(用手指)敲着桌子，说"要说痛痛快快的，……"

实际上，上述句子中，许多动词前该出现工具的也没有出现，如例(11)的"捆绑"、"推"、"塞嘴"需要工具，例(12)的"摊"、"丢"、"托"也要依靠工具，例(13)、(14)的"蹬"、"滑行"、"说"也要依凭工具，但实际的话语中都没有出现。

可见，工具的有无在句子的表层是自由的，工具成分不同于以动词为中心的句法结构中的主语、宾语以及部分粘动状语。当然，这种自由是指其在话语中的隐现缺乏强制性，工具不是句子中必须跟动词同现的强制性句法成分。

3.2 从话语平面或句法平面来看，工具不是必须跟动词同现的必有句法成分，同样，工具也不是语义结构中的必有的语义成分，工具是述谓结构中非强制性的可有语义成分。由于工具不是动词的必有论元，也就不是动词的配价成分。

从逻辑上和事理上看，或者从物质世界来看，动作动词的动作行为的发生进行往往要依靠一定的工具才能完成，如种田要用农具，捕鱼需要渔具，写字要用笔，开山筑路要用锨、镐，做饭需要用炊具，木工要用锯子、斧头，石匠要用凿子，等等，即使是一般性的活动也要依靠人的各种器官(天生固有工具)，如手、脚、眼等。可见，工具是可容纳工具成分动词的动作场景中的应有的语义成分。但正因为工具跟动作有直接的依存关系，因而动作的工具作为语义成分实际上也就蕴涵在该动词的词义内

部,或者说工具是某些动词词义的一部分,是动词词义所固有的。不少动词在词典的释义中已经把与之相关的必要的工具表述出来了,这说明工具确实是部分动词词义的一部分,如下动词的释义(引自《现代汉语词典》)中加点的词语即为该动词的工具:

裁:用剪子铰或用刀割开
担:用肩膀挑
叉:用叉取东西
铲:用锹或铲撮取或清除
锄:用锄松土除草
嘲笑:用言辞笑话对方
撕:用手使东西(多为薄片状的)裂开或离开附着处
掸:用掸子或别的东西轻轻地抽或扫,去掉灰尘等
别:用别针把物件附在或固定在纸布等物体上,插上
抓:②人用指甲或带齿的东西或动物用爪在物体上划过

有的动词在释义中虽然没有明确标出动作的工具,但也不难推想出其工具来,如:

称(2)(用称或磅或天平)	打扫(用扫帚或掸子)
登(用腿或脚)	瞪(用眼睛)
焊(用焊枪)	筛(用筛子)
拍照(用照相机或摄像机)	打量(用眼睛)
咬(用牙)	举(用手)
捏(用手指)	剪裁(用剪刀)

从认知上看,由于工具跟动作(动词)有直接的联系,在具体使用中,人们会根据经验把动作和工具置于同一个认知框架,即在心理上构成同一个"完型结构"或"理想的认知模式",由于

动作在认知上“显著度”明显高于工具，所以人们在认知动作的同时就附带认知了工具。这正是认知心理学上所谓“激活”过程，这一过程可表述如下：

a. 存在概念A（动作）和概念B（工具）

b. 在同一认知框架内A（动作）和B（工具）密切相关

c. 由于A（动作）的激活，B（工具）会被附带激活

d. A（动作）在认知上的“显著度”必须高于B（工具）

正因为工具跟动作有直接的依存关系，工具是动词词义的一部分，或者为动词词义所蕴涵，这样在实际语句中，动词本身就能帮助理解者或听读者“激活”对动词语义结构中所蕴涵的工具成分的认知，从而使工具成分成为冗余成分而在实际话语中被缺省。如“他用锄子锄地”，动词“锄”表示了“用锄松土除草”的含义，因而“用锄子”这一工具结构就包含在动词“锄”的词义之中，这样动词“锄”就能帮助激活出对其本身蕴涵的工具的认知，从而使“用锄子”成为由“锄”这一动词所构成的语义结构中的冗余成分，并可以缺省而不影响句子语义的完整表达，如“锄地不过是为了除草松土，可这块地我们已经锄了好几遍了，最近几天不需要再锄了，再锄就是浪费时间和力气了”。再如鲁迅小说《药》中的几段对人物具体动作的描写，几乎不用工具成分，也丝毫不影响表达和理解：

（1）华大妈在枕头底下掏了半天，掏出一包洋钱，交给老栓，老栓接了，抖抖的装入衣袋，又在外面按了两下；便点上灯笼，吹熄了灯盏，走向里屋去了。那屋子里面，正在窸窸窣窣的响，接着便是一通咳嗽。老栓候他平静下去，才低低的叫道……

（2）老栓慌忙摸出洋钱，抖抖的想交给他，却又不敢去接他的东西。那人便焦急起来，嚷道，“怕什么？怎的不

拿!"老栓还踌躇着;黑的人便抢过灯笼,一把扯下纸罩,裹了馒头,塞与老栓;一手抓过洋钱,捏了捏,转身去了。

可见,工具多数是作为词义的一部分被包含或蕴涵在动词词义中,理解者可以从动词词义中推知工具成分的存在。"蕴涵"是解释为什么在语义结构中或句子表层应该有工具而又不出现这一句法语义现象的重要概念。工具是可容纳工具的动词的动作场景应有的语义成分,但由于这一语义成分就蕴涵在动词的词义内部,这样动词本身就帮助理解者"激活"了对动词语义结构中所蕴涵的工具的认知,从而使工具成为冗余成分而可以缺省。

正因为工具为动词词义所蕴涵,因而就不是语义结构中必有的语义成分,不是动词的必有论元和配价成分。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我们认为有必要取消"工具主语"和"工具宾语"说(详见后文)。因为多数学者认为工具不是价语,而价语又主要投射为主语或宾语,这样如果存在大量不是价语的"工具主语"、"工具宾语",就显得矛盾了。林杏光等(1994)只出现4个把工具作为基本式中必需格的动词(动词总数为2000多个),如:

(3) 民工们正在填土。

(4) 那个男人又在拿自己的孩子撒气。

(5) 这个女孩子总照镜子。

(6) 儿子挨了父亲一巴掌。

例(3)、(5)、(6)所谓的工具作宾语是不存在的(详见后文),例(4)的"自己的孩子"应是与事。工具如果是价语、动元,与其相关的动词就不应该如此少。

然而,语义"蕴涵"和认知"激活"只能解释工具在句子的句法语义结构中或话语中何以缺省的原因,却不能解释工具在话

语中为什么又可以出现。如：

(7)“嘘——”我用手指按着嘴唇对吴胖子说，“小点声。”

(8)马青用嘴向主席台上一努。

(9)她用两手量量桌子长宽。

(10)王姑娘用手挖了些洗面奶点在他的额头、两颊和下巴上，然后用手心涂匀。

可见，工具成分在话语中的隐或现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

3.3　为进一步解释工具在话语中的隐现规律，有必要对工具进一步分类。关于工具的分类，着眼于概念世界或物质世界中工具的使用场景或作用可以分为农具、渔具、文具、刀具等等，也有学者从工具跟述谓(动词)的关系角度分为使动工具、处所工具、弱受事工具、强受事工具(随利芳，2002)。着眼于对工具在话语中隐现规律的解释，即着眼于工具跟动词的依存关系，我们尝试如下的分类。

3.3.1　固有工具和制造工具。人体自身的器官诸如手、掌、拳、胳膊、腿、脚、头、眼、耳、鼻、嘴、牙、舌头等都可以作为动作的凭借，这些工具是人类自身所固有的，可叫固有工具。固有工具具有一定的施动性，而且不少动作跟固有工具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一对一的，如：看→眼睛、闻→鼻子、听→耳朵、舔→舌头、咬/啃→牙齿等，可以构成“眼睛看”、“鼻子闻”、“耳朵听”、“舌头舔”、“牙齿咬/啃”等短语，动词词义往往直接蕴涵了其工具。当然，有的固有工具跟动作之间也有一对多的关系，“打”可以用“手”、“拳”、“巴掌”、“指头”等。制造工具是人类制造或选择的，如：笔、锄、叉、筷子、棍子、刀、石头等等，某些制造工具跟动作的关系也有较强的依存关系，如：梳头→梳子、锄→锄子、挖→锹/锨、割草→镰刀、切→刀。有些动作具有多工具性，如

“吃”的工具除了固有工具“嘴”外,还需要使用制造工具“筷子/叉子/刀”、“碗/碟子/盘子”。相对来说,从认知上看,固有工具跟动作的依存性或对应性要大于制造工具,如“吃”肯定要用“嘴”这个固有工具,至于其他制造工具则有一定的选择性。

3.3.2　唯一工具和多选工具。有的工具跟动作之间有一对一的关系,这样的工具可以叫唯一工具,除了上文所举的一些固有工具的例子外,还如:踢→脚、摸→手、凿→凿子、咂→嘴唇、剪→剪刀、拾掇→手、挠→手指。唯一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性最强,一般为动词词义所直接蕴涵,从动词词义就可以直接推断出工具的存在。有的动作可以选择不同的工具,或者需要多种不同的工具才能完成,或者可以用不同的工具来完成,如“打、杀、推、碰、写、画、涂、打扫、清洗、做饭”等动作,像“碰”可以是身体的许多部位,也可以是其他物件。这样的工具可以叫多选工具。相对来说,多选工具跟动作的依存关系要弱于唯一工具,多选工具尤其是其中的不常用工具往往不被动词词义所直接蕴涵。

3.3.3　常选工具和偶选工具。人类在进行某动作行为过程中对工具的选择有强制性又有自由性,在语义结构中则表现为某一工具经常跟某一动词搭配,这种工具可以叫常选工具,也可以叫通用工具/常用工具;而某一动词只偶然(在特定场合或特定条件下)跟某一工具相搭配,这种工具叫偶选工具,也可以叫特选工具/偶用工具。如:

写字 { 用手(拿笔)、用笔:“手”和“笔”是常选工具
　　　用脚/嘴/脚趾头(拿笔)、用棍子/扫帚:“脚/嘴/脚趾头”和“棍子/扫帚”是偶选工具 }

梳头 { 用梳子:“梳子”是常选工具
　　　用手指:“手指”是偶选工具 }

砍树 { 用刀/斧:"刀/斧"是常选工具
　　　用手掌/内力:"手掌/内力"是偶选工具

关灯 { 用手:"手"是常选工具
　　　用脚拇指:"脚拇指"是偶选工具

比较而言,常选工具是动词词义所能蕴涵的,或者说理解者可以从动词的词义中推断出常选工具的存在,常选工具跟动词的依存性较强;而偶选工具一般不被动词词义所蕴涵,从动词词义中一般不能直接推断出工具的存在,偶选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性较弱。

3.3.4　一般工具和特殊工具。有些事物在物质世界中就是作为工具而存在的,在语义结构中往往跟可容纳工具的动词搭配,这种工具可叫一般工具或典型工具、常规工具,如农具、文具、渔具、炊具、刀具、量具、刑具、家具、烟具、器具等等用具,都是一般工具。而有些事物在概念世界或物质世界中一般不是作为工具而存在的,只是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因表达的需要临时用作工具的,这种工具可叫做特殊工具或非典型工具、非常规工具,如"用一颗真挚的心爱她的学生"、"用他那脆弱的神经承受着又一次突如其来的打击"、"流氓竟用匿名信恐吓小女孩"、"用苹果捉弄孩子"、"用身体温暖着对方"、"用博大的心慢慢地温暖对方"、"用目光制止"、"用下巴指了指那边坐着的三位"(以上例句都摘自实际话语中)等语义结构中的"用"后 Np 就是其后动作所凭借的特殊工具。

一般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性较强,动词的词义中所蕴涵的工具义多是一般工具;特殊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性较弱,动词的词义一般不蕴涵特殊工具。

3.3.5　直接工具和隐喻工具。一般来说,动词和工具的关系从理解上或认知上看是直接的,但有些语义结构中工具和动

词的关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隐喻的,前者可叫直接关系工具或直接工具,后者可叫隐喻关系工具或隐喻工具。如"用语言交谈"中,"语言"是直接工具,而"用手/眼神/目光的余波/身体/心/心灵交谈"中,"手、眼神、目光的余波、身体、心、心灵"则是隐喻工具;"用锹挖土","锹"是直接工具,而"他用恶狠狠的目光/眼角/挖了我一下","恶狠狠的目光/眼角"就是隐喻工具;"用笔写字"的"笔"是直接工具,而"用她的余生/后半生/年轻的生命写出了更美好的图画"的"她的余生、后半生、年轻的生命"就是隐喻工具;"用拳/木棒打倒对方"中的"拳、木棒"是直接工具,而"用冷漠的眼神/歇斯底里打倒对方"中的"冷漠的眼神、歇斯底里"就是隐喻工具。

直接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性较强,动词词义所能蕴涵的工具义一般是直接工具;而隐喻工具跟动词之间一般没有依存关系,隐喻工具不被动词词义所蕴涵。

3.4　以上把工具分为五组,主要着眼于工具跟动词之间的依存关系,或者说是着眼于人们对话语中工具的认知的难易度。五组中每对工具类中的前一种工具跟动词的依存关系大于后一种工具,前一种工具更有可能为动词词义所蕴涵,后一类工具被动词词义所蕴涵的可能性要小,尤其是其中的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一般不被动词词义所蕴涵。正是因为不同的工具成分跟动词之间的依存关系的强弱有所不同以及动词词义是否蕴涵工具义这些特征决定了工具成分是否在话语中出现。跟动词的依存关系比较强的工具,或者说被动词词义所能蕴涵的工具,一般情况下很少在话语中出现,相反则经常出现。

就我们的观察来看,以上所分析的五对工具,每对前后两类在话语中的表现很不一样。一般来说,制造工具在话语中出现的可能性大于固有工具,如果动作既涉及固有工具又涉及制造

工具，由于动词语义结构排斥同时容纳两个工具成分（“用筷子和碗吃饭”中的“筷子和碗”是一个工具成分），则一般只出现制造工具，这不仅因为固有工具多数跟动作是一对一的关系，工具明确被动词所蕴涵，而且因为固有工具往往是第一性的，是施事的一部分，施事和动词都可以蕴涵固有工具，这样固有工具作为冗余成分更容易被缺省。唯一工具因为跟动词的依存性最强，一般情况下不会在话语中出现，多选工具如果要强调选定某一工具的特殊作用，则有可能出现在话语中。其他三组在话语中出现的可能性是：偶选工具 > 常选工具、特殊工具 > 一般工具、隐喻工具 > 直接工具。这是因为常选工具或一般工具或直接工具多为动词词义明确或较明确蕴涵，动词本身能帮助激活听读者对动词所蕴涵的工具语义的理解和认知，从而使这些工具容易成为冗余成分而被缺省。相反，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由于它们跟动词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动词词义本身不能明确或较明确蕴涵工具语义，这样仅仅依靠语义结构中的动词不能明确地激活出工具，如果缺省就会影响听读者的接受和理解，所以，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就应该或必须显现在相关的动词语义结构中，以明确语义关系。可见，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等在话语中出现实质上是受语义加细规则的制约，也就是说它们显现的目的是使句子语义更加明确、准确、细腻。像上文用来对照所举的各偶选、特殊、隐喻工具例，如果不出现，理解者只会按唯一工具、常选工具或一般工具或直接工具来理解，从而失却了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的特殊语义价值和表达价值，使句子表义不够明确、准确、细腻。再如：

(1) 抱扑多少天来第一次看到她笑，发现她笑的时候是那样美丽。他用宽大的手掌为她梳理着头发，她紧紧地倚在他身上。

(2) 夜间她老要咳嗽，抱扑就抱着她，用一颗爱心去慰籍着她。

(3) 他不说话。可我们用眼神把什么都说了。

(4) 她站起来，从拖鞋中伸出一只脚，用大脚拇指头关了电视。

(5) 陈主编叫住一路点头哈腰倒退着用屁股顶开门欲溜走的林一洲。

(6) 用金子把我埋起来，我也没有他那份勇气。

例(1)加点词语是“用＋偶选工具”，如不出现，听读者一般会按常选工具或唯一工具“梳子”去理解；例(2)加点词语是“用＋特殊工具”，如不出现，听读者会按一般工具“话语、语言”等去理解；例(3)加点词语是“用＋隐喻工具”，如不出现，听读者只会按直接工具“语言”等去理解；例(4)、(5)加点词语是“用＋偶选工具”，如不出现则会被理解为常选工具“手”和“头”；例(6)加点词语是“用＋特殊工具”，如不出现，听读者会按一般工具“土”等来理解。可见，当工具成分是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时，为了显示出语句的特殊表达价值，工具成分往往要出现，因为动词词义本身不能蕴涵其所使用的工具，为了使表义精确、细腻，工具成分必须得出现。

然而，在实际的话语中，一些能被动词词义明确蕴涵的固有工具或唯一工具、常选工具、一般工具、直接工具等也能在语句中出现。如：

(7) 一个老太太手足无力，只得用牙齿去咬。

(8) 李东宝用牙咬开瓶盖。

(9) 说到最后一句，他把她的脸捧起来，用肥厚的双唇亲吻着。

(10) 周子夫用充满期待的眼睛看着李其生。

(11) 我们是新一代的青年，要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世界。

(12) 他开始背着妈妈学干活，用口咬着东西练习传递，用脚趾夹住扫帚练习扫地。

(13) 夏青用比蚊子叫大不了多少的声音对笑闹的全班同学说："你们别闹了！"

(14) 他用那把几乎没齿的梳子梳了一下头发，就从容地迈出家门。

(15) 他来中国才一年，就能用流利的汉语跟小商贩砍价。

(16) 老太太只用这把刀切菜。

这些例句中加点词语所表示的工具都能被相应的动词明确蕴涵，从逻辑上都应该是语义冗余成分，如果从语义结构中省去，应当不影响句义的表达。这些冗余的工具之所以会在话语中显现，是受语用凸显规则的制约，表达者是为了强调、突出工具的特别的表达价值。例(7)是描写批斗恶霸的诉苦会，老太太手足无力，不能打和踢，只好用牙齿去咬，以示恨之深；例(8)开瓶盖本不该用牙咬，这里显示李东宝这一动作的特殊性；例(9)所在的小说，多次描写"他"有"肥厚的唇"，有福相，本句又一次强调突出其"肥厚的双唇"；例(10)、例(11)"眼睛"用"充满期待"、"自己"来修饰，凸显之义明显；例(12)"她"双臂残废，但不甘沉沦，练习用"口、脚趾"代替手做事，这里凸显她为自立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例(13)凸显其声音之小，用了较长的修饰语；例(14)凸显"他"的贫寒和乐观精神；例(15)突出"他"学用汉语的速度快；例(16)"刀"前有特指成分，凸显特定工具。据观察，固有工具、常选工具、一般工具、直接工具在话语中出现，多数都有一定的修饰语，修饰语就表明该工具成分具有

特定含义、特殊用途。从范畴上看,这些工具成分往往不是基本范畴,而是基本范畴的下位范畴,基本范畴容易被激活,其下位范畴不容易被激活。可见,固有工具、常选工具、一般工具、直接工具的显现与否主要受制于说写者语用上是否要凸显它们的具体要求。

比较而言,偶选工具、特殊工具、隐喻工具经常在话语中出现,这正是受语义加细规则的制约;而固有工具、唯一工具、常选工具、直接工具在话语中由于跟动词有较为直接的蕴涵关系,一般不出现,如果出现则是受语用凸显规则的制约。可见,工具的出现往往是有语用目的的,出现在话语中的工具成分往往是语句中的焦点,在口语中往往读重音。

作案工具作为犯罪手段是刑事案件事实情节的重要构成要素,作案工具往往是破案及量刑的重要依据,因而在案情叙述中常凸显作为作案手段的工具成分(多数是固有工具、常选工具、一般工具、直接工具),下引三个案例的叙述为证:

> (17) 被告人周××用钢锯条拨开杨家厨房门,潜入杨×住房内。杨×惊醒欲呼喊时,被告人周××用双手卡住杨的颈部,并从口袋里掏出水果刀进行威胁……又用双手卡住杨的颈部。当杨挣扎反抗时,被告人周××即用水果刀向杨颈部猛刺,并用胸罩塞入杨的嘴中,致使杨×当场窒息死亡。

> (18) 1982年5月21日下午4时许,被告人韦×将李×骗到自家鸡舍内,乘李不备,用事先准备好的粗木棒将李击昏,接着用大圆木连续猛击李的头部,用脚猛踩李的胸背部,用手掐李的颈部,致使李合并窒息死亡。

> (19) 被告人陈××先用砖头将男青年打昏,然后上前拦住女青年,用事先准备好的绳子将女青年双手反绑,用

毛巾堵住其嘴，强奸了女青年，又用双手猛掐女青年的脖子，致使其窒息而死。陈××担心男青年醒后认出自己，又用砖头猛击男青年的头部，直至其死亡。

3.5　我们运用"蕴涵"、"激活"、"加细"、"凸显"等几个语义、语用、认知上的概念，旨在说明工具在话语中的隐现规律。实际上，工具在话语中的隐现，还可能受到其他方面的制约，如话语叙述的详略、叙述的风格、叙述的目的、话语者的言语习惯等，因而工具的隐现很难说是绝对该隐或绝对该现，究其更根本的内因即在于工具是述谓结构中非强制性的可有的语义成分。

四

4.0　汉语语义结构同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相应的，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的关系也同样是复杂的。过去的研究对这种复杂性认识不足，使得汉语语法研究走过一些弯路，这在主宾语问题讨论中表现得最为明显。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那种以语义成分规定句法成分即以施受定主宾语的观点，越来越为学界所摒弃，从而出现诸如受事主语、施事宾语等等说法。但问题会不会走向另一极端，不考虑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的制约而让某语义成分无限制地映射到各种句法位置上呢？或者说目前被学者们认为的处于不同句法位置的同一语义成分到底有没有共同的句法语义特点、是不是真正同一的语义成分呢？这也是研究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对应关系时应该考虑的另一方面。

就可容纳工具的句法结构来看，徐杰（1986）、朱景松（1992）都列举了七八种；就工具可能充当的句法成分来看，除在"用"字结构中做状语外，人们还认为可以充当主语、宾语，从

而有工具主语、工具宾语乃至工具大主语、工具小主语等说法。但是这些不同句法结构的所谓工具在语义平面具有同一性吗?工具主语、工具宾语、工具状语有相同的工具性吗? 都是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工具"吗? 工具除在"用"字结构中做状语外，人们讨论较多的是工具主语和工具宾语。

4.1　就过去有关研究中涉及的各种工具主语来看,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类型:

A:$I_{主}$ + Vp　　B:$Np_{施}$ + $I_{小主}$ + Vp　　C:$I_{大主}$ + $Np_{施}$ + Vp

I 代表工具,$I_{主}$ 即工具主语,$I_{小主}$ 和 $I_{大主}$ 是工具主语充当主谓谓语句的小主语和大主语。

4.1.1　王书贵(1984)把工具主语分为四类:1)Np + Vp + Np0,2)Np1 + Vp + NpA,3)Np1 + NpA + 用来 + Np0,4)Np1 + Vp。其中3)类相当C类,暂且不论,其1)2)4)类相当于A类,我们先讨论A类。就王书贵所举的相当于A类的用例来看,大多是无时态非语境句,孤立看很难成句,如:这枝枪打猎、这把镰刀割麦、这个碗盛饭、自行车带人、机器轧油。徐杰(1986)所举的相当于A类的格式 V[工具词 · 动词]的用例也是如此。就林杏光等(1994)等学者用例观察,所谓"$I_{主}$ + Vp"句,有许多较为明显的时体或语气或其他句法特征,这些特征正是"$I_{主}$ + Vp"格式不可缺少的完句成分。下面分成几小类来分别讨论A类所谓工具主语句(行文中的"I"是用来标示过去文献中被认为是工具的成分)。

a. Vp 前有能愿或 Vp 是含可能补语的动词结构,如:

(1) 喷雾器能把药喷得很匀。

(2) 这把钳子可以安电灯。

(3) 这只铛应该烙饼。

(4) 大磨磨得快,小磨磨得不快。

(5) 这样的梳子梳不了这种发型。

(6) 这把钳子怎弯得了粗铁丝。

带能愿动词的句子是评议句,表示说话者对句子所表达的事件作主观的评议,在“$I_主$ + 能愿动词 + Vp”句中,“能愿动词 + Vp”作为述题是用来评议“$I_主$”有或没有某种功用,$I_主$是被评议的对象。虽然在物质世界中,$I_主$都是工具,但它们在这样的语义结构中并没有体现出作为工具成分的工具性,比如它们都是句中动词联系着的动元,但却没有“与施事同现”、“被用性”、“传递性”等语义特点,因而$I_主$不是语义结构中的工具,当然也不会是工具主语。所谓$I_主$在这类语义结构中主要体现为有没有某种动作行为的能力,因而从语义结构来看可以归入施事中去。同样带可能补语的句子中的所谓$I_主$也是施事。

b. Vp 后带“着、了、过”或前加时间副词或带表结果的补语,如:

(1) 这把铁锹曾开过十几亩地。

(2) 这些刑具折磨死了不少人。

(3) 轧路机轧着路呢。

(4) 那辆汽车拉了不少货物。

(5) 猫爪子挠破了他的脸。

(6) 孩子的两条腿不停地蹬着。

(7) 采购员的两条腿都快跑断了。

(8) 我的眼睛都望酸了。

这组句子中,Vp 中的 V 都是动作动词,整个句子叙述所谓 $I_主$ 完成过或进行着某种动作行为。以上各例中,$I_主$ 都是动作动词联系着的动元,当 $I_主$ 是人或动物的某种器官(腿、眼睛、爪子)时,它们具有明显的施事特征;当 $I_主$ 是某种机器(汽车、轧

路机)时,它们具有某种施动能力,也应是施事。而当 $I_主$ 在物质世界中明显是工具(铁锹、刑具)时,我们如何确定它们的语义成分类属呢?这里我们有必要建立有关范畴转化的观念。我们认为在这类动词语义结构中,物质世界中的工具范畴转化为句子语义结构中的施事范畴,物质世界中的工具被拟人化(personification)为能发出某种动作行为的施事。实质上,通过比较,我们看出"这把铁锹曾开过十几亩地"和"这台拖拉机曾开过十几亩地"、"这个生产队曾开过十几亩地"、"这几个人曾开过十几亩地"在语义结构上是等值的,"这些刑具折磨死了不少人"跟"这种天气折磨死了不少人"、"反动当局折磨死了不少人"、"匪徒折磨死了不少人"等在语义结构上也是等值的,只不过施事性有强弱程度的差异而已。所谓 $I_主$ 在这类语义结构没有工具必备的语义特点。由于 $I_主$ 被拟人化为施事,其在动作行为的过程中就有可能引起自身的变化,因而这类 $I_主$ 跟 V_R 中的 R 就可能发生句法或语义上的联系,R 能指向 $I_主$,如例(7)、(8),再如"这把铁锹挖地挖断了"、"爸爸的大手拧酸了"、"孩子的两条腿都蹬麻了"。$I_主$ 能跟 R 搭配,产生某种变化,这跟工具的不变性是矛盾的;反过来,Vp 是 V_R 且 R 指向 $I_主$ 的"$I_主$ + Vp"结构,$I_主$ 前不能添加工具标志"用",如:

(1) *用采购员的两条腿都快跑断了。

(2) *用眼睛都望酸了。

(3) *用孩子的两条腿都蹬麻了。

(4) *用这把铁锹挖地挖断了。

(5) ? 用那个碾子碾坏了。

这些加"用"的句子(1) ~ (4)不合格,(5)例中的 R 不再指向 $I_主$,句义变了。

通过上文分析,我们明显可以看出 b 类句子中所谓 $I_主$ 不是

工具，当然就不存在工具主语了，这里的所谓“$I_{主}$”可以归入施事。

c. 林杏光等（1994）收有下列一些所谓工具主语例：

（1）棍子都打折了。

（2）喇叭都让你喊坏了。

（3）刺刀都被他捅弯了。

（4）木夯砸在地基上。

（5）脚踏在地上。

这些用例的句首所谓 $I_{主}$ 在物质世界中确乎都是可以用作工具的，但从句子语义结构来看，前三例是受事主语句或“被”字句，句中的 Vp 是 V_R，R 又正指向 $I_{主}$，表明 $I_{主}$ 的变化情况，因而这些 $I_{主}$ 实际上是受事（工具受事化）；后两例 Vp 是“V + 在 + L”结构（L 是处所），句义表示所谓 $I_{主}$ 位移或被位移并附着于某处，因而 $I_{主}$ 是施事或受事。c 类句子 $I_{主}$ 前也不能添加“用”构成典型工具结构。马真、陆俭明（1997）认为“斧子砍钝了、踢球把鞋都踢破了、铁棍都撬弯了”等句子中的“斧子、鞋、铁棍”是工具。我们认为这些“工具”在该类句子语义结构中也应分析为受事（工具受事化）或施事。

d. 无时体等句法特征的所谓光杆 Vp 工具主语句，只有在对举时才能完句，如：

（1）大杯喝啤酒，小杯喝白酒。

（2）毛笔写大字，钢笔写小字。

（3）轿车接客人，货车拉行李。

（4）左手交货，右手接钱。

（5）拳打南山虎，脚踢北海蛟。

这些对举句通过对比，旨在说明所谓 $I_{主}$ 的功用和能力，物质世界中的工具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并没有体现为作为语义成分

工具的工具性,因而 $I_{主}$ 不是工具,当然也无所谓工具主语了。d 类句子中所谓 $I_{主}$ 大体可归入施事(工具施事化)中。

像"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竹篮打水一场空"等熟语类语句前的 Np 也被称为所谓 $I_{主}$,不过,实际上也不具备工具的工具性,也可归入施事类。

以上 a、b、c、d 四类所谓"$I_{主}$ + Vp"句子,不少都可以在 $I_{主}$ 前添上"用"。但一旦加上"用",句子的语义结构、语义关系就变了,"用 + $I_{主}$ + Vp"是省略施事主语的句子。"这把钳子可以安电灯"评议的是"这把钳子","用这把钳可以安电灯"评议的则是被省略的施事凭借某工具具有的能力;"汽车拉了不少货物"叙述的是"汽车"的动作行为,"用汽车拉了不少货物"则是叙述省略的施事主语凭借工具"汽车"所完成的动作行为。"$I_{主}$ + Vp"句和"[主] + 用 + I + Vp"是不同类型的句子,应加以区别。

4.1.2　B 类工具主语句"$Np_{施}$ + $I_{小主}$ + Vp"是工具做小主语的主谓谓语句,可以分两小类来讨论。

a:(1) 运动员双手举起了杠铃。

(2) 二嫂一只胳膊把菜篮挎了起来。

(3) 小朋友鼻子闻不到这种味儿。

(4) 他双脚牢牢地登在地上。

这一组用例中,小主语即所谓 $I_{小主}$,从语义上看都是人体的器官,可以看作物质世界中的工具,而且上组用例中除最后 1 例都可以在小主语前加上"用"形成典型工具结构。但加"用"之后,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关系发生了变化。不加"用"是所谓主谓谓语句,Vp 只跟小主语有直接的句法语义关系,像例(1)"举起了杠铃"的动作的发出者是"双手","运动员"这个所谓大主语只是全句的主题(如果从语义上来命名,"运动员"一类成

分则可称为间接施事，相对的“双手”一类就是直接施事）；而加了“用”后则成了一般主谓句，Vp 就跟大主语发生直接的句法语义关系，像例(1)“举起了杠铃”的动作的发出者就成了“运动员”，“双手”只是传递动作的工具。所以如果承认主谓谓语句的存在，就得承认小主语是施事，除非认为“双手”等在句中是省略了“用”的工具状语。其实，如果不在“双手”等前加“用”而加“的”句义也没什么变化，这样“双手”等所谓 $I_{小主}$ 就只能解释为施事了（“运动员”和“双手”之间正是实在的领属关系）。可见，靠添加格标来解释、确定语义成分的办法有很大的随意性。我们认为有没有格标或加不同的格标，是不同的句法结构，不同的句法结构制约了语义结构的语义关系，也就会制约语义成分的性质。如果把“双手”等所谓 $I_{小主}$ 确定为施事，就可以解释下列带 V_R 且 R 指向小主语的句子的合理性：

(6) 运动员双手举杠铃举酸了。

(7) 二嫂一只胳膊挎菜蓝挎肿了。

(8) 小王眼睛都看模糊了。

(9) 他右脚踢球踢折了。

这些句子中的小主语前都不能加“用”形成典型工具结构，可见所谓 $I_{小主}$ 不具备工具成分的语义特点以及句法表现形式。

b：(1) 他们家两个炉子同时烧菜。

(2) 老师傅两把刷子一块儿刷。

(3) 王先生一张便条就办了证明。

(4) 这批货拖拉机两趟就运完了。

同 a 类一样，我们认为 b 类所谓大主语也是主题（从语义上看例(1)～(3)是间接施事，(4)是受事），Vp 只同小主语发生直接的句法语义关系，如果在 $I_{小主}$ 前加“用”就改变了句子的句法语义关系。由于 b 类句子小主语本身在物质世界里多是工

具，因而就容易被看作工具作小主语。实际上在这类句子的语义结构中，物质世界的工具发生了范畴的转化，从而失却了工具性，被赋予成了具有某种施动能力的动作发出者，转化成为施事。也只有这样认识才可以解释下列带 V_R 结构且 R 指向 $I_{小主}$ 的句子的合理性：

(5) 他们家两个炉子都烧菜烧坏了。

(6) 他子弹射光了。

(7) 老师傅两把刷子都刷墙刷秃了。

(8) 他两只笔都写折了。

总之，通过对一般所谓"$Np_{施}+I_{小主}+Vp$"格式的分析，我们发现所谓 $I_{小主}$ 并不体现作为语义成分工具的工具性，因而也就不存在所谓工具做小主语了。不过像"他手提双抢，脚登火轮，冲杀过去"、"他刀砍剑划，一下子撂到了不少人"、"过去这儿的人，刀耕火种，产量很底"、"他大杯喝啤酒，小杯喝白酒"等含施事的对举句中的加点词语，应当是工具成分，"用"依靠对举语境而省略，这类句子 Vp 不能是 V_R，即使是 V_R，R 也不能指向加点词语。不过，从句法上看，加点词语应是状语，也不宜看作工具做主语。

4.1.3　C 类所谓"$I_{大主}+Np_{施}+Vp$"句，就是过去人们常讨论的"这把刀我切肉"一类。不过，这类句子要合格更多地是要带时体、助动词等完句成分的。如：

(1) 那个锅奶奶正煮饺子呢。

(2) 塑料布奶奶苫了蜂窝煤。

(3) 这把刷子他漆过家具。

(4) 那支油笔他正画表格呢。

(5) 那根红毛线她扎辫子了。

这类句子中句首 Np 词语即是所谓的 $I_{大主}$，从语义功能上看

倒是工具，但由于工具是可有语义成分，是状元，不是动元，因而不能选择为主语，我们认为主语既要是谓语动词陈述的对象，又要是语义结构中的动元，非动元成分不能选择为主语。所以，我们认为这类句子中的句首工具只是主题，句子是工具主题句。不过，当句首所谓 $I_{大主}$ 同 V_R 中的 R 发生句法语义关系时，即 R 能指向 $I_{大主}$ 时，句子表明所谓 $I_{大主}$ 在 Vp 动作行为过程中的变化，此时句中句首所谓 $I_{大主}$ 就不再是工具了，而体现为受事，如：

(1) 那个锅奶奶煮坏了。

(2) 塑料布奶奶苫蜂窝煤苫烂了。

(3) 这把刷子他给漆旧了。

(4) 那支油笔他画表格画折了。

(5) 那根红毛线她扎断了。

其次，在“被”字句、“给”字句中，所谓 $I_{大主}$ 也不是工具，而是受事。如：

(1) 那个锅被/给奶奶煮上饺子了。

(2) 塑料布被/给奶奶苫蜂窝煤上了。

(3) 那支试管被/给我化验上尿了。

(4) 那根红毛线被/给她扎了辫子。

4.1.4 王书贵(1984)、徐杰(1986)、林杏光等(1994)还有如下一些工具主语句：

(1) 这只木桶打水用。

(2) 那支笔写小楷用。

(3) 这个案子用来打乒乓球。

(4) 这只木桶用于打水。

(5) 这把刀我曾用它砍了不少柴。

这组用例中句首 Np 在物质世界中是工具，句子中又有“用”更宜被看作工具。不过，综合起来看，句首 Np 都是被陈述

说明的对象,整个句子旨在说明句首 Np 所具有的或已经发挥过的功用。我们认为句首 Np 更多体现了受事性,因为句首 Np 不仅能跟 Vp 中的 R 发生语义关系,表明某种变化(如"这只木桶打水用用坏了"、"这个案子用来打乒乓球打坏了"),而且不少可以变换为"被"字句(如"这个案子被用来打乒乓球"、"这只木桶被用于打水")。可见句首 Np 也不体现工具成分的工具性。

4.2　工具宾语在过去的有关讨论中也常被看作动名语义关系的一种类型(如孟琮等[1987])。不过,徐杰(1986)、朱景松(1992)都认为工具宾语使用频率很低、口语化强、不能类推,是一种带有熟语性的格式。姑且不论其使用频率如何,至少"吃大碗、写毛笔、打绑腿"之类的语法现象总是存在的,我们要讨论的是这类动宾结构动词后的 Np 是不是工具。我们的看法是:这类动宾结构动词后的 Np 从语义结构看不是工具,也无工具宾语说。我们以林杏光等(1994)所举工具宾语句为例并分几类来阐明我们的看法。

4.2.1　先讨论"$N_L + Vp + N_I$"(N_L 是处所,N_I 即所谓工具宾语)式工具宾语句,如:

(1) 上面可以罩上一个罩儿。
(2) 巷道里支着好些柱子。
(3) 阳台上都装饰了盆花。
(4) 头发上扎了一根红头绳儿。

从句式上看,这些句子都是存在句,表示某物(N_I)被附着于某处,"$N_L + Vp + N_I$"可以变换为"N_I + 被 + V + 在 + N_L"或"把 + N_I + V + 在 + N_L"(N_I 要适应"被"字句、"把"字句的要求),如:

(1) 罩儿可以被罩在上面/可以把罩儿罩在上面
(2) 柱子被支在巷道里/把柱子支在巷道里

(3) 那些盆花被装饰在阳台上/把那些盆花装饰在阳台上

(4) 红头绳儿被扎在头发上/把红头绳儿扎在头发上

可见 N_I 在这类句子语义结构中不具备工具的语义、句法特点,更多地体现了受事性。

4.2.2　$Np_{施}(+N_L)+Vp+N_I$("(N_L)"表示处所可隐可现),如:

(1) 他在墨里蘸了蘸笔。

(2) 他往腰上拴了根麻绳。

(3) 老乡肩上担着两只筐。

(4) 小王遮上了棉帘子。

这类句子表明 $Np_{施}$ 在动作结束后使 N_I 被附着于某处,"$Np_{施}(+N_L)+Vp+N_I$"可以变换为"N_I + 被 + $Np_{施}$ + V + 在 + N_L"和"$Np_{施}$ + 把 + N_I + V + 在 + N_L"或"N_I + 被 + $Np_{施}$ + 在 + N_L + V"和"$Np_{施}$ + 把 + N_I + 在 + N_L + V"等类的"被"字句和"把"字句(如:麻绳被他拴在腰上/他把麻绳拴在腰上、棉帘子被小王遮在门上/小王把棉帘子遮在门上);而且这类句子的 Vp 若是 V_R,R 可以指向 N_I 以表明 N_I 的某种变化,如:他在墨里蘸黑了笔、他往腰上拴紧了麻绳。可见,N_I 也不是工具成分,而更多地体现了受事性。

4.2.3　$Np_{施}+Vp+N_I$,如:

(1) 他赶快刹住了闸。

(2) 女选手挑了那副大桶。

(3) 那个乞丐拄着双拐。

(4) 他们在踢足球。

这类句子的 N_I 更明显的体现为受事,V_R 中的 R 可以指向 N_I 表明其某种变化,也可以变换为"把"字句和"被"字句,如:

女选手挑坏了那副大桶/女选手把那副大桶挑坏了/那副大桶被女选手挑坏了、他们踢破了足球/他们把足球踢破了/足球被他们踢破了。

4.2.4　Np + Vp + N_I,如:

(1) 他正在变扑克牌。

(2) 他听半导体呢。

(3) 和尚们正在表演长枪。

(4) 林姑娘正在烤手炉。

(5) 赶车人喝大碗,学生喝小碗。

(6) 题目抄毛笔还是排笔?

如果承认工具宾语,这一类应该是最为典型的工具宾语。N_I 可以加"用"提到 Vp 前,N_I 也正是完成某一动作的凭借。但"Vp + N_I"和"用 + N_I + Vp"果然等值吗? 首先,我们发现不少"Np + Vp + N_I"变换为"Np + 用 + N_I + Vp"后,语义上是不完整的,Vp 后明显存在一个语义和句法的空位,如:

(1) 他正在用扑克牌变(　)。

(2) 他用半导体听(　)。

(3) 和尚们正在用长枪表演(　)。

(4) 林姑娘正在用手炉烤(　)。

变换后这种语义上明显不完整表明"Vp + N_I"和"用 + N_I + Vp"并不等值,这种不等值我们认为正是变换前后 N_I 的不同语义性质、功能决定的。如果 N_I 在"Vp + N_I"结构中仅仅体现为工具,则"Vp + N_I"变换为"用 + N_I + Vp"应该是自然的事,而变换后由语义上的不完整所表明的不等值正表明 N_I 在原式和变换式中具有不同的语义性质,也说明 N_I 在"Vp + N_I"中不仅仅体现为工具。如果在上列(1)~(4)各变换式 Vp 后依次添加上"魔术、音乐、武术、火、铁"等词语,句子就十分完整了。从这儿

让我们对“$Vp + N_I$”格式的来源有了想法，即“$Vp + N_I$”是从“用 + N_I + Vp + Nps”（Nps 指魔术、音乐、武术、火、铁等词语）格式演变来的，即：用 + N_I + Vp + Nps→Vp + N_I · Nps→Vp + N_I，如：

用大碗喝酒→喝大碗酒→喝大碗

用扑克牌变魔术→变扑克牌魔术→变扑克牌

用半导体听音乐→听半导体音乐→听半导体

用长枪表演武术→表演长枪武术→表演长枪

用手炉烤火→烤手炉的火→烤手炉

用毛笔写字→写毛笔字→写毛笔

“用 + N_I + Vp + Nps”演变为“Vp + N_I”，或者说“Vp + N_I”表示了“用 + N_I + Vp + Nps”的含义，从动因上看符合语言演变的“经济原则”；从方式上看，是范畴转化的一个基本方式——借代（metonymy）法所造成的，即用工具代替跟工具动作有密切关系的事物（主要是受事或施事）；从理解上看，理解“Vp + N_I”时，由于 N_I 跟 Nps 的相关性，N_I 帮助激活了对 Nps 的理解。当然，“Vp + N_I”跟“用 + N_I + Vp + Nps”也有差异，Nps 是确定的某事物，而跟 N_I 相关并由 N_I 代替的事物孤立地看有一定的泛指性，如“喝大碗”可以跟“用大碗喝酒/茶/粥/水/汤”相对，语用上看“喝大碗”表义更丰富形象精练些。我们用借代来解释“Vp + N_I”代替“用 + N_I + Vp + Nps”所造成的范畴转化也正可以回答徐杰（1986）、朱景松（1992）所提到的为什么“Vp + N_I”格式不能类推这一问题，比如说有“吃大碗”而没有“吃筷子、吃勺子、吃叉子”，因为“大碗”跟食物容易构成借体和本体的关系，“筷子、勺子、叉子”跟食物不易构成借体跟本体的关系，即不易产生相关联想，如：

用大碗吃面→吃大碗面→吃大碗

用筷子/勺子/叉子吃面→*吃筷子/勺子/叉子面→*吃

筷子/勺子/叉子

可见,"$Vp + N_I$"中的 N_I 是从物质世界中工具范畴因借代法而转化为语义结构中的其他语义范畴,主要是受事或成事。

从另一角度看,当 Vp 是 V_R 的"$Vp + N_I$"结构时,R 可以指向 N_I 以表明其变化,林杏光等(1994)正举了这样的例子,如"我画坏了好多支笔",再如"听坏了半导体"、"变没了扑克牌"、"吹坏了电扇"、"挑断了扁担",这类含 V_R 的结构还可以变换为"把"字句和"被"字句,N_I 的受事性更加明显。而且像孟琮等(1987)所举的熟语性工具宾语格式,如"打板子、打棍子、吵嘴、顶嘴、还手、做针线",更不好用"用 $+ N_I + Vp$"来解释。

总之,通过具体分析过去研究中有关工具宾语的各类用例,我们看出这类用例中的 N_I 没有工具成分的语义性质和句法表现特征,即没有工具性,因而不好简单地认定为工具,当然也就不好叫工具宾语了。

4.3 徐杰(1986)、朱景松(1992)、吕文华(1994)、金允经(1994)等都讨论了所谓"被 + I + Vp"格式,如:

(1) 他被乱刀刺死。

(2) 我被他的木棍打着了。

(3) 他酒后被车轧断手了。

(4) 他不小心,指头给钉子钉紫了。

(5) 匪首被乱箭射死了。

(6) 敌人被大刀砍伤了。

(7) 他叫倒下的柱子砸死。

(8) 他被山上滚下的石头砸伤了。

朱景松、金允经都认为"被"可以引进工具格,可以看作工具格的格标;徐杰则认为"被"不能作为工具性的格标,原因是"被 + I + Vp"可以看作"由工具结构和'被'字结构叠用紧缩造

成的新格式。‘被’是残存于工具结构中的‘施事’范畴标记”。我们想判断的是:一)是不是所有的“被+I+Vp”都可以变换为“用+I+Vp”,二)即使可以变换,变换后句法、语义、语用上是不是等值的,三)是不是所有的“被+I+Vp”都可以恢复为徐杰所推测的“被+Np施+用+I+Vp”格式。“一)、二)”用以判断“被”是不是等于“用”,“被+I”是不是等于“用+I”,即“被+I”的I是不是工具;“三)”用于判断“被+I+Vp”是不是“被+Np施+用+I+Vp”的紧缩式。请比较:

(1) 他被乱刀刺死→(　)用乱刀刺死他→他被(　)用乱刀刺死

(2) 匪首被乱箭射死→(　)用乱箭射死匪首→匪首被(　)用乱箭射死

(3) 敌人被大刀砍伤→(　)用大刀砍伤敌人→敌人被(　)用大刀砍伤

(4) 我被他的木棍打着了→(　)用他的木棍打着了我→? 我被(?)用他的木棍打着了

(5) 他酒后被车轧断了手→他酒后? (?)用车轧断了手→他酒后? 被(?)用车轧断了手

(6) 他不小心,指头给钉子钉紫了→他不小心,? (?)用钉子钉紫了指头→他不小心,? 被(?)用钉子钉紫了指头

(7) 他叫倒下的柱子砸死→? (?)用倒下的柱子砸死他→? 他被(?)用倒下的柱子砸死

(8) 他被山上滚下的石头砸伤了→? (?)用山上滚下的石头砸伤了他→? 他被(?)用山下滚下的石头砸伤了。

(“(　)”表示可以补上适当的Np施,“(?)”表示难以补上适当的Np施,句首“?”表示变换式不可接受)

从上(1)~(8)的变换式来看,不少"被+Vp"不能变换为"用+I+Vp",不少"被+I+Vp"不能变换为"被+$Np_{施}$+用+I+Vp",可见"被+I"不等于"用+I","被"不等同于"用","被+I"中的I不好认定为工具,"被+I+Vp"也不好说是工具结构和"被"字结构的紧缩。如果把上述(1)~(8)变换为相应的主动句或"把"字句倒很顺当,如:

(1) 乱刀刺死了他→乱刀把他刺死了

(2) 乱箭射死了匪首→乱箭把匪首射死了

(3) 大刀砍伤了敌人→大刀把敌人砍伤了

(4) 他的木棍打着了我→他的木棍把我打着了

(5) 他酒后车轧断了手→他酒后车把手轧断了

(6) 他不小心,钉子钉紫了指头→他不小心,钉子把指头钉紫了

(7) 倒下的柱子砸死了他→倒下的柱子把他砸死了

(8) 山上滚下的石头砸伤了他→山上滚下的石头把他砸伤了

"被+I+Vp"跟一般主动句和"把"字句有变换关系说明所谓I体现了施事性。"被+I+Vp"中的I也是从物质世界中的工具范畴通过拟人化方式转化为具有某种施动能力的施事范畴,"被+I+Vp"中的I跟"被"字句后的"风、雨、雷、电、洪水、灾荒"等一样具有了某种人化的施动能力。过去人们在研究"被+I+Vp"变换为"用+I+Vp"时,往往不思考格式中应该出现的施事和受事,而是孤立地把"被+I+Vp"和"用+I+Vp"进行变换比较。如果考虑到这两个格式跟施事、受事的关系,两个格式的差别就显示出来了。"用+I+Vp"跟施事相连,施事优先,"被+I+Vp"跟受事相连,受事优先,分别构成如下格式:

A:$Np_{施}$+用+I+Vp　　B:$Np_{受}$+被+I+Vp

A式表示施事主动凭借工具"I"进行某种动作，B式表示受事被动地遭受施事（所谓"I"）的某种动作而发生某种变化。因而当"I"是某种不可控的具有某种能力的事物而又能对受事施加某种影响时或无法确认施事时，"被+I"不能变换为"用+I"，如：那人被流弹击中→?（?）用流弹击中那人→? 那人被（?）用流弹击中。再如：他被倒下的木棒砸伤→?（?）用倒下的木棍砸伤了他→? 他被（?）用倒下的木棍砸伤了。A、B两式语义结构关系明显对立，A式是典型主动句之一，B式是典型的被动句，造成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就在"用+I"和"被+I"的对立所形成的它们跟Vp和Np的不同语义关系。如果"被+I"等于"用+I"，则B式成了"$Np_{受}$+用+I+Vp"，语义关系荒谬，如：小王被箭射死了≠小王用箭射死了（　）；反之，则A式成了"$Np_{施}$+被+Vp"，语义关系也完全变了，如：小王用箭射死了（　）≠小王被箭射死了。总之，"Np+用+I+Vp"和"Np+被+I+Vp"是两种具有不同句法语义关系的格式，两个格式的所谓"I"是不同质的语义成分，"用+I"的I是工具，"被+I"中的所谓"I"不是工具。

马真、陆俭明（1997）把"把鞋踢坏了"、"别把刀砍坏了"等"把"字结构中"把"后的Np看作工具。我们认为诸如"鞋、刀"在物质世界是工具范畴的物件，但在该类语义结构中不体现工具性，不具备工具的句法、语义特点，只能看作受事。

4.4　朱景松（1992）还认为如下句子中加点的词语是工具：

回手举起擀面杖，就敲响了茶盘。

拿着破芭蕉扇敲凳脚。

掏出手帕抹眼泪。

大玻璃杯端起来咕嘟咕嘟地喝。

这些句子都是由前后两个以上的动词结构相连而成,加点词语其所指在物质世界中可能是工具,但从句子语义结构的语义关系看,加点词语都是第一个动词的受事;它们对第二个动词来说,事理上确乎是完成该动作的凭借,但在该动词结构中并没有以一定的语义成分出现,只能是隐含的工具成分,因而不好笼统地说加点词是工具;同时在这类句子中,它们也不好以"用"字结构出现于动词前,如:回手举起擀面杖,用擀面杖就敲响了茶盘;掏出手帕用手帕抹眼泪。"用+Np"是冗余的。像"他用刀砍柴,刀砍钝了"、"他用大刀、木棍打击对方,大刀砍死了不少人"两句中"用"后面的"刀、大刀"是第一个动词的工具,但第二个动词前的"刀、大刀"就不再是工具了。可见,不能跨动词结构从事理角度来确定作为语义平面语法概念上的工具成分。

4.5　上文讨论的各用例,均是过去工具研究论著中被看作工具成分的用例。通过分析、检讨,我们发现过去的许多认识是模糊的,以致在分析具体用例时出现诸多误解。我们否认工具主语、工具宾语、"被"是工具格标,即否认了工具在句法结构中可以做主语(包括大主语、小主语)和宾语(包括"被"字宾语、"把"字宾语)。作为句子语义结构中语义成分的工具只存在于如下几种句法结构中:1)Np+用+I+Vp,2)用+I+Np+Vp,3)I+Np+Vp。2)式实质上是1)式中"用+I"提前到Np前的结果;如果1)、2)、3)式中Np(施事)省略,则又构成4)式:用+I+Vp。(3)式中的I是工具主题,而不是工具主语。

综合起来看,过去关于工具格式或工具成分的种种误解,究其原因,主要有:1)混淆了概念世界中物质范畴工具和句子语义结构中由语义关系制约的语义范畴工具的区别,以前者来确定后者;2)混淆了不同或相近语义范畴的区别;3)用语感来代替对工具成分的句法、语义特点的理性刻画;4)随意增减格标

而致混淆不同句法语义结构的区别。

从关于工具的性质特点和对工具句法表现形式的检讨中，我们可以确信这一认识：句法结构是语义结构研究的基础，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及语义关系有制约作用，语法研究必须以句法为基础，从句法形式出发，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道路。

凭事之二：材料

零

生产各种产品的原材料、提供动植物生存成长的各类营养物质、各类能量生成的原物质、商品活动过程中花费的资金、某些动作行为过程中耗费的物资等等往往是物质世界中某些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必要保证或前提，它们作为事件的组成部分也必然要反映到句子的语义结构中去，成为句子语义结构的组成部分——语义成分“材料”。

一

1.1　语义成分“材料”是句子语义结构中施事者动作行为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耗费的物资，“材料”在这儿是语法概念。如“老木匠用木头做了一个箱子”中，“木头”是成品“箱子”的原材料，同时它在句子中又体现为语义结构的语义成分，是施事动作行为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所以“木头”是“材料”成分，而在“老木匠在锯木头”、“木头被虫蛀朽了”、“倒下的木头压弯了小树苗”等句子中“木头”就不体现为“材料”成分。因而确定某语义成分是不是“材料”，不能仅着眼于该语义成分所代表的事物在

物质世界中是不是物质材料,而应该看该成分是否具有“材料”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

1.2　从语义上看,材料有如下语义特征:

1)与施事同现。材料是施事发出动作行为所使用、耗费、花费的原材料、物资、资金,因而不能出现施事的动词结构不可能出现材料。句中省略或隐含施事主语,不影响材料的确定,如:甲:你们用什么煮八宝饭? 乙:[　]用糯米、莲子、桂圆、冰糖等煮八宝饭。2)被用性。材料不是动作的发出者、承受者,也不是评议、描写、说明的对象,只是施事的动作过程中被使用或耗费、花费的物质。3)参与性。材料参与施事的动作并为施事完成某动作行为提供必需的物质保证或前提。4)有变性。材料在动作行为的过程中或者说在动词语义结构中,其性质、状态或外形、数量、所属、功能等发生变化。5)无生性。在含材料的动词结构中不体现有生性和意志性。具备这5种语义性质的语义成分,就具有材料性。

1.3　从句法上看,材料在句法结构中有如下句法形式特征:

1)有标性。典型标记是“用”,其他如“拿、如、由”等。2)状语性。典型的材料在句子中处在状语的句法位置上。“$Np_{施}$ + 用 + C + Vp + $Np_{成/受}$”是含材料成分的典型句法语义格式(C代表材料,下同)。3)“$Np_{施}$ + 用 + C + Vp + $Np_{成/受}$”可以变换为多种含“$V_{完/光}$”或“$用_{完/光}$”句法格式,且“完/光”在语义上指向C,如:

工人们用红砖砌墙→工人们把红砖砌完/光了→红砖被工人们砌完/光了→红砖工人们砌完/光了→红砖工人们砌墙砌完/光了→工人们把红砖用完/光了→红砖被工人们用完/光了→红砖工人们用完/光了→红砖工人们砌墙用

完/光了

1.4　在过去的研究中,有关材料的专门论述不多,而且往往把材料跟工具合为一个语义成分(如孟琮等[1987]、王书贵[1984]、朱景松[1992])。林杏光等(1994)把工具跟材料看作不同语义格,但在具体用例处理上又把部分材料格处理为工具格,如"用木板衬皮箱底、这些农民用当地的苇赚钱、盟军用水泥加强了防线"。

工具和材料在句法语义上确有相同的一面,语义上都有"与施事同现"、"被用性"、"无生性"等语义特征,句法上不仅有状语性而且有共同的标记"用";然而工具和材料也有不同之处,语义上"传递性"、"不变性"跟"参与性"、"有变性"相对立。当工具和材料分别出现在相同动核结构中时,这种区别是相当明显的,如:用煤气煮稀饭/用钢精锅煮稀饭,用精纺线织毛衣/用竹针织毛衣。"煤气"是材料,在"煮稀饭"这一动作中转化为热能为"煮稀饭"这一动作提供必需的保证,"钢精锅"作为工具在"煮稀饭"这一过程中并没有什么变化;"精纺线"在"织毛衣"动作完成后成为成事的组成部分,即原材料,而"竹针"作为工具没有什么变化。句法上,在"用 + I + V_R"结构中,R 在语义上不能指向 I,而如"1.3"所论,"$V_{完/光}$"中的"完/光"可以指向 C,表明材料的耗费情况;另根据"格语法"的公设,一个动核结构中只能容纳某一语义范畴的一个代表项,如果两个具有同样语义关系的范畴确有必要出现在同一动核结构中,它们也只能以并列结构出现,但 I 和 C 却不能以并列结构出现在动核结构中。如:"用红砖砌墙 + 用新瓦刀砌墙"只能成为"用新瓦刀砌红砖墙",而不能成为"用新瓦刀和红砖砌墙",而"用 + C + Vp + $Np_{成}$"可以变为"把 + C + $V_{成}$ + $Np_{成}$",如:用红砖砌墙——把红砖砌成墙了,而"用 + I + Vp + $Np_{成}$"却不能变换为"把 + I + $V_{成}$

+ $Np_{成}$”，如：用新瓦刀砌墙——* 把新瓦刀砌成墙。可见，材料跟工具在句法上和语义上既有共性，又有对立，共性说明它们可以隶属于一个上位类，对立说明它们是不同的小类。

1.5　林杏光等(1994)认为“把”是材料格的标记，但《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中只收了不到几条“把 + 材料”的实例，如：

(1) 工人们把亚麻和丝纺成线。

(2) 老爷子把烟叶子换成钱。

(3) 老人把这笔稿费赞助给希望工程。

(4) 你怎么把土挡在这儿。

(5) 我把甘草碾药里了。

(6) 他把钱都买书了。

(7) 这个小青年把工资都听音乐会了。

例(1)、(2)“把”字句的谓语是“$V_{成}$”，其后的宾语是成事(结果)，“把”可替换为“用”，如：“工人们用亚麻和丝纺成线/老爷子用烟叶子换成钱”，但“用”字句中，“$V_{成}$”的“成”可以不要，句子仍然成立，而“把”字句中“成”不能去掉，如：* 工人们把亚麻和丝纺线/* 老爷子把烟叶子换钱，可见，“把”后 Np 是处置对象，是受事，“用”后 Np 是被使用、花费的事物，是材料。例(3)是双宾语“老人赞助希望工程这笔稿费”的变换式，“这笔稿费”是远宾语、受事。(4)、(5)动词后都有处所，(5)的“甘草”明显是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把”不能替换成“用”(* 我用甘草碾药里了)，(4)的“土”也是处置对象，因而(4)、(5)的“把”后也是受事。副词“都”在语义上可以指向不同的语义成分，但经观察，“都”不能指向“用 + C”中的 C，即“都”不能指向材料，如：你最好用新米熬粥→* 你最好都用新米熬粥、妹妹用竹子编花篮→* 妹妹都用竹子编花篮、老王用煤气煮好了饺子→* 老王用煤气都煮好了饺子。例(6)、(7)的“都”指向“把”后 Np，

“把”字也不能替换为“用”：*他用钱都买书了、*这个小青年用工资都听音乐会了，而且“都”去掉后例(6)、(7)又不能成立：*他把钱买书了、*这个小青年把工资听音乐会了，可见，“都”语义上指向“把”后Np，强化其被处置的含义，因而“把”后Np是受事，不是材料。不过，例(6)、(7)又不能直接说“买钱”、“听工资”等“动+受事”这样的含受事的典型句法格式，实际上这两例是复杂语义结构的紧缩，例(6)可以说成“他把钱都用在/于买书上了”，例(7)可以说成“这个小青年把工资都用在/于听音乐会上了”。

二

2.0　充当材料的词语，一般是有形的具体物质材料或金钱，不过，语言文字等也可以作为语句、文章的材料，作品的素材也是材料，资料等也可以作为论文等的材料，如：

(1) 孩子们用新词造句。

(2) 秘书用那些资料起草了一篇文章。

(3) 作家用生活中积累的素材把人物描写得栩栩如生。

材料在动作行为过程中，其性质、状态、功能、数量、外形等发生变化，但在不同类型的动作行为中其变化情况也不一样，据此，我们把材料大要分为几小类。

2.1　原材料。材料在动作行为完成后成为成事的原材料，转化为成事。如：

(1) 他们用麦秆编制了许多工艺品。

(2) 她用那块料子裁了一条裙子。

(3) 民工用石头堆了座假山。

(4) 我们用高粱酿酒。

作为材料的原材料在动作行为过程中并没有消失,而是保存在成事中,就成事与原材料的关系来看,有的原材料发生物理变化,如例(1)~(3),有的发生化学变化,如例(4)。带原材料的句子动词后可加“成、出、出来”表示成为义,如:

(1) 他们用麦秆编制出/成了许多工艺品。

(2) 我们用高粱酿成/出/出来酒了。

由于原材料经动作行为之后才转化为成事,实质上动词对原材料有直接的支配能力,因而“用”可替换为“把”,构成“把”字句,但如“1.5”所论,替换为“把”字句以后,动词后要添加上“成(成为)”句子才能成立,如:

(1) 他们把麦秆编制成许多工艺品。

(2) 她把那块料子裁成了一条裙子。

(3) 民工们把石头堆成了一座假山。

(4) 我们把高粱酿成了酒。

2.2　耗费材料。燃料、颜料、纸墨、油料、药品、化妆品、食物、养分等都是某些动作行为中需要耗费的材料,它们有的在动作行为中发生能量转化而消失,有的被主体或客体吸收而消失,有的被使用而发挥某种作用。如:

(1) 大夫用特效药救过一个孩子。

(2) 司机用半桶油把汽车开动起来了。

(3) 赵大爷用自己的饲料饲养着耕牛。

(4) 姑娘们用天然化妆品保养皮肤。

跟原材料相比,耗费材料不是动作行为支配的对象,“用”不能替换为“把”,如:

(1) *大夫把特效药救过一个孩子。

(2) *护士把消毒水涮了涮瓶子。

(3) *姑娘们把天然化妆品保养皮肤。

2.3　花费的资金。在商品交易等活动中,资金的花费是必需的。作为材料的花费资金,在动作行为中,并没有损耗或消失,但其所属发生变化,动作前属主体,动作后则他属,就所属的变化来说,花费的资金有了有变性,也具备材料的其他句法、语义性质。如:

(1) 老人用四角钱打了一瓶酱油。

(2) 父母用有限的工资抚养着好几个孩子。

(3) 小李只用了几十块钱就逛了一趟北京。

(4) 我用一千元钱念完了大学。

花费的资金实质上是把资金花费在某件事上,因而"Np + 用 + C + Vp"能变换为"Np + 把 + C + 花 + 在 + Vp 上",不过变化后的 C 成了受事,如"老人把四角钱花在打一瓶酱油上"、"父母把有限的工资花在抚养好几个孩子上"。

三

3.1　"材料"在动核结构中不是必有成分,而是可有成分,也不是动词的配价成分。从语义上看,材料似乎是某些动核结构中必不可少的语义成分,比如生产产品必需原材料,商品活动中必需一定的资金等。但实质上,材料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多不出现。如:

(1) 建筑工人打好地基后,开始砌墙、上梁、盖房顶、安装门窗,很快几间教室就盖好了,接着又粉刷、装饰,真的在开学前就完工了。

(2) 老孙头一边喂着牲口,一边寻思,有段时间没下雨了,地里的庄稼得浇一浇了,可是刚买回来的抽水机还没

人会使唤,真是越来越上火呀。

上两例中,"打地基、砌墙、盖房顶、盖教室、粉刷、装饰、喂牲口、浇庄稼、买抽水机"等动词结构都必需某种材料,可是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并没有出现,而且也不影响句子语义结构的完整性。

正如我们在讨论工具格时所认为的,材料既然是某些动词语义结构所必需的,那么动词本身就可能蕴涵其材料成分,或者说材料可能成为某些动词词义的一部分,如:

冲$^2_{(1)}$:用开水等浇　　　　毒:用毒物害死

垫$_{(1)}$:用东西支、铺或衬,使加高、加厚或平正,或起隔离作用

纺:把丝麻棉毛等纤维拧成纱,或把纱拧成线

雇:出钱以某种方式让别人为自己服务

治$_{(1)}$、治疗:用药物、手术等消除疾病

砌:用和好的灰泥把砖石等一层层地垒起来

埋:(用土、雪、落叶等)盖住

有些动词从词典的解释中虽然看不出其蕴涵的材料,但从事理上看,特定的材料蕴涵于某动词词义结构中也是不难理解的,如:烧水煮饭之燃料、绘画之颜料、饲养牲口之饲料、缝制衣服之布料、炊事之配料等。正因为多数动词词义本身能蕴涵其材料,因而当语义上必需的材料不在语义结构中出现时,动词词义本身帮助听读者激活了对材料的认知,如"狠心的妻子果然在夜里毒死了丈夫",材料"毒药"并没有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出现,但动词"毒"本身所蕴涵的"用毒药"义素帮助人们激活了对材料"毒药"的认知;再如"到了晚上,我爷爷开始写辞职书,他坐在长书案前,一笔一笔地写","写字"所用的材料在句子语义结构中也没有显现,但并不影响人们对它的理解和认知。因而,

材料虽然是某些动词语义结构所必需的语义成分，但因语义上的蕴涵原则和认知上的激活原则，使其在句子语义结构中一般不出现，所以从句子语义平面来看，材料是可有成分。

3.2 当然，一个动词可能跟多个材料成分组合，这些材料跟动词的关系，从蕴涵的可能上来看，有的比较直接，有的却是动词本身不易直接蕴涵的，如“写”这个动词，墨水、墨汁、纸张是“写”可能直接蕴涵的材料成分，而“水、茶水、黄泥巴”等就不是“写”所能直接蕴涵的。因而，当材料不是动词所能直接蕴涵的、动词本身不能激活人们对这类材料的认知时，为帮助或便于人们对这类材料的认知，这些非直接蕴涵的材料就必须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出现（或者上下文语境能明显帮助其省略），这实质上是语义上加细原则所致。如：“没有笔墨纸张，他只好用茶水在桌子上写下了几个字。”“老李急中生智，用路上的黄泥巴在草地上写了两个大字‘向东’。”

某些动词直接蕴涵的材料，也能出现在句子中，这类材料的出现是受语用上凸显原则的要求。由于语义上的蕴涵原则，这类材料在句子中不出现并不影响人的理解和认知，但交际中语用上为强调、突出即为了凸显某材料，材料会出现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如：

(1) 梅述风折断了那支他用了一辈子的画笔，然后他把自己所有的画都拿出来，最后他用火点着了那些画。

(2) 先是河那边几个同门为丁四抱不平，跳出来扎起；紧接着海那边也有了响应，而且一个手头宽裕的知音一筋头栽过来，用几箱子外汇换了丁四大个寡蛋，欢天喜地跑回去嚷嚷要修博物馆。

例(1)动词“点”能蕴涵材料“火”，这里“火”出现在句子中，是为了凸显梅述风被欺骗后的悲愤心态，一把火把过去的心

血全烧掉；例（2）“换（换取）”也能蕴涵其材料“金钱”，这里“几箱子外汇”是为了凸显炒家对丁四“蛋画”的狂热。

3.3　可容纳材料成分的动词很多，由于材料具有跟施事同现的性质，所以首先只有动作动词（包括少数动作性强的致使动词）才可以容纳材料，其次，由于材料的被用性和参与性，所以具有支配性的及物动作动词更容易容纳材料，如“卷、制造$_{(1)}$、织$_{(1)(2)}$、扎、塑造、写$_{(1)(2)}$、浇$_{(1)}$、炒、买”等，不及物（非支配性）的动作动词、多数致使动词、心理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以及抽象的动作动词就不易容纳材料。

林杏光等（1994）描写了不少“自动”动词带材料格的情形，“自动”动词就是自主而不及物的动词。仔细考察，这些带材料的自动动词大体上有三类，一是带处所、目的等非受事宾语的动词，如“游$_{(2)}$、游览、读$_{(2)}$、念$_{(2)}$、逛、活动$_{(3)}$、进、过、玩儿”等，这类动词带的处所、目的等多数应归入位事、受事，因而这些动词实质上是支配性动作动词；二是“救灾、搞鬼、照相、造句、录像、录音、纳税”等 V－N 动宾式合成词，或“洗澡”等可扩展成 V－N 式的动词，这些动词的支配对象实质上包含在动词之中，从语义上看也是支配性动作动词；只有“旅行、旅游”等少数是典型的非支配动词，不过这些动词所带的材料一般是花费的资金，花费的资金适合面较广，一般动作动词都可以容纳它。

四

4.1　“1.3”节中我们讨论了材料的句法位置，认为“$Np_{施}$＋用＋C＋Vp＋$Np_{受/成}$”是含材料的典型的句法格式。实际上，语义成分“材料”投射到句法平面还有其他句法格式。但在确定不同句法位置的材料时，一定要坚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不能仅仅着眼于该成分所代表的事物在物质世界中的作用。

4.2 有些句法位置上的成分,有可能被误认为材料。如:

4.2.1 Vp 前有能愿动词或 Vp 是含可能补语的动词结构前的主语:

(1) 一袋孜然粉能烤很多羊肉串。

(2) 两块钱可以理一个分头。

(3) 剩下的煤还能烧一壶开水。

(4) 这种颜料染不了毛线。

(5) 这种药怎能治得了孩子的病。

这类句子 Vp 前的主语在物质世界中是作为材料用的,但从句子语义结构看,整个句子是评议句,句首 Np 不体现为材料性,主要体现为有没有某种动作行为的能力、作用,因而可以归入施事中去。

4.2.2 Vp 后带“着、了、过”或带结果补语的动词结构前的主语:

(1) 毛线打完了。

(2) 五斤棉花都捻线绳了。

(3) 那些水泥抹了锅台了。

(4) 那瓶胶水贴广告了。

(5) 这种毒药已经害了两个人了。

(6) 这批水产品便利了居民。

这类句子 Vp 前的主语在物质世界中是作为材料用的,但从句子语义结构来看,不宜归入材料。例(1)~(4)的主语更多地体现为受事性,多数可以加“被”构成“被”字句,且有些主语前不宜加“用”,如:

毛线被打完了→*用毛线打完了

五斤棉花都被捻线绳了→*用五斤棉花都捻线绳了

那些水泥被抹了锅台了→? 用那些水泥抹了锅台了

那瓶胶水被贴广告了→? 用那瓶胶水贴广告了

所以,例(1)~(4)的主语是受事主语,不是材料主语。例(5)、(6)Vp旨在陈述主语Np已经发挥的功用,这说明主语Np所代表的事物具有某种施动的能力,从范畴上看,主语Np发生了范畴转化,从材料范畴转化为施事范畴,材料也从非动元提升为动元。正因为主语Np具有施事性,因而(5)、(6)就具有施事句的特点,如:(5)可以变为"把"字句、"被"字句(这种毒药已经把两个人害了——两个人已经被这种毒药害了,(6)本身是致使句(主事该是致事)。林杏光(1994)把"墨水被他涂得到处都是"、"几千块钱都让他们排了戏了"两句中的"墨水"、"几千块钱"看作材料。我们认为它们是受事。

4.2.3　孟琮等(1987)的工具宾语包含材料宾语,林杏光等(1994)也有材料宾语。从实例来看,所谓材料宾语主要有三类。

4.2.3.1　"N_L + Vp + Nc"(N_L是处所,Nc是所谓材料宾语)和"$Np_{施}$(+ N_L) + Vp + Nc"("(N_L)"表示N_L可隐可现),如:

(1) 上衣上补着一块花布。

(2) 手上擦了香水。

(3) 民工们在路上盖了一些土灰。

(4) 大娘在缝补丁。

例(1)、(2)"N_L + Vp + Nc"实际上是存在句,表示某物(Nc)被附着某处,"N_L + Vp + Nc"可以变换为"Nc + 被 + V + 在 + N_L"或"把 + Nc + V + 在 + N_L"或"Nc + V + 在 + N_L"。如:

(1)′ 一块花布被补在上衣上/把一块花布补在上衣上/一块花布补在上衣上

(2)′ 香水被擦在手上/把香水擦在手上/香水擦在

手上

可见，Nc 不具备材料的语义性质和句法特征，而是更多地体现为受事性。

例(3)、(4)表示 $Np_{施}$ 在动作结束后使 Nc 附着于 N_L，"$Np_{施}$(+N_L)+Vp+Nc"也可以变换为"Nc+被+$Np_{施}$+V+在+N_L"或"$Np_{施}$+把+Nc+V+在+N_L"，如：

(3)′ 一些土灰被民工们盖在路上/民工们把一些土灰盖在路上

(4)′ 补丁被大娘缝在(某处)/大娘把补丁缝在(某处)

可见，Nc 也更多地体现了受事性。

4.2.3.2　先看下列例子：

(1) 王大爷在烤火/电。

(2) 警察划着了火柴。

(3) 他在烧木头。

(4) 他点着了汽油。

"烤火/电"是"让火/电烤"的意思，因而"火、电"是使事，"王大爷"是致事；例(2)、(3)、(4)的"一根火柴、木头、汽油"也更多地体现为受事，适应"把"字句、"被"字句的变换，如"火柴被警察划着了/警察把火柴划着了"。

4.2.3.3　要是承认材料宾语，下面各"Np+Vp+Nc"例中的 Nc 更像材料宾语：

(1) 姑娘们在打毛线。

(2) 村民们又编起麦秸来了。

(3) 小王夏天经常冲凉水。

(4) 瓦工们正在砌空心砖。

这些例子中 Vp 后 Nc 可以加"用"提前做状语，Nc 的所指

也正是作为材料来使用的。但仔细分析我们发现“Np + Vp + Nc”变换为“Np + 用 + Nc + Vp”后,语义上是不完整的,Vp 后明显存在一个语义和句法空位,如:

(1)′ 姑娘们在用毛线打(　)。

(2)′ 村民们又用麦秸编起(　)来了。

(3)′ 小王夏天经常用凉水冲(　)。

(4)′ 瓦工们正在用空心砖砌(　)。

变换后这种语义上的明显不完整表明“Vp + Nc”和“用 + Nc + Vp”并不完全等值。这种不等值正是变换前后 Nc 的不同语义性质、功能决定的。如果在上列各变换式 Vp 后依次添加“背心、工艺品、澡、墙”等词语,句子就十分完整了。这使我们对“Vp + Nc”格式的来源有了想法,我们认为“Vp + Nc”是从“用 + Nc + Vp + Nps”(Nps 指背心、工艺品、澡、墙等词语)格式演变来的,即:用 + Nc + Vp + Nps→Vp + Nc + Nps——Vp + Nc,如:

用毛线打背心→打毛线背心→打毛线

用麦秸编工艺品→编麦秸工艺品→编麦秸

用凉水冲澡→冲凉水澡→冲凉水

用空心砖砌墙→砌空心砖墙→砌空心砖

“用 + Nc + Vp + Nps”演变为“Vp + Nc”,或者说“Vp + Nc”表示“用 + Nc + Vp + Nps”的含义,从动因上看符合语言演变的“经济原则”,从方式上看是范畴转化的一个基本方式——借代(metonymy)法所造成的,即用材料代跟材料有密切关系的事物(主要是成事或受事);从理解上看,理解“Vp + Nc”时,由于 Nc 跟 Nps 的相关性,Nc 帮助激活了对 Nps 的认知。当然,“Vp + Nc”跟“用 + Nc + Vp + Nps”也有差异,Nps 是确定的事物,Nc 所代替的事物有一定的泛指性,如“打毛线”可以跟“用毛线打背心、裤子、外套”等相对应,语用上看“打毛线”也更精练些。可

见,"Vp + Nc"中的 Nc 从物质世界中的材料范畴因借代法而转化为语义结构中的成事或受事,如上例(1)、(2)、(4)的 Nc 是成事,例(3)的 Nc 是受事。

4.3 排除上述可能被误解为材料的现象外,材料 C 所在的句法格式主要有:

(1) $Np_{施}$ + 用 + C + Vp(工人们用砖头砌了一道围墙)

(2) 用 + C + $Np_{施}$ + Vp(用麦秸他们编了许多工艺品)

(3) C + $Np_{施}$ + Vp(这几百块钱我安装了一部电话)

(4) $Np_{施}$ + C + Vp(我一瓶开水冲了七杯果珍)

(5) 用 + C + Vp(用一瓶水冲了七杯果珍)

(2)是(1)的变化;(3)的材料提升为主题,但不是主语,因为材料不是动元,不能做主语;(4)类用例很少,C 前省略了"用",因而 C 是状语,也不是主语,"(1)、(2)、(3)"$Np_{施}$ 省略即成"(5)"式。

凭事之三:方式

一

说话做事,往往要采取一定的方法和形式,"方法、形式"反映到句子语义结构中体现为语义成分"方式"。方式是句子语义结构中施事者为完成某动作行为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方式是语法概念,在"我用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把故事编成一组一组"中的"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就是"方式"成分,而在"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已经落后"、"当代小说已经不再采用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他把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用在了舞台艺术中"等句中的"这种类似电影剪接的办法"就

不是方式,而是其他语义成分。确定某语义成分是不是“方式”必须考察该成分是否具有“方式”的语义性质和句法形式特征。

二

2.1　从语义上看,方式有如下特性:1)与施事同现,是施事者进行某动作行为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2)抽象性,方法和形式从形态上看是抽象的,若方式是“MN”结构,M 多是“一种、这种、那种、这些、那样”等修饰抽象名词的数量或指量词语,这是“方式”区别于“工具、材料”的重要性质,3)被用性/参与性,4)不变性,5)无生性。

2.2　从句法形式上看,方式有如下特点:1)有标性,“用、以”是方式成分的典型标记;2)状语性,方式在句法平面一般做状语,“$Np_{施}$ + 用/以 + F + Vp”是方式的典型句法格式(F 代表方式);3)句法结构中充当方式成分的词语也有其特点:

a. 以形式、方式、办法、手段、措施等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结构,如:

(1) 工人们用小品的形式宣传产品。

(2) 教授用新的方法提炼出晶体。

(3) 小王用秘密的方式跟交通员接头。

(4) 王科长以卑劣手段爬上了处长的位置。

b. 词语构成中带有“法、式、术、计”等语素,如:

(1) 该团用新战术一举击败了对手。

(2) 农民用密植法来增产粮食。

(3) 韩信以十面埋伏的阵式打败了项羽。

(4) 老画家用大笔涂染法画写意画。

c. 充当方式的词语是字体、唱法、乐调类型、行为方式和方法等本身含有方法、方式、规则义的词语或其后可以加“……的

方式、方法、办法、形式”等方式结构的词语，如：

(1) 她老用假声(的方式)唱歌。

(2) 书法家又用仿宋体(形式)写了几幅字。

(3) 钢琴家用C大调(的形式)弹了几首曲子。

(4) 他用现代化(的手段)教学。

(5) 工人们以武装暴动(的方式)革命。

这些构成成分的特点正是方式的“抽象性”决定的。

2.3 “以”作为语义成分的标志具有多义性，既对应于“用”，也对应于“凭、按”，《现代汉语八百词》(539页)认为“以……+动”可以表示凭借，表示方式，相当于“用、拿”或“按照、根据”。可见，并不是“以……”都表示方式，像“以最快的速度、以九折的价格、以这种借口”等最好归入“依据”成分中去，这类的“以”可替换为“按”，如：按最快的速度、按九折的价格、按这种借口。

林杏光等(1994)把“通过……”作为方式的一种形式，如“他通过新闻媒介把研究数字报告给公众”、“学生们可以通过联想背单词”、“他通过老张介绍认识了小李”。作为介词用的“通过”，主要引进动作的媒介或手段(《现代汉语八百词》，P469;《现代汉语词典》，P1148)，因而实质上“通过”是引进完成某动作行为的必要凭借——依据，所以上例中的各“通过”可以替换为“凭、凭借、靠”，而多数不能替换为“用”，如：

他凭/凭借/靠新闻媒介把研究数字报告给公众→*他用/以新闻媒介把研究数字报告给公众

他凭/凭借/靠老张介绍认识了小李→*他用/以老张介绍认识了小李

林杏光等(1994)还把“像……那样/一样/似的”、“跟……一样/似的”等所谓“描述性的比喻式”看作方式的标志，如：

(1) 她像亲生母亲那样爱着这个孩子。

(2) 3 号队员竟像教练那样安排起队员来了。

(3) 这孩子跟成人一样在地里做农活。

"像……那样/一样/似的""跟……一样/似的"格式是指施事者跟"像/跟"后的比较对象 Np 有较多的共同点或者一样,因而"像/跟"后面比较对象的所作所为或性质实际上是施事者动作行为的依据,从语义上看,"像……那样/一样/似的""跟……一样/似的"跟"照……那样/一样/样子"差不多,可以替换,如:

(1) 她照亲生母亲那样爱着这个孩子。

(2) 3 号队员竟照教练的样子安排起队员来了。

(3) 这孩子照成人那样在地里做农活。

三

3.1 说话做事总得有个方式和形式,因而方式跟动词的组合可能性较大,多数动词结构可以容纳方式。但容纳方式的动词也有个最低要求:该动词必须能容纳施事,这是方式语义性质之一"与施事同现"的要求,这样性状动词、关系动词等就不易容纳方式成分,如:倒霉、到期、丢(1)、丢失、恶心(1)、发源、发炎、崩溃、病、成熟、颤抖、是、有、富有、代表、等于(1)(2)、顶(7)、像、姓、属于、具有、含有……

有些性状动词如"腐烂、浮、泛滥、出名、度过"等,有时也可以容纳方式,如:

(1) 蔬菜用冷藏的方法不易腐烂。

(2) 他以仰卧的方式浮在水面。

(3) 这种思潮以小说的形式迅速泛滥开来。

(4) 那个演员用不正当的手段出了名。

对这类句子中的“方式”要具体分析,像例(1)是一个语义浓缩格式,“冷藏的方法”并不是主语“蔬菜”所采用的,被冷藏的正是“蔬菜”;例(2)、(4)的主语是人,在该例中主动地有意识地采取某种方式来完成某种动作行为、达到某种目的,因而主语是施事者,说“他浮在水面”,“浮”是非自主动作,说“他以仰卧的方式浮在水面”,“浮”就是自主的可控的动作了,说“那个演员出名了”,“出名”是性状动词,说“那个演员用不正当的手段出了名”,“出名”就成了有意识的动作行为;例(3)的主语虽然不是人,但在该例中其因能采用某种方式而拟人化为施动者。由此可见,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各语义成分是有机的组织在一起的,各部分互相制约、互相影响,方式的一个基本语义性质是“与施事同现”,因而方式的出现强制性地使某些语义成分的性质发生某种变化,发生语义范畴的转化,由非施事转化为施事。可见,对语义成分的研究也应有一定的动态观念。

3.2 方式在句法结构中位置变化不多,它在句法结构中多数要带形式标志,因而总是处在状语位置,或在主语前或在主语后,如:

(1) 用新战术他击败了老对手。

(2) 他用新战术击败了老对手。

至于“新的战术他不能用、新的战术不能打败对手”等句中的“新的战术”不是方式,在前句是受事,在后句中是评议对象,是施事。

像“口头、书面、暗中、正面、高声、手工”等表示动作行为的某种方式的词语,因比较简短,可以不带形式标志位于施事主语后,如:

(1) 王校长又一次口头发言。

(2) 这个学生高声朗读了他的作文。

(3) 他们手工生产了许多工艺品。

(4) 这一次你团应该正面进攻。

不过,这些词语在句子中也只能是状语,因为它们在句中读语法重音,有的还可以在后面加"的(地)"。可见,方式主语或方式大主语、方式小主语也是不存在的。

3.3　孟琮等(1987)、林杏光等(1994)都承认方式宾语的存在。如同我们在工具和材料等节中的论述,方式宾语的说法也值得怀疑。首先,像"罚钱/东西/三杯酒"、"优待一张票/一辆自行车"等是双宾语句省略近宾语的省略式,成为"动+远宾语"格式,因而"处罚、优待"后的Np是受事;再如"绑死扣/活扣儿"、"织花纹/这种图案",这类结构动词和名词之间可插入"成(成为)",如:绑成死扣/活扣儿、织成花纹/图案,可见动后名词是成事;再如"寄快件/挂号/平信/航空信"、"排修改本"、"踢斜线球"等结构中的动后名词,我们认为是受事而不是方式,方式具有抽象性,一般用"种、些"等量词修饰,而上述动词结构中的名词可以用多类个体量词修饰,如:一封快信、一封平信、一个斜线球。如果承认方式宾语,下列动词后的名词当是最为典型的方式宾语:

唱高音/A调、抄仿宋体/小楷/手写体、写仿宋体、打单针/元宝针、挂外线/长途、画水彩/油画/素描、拉低音/C调、拍加急/密码、烫青年式

但这类"Vp + Nf"(Nf指所谓的方式宾语)结构中的Nf若用"用……(的方式、形式、方法)"等典型方式结构提前到动词前,动词后出现明显的语义空缺和句法空位,如:

用高音/A调唱(　)

用仿宋体/小楷/手写体抄(　)

用仿宋体写(　)

用单针/元宝针(的方式)打( )

用外线/长途(的形式)打( )

用素描/水彩/油画(的形式)画( )

用低音/C调拉( )

用加急/密码(的方式)拍( )

我们在以上各例的空位括号里分别填上"歌、稿子、字、毛线衣、电话、画儿、乐曲、电报"等词语,语义和句法上都十分完整了。可见,"Vp + Nf"应该是从"用 + Nf + Vp + Nps"(Nps指歌、稿子、字、毛线衣、电话、乐曲、电报等词语)格式演变来的,演变过程如右:用 + Nf + Vp + Nps→Vp + Nf · Nps→Vp + Nf,如:

用高音/A调唱歌→唱高音/A调歌→唱高音/A调

用仿宋体写字→写仿宋体字→写仿宋体

用单针/元宝针的方式打毛线衣→打单针/元宝针毛线衣→打单针/元宝针

正如在讨论工具宾语、材料宾语时所言,这种演变从动因上看符合语言演变的"经济原则";从方式上看是范畴转化的一个基本方式——借代(metonymy)法所造成的,即用方式代跟方式有密切关系的事物(主要是成事或受事);从理解上看,由于Nf跟Nps的相关性,Nf帮助激活了对Nps的理解和认知。当然Nps是确知的事物,而Nf所代替的事物有一定范围的泛指性,如"抄小楷"可以跟"用小楷写汉字/稿子/作业/课文/文章"相对。从语用上看,"Np + Nf"表义更丰富、形象、精炼些。

3.4 虽然说话做事总得有一定的方式或形式,但方式在句子语义结构中并不是动核结构中的必有语义成分,同时也不是句法结构中必有的句法成分,因而方式不是动元,不是配价成分。它在话语中隐现是受语义上的加细规则和语用上的凸显规则所制约。

凭事之四:依据

一

人类的动作行为要遵从某种标准、以某种事物为前提或基础,这些动作行为中所依据的标准、前提、基础反映在句子语义结构中,表现为语义成分"依据"。如:

(1) 他按书中介绍的步骤试种了几亩新品种西瓜。

(2) 小王根据姓氏笔划排列了与会代表的名单。

(3) 我们可以按照用户的要求打家具。

(4) 依据法律法院制裁了这几个不法分子。

(5) 我们以优惠条件录取了几名尖子学生。

(6) 他凭介绍信混进了大会。

以上例句中"按、根据、按照、以、依据、凭"等后的 Np 词语,就是依据成分。

二

2.0　"依据"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是语法概念,不同于概念意义上的"依据",比如"规章制度是规范人的行为的依据"、"法律是行使法律行为的依据"、"学校规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大常委会修改了这项法律"等句中的"规章制度"和"法律"都不是语义结构中的依据。

2.1　依据是动作行为所依从的标准、前提或基础,从语义上看,具有以下语义特征:

1) 与施事同现。依据是施事者动作行为中所遵从的标准、

前提或基础，因此，不能容纳施事的动作结构，不会出现依据，如“爆、贬值、死、病、渴、垮、亏、来临、做梦、醉、肿、中毒”等。省略或隐含施事的句子不影响依据的出现，如“根据《刑法》[　]判处罪犯李某有期徒刑5年”中省略了“本院”、“法院”、“法庭”等施事成分。

2）抽象性。“依据”的所指往往是“计划、条例、准则、法则、样式、指示、命令、要求、条约、精神、文件、意见、规程、提纲、乐谱、菜谱、证明、证件”等，多数是抽象的事物。跟工具和材料相比，其抽象性更加明显。

3）非参与性。依据不是动作行为中被使用的工具、材料、方式，它不参与动作行为，只是动作行为所依从的依据，因而从其跟动作行为的关系来看是外在的，具有非参与性。另外，依据成分还有“不变性”、“无生性”等语义特征。

2.2　从形式上看，依据也有明显的形式标志：

1）有标性。依据总是有标志的，往往通过一定的介词引导才能置于句子语义结构中。

2）状语性。“$Np_{施}$ + 按照 + Y + Vp”是容纳依据成分的典型的句法格式（Y 代表依据）。

3）充当依据的词语也有特点，往往是以“条件、准则、法规、规则、要求、提议”等名词为中心语的偏正结构或是“证件、信件”一类词语。

2.3　依据成分从形式上看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1）“依照”类。《现代汉语词典》收了以“依照”为核心的一组词，如“按、依照、根据、照、按照、依、依据、据、遵照、照着”，《现代汉语词典》只对“依照”、“根据”予以说解，对其他几个则用同义相训的办法来解释。“依照”类是典型的依据成分标志。如：

(1) 病人应按照医生的嘱咐服药。

(2) 法院依法逮捕了罪犯。

(3) 院长依照规章制度管理全院。

(4) 据大家的建议，我们加放了两场电影。

(5) 根据合同，我厂支付了对方的贷款。

(6) 我照着处长的指示完成工作。

2) “凭”类。“凭、凭借、借、依靠、依凭、仗、靠”等的介词用法也可以作为依据成分的标志，“凭、仗、靠”可后附“着”。如：

(1) 凭着多年积累的经验老王闯过了难关。

(2) 老王借这项法律大做文章。

(3) 我们依靠人民群众从事改革大业。

(4) 他靠着一张假证明取走了货款。

3) “论”，《现代汉语词典》：“(6)按照某种单位或类别说”，在这个义项上“论”是依据成分的形式标志，如：

(1) 冰果我们论筐出售。

(2) 工资论天计算。

当“论”表示从某个方面来说时，是关事(范围)成分的形式标志，如：

(3) 论气候，这里属于亚热带地区。

(4) 论产量这种水稻最高。

例(3)、(4)“论 Np”可以替换为“从 Np 方面来说”，例(1)、(2)不能这样替换。

4) “随(着)”同单个的名词组成介词结构，也表示动作行为的依据，如：

(1) 他随老李的心意把小王赶走了。

(2) 小船随着风儿向远处漂荡。

“通过”、“像”、“以”都可以做依据成分的标志，用例及论述均见

“方式”节。

三

3.1　依据因其在动作行为过程中的非参与性，因而跟动词的关系相对松散，与动词同现的一致性较弱。从话语方面来看，依据在话语中的隐现自由度较大，依据是动核结构中典型的外围成分。从动词方面来看，因为依据有“与施事同现”的语义特征，容纳依据的动词结构要能容纳施事，因而只要是动作动词（包括部分致使动词）一般都可以构成容纳依据成分的动词结构。

3.2　某些非动作动词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构成容纳依据成分的动词结构，如：

（1）他按老习惯安定下来了。

（2）他按要求醒来了。

（3）两个人靠着小动作才没醉。

（4）暴风雨按气功师的旨意来临了。

非动作动词也是非自主、非意志动词，主事对某种标准或前提无所谓依从，因而不易容纳依据。但例（1）~（4）各句中的动词是非动作动词，却出现了依据。依据的出现实际上使得主事主语的动作行为成了有自主意识的动作行为，主事能有意识的依从某种标准或前提进行某种动作行为，主事由系事转化为施事，非动作动词也临时用做动作动词。这说明句子语义结构中各语义成分是互相制约的，语义范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3.3　林杏光等（1994）把下列句子中的“按、照、按照、依据、根据”等后面的 Np 词语（下统称“按 + Np”）也看作依据成

分。如:

(1) 据报道,敌人一个排的兵力全报销了。

(2) 照气象部门的报告汛期已经来临。

(3) 据我的意见,咱们不妨先走一趟。

(4) 依我看,你最好不要来。

(5) 这个任务,依我想,三天准能完成。

我们认为以上句子中的“按”等后面的词语都不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依据成分。从语义关系上来看,以上“按 + Np”表示某种消息、情况、判断、认识、看法的来源,而不是施事所从事某动作行为所遵从、依照的标准。从句法上看,这类“按 + Np”一般被认为是句子的独立成分、独立语;从语用上看,这一类的“按 + Np”是句子的语用成分,是语用成分“插语”中的“按示语”,是添加在句首或句中表示某种语用意义的成分,它的语用意义就是表示某种消息、情况、判断、认识、看法等的来源。

第十五章　境事:时间和处所

动作发生进行的时间、处所是动作行为发生进行的时空环境,可合称境事。境事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可有语义成分,是动核结构中的状元成分。

境事之一:时间

零

0.1　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的存在方式之一,事物总是在一定的时间中存在、发展、变化的。句子作为反映物质世界运动状况的基本形式,必然要反映出事物运动、变化的时间因素,"时间"是句子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

0.2　时间在句子中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反映句子的状态、活动、结束以及静态、持续等情状的时相结构,反映过去、现在、将来、先事、后事等句子情状发生时间、说话时间、参照时间相互关系的时制结构,反映起始、经历、进行、完成等句子情状的特定状态的时态结构,也有反映事物运动持续时间长短多少的时段,反映事物运动的所处时间流程中位置的时点。时相、时制、时态、时段、时点等都是句子中的时间因素。表现时相、时制、时态主要依赖于跟动词本身直接相关的语法因素,时段、时点则主要体现为参与句子语义结构构成的词汇因素。本书所说的"时间"是专指用以标明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或动作行为延

续的时间以及时间顺序，包括时段、时点、时界、时频等。“时间”是一个语法概念，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主要由体词或体词性词语构成。如：

(1) 1949年3月23日上午约10时，他们乘坐一辆中吉普向北平进发。

(2) 他每天这样坐上十二个钟点。

(3) 雷雨之后，抱扑每天睡得很香。

例(1)的“1949年3月23日上午约10时”是动作发生的时间，是时点；例(2)的“十二个钟点”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延续的时间，是时段；例(3)的“雷雨之后”表示时界，“每天”表示时频。

0.3 当表示时间的词语在句中不标明时点、时段或时界、时频时，就不是时间成分。如时间副词因为重在表示时态(陆俭明、马真，1985，P106、113；龚千炎，1991)，在句中就不充当“时间”成分。再如“昨天好冷啊”、“今年很特别”等句中的“今年、昨天”是系事；“明天是国庆节”、“一天有24个小时”等句中的“明天、一天”是起事，“国庆节、24个小时”是止事；像“新的一年即将来临”、“春天给人们带来了希望”等句是叙述“新的一年、春天”等时间本身的变化，它们都带有拟人化的意味，从概念世界的时间范畴转化为句子语义结构的施事范畴。再如“整个星期天都浪费了”、“明天一天也不够用”中的“整个星期天、明天一天”在句子中有某种遭受或被动的意味，可以看作受事；“这件事他费了/耗了/耽误了/用了好几天时间”、“你何不利用星期天呢”、“他硬给减少/节省/缩短了三天”等句子中的时间词语处于宾语的位置，是动作支配的对象，是受事。有些时间词语在语义结构中则是位事(时间位事)。

一

1.0　时间是事物运动的持续性和顺序性的客观表现，它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的客观存在，时间不中断、不停止、也不会结束，无始无终。然而，参与时间、感受时间的主体——人类，为感知、认识、利用时间，必须对时间进行分割，以确定事物运动在时间序列中所处的位置、界限，所经历的长度。对时间进行分割则必须有一定的基准和参照物。同时对时间进行分割，往往有不同角度，并从而形成不同时间系列，体现了历时主体——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关于时间基准或时间参考点（参照点），廖秋忠（1983）、文炼（1984）、李向农（1995）等先后有过讨论。我们把时间基准分为三类。

1.1　历法基准。“历法”是用年、月、日计算时间的方法，主要分阳历、阴历、阴阳历三种。历法是根据天象的周期性变化来计算时间的，形成计算时间的一个个大小不同又有规律的具有加合关系的基准量——量度和计算时间长度的计时单位量，如年、月、日、时、分、秒、刻、星期等。这些计时单位跟数词结合就可以用来表示时间的长短，如两年、一个月、三个星期、五个小时等。但计时单位量的产生还不足于表示时间的位置、顺序，也不足以推算、预知时间，因而各种历法纪时还必须有纪年的方法，如公历是以传说中的耶稣诞生年为纪元元年，元年前称公元前多少多少年，元年后称公元后或公元多少多少年；我国的农历纪年用天干地支搭配，60 年周而复始，同时又根据太阳的位置把太阳年分成 24 节气；我国古代纪年还以王、公、侯或皇帝即位的年份为元年即推算的基准点，依次推算到其老死退位为止，如庄公元年、襄公三十一年等，汉武帝后建立年号用以纪年。

历法基准确定了计时单位量:年、月、日、时、分、秒、刻、星期……也确定了推算、指定时间序位的年份、季节、月份、星期、日期、时刻……这为人类感知、认识、把握、利用时间以及计算、推算、确定时间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2　当前基准。人类是历时主体,又总是处在一定的时间流中,因而,人们可以以自身的现实时间即说话和写作时间为基准。说话和写作时的时间是"现在",之前为"过去",之后为"将来",从而构成"过去—现在—将来"以反映三时时间链的多个时间系列,如:

过去、刚才、从前、以前;当前、现在;今后、将来、未来、以后

大前年、前年、去年;今年、现年;明年、后年、大后年

大前天、前天、昨天;今天、今儿;明儿、明天、后天、大后天

在一般语境下,"三年前"、"三年后"、"第二年"等的确定也是当前基准。

1.3　事件基准。不同的事件可以同时发生,也可以有先后关系,假如有甲、乙、丙三个事件,若乙事件发生时,甲、丙事件也同时发生,则甲、丙跟乙有共时关系;若乙事件发生之前甲事件已经发生、乙事件发生之后丙事件才发生,则甲、丙跟乙有先后异时关系;如果乙事件发生的时间是已知的,就可以推知、确定甲、丙事件发生的时间,这样乙事件的发生时间就成了推知、确定甲、丙事件发生时间的基准,乙事件就成了事件基准。设某事件为 X,则事件基准表示法有许多类型:

与 X 同时或(在)X 的时候/X,与此同时(如:与小李上学同时/[在]小李上学的时候/小李上学了,与此同时……)

(在)X 前(以前、之前,后、以后、之后)(如:在小李上学前

[以前、之间，后、之后、以后])

(在)X前(以前、之前，后、以后、之后)+(第)N时间单位词(如：在小李上学前[以前、之前，后、以后、之后]两天)

1.4　汉语里用以表示时间成分的词语很多。从功能上看，既可以表示时点(1997年、21日、上午、9点、星期一)，也可以表示时段(一会儿、三年、五天)；从意义上看既可以表示现在时(现在、当前、这会儿)，也可以表示过去时(过去、从前、刚才、上星期)和将来时(后天、下月、明年)；从构成上看，有简单形式时间词(现在、刚才、未来)，又有组合形式的时间短语(1950年、三个月、从1950年到1960年10年间)；既有专用于表示时间的词语(1995年5月21日、现在、春分)，又有通过某种媒介而用来指称时间的词语(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节日，三岁时、20岁那年等年龄词语，X[事件]+时候/时期/前/后/以来等构成的以事件为基准的时间词语)。这些都是观察时间成分的不同角度。

二

时间词语在句子中的主要功能是表示时点和时段，过去的研究也主要是讨论时点和时段的构成、意义、功能。但对某些时间词语在句中承担时点功能还是时段功能尚有争论。

2.1　时点在句中主要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的发生、进行、结束的时间，可以用“什么时候”提问，用“这个时候、那个时候”指称。时点可分为三个小类。

2.1.1　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开始发生的时间，即起点时间，主要用“从/自/自从/打+X”(X表示时点)来引导，多数“从/自/自从/打+X”后带“起、开始”等词语。如：

(1) 从他十几岁的时候起,父亲就很少去粉丝厂了。

(2) 窗子自从它出现的那天起,它就成为阳光的眼睛。

(3) 从90年代开始,一些发达国家就掀起无包装运动。

(4) 打我记事起,父亲便开始忙碌在修车铺里。

“从此、从今”表示起点时间;不带“从”等,在一定语境中也能表示起点时间。如:

(5) 从此,小李就不去上班了。

(6) 3点钟我就在这儿等你了。

2.1.2　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发生进行的时间,主要用“在”引导,没有“在”的一般也可以补上,当X是“……的时候”时,可以构成“当+X”结构。如:

(1) 他再也不敢肆无忌惮地在夜间想那些轮子了。

(2) 在人们还说不清她的姓名的时候,大街小巷就给她起了五彩缤纷的称号。

(3) 从那根的表象可以看出,当它沿着自己的路线伸张行进的时候,是那么的不自由。地质松散时,它便通直奔放,一泻直下;地质板滞时,它便步履艰难。

例(3)是X前有“当”和没有“当”同现的用例,下面是没有“当”、“在”的用例,尤其当X是“序数词+时量单位词”时,一般不带“当”、“在”。如:

(5) 谢维俊,1924年加入青年团,1926年入党,1928年到井冈山。

(6) 1949年3月23日上午约10时,毛主席乘坐一辆中吉普向北平进发。

(7) 去年秋天,半夜里他还在院里踯躅。

当“年、天、日”前加“一、某”或“有一”、“上午、晚上、中午”前加“(有)一个”时,表示不定指的时点。如:

(9) 一天,成王与弟弟叔虞游戏。

(10) 有一年,康熙南下出巡。

(11) 一天早上,他醒来发现妈妈不在了。

2.1.3　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结束的时间或者动作行为或状态进行到某一时间,即终点时间,X 一般用在“到”(文言用“至”)或“$V_{到}$”后做宾语。如:

(1) 他们盘算起手工艺品的本利来,直到点灯时分还在盘算。

(2) 到了本世纪初,河边已经出现了规模宏大的粉丝工厂。

(3) 他当县长一直当到1988年为止。

2.2　起点时间、发生进行时间、终点时间是一个事件完整时间的三个重要阶段,紧密相连,除瞬间或非持续动词无所谓起点、终点外,其他动词结构或事件在连续话语中,三种时点可以共现,尤其起点和终点。如:

(1) 在往年(发生时间),到了五月初一和初五(终点),从天亮(起点),门外就有叫卖声,一直到快吃午饭的时候(终点)。

时点所占据的时间可长可短、可大可小。像例(1)所叙述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以“年”为计算单位,占据一年(往年),而事件结束在“五月初一和初五”,以“天”为终点计算单位,具体的“叫卖”这一动作行为是在“往年”的“五月初一和初五”这“天”里从“天亮”开始到“快吃午饭的时候”结束。

2.3　在句子中,起点时间一般位于动词前,由介词“从、自从、自、打”等引导做状语;发生进行的时间一般也位于动词前,

可以由介词“当、在”引导做状语;当时点 X 前没有介词引导位于 Vp 前 Np 后构成“Np + X + Vp”时,X 一般也看作状语。不过,当构成“X + Np + Vp”时,如“这天晚上,半夜里他还在院里踯躅”,X 是主语还是状语,则有争议。从语用平面来看,上句“这天晚上”是大主题,“半夜里”是小主题,而从句法平面来看,由于主语应该是 Vp 谓语的动元,因而只能“他”是主语。所以,在“X + Np + Vp”格式中,Np 是主语,X 是状语。如果构成“X + Vp”格式,则 X 提升为主语,如“今天下雪了”、“下星期有足球赛”。表示发生进行的时点时间,也可以位于动词后构成“Np + Vp + 在/于 + X”格式,如“他生在民国建国的第一天”。表示终点时间的 X 一般在“到/$V_{到}$”后做宾语。

有时,起点和终点 X 还可以用“于”引导位于动词后,如“他的抢劫犯生涯开始于星期三晚上 11 点,结束于 11 点 20 分”。X 位于“动介”组合体后时,从语义平面看,X 是“动介”组合体的价语、动元、位事,但对动词来说,X 是动词的可有语义成分,是状元。

三

3.0　时段是时间的长短,是句中动作行为进行所用的时间。时段可以用“多少时间”来提问,用“这段时间、那段时间”来指称,时段的典型格式是“基数词(个) + 时间单位词”,时间单位词“年、天、分、分钟、秒、秒钟、刻、刻钟”等前不要“个”,“星期、季节、上午、下午、晚上、小时、时辰”等前可加“个”,也可以不加,“月”前必须加“个”才能表示时段,否则“一月、二月、三月”就成了时点时间。带“时期、期间、日子里、以来、来”的表时间的短语以及有起点和终点的“从 X1 到 X2”短语等也是表示

时段的常用格式,“一年到头”、“一天到晚”、“一年几天”等是表时段的强调形式短语。时段词语可以用在动词前,也可以用在动词后。

3.1　时段用在动词前做状语,主要表示以下意义。

3.1.1　表示在某段时间内发生了什么事情,如:

(1) 1932年6月至10月,蒋介石向三个革命根据地进攻。

(2) 洼狸粉丝大厂在一年零一个月的时间里生产了一百万斤粉丝。

(3) 从古到今,多少诗人赞美过窗子!

3.1.2　表示在某段时间内存在或有什么事情、情况,如:

(1) 最严寒的几天,泥地看去惨白如水门汀。

(2) 整整一个下午镇子上一片沉寂。

(3) 你们在青年时期记忆力强,是“背书”的好时光。

这类句子里的谓语多是形容词性词语,或者句子是判断句。

3.1.3　表示经过某段时间或到了某段时间发生什么事情、出现什么情况,如:

(1) 不多时,只见这猴儿面色惨白,倒在地上。

(2) 手术非常成功,一个星期就拆了线。

(3) 今后一个长时期,至少是到本世纪末的近二十年里,要抓紧四件大事。

3.1.4　在否定句中,表示在某段时间内没有发生什么事情、没有出现什么情况,如:

(1) 我一辈子也没说过假话。

(2) 十五年来我们一直没有见过面。

3.2　时段用在动词后表示的意思较为复杂,大致归纳如下。

3.2.1　时段表示动作完成后所经历的时间,如:

(1) 葬了桂桂一年多,他从悲哀里挣扎出来。

(2) 小王结婚两个月了。

3.2.2　表示动作行为持续的时间,如:

(1) 他奋斗了几十年。

(2) 大火整整烧了几个小时。

(3) 我对这个地方已经观察了一个星期。

3.2.3　表示状态持续的时间,如:

(1) 他高兴了三天,再也高兴不起来了。

(2) 小伙子气愤了好几天,也没办法。

3.2.4　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状态持续的时间,如:

(1) 最惨的是他那件全毛西装,就在壁橱里挂了两年。

(2) 这幅画儿贴在那儿三天了。

(3) 他在雨水里一直趟了几个时辰。

四

4.1　数量词可以受指示代词"这、那"修饰,如:三只(鸡)→这三只(鸡)/那三只(鸡),从泛指变成特指,这是数量词受"这、那"修饰后在语义上的变化。时段词语一般也是泛指的,当受"这、那"修饰时,也从泛指某段时间变成特指某段时间,如:三年→这三年/那三年、五个月→这五个月/那五个月。不过,这类受"这、那"修饰的时间词语,不少学者认为属于时点,如文炼(1984,P7)、陆俭明(1991)。

"这、那"所修饰的词语其所指的事物都是已知的、定指的。就"这/那(些)+数(量)+时量单位词"结构来看,在话语中,

“这/那(些)”所修饰的时间短语 X 表示某一具体时段,往往是上文已经提及的或交际双方共知的。“这/那(些) + X”用于话语中,有几种值得注意的语境。一是上文已出现的某泛指时段 X,下文用“这/那”修饰使之特指化,如:

(1) 我们建国 39 年,前后八九年都好,当中那些年情况不太好。

(2) 改革开放已经 14 年了,这 14 年中,我国经济取得长足的发展。

(3) 中国之有语法学,到今天恰好是 80 年。这 80 年可以分成前后两个 40 年。

例(1)“当中那些年”跟“前后八九年”这个时段是等值的,例(2)“这 14 年”是用于复指并特指“14 年”这一时段,例(3)“前后 40 年”相加正好等于“这 80 年”。可见,这三个例子中的“这/那 + X”表示时段义是很明显的。

二是“这/那(些) + X”用于计算“从 X1 到 X2”时段的长度,如:

(1) 从昨天晚上 6 点到现在,这 24 小时中你都到过什么地方?

(2) 从现在到 2000 年还有 21 年,在这 18000 多小时中,你可以做很多事情!

这两个例子中,“这/那 + X”明显等于其前的“从 X1 到 X2”这样有起点和终点的时间长度,尤其例(2)“这 + X”是“21 年”的时间换算,时段义非常明显。

三是“这/那(些) + X”前有表示某一时期的修饰语,修饰语是同一性定语,如:

(1) 庞兴在史无前例的那些年受到了史无前例的重视。

(2) 抗日战争那八年中,他长成了一个大小伙子。

“史无前例”指“文革”10 年,“抗日战争”也正好八年,所以“那些年”和“那八年”的时段义也非常明显。

可见,从语法事实来看,“这/那(些)+X”的时段义是明显的。“这/那(些)+X”这个时段的时量跟 X 的时段量是一样的,只不过 X 标明的时间长度孤立看是泛指的,而“这/那(些)+X”是特指的,特指时间链中某一具体时段,正因为如此,“这/那(些)+X”就有了标明时间位置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这/那(些)+X”就有了时点的功能。但“这/那(些)+X”的时段功能是主要的,它不仅有标明时段的含义,而且具有时段的语法特点,如:1)可以构成“这/那(些)+X 里/中/当中”(那些日子里/中/当中、这三天里/中/当中)或“在这/那(些)+X 里/中/当中”(在那些日子里/中/当中、在这三天里/中/当中)或“这/那(些)+X 来”(这五年来)等表示时段的格式;2)可以用于“V+这/那(些)+X”这种含时段的句法格式中(她一个人拖着孩子走了这么多年);3)可以跟“一直”这表示“动作始终不间断”即表示持续动作的时间副词同现(司机这几个小时一直把握着方向盘)。

陆俭明(1991)曾用“这/那(些)+X”跟时间名词“现在、过去、刚才、去年”等时点词能构成同位结构来证明其时点属性,认为:“其中 G 类(指‘这/那(些)+X’)很像时段时间词,其实不是。它是时点时间词。它不仅不能用来回答多长时间的问题,只能用来回答什么时候的问题,而且它跟 B 类(指‘现在、过去、刚才、去年’等时间名词)时间词形成同位结构。”如“过去这十个月、刚才那一会儿、去年这一天”,“这说明 G 类确实属时点词”。我们认为 X 由泛指时段变成“这/那(些)+X”特指时段,确有标明时间位置的功能,能回答什么时候的问题,但也不是不

能回答多长时间的问题,如:

你在这个岗位上做了多长时间?——就做了这么几年,也没弄出什么名堂。

毕业后你多长时间没回老家了?——毕业后这五年中我一次家也没回过。

至于所谓“B+G”同位结构值得怀疑,因为:1)这类同位格式只有“B+G”唯一格式,没有“G+B”的可能,同位结构大多可以互换位置,2)“B+G”之间可以插入“的”,如“过去的这十个月、刚才的那一会儿、去年的这一天”,3)B类时间名词,跟A类典型时段时间词也能构成“B+A”格式,如“过去三天里、今后两年、去年五个月中”。

可见,“这/那(些)+X”主要体现了时段功能,同时也兼有时点功能。不过,“这一天、这一年、那一天、这一刻、那一刻”等,因“一天、一年、一刻”既有时段义又有“某天、某年、某刻”的时点义,所以既可以表示特指时段,又可以表示时点——特指时点,如下例(1)、(2)表示特指时段,例(3)、(4)表示特指时点:

(1) 在这一天当中,外科医生切开了病人的胸膛,给它接上三条静脉。

(2) 这一天里,平常人的生活中多的是大事。

(3) 那一年,由于贫困,我没能穿上花裙子。

(4) 这一年上抱朴是最不幸的,桂桂这一年终于死了。

4.2　无论是时点词语还是时段词语后都可以后附“前、后、之后、之前、以前、以后”等方位词构成表时间的方位结构,如:60岁以后、拥抱之后、1936年以后(以上是“时点+‘后’类方位词”),15年后、半年之后、三天以后(以上是“时段+‘后’类方位词”),临走前、动身之前、5月23日以前(以上是“时点

+'前'类方位词"），三个月之前、40 年前、半年以前（以上是"时段+'前'类方位词"）。此外"这/那以前/以后、这/那之前/之后、日前、日后、以前、以后、从前、今后"等词语也有同样的功能。为便于叙述，下文把它们按后附"前"类方位词和后附"后"类方位词分别记为 $X_{前}$、$X_{后}$。

$X_{前}$、$X_{后}$ 类时间词语是时点还是时段，也有不同的认识，陆俭明（1991）、周小兵（1995）、李向农（1994）等认为是时点，邢福义（1995）则认为可以表示时点，也可以表示时段（P140）。从语言事实来看，$X_{前}$、$X_{后}$ 在不同语境中既可以表示时间的位置，时轴上的一个点，即时点，也可以表示时间的长短，时轴上的一段距离，即时段。如：

（1）还在清入关以前，太宗崇德七年（公元 1642 年），五世达赖已向清廷朝贡。

（2）从费城出发之前，我们就通了电话。

（3）10 年前，他戒了烟，每天晚上 10 点睡觉。

（4）在距离现在大约 4000 多万年以前，抚顺地区的气候温暖湿润。

（5）1966 年以前，他一直在那个岗位上工作。

很明显，从句子语义结构来看，例（1）、（2）、（3）的 $X_{前}$ 表示动作行为在什么时候发生，即在 $X_{前}$ 的某一时候发生了某种动作行为，尤其例（1）时点义更加明显，后有时点词复指；例（4）、（5）的 $X_{前}$ 表示在某段时间内进行某动作行为或存在某事物或具有某种状态。

再看看含 $X_{后}$ 的例子：

（1）三天之后，有人就给打死了。

（2）半个月后，即 1951 年 5 月 23 日，我来到公安干校。

(3) 爱祖国,爱香港,在今后 13 年和 13 年以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4) 雷雨之后,抱朴一连几天睡得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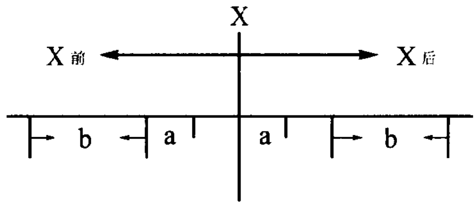
(5) 建国后,从 1957 年到 1971 年,我们吃亏都在“左”。

(6) 1963 年以后,由于他的腿脚不大灵便,便经常到中国各地度假疗养。

例(1)、(2)的 $X_{后}$ 在句子语义结构中,表示动作行为发生在什么时候,有时点的含义,而(3)~(6)$X_{后}$ 则表示在某段时间内发生了某动作行为或具有了某性状,有时段的含义。

从 $X_{前}$、$X_{后}$ 在句子中的具体表现来看,表示时点或时段往往受具体动作行为或具体事件影响。如果动作行为或事件是完成、完结等非持续情状,如“通了电话、戒了烟、创造出了、打死、来到”等,则 $X_{前}$、$X_{后}$ 表示完成、完结等情状发生的时间,即时点;$X_{前}$、$X_{后}$ 受后续时间(时点)制约,也体现出时点功能,如“还在清入关以前,太宗崇德七年(公元 1642)……”、“半个月后,即 1951 年 5 月 23 日……”。如果动作行为、状态或事件带有持续情状,占据一段时间,如“有、温暖湿润、一直……工作、一连几天睡得很香、每天都要到……来”等,则 $X_{前}$、$X_{后}$ 体现时段功能;有时后续的时段也帮助确定 $X_{前}$、$X_{后}$ 的时段功能,如“以后的几十年里、服药后三日当愈、四五十年前某一时期”。因而,如果只着眼于时点和时段来认识 $X_{前}$、$X_{后}$,则简单认定 $X_{前}$ 或 $X_{后}$ 只表示时点或只表示时段,都是不全面的,$X_{前}$、$X_{后}$ 既有时点功能,也有时段功能,有时表示时点,有时表示时段。实质上,就 $X_{前}$、$X_{后}$ 跟句子的语义结构的关系来看,$X_{前}$、$X_{后}$ 仅表示在 $X_{前}$ 或 $X_{后}$ 的某个时间或某段时间里发生了或进行了某动作行为。$X_{前}$ 或 $X_{后}$ 是一个时间界限,从 X 向前或向后可以无限延长,而

句子的语义结构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性状发生的时间或占据的时段正是以 X 为界限(起点)的无限延长的时间流中的一个点或一段时间。正如下图所示(长横轴为时间流,纵竖线是 $X_{前}$ 或 $X_{后}$ 表示的时界,a 为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b 为动作行为进行所用的时间):



a、b 在 $X_{前}$ 或 $X_{后}$ 中是任意的,但具体情况要受上下文或语境的限制,如"解放前,他生活很困难","解放前"以 1949 年为时界,向过去可以无限延伸,但"他生活很困难"只占据"解放前"里"他"出生到"解放"这一段;"解放前,从 1910 年到 1937 年,他生活很困难",则"他生活很困难"只占据"解放前"里的"从 1910 年到 1937 年"这一段,而"解放前,有一段时间,他生活很困难","他生活很困难"只占据"解放前"的某一段时间。再如"自从 5 月份之后,他就打过一次电话","他打电话"只发生在"5 月份之后"的某一时点。有时后续时点或时段,帮助显化了 $X_{前}$ 或 $X_{后}$ 时界内的时间位置或时间长短。

可见,$X_{前}$、$X_{后}$ 本身并不表示时点或时段,其时点功能或时段功能是句子语义结构本身以及其他时间因素帮助体现的,$X_{前}$、$X_{后}$ 仅标明句子语义结构中的时点或时段所在的时间范围,因而我们认为 $X_{前}$ 和 $X_{后}$ 是时界时间词。

"Vp + 前 + 的 + X(时段)",如"解放前的一年、吃饭前的一会儿",一般是没有歧义的;而"Vp + 的 + 前 + X(时段)",如"开张的前一个星期",是有歧义的,如:

a. 开张的前一个星期，只卖出了几件商品。

b. 开张的前一个星期，他一直忙于各种准备工作。

a 的“前一个星期”指开张后的第一个星期，而 b 的“前一个星期”则指没开张前的一个星期。再如：

(1) 战斗的前一天，只打死一个敌人——战斗的前一天，我们班到了指定地点。

(2) 开赛的前五分钟，双方比分相同——开赛的前五分钟，他还没归队。

有的“Vp + 的 + 前 + X（时段）”是没歧义的，如“吃饭的前一个小时”、“打枪的前一个小时”。这种格式有或无歧义的原因，目前还不太清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4.3　“年、季、月、日、夜、天、时”等时间单位词重叠（如“年年、季季、月月、日日、夜夜、天天、时时”）可以表示遍指“每一”的意思，“一天天、一年年、一天一天、一分钟一分钟、逐年、逐月、逐日……”等可以表示分指“逐一”的含义，“有时候……有时候、一会儿……一会儿、在…的时候……在…的时候”可以表示重复或交替的意思，“每 + 时间单位词（年、月、日、星期……）/时点词语/时段词语”也可以表示遍指的含义，“时段 + 数量词”（如：两天一次、一天一趟、一天半斤）有时也可以表示遍指的含义。这些时间词语不好归入时点或时段中去，它们实际上是表示时间频率的，可称为时频。如：

(1) 年年盼，月月盼，天天盼，终于盼来了 1997。

(2) 人民一天天好起来了，敌人一天天烂下去了。

(3) 他一会儿命令我向东，一会儿命令我向西。

(4) 他几乎每隔几天就要在炕上展转反侧，20 年来总是如此。

(5) 每当这时，我总是非懂又似懂地听着……

(6) 发放切糕改为两天一次,后来又改为每星期一次。

五

5.0　汉语中时间词语可以连用,从连用形式来看,有连续连用和间隔连用等不同类型。下文我们将按连用的起始时间成分的类别来分别讨论时间词语的连用类型以及连用的时间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为便于讨论,连用仅限于在一个语义结构中的。

5.1　时段词语跟其他时间词连用

5.1.1　时段(记为 d1)和时段(记为 d2)连用,d1、d2 之间的语义关系有:

1) d2 是 d1 的一部分,即 d1 > d2,如:

(1) 我已经观察了一个星期(d1),从 11 点到 11 点 30 分(d2)从没有车来加油。

2) d1 跟 d2 是累加关系,即 d1 + d2 = d(大时段),如:

(2) 据说曾有条蟒蛇饿了两年(d1)零九个月(d2)没死。

3) d1 跟 d2 是换算关系,即 d1 = d2,但表述形式不同,如:

(3) 即使是"短命鬼",也活了一个月以上(d1)——34 天(d2)。

4) d1 跟 d2 是衔接关系,d2 接着 d1,即 d1→d2,如:

(4) 隋不召在水上飘荡了半辈子(d1),大哥去世的前几年(d2)才回到镇上。

5) d2(或 d3、d4 等)跟 d1 是分割关系,即 d1 = d2 + d3 + d4……,如:

(5) 我们建国39年(d1),头8年(d2)好,后10年(d3)也好,当中那些年(d4)受到左的干扰,情况不太好。

5.1.2　时段(d)和时点(记为s)连用,可有如下关系:

1) s是d的起点,如:

(1) 我活了50年(d),从生下那一天(s)起就没过过好日子。

2) s是d中的某一点,d为事件的背景时段,事件发生的时间(s)在这个背景中,如:

(2) 前几年(d)生活条件刚开始改善时(s),人们不已在斤斤计较谁家有几条"腿"吗?

3) d的终点即是s,如:

(3) 大火整整烧了几个小时(d),一直烧到晚上8点左右(s)。

4) s接续在d之后,如:

(4) 我一辈子(d)也没说过假话,现在(s1)不说,将来(s2)也不会说。

5.1.3　时段(d)和时界(记为j)连用,可有如下关系:

1) j是d的一部分,如:

(1) 在古代(d)文字出现以后(j),"我"还没有出世。

2) j续接于d之后,如:

(2) 他考虑了整整一个星期(d),一星期后(j)依然没做出决定来。

5.1.4　时段(d)和时频(记为p)连用,一般只表示在d中的时频变化,如:

(1) 最近一段时间(d),每天早晚上下班高峰期(p)这里都出现交通堵塞现象。

5.2　时点词语跟其他时间词语连用

5.2.1 时点(s1)和时点(s2)连用,可表示如下关系:

1) 降级时点的连续排列,使事件发生的时间表述更加精确,s1 > s2 > s3……,如:

(1) 1996 年(s1)8 月(s2)2 日(s3)9 时(s4)35 分(s5),某某因病逝世。

2) s1 是 s2 中的一个点,如:

(2) 这天晚上(s1),半夜里(s2)他还在院里踯躅。

3) s2 跟 s1 是前后相继关系,如:

(3) 谢唯俊,湖南耒阳人,1924 年(s1)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 年(s2)参加中国共产党,1928 年(s3)到井冈山,1932 年(s4)任师长。

4) s2 跟 s1 构成对照关系,如:

(4) 白天(s1)它仿佛是一面镜子,夜里(s2)亮闪闪的好比水银。

5) s1 等于 s2,但表述角度不同,有解注关系,如:

(5) 1900 年 8 月 12 日(s1),即八国联军侵占北京的前一天(s2),他给朋友写了一封信。

5.2.2 时点(s)和时段(d)连用,可有如下关系:

1) d 是 s 中的一段,如:

(1) 1996 年(s)从 3 月到 8 月 5 个月中(d),交通事故有大幅度下降。

2) d 等于 s,但表述角度不同,如:

(2) 1947 年春(s),在解放战争艰苦岁月里(d),两党建立了无线电联系。

3) s 是 d 时段的终点,如:

(3) 到今天(s)为止,我们出访已 20 天(d)了,打了 12 场比赛。

4）s 是 d 时段的起点，如：

（4）我昨天（s）来的，将要学习三个月（d）。

5.2.3 时点（s）和时界（j）连用的情况不多，有时 j 是 s 中的一部分，如：

冯英子是那天（s）晚饭前（j）来的。

5.2.4 时点（s）和时频（p）连用的情况也不多，有时，p 是发生于 s 中的，如：

现在（s）我每年（p）还煮腊八粥。

5.3 时界词语跟其他时间词语连用

5.3.1 时界（j1）和时界（j2）连用可以表示如下关系：

1）前后时界对举，如：

（1）解放前（j1）他做牛做马，解放后（j2）他翻身做主人。

2）j2 是 j1 的一部分，如：

（2）解放后（j1），尤其文革结束后（j2），中国经济飞速发展。

3）j1、j2 等顺序排列，表明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进程，如：

（3）栽种荔枝五六年后（j1）便可收获，10 年后（j2）结实渐多，20 年后（j3）则每株累累。

5.3.2 时界（j）和时点（s）连用可以表示如下语义关系：

1）s 位于 j 中的某一点，如：

（1）还在清入关以前（j），太宗崇德七年（s），五世达赖罗桑·嘉措已向清廷朝贡。

2）s 等于 j，但 s 是对 j 的准确注解或换一种表达方式，如：

（2）半个月后（j），即 1951 年 5 月 23 日（s），我来到北京清河公安干校学习。

3）s 是 j 客观上结束的终点，如：

(3) 蜘蛛午夜以后(j)开始织网，清晨四点(s)停止工作。

5.3.3　时界(j)和时频(p)连用主要表示如下语义联系：

1) 在某时界内的时频活动，如：

(1) 这以后(j)，张王氏每天(p)都要到店里来。

2) p在j之后，如：

(2) 10年前(j)，他戒了烟，每天晚上10点(p)睡觉。

5.4　时频词语跟其他时间词语连用

5.4.1　时频(p1)和时频(p2)连用的情况很少，如果连用，主要用于强调，如：

每年(p1)、每月(p2)、每星期(p3)、每天(p4)、每时(p5)，都有生离死别的动人情景。

5.4.2　时频(p)和时点(s)连用主要表示s是p中的一个点，如：

每晚(p)，我必卧在床上，夜读至10时(s)。

5.4.3　时频(p)和时段(d)连用可有如下关系：

1) d是p中的一段，如：

(1) 她每天(p)定时在柜台后面坐上两个钟头(d)。

2) d是p相加之和，如：

(2) 她日日(p)盼，夜夜(p)盼，都盼了整整30年(d)了。

5.4.4　时频(p)和时界(j)连用时，一般来说j是p中的一段，如：

每天(p)三点以后(j)，你去上课。

时间词语连用，当然不限于两两连用，往往是几种类型的时间词语交错连用，如"在1996年11月2日，星期天，这整整一天，24小时里，他10点以前在公司上班，10点至下午两点在分

公司巡查,两点以后一直在办公室会客,深夜方回”。不过,尽管连用的复杂程度不同,但各类时间词语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外是以上介绍的各类型之间关系的综合。

境事之二:处所

零

0.1　处所是动作行为发生进行的空间、场所,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处在一定的空间、场所,空间性是事物客观性的一种表现,反映在句子语义结构中的“空间、场所”,语法上一般称作“处所”。过去的研究多只着眼于从词性或句法功能上讨论处所词语,很少把“处所”作为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来考察其形式、意义、功能。语义结构中的处所是由处所词充当的。处所词是可以用在“在……、到……、往……”或“上……去、到……去、从……来、望……走)等框架结构做宾语并能用“哪儿”提问,用“这儿、那儿”指代的名词,处所短语、方位短语也能充当处所成分。

0.2　下文将按处所在语句中可能出现的位置来分别考察。如果句子的基础句法结构是“Np + Vp”,则处所成分在语句中有如下位置,可以构成如下含处所的句式:

1) L + Np + Vp　　2) L + Vp + Np

3) Np + L + Vp　　4) Np + Vp + L

(Np 是名词性成分,有主事和客事的则分别称 Np1、Np2,否则 Np 专指主事名词,L 是处所成分)

0.3　处所词语在句子中不一定都充当语义成分“处所”,处所是语法概念,不同于概念世界或物质世界中的“处所”。如

“北京是中国首都”中的处所词语是关系动词的起事和止事,“上海很繁华”、“北京很冷”等句中的句首处所词语是性状动词的系事;“北京使他感到兴奋”一句中的“北京”是致使动词的致事;“我们喜欢北京”一句中“北京”是心理动词的感事,“敌兵烧毁了扬州城”一句中的“扬州城”则是受事,“小王路过大桥”的“大桥”则是位事。可见,处所词语并不等于处所成分,处所词语是就所指来说的,处所成分是就语义结构中的语义关系来说的。

一

处所成分位于“Np + Vp”前,可构成两种格式:A:L + Np + Vp,B:PL + Np + Vp,B 类 L 前有介词 P,在语料调查中,P 只发现一个“在”字。如:

(1) 乡下,会说笑话的人多能言善辩。

(2) 世界上气力最大的是植物的种子。

(3) 这死一般的大殿上,你听不到她们的笑声。

(4) 一条长廊上,一排排面孔死盯着你。

(5) 在海边,我捡起了一枚小小的贝壳。

(6) 在这里,太阳和煦明亮。

(1)、(2)、(6)各例中,L/PL 之后的“Np + Vp”表示判断或描写,Np 是 Vp 判断描写的对象,L 是 Np 存在或所属的处所,Np 是属于 L 的,L/PL 多数不宜移到 Np 后。例(3)、(4)、(5)L/PL 后的“Np + Vp”是表示事件的,L 是动作行为发生进行的处所,L/PL 可以后移到 Np 后。

“沿(着)、顺(着)、从/打 + L”可以位于“Np + Vp”前,表示位移运动的经过点,如“顺着/沿着/从这条道,你可以回家”;

“从/打 + L + 起”也可以位于句首表示位移运动的起点，如“从/打上海起，火车就不停地向北驶去”。

二

L/PL 在“Vp + Np”前，构成“L/PL + Vp + Np”格式，这是存现句，如：

(1) 墙上挂着一串串藤萝。

(2) 在广东福建还保留着饮功夫茶的习惯。

(3) 风起处刮着弥天的黄沙。

(4) 海河岸又办起了几个水产养殖厂。

例(1)、(2)是静态存在句，L/PL 是事物存在的处所；例(3)是动态存在句，L 实际上是动作发生进行处所；(4)例是隐现句，L 是事物出现消失的处所。

三

3.0　L/PL 在 Np 和 V 之间，构成“Np + L/PL + Vp”格式。在我们调查的语料中，此格式中的 L 都带介词；而有关论著的用例中却有不少无介词的。这些无介词的“Np + L + Vp”句，多为口语句，L 本身多简短。L 前的介词据观察主要有“在”和“从”以及“往、朝、向、对、靠、临、和、跟、同、与、距、离”等。

3.1　一般认为“Np + 在 + L + Vp”中的 L 是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但牵涉主事和客事等在句子语义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情况就不那么简单了。先看具体用例再作分析：

(1) 后来这风俗便在民间通行。

(2) 它们在小榆树的枝桠上蹒跚着。

(3) 他在北京故宫研究了几何学。

(4) 夫妻俩会在早餐桌上面面相觑。

(5) 他在电话里笑个不停。

(6) 人们还可以在舞台上看到这种服装。

(7) 他在桌子上放了些钱。

(8) 官员在官服的前胸上绣上动物的图案。

上面举了诸多例子目的在说明 Np(Npl)、Vp、Np2 和 L 的复杂关系,如果着眼于 Np(Npl)、Np2 跟 L 的关系,则例(1)~(3)Np 在 L 处;例(4)Np 仅在 L 近旁;例(5)更为特殊,“他”不可能在“电话”里笑,但“他”与处所“电话”确有密切的关系;例(6)L 是 Np2 存在处所;例(7)是动作后 Np2 所在处所;例(8)L 是动作后成事出现的处所。可见,L 既可能是主体所在处所,也可能是客体所在的处所,还可能是跟主客体等有密切关系的处所,同时跟处所相关的语义成分也可能远不止主客体等语义成分。因而,不宜着眼于 Np 或 Np2 来归纳 L 的语义类型。以上例(1)~(8)的 L 可概括为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而不着眼于 Np 或 Np2 所在处所,这从下面的对比用例中看得更加明显:母亲在家里/厨房里/水龙头下/水池里/水池边/盆里/河里/河边淘米。

3.2　在“Np + 从 + L + Vp”格式中,“从 + L”的表义也较为复杂,先看例子:

(1) 麻雀般大小的弗吉尼亚鸽从树上飞下来。

(2) 老板从桌后墙上取下照片。

(3) 他从谷底往上看了一眼。

(4) 风从门窗隙缝中来。

(5) 他把书从墙上扔过来。

(1)例中 L 是 Np 位移运动的起点;(2)例中的 L 是 Np1 使

Np2 位移的起点;(3)中的"从+L"可替换为"在+L",相当于"3.1"节中的 L,是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但"从+L"多少有些表示起点或来源的意味;例(4)、(5)的 L 是 Np1 或 Np2 位移运动的经过点。

"打、自"的用法相当于"从","沿(着)"、"顺(着)"后的 L 也表示经过处所,但含有标明路线的含义。

3.3　在"Np+向(往、望、朝、对、到)+L+Vp"格式中,L 表示动作的终点、方向或事物相对的方向位置,如:

(1) 他向巷中跑去。

(2) 我们连朝敌 5 号阵地进攻。

(3) 我们到北京再讨论吧。

(4) 他往衣兜里揣东西。

(5) 他面对瀑布而坐。

3.4　L 在 Np 和 Vp 之间而不带介词的,实质上是口语中介词脱落造成的,可在 L 前添加上适当的介词,如:

(1) 旅游公司每个办公室里都装了电话。

(2) 我们团左右两边包围上去。

(3) 我北京打了一个长途。

以上三例可分别在 L 前添加"在、从、向/往"等介词。

四

4.0　对直接跟在动词后的处所宾语,朱德熙(1982)曾区分出狭义的和广义的,广义的处所宾语在语义结构里实质上是动词的客事,比较:想家/想孩子、看见一座大楼/看见了一个孩子、谈论上海/谈论这件事,每组左边动宾短语中动词后的广义的处所宾语,实质上跟右边动宾短语中动词后的一般名词性宾

语一样。下文的讨论仅限于狭义的处所宾语。“在、上、下、进、去、爬、游、登、踩、蹦、离、住、散居、经过、靠、对”等表示趋向、位移、方向、存在意义的动词能直接带处所宾语,这些处所宾语是动词的必有语义成分,是位事。朱德熙(1982)认为由于“到、在”的弱化和消失,在北京话里许多动词都可以直接带狭义的处所宾语(P114),但处所词语出现在动后一般以构成“Vp + P + L”或“Vp + q + L”(q 代表趋向动词)格式为多。据调查,介词 P 有“在、于、向、往”等,趋向动词 q 有“到、出、开、上、下、进、过”等,不同的 P 或 q,或同一个 P 或 q 往往标示不同的含义。

4.1　“Np + Vp + 在 + L”的表义较为复杂,范继淹(1982a)、J·H－Y Tai(1984)、李临定(1988)、王还(1987)、俞光中(1987)、赵元任(1968)、朱德熙(1982)等都讨论过这一格式,但结论各异,各家的结论都不能涵盖所有的语料,各执一端。我们将从具体语料出发来看这类格式中 L 的含义。

(1) 毒蛇倒挂在树枝上。

(2) 汽车停在停车场里。

(3) 他站在门口。

(4) 全家好像睡在一个热气球中。

这 4 个例子“Np + Vp + 在 + L”可以变换为“Np + 在 + L + V 着”和“(在)L + V 着 + Np”,L 是 Np 存在的处所。“Np + Vp + 在 + L”虽然可以变换为“Np + Vp + 到 + L”,但变换前后的含义不一样,如“他站在门口”表示“他”已经在“门口”,“站”只不过是“在门口”的一种方式,而“他站到门口”,“门口”是“他”位移运动的终点。

(5) 400 多万人曾死在这儿。

(6) 他出生在上海。

(7) 他又出现在舞台上。

(8) 侦察员们消失在丛林里。

例(5)～(8)中的 Vp 多是不及物动词,表示出现或消失,"Np + Vp + 在 + L"一般可以变换为"Np + 在 + L + V 了/出来/掉"或"(在)L + V 了/出来/掉 + Np",L 是 Np 出现或消失的处所。

(9) 他徘徊在林荫道上。

(10) 飞机飞行在我们上空。

(11) 小船颠簸在风浪中。

(12) 他奔跑在操场上。

例(9)～(12)中,Vp 是动作动词,"Np + Vp + 在 + L"可以变换为"Np + (正)在 + L + Vp",L 是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

(13) 我一下子跳在水中。

(14) 几百只眼睛都集中在晓岚身上。

(15) 她把胸脯抵在柜台上。

(16) 我种了几株花在院子里。

例(13)～(16)中,Vp 是不及物动词时可构成"Np + Vp + 在 + L",Vp 是及物词时可构成"Np1 + 把 + Np2 + Vp + 在 + L"或"Np1 + Vp + Np2 + 在 + L",但无论构成哪种格式,"Vp + 在 + L"都可变换为"Vp + 到 + L(上)",这表明 L 或者是动作后 Np 位移而至的终点或者是 Np2 被位移而至的终点,也就是说 Np 或 Np2 本不在 L 处,位移或被位移后才到了 L 处。例(13)～(16)的"Vp + 在 + L"或者不能变换为"在 + L + V(着)"(如:*在晓岚身上集中着),或者变换后句义发生变化,如"在水中跳"的 L 是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在院子里种花"的 L 是有歧义的,L 既可能是"花"被位移的处所,更可能是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

"于"跟"在"同义,"V + 于 + L"也表示 Np 存现的处所或 Np 位移运动的终点。

可见,"Np + Vp + 在 + L"是多义格式,其动词的语义特征以及可能有的变换式也不同。

4.2　在"Np + Vq + L"(q 是趋向动词)格式中,q 是"开、下、出"等时,L 是 Np 位移运动或被运动的起点,"Vq + L"有时可以变换为"从 + L + Vq"。如:

(1) 讽刺小说家离开了诊室。

(2) 最早的人类走下山了。

(3) 小王被招下楼。

(4) 他走出医院。

4.3　在"Np + V + 过 + L"中,L 是 Np 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经过点,"V + 过 + L"可以变换为"从 + L + V + 过",如:

(1) 孩子们跑过了大桥。

(2) 加油站老板把双手举过头顶。

4.4　在"Np + Vq + L"格式中,q 是"到、进、入、上、下、回"等时,L 是 Np 的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终点,如:

(1) 野葡萄一直爬到顶梢。

(2) 他们君臣一行登上了南天门。

(3) 记者被带进地下室。

(4) 他跳下了河。

4.5　在"Np + V + 向/往 + L"中,L 是 Np 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方向,如:

(1) 人们探询的目光投向了那间小屋。

(2) 老人把门闩拨向右边。

(3) 犯人正逃向意大利。

(4) 犯人正被带往法庭。

4.6　以上各例中的介词 P 或趋向动词 q 有时可以脱落,可以直接做 Vp 的宾语,如:

(1) 毒蛇倒挂树枝上。

(2) 我一下子跳水里了。

(3) 人们把他投大海里了。

(4) 这列火车开上海了。

本节各例句中的处所词语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处所,但对"V+P"、"V+q"结构来说,处所词语则是该结构体的位事。

五

5.1 从上文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处所L在语义结构中所表达的意义十分复杂,句法位置也多种多样,同一位置的L也可能是多义的。若着眼于L在语义结构中的意义,同一含义的处所也可能由多种语义结构来表达,这是语义成分处所复杂性的又一面表现,如下表:

意义类型	结构类型
1. Np存现的处所	1)(在)L+Np+Vp 2)L+Vp+Np 3)Np+在+L+Vp 4)Np+Vp+L 5)Np+V+在+L
2. 事件发生进行的处所	1)(在)L+Np+Vp
3. 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	1)Np+在+L+Vp 2)Np+从+L+Vp 3)Np+Vp+L 4)Np+V+在+L
4. Np(包括Np1或Np2,下同)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起点	1)Np+从+L+Vp 2)Np+Vp+L 3)Np+V+q[开、下、出]+L

续表

意义类型	结构类型
5. Np 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经过点	1) Np+在/沿/顺+L+Vp 2) Np+V+过+L 3) 从/沿/顺+L+Np+Vp
6. Np 的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终点	1) Np+Vp+L 2) Np+Vp+在+L 3) Np+V+q[到、进、入、上、下、回]+L
7. Np 的方向或 Np 的位移运动或被位移运动的方向	1) Np+Vp+L 2) Np+P[朝、向、对、往]+L+Vp 3) Np+V+向/往+L

5.2　无论是事物存现的处所,还是事件、动作发生进行的处所,Np 相对于 L 来说都是静止的,即 Np 存现或活动于 L 之间,L 是以有界的空间出现的,“在”是其典型的形式标志,此类 L 着眼于 Np 与它的空间关系,可概括为“静位处所”,“在”是静位处所标志,可称为静位介词;而表示 Np 位移运动的起点、经过点、终点、方向的处所,Np 相对于 L 来说是运动的,有相对位置的变化,L 不强调其空间意义,仅标示 Np 位移运动的一个完整过程,“从、向”以及“到、出”是其典型的形式标志,此类 L 着眼于 Np 与它的位置关系,可概括为“动位处所”,“从、向、到、出”等是动位处所的标志,可称为动位介词。静位处所和动位处所是句子语义结构中语义成分处所的两个类型。着眼于 L 与 Np、L 与其形式标志的关系,处所在句子语义结构中构成如下一个处所系列:

L 的标志	在 L	从/出 L	从/过 L	到 L	向 L
L 的意义	事物存现之处 事件发生进行之处 动作发生进行之处	起点	经过点	终点	方向
语义结构	Np 存现或活动于 L	Np 离开 L	Np 经过 L	Np 到达 L	Np 趋向 L
L 的类型	静位处所	动位处所			

5.3 我们从现实语料出发描写归纳了汉语语义结构中“处所”成分的意义、位置、标志、类型。处所成分在语义结构中的地位(如配价)问题,在“位事”节中已经讨论过,本节所论的“处所”对动词(动核)来说是非价语成分,而有些“处所”成分对“动介”或“动趋”结构体来说却是该结构体的价语成分,这是应当区别的,作为“动介”或“动趋”结构体价语的处所,是“动介”或“动趋”结构体的位事。

第十六章　因事:原因和目的

零

0.1　原因和结果、目的和手段是对立统一的相关范畴,因果关系、目的关系反映在语言中往往由复句来表达,构成因果复句或目的复句,由分句或小句指称原因和目的。但,有时原因和目的由体词性成分体现并由原因介词或目的介词引导直接处于以表示结果或手段的动作行为、性质状态为中心的动词结构前,或者表达原因和目的的体词性成分直接做动词的宾语,这时,原因和目的就成为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如:

(1) 他因为大雨没来上学。

(2) 妈妈一直发愁妹妹的婚事。

(3) 为了孩子她卖掉了首饰。

(4) 他为了论文的质量查阅了大量的资料。

例(1)"因为"后的"大雨"、例(2)"发愁"后的"妹妹的婚事"等是原因成分,例(3)、(4)"为了"后的"孩子"、"论文的质量"是目的成分。

0.2　作为句子语义结构中语义成分的原因和目的在句子中主要由体词性成分体现,从功能看,体词性成分具有指称功能,但从逻辑上看,"原因"和"目的"应该由事件构成,事件则有陈述功能,所以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原因和目的实际上是由陈述转化来的指称,因而,原因和目的多数可扩展或转换成表示事件

的小句,如上各例:大雨——下大雨、孩子的学习——孩子(读书)、论文的质量——保证论文的质量。

0.3　正因为指称和陈述的矛盾,对"因为、因、为、由于、为了"等的词性就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表示原因的"因为、因、为、由于"一律是连词;多数学者认为"因为、因、为、由于"是连介兼类词,后接体词性成分的是介词,后接谓词性成分或小句的是连词;对表示目的的"为了、为、为着"也有连、介两种不同的认识。连介纠葛由来已久,我们采取灵活对待的方法,"因为、因、为、由于、为了、为着"等后接体词性成分的是介词,这个体词性成分正是"原因"或"目的",但像"他因病没来上学、他因生病没来上学、他因有病没来上学"等句中的非体词性成分"病、生病、有病",我们也看作原因,因为这些词语后没有停顿,不宜看作复句中的分句,权且认为它们指称化了。

一

1.0　语义结构中的原因是引起动作行为发生进行或性质状态产生的原因,动作行为的发生进行或性质状态的产生正是"原因"引起的结果,从逻辑上看,原因所指称的事件跟动作行为、性质状态之间正是因果关系。原因在句子中因有无介词引导可以分为两类。

1.1　一类是由原因介词"因为、因、为、由于"等引导在句子中充当状语的原因成分,这个介词短语可以在主事主语前也可以在主事主语后。如:

(1) 因为小李我没赶上车。

(2) 由于线路问题全楼的灯都灭了。

(3) 老师由于卷面的原因判了他不及格。

(4) 为这点儿小事两口子离婚了。

“为……而……”或“因为/因/由于……而……”格式也可以表示原因跟结果的关系,带上“而”因果关系更为直接些,如:

(5) 全家都为他的成绩而高兴。

(6) 这孩子因考试成绩而沮丧。

“鉴于”兼属连词和介词,“鉴于他能投案自首,我建议对他从宽处理”中“鉴于”是连词,“鉴于他的悔过表现,我建议对他从宽处理”中的“鉴于”是介词,表示原因。

1.2　另一类原因成分是没有介词引导而置于动词后做宾语,如:

(1) 工作后他一直愁房子的事儿。

(2) 乡亲们在躲避敌人的扫荡。

(3) 他非常着急评职称的事儿。

(4) 小王又在操心儿子的婚事。

这类动词不多,孟琮等(1987)所列带原因宾语的动词只有“救、愁、躲、夸$_{(2)}$、拍$_{(1)}$、拉^{2}、辩论、计较$_{(1)(2)}$、后悔、发愁、伤心、操心、缩$_{(1)}$、抽$^{2}_{(1)}$、争论、争吵、着急、避、歇$_{(1)}$、笑$_{(1)(2)}$、逃$_{(2)}$”等一些,林杏光等(1994)所列带原因宾语的动词更少,只有“愁、发愁、躲、躲避、算计$_{(1)(2)}$、操心、庆祝、避”等几个。其中“辩论、争论、算计$_{(1)(2)}$、计较$_{(1)(2)}$”等带受事宾语,不带原因宾语,而“夸$_{(2)}$、救、拍$_{(1)}$、拉^{2}”等是及物动词,当其带受事宾语时,原因就退居状语位置,如:拉痢疾(原因)+拉稀屎(受事)→因痢疾而拉稀屎、拍灰尘(原因)+拍衣服(受事)→为灰尘而拍衣服。可见,原因跟受事相比,宾语对受事有优先选择权,这说明“V+B”(B代表原因)结构不是优势结构,更不是动宾结构的典型语义结构,“V+B”是由“因/为B而V”因语言的经济性和汉语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的可兼容性(一个句法结构兼容多个语义结

构)而致的动宾结构扩大化而来的派生结构。

能带原因宾语的动词多数是不及物动词(在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中不带受事、成事等典型宾语),一般来说不易构成动宾结构,所以从生成角度看,"因/为 B 而 V"是这些动词合理的句法格式,如:

因自己的失误而后悔　　为孩子的学习而发愁

因高考落榜而伤心　　为孩子上学的事儿而争吵

从语义关系上看,这些不及物动词所表示的动作作为的发生进行或性质状态的产生总是因为一定的原因,或者这些动词跟原因有较直接的语义联系,"后悔"总是有原因的、"发愁"总是由什么引起的,动词词义本身也往往蕴涵原因因素,如:

争吵:因意见不合大声争辩,互不相让。

伤心:由于遭受不幸或不如意的事而心里痛苦。

发愁:因为没有主意或办法而感到愁闷。

愁:忧虑;忧虑:忧愁担心;忧愁:因遭遇困难或不如意的事而苦闷。

由于语言的经济性和汉语句法结构的可兼容性,加上动词本无受事宾语,原因又与之有密切的语义关系,使得动宾结构更易扩大,"因/为 B 而 V"更易变为"V + B"。如:

因自己的失误而后悔→后悔自己的失误

为孩子的学习而发愁→发愁孩子的学习

因落榜而伤心→伤心落榜

为他的奴才相而笑→笑他的奴才相

不过,"V + B"结构不易类推,它的产生有两个条件:V 不能带典型宾语、B 和 V 有较直接的因果关系。反过来看,"V + B"也能变换为"因/为 B 而 V"或"因/为 BV",如:

工作后他一直愁房子的事→工作后他一直因房子的事

而愁

乡亲们躲避敌人的扫荡→乡亲们因敌人的扫荡而躲避

他非常着急评职称的事儿→他为评职称的事儿非常着急

能变换为"因为B而V"或"因为BV"也是判断"V+B"中的B是原因的必要条件。

二

2.0　语义结构中的目的成分是动作行为发生进行的目的,即动作行为发生进行所要达到的目的。目的成分因有无介词的引导也可分为两类。

2.1　一类是由介词"为、为了、为着"引导在句子中做状语的目的成分,这个介词短语可以在主语前也可以在主语后。如:

(1) 干警为了这一证据走访了好几个村子。

(2) 为了足球事业教练把命都搭上了。

(3) 为工程的完成工人们奋战了几个昼夜。

(4) 为着孩子的健康我们不再吸烟了。

"为/为了M而V"、"为M起见"(M代表目的成分)也是容纳目的的句法格式,如:

(5) 我们要为祖国而战。

(6) 他为了小家庭而努力工作。

当动词是单音节时,更倾向于用"为M而V"格式,"为M起见"中的M一般是性状动词,或带性状成分的动词短语,如"为更加清楚起见"、"为跑得快起见"等。"为M而V"格式中,有时M与V同形,如"为跑步而跑步"、"为了爱而爱"等,这一形式旨在批评某种单纯目的论,M和V若都是名词性成

分时,单纯目的论思想就体现得更加明显,如“为艺术而艺术”、“为了文学而文学”,“而”后的“文学、艺术”已由指称转化为陈述。

2.2　另一类目的成分是没有介词引导,在句中直接做动词的宾语,如:

(1) 老王正在奔护照。

(2) 王经理亲自去跑原材料了。

(3) 你再给我们活动一张入场券吧。

这类能直接带目的宾语的动词也不太多,孟琮等(1987)收有如下一些:钻$_{(1)}$、照$_{(1)}$、摇、训练、摔$_{(4)}$、请示、求$_{(1)}$、请$_{(1)}$、排$_{(1)}$、磨$_{(4)}$、量、练习、练、拉$^{1}_{(6)}$、考、挤$_{(2)}$、混$_{(3)}$、催$_{(1)}$、称^{2}、查$_{(2)(3)}$、逼、办$_{(1)}$、奔$_{(2)}$、跑$_{(3)}$、等$_{(1)}$、等待、等候、赶$_{(2)}$、翻$_{(2)}$、合作、活动$_{(3)}$、叫$^{1}_{(3)}$、求$_{(2)}$、套$_{(5)}$、协商、选$_{(2)}$、追$_{(2)}$、争夺、要求;林杏光等(1994)列有如下一些:称$_{(2)}$、催、打$_{(10)}$、翻$_{(3)}$、排$_{(1)}$、捂、钻$_{(1)}$、报考、寻求、追求$_{(1)}$。我们认为这些动词中多数能带受事、成事宾语,当动后 Np 是动词直接支配的对象时,Np 就不宜看作目的成分,如“等人、要求工作、申请房子、筹备会议、追求真理”等,这些动宾结构从语义上看应该是“动核 + 受事”。只有少数动词能带目的宾语,如“奔$_{(2)}$、活动$_{(3)}$、跑$_{(3)}$、混$_{(2)}$、排$_{(1)}$(他去排了一张电影票)、磨$_{(3)}$(这孩子磨了一台游戏机)”,这些动词后的 Np 不是动词所直接支配涉及的事物,动词也往往是不及物动词,从句法上看,“为/为了 M(而)V”应该是这些动词容纳目的的基本格式,由于语言的经济原则和汉语句法结构的可兼容性,使得动宾结构扩大化,“为/为了 M 而 V”就转化成“V + M”。不过,如“V + B”一样,“V + M”结构也不宜类推,其形成至少要符合两个条件:1) V 不能带受事等典型宾语,2) 动词跟目的关系密切(如:跑$_{(3)}$:为某种事务而奔走;奔$_{(2)}$:为某种

事务而奔走)。反过来看,"V + M"也应该能转换为"为/为了 M (而)V",如:跑原材料→为了原材料而跑、活动一张入场券→为一张入场券而活动。这种可变换关系正是判断"V + M"中 M 是目的成分的必要标准(有时不能变换是受音节的影响,如:排一张电影票→* 为一张电影票而排)。

"V + M"结构中,M 还可以居其他句法位置,不过 M 居其他句法位置时动词后一般要有表示目的的得到、实现的结果性补语,如"来、好、上、成、到"等。如:

(1) 经理跑材料去了→经理把材料跑来了→材料经理已经跑好了→材料经理已经跑成了

(2) 小王已经活动了一个名额→小王已经把名额活动来了

表目的得到、实现的补语成分凸显了目的在"把"字句、"被"字句中的目的性。

2.3　容纳目的的动词因"目的"本身的性质而有一定的限制,"目的"总是人的有意志地自主追求,作为手段的动作行为总是自主动作行为,因而像性状动词、心理动词、关系动词等就不易构成容纳目的成分的动词结构,如:波动、残废、变质、爆、恶心、知道、等于、是、属于、成为、属、姓。另外,自主动词中绝对非述人动词(施事不是有生命的人)也不易构成容纳目的的动词结构,如:劈(2)(雷电毁坏或击毙)、呛(有刺激性的气体进入呼吸器官而感觉难受)、下(2)([雨、雪等]降落)、噎(食物堵住食管)。可见,能容纳目的成分的动词应当是自主的述人动词,或者说,目的成分只能跟述人的自主动词同现。这样,反过来,带目的成分的语义结构也会制约与之同现的动词的语义性质。有些动词,孤立地看是非自主动词,不易构成容纳目的成分的动词结构,但在一定的语义结构中因其跟目的成分同现,该语义结构使得它的语义性质发生变化,由非自主动词变为自主性动词,如

“死、醒”是非自主的性状动词，但在“他为心爱的人的幸福而死”、“他们为赶头班车都准时醒了”中，“死、醒”因目的成分的制约而获得了自主性。

2.4　从逻辑上看，目的应当跟手段相联系。但在汉语句子中，目的有时跟结果相联系，如“为了祖国的解放他的几位亲人牺牲了”一句中，“他的几位亲人牺牲了”就不宜看作“他”为了“祖国的解放”这一目的的实现而采取的手段，而是在为实现、获得这一目的的过程中产生、出现的一种结果，再如：

(1)　为了落水儿童小战士受了重伤。

(2)　为着那只小鸟他从树上摔了下来。

这类句子实际上含有由于为了实现、获得某种目的而产生了某种非预期结果的意味，目的中含原因因素，这类句子的“为了、为着、为”换成“因为”也能讲得通(“为”本身兼表原因和目的)。不过，用“为了”等更多地体现了主事的主观意愿性，而用“因为”这种主观意愿性就失去了，体现的是客观的或外界的原因，对比来看就会更明显：

为了落水儿童小战士受了重伤→因为落水儿童小战士受了重伤

为了那只小鸟他从树上摔了下来→因为那只小鸟他从树上摔了下来

由于“为了……”更多地体现了主事自主的有意识的预期追求，我们还是把它们看作目的，但“目的”本身在这类句子中成为结果产生的原因，如可以说“由于为了那只小鸟他从树上摔了下来”、“由于为了落水儿童小战士受了重伤”。因而，这类“为了……”可以看作原因和目的的糅合。由于该目的和结果相联系，动词就不一定是自主动词了。自主动词也可以构成这种关系，如“为了祖国的解放事业他献出了宝贵生命”。由此可

见,原因跟目的有相通之处,也正因为它们有相通性,可以把它们合为一个上位语义成分——因事。因事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可有成分。

第十七章 关事和比事

一、关 事

1.0 动作行为发生进行或性质状态等的产生往往涉及别的对象或处在一定的范围内或处在一定的条件下,动核所关涉的对象、范围和方面、条件等可总称“关事”。如:

(1) 对这种看法,我持保留意见。

(2) 在这个问题上,同学们的意见不一致。

(3) 就某种意义来说,生物钟是生物体内化学和物理变化的结果。

(4) 在正常情况下,心跳和呼吸并不受人的意识支配。

(5) 小王跟小李一块儿去了上海。

(6) 拿产品质量来说,这个厂还可以。

以上各例中加点的词语从语义结构来看都是关事,都是动核所涉及的外围成分,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的可有语义成分,而且都有一定的形式标志,由介词引导,一般位于动词前(或句首或句中)。根据介词和表义的不同,关事又可粗分为几个小类。

1.1 关事是主事动作行为或心理活动等的针对、替代、协同、排除的对象,“对、对于、面对、向、为、给、供、替、帮、和、跟、同、与、随、连、连同、除、除了、除去”等等是这类关事成分的标志。如:

(1) 文中对宋塑群像作了哪些说明?

(2) 面对这撼人心灵的艺术瑰宝,我激动不已。

(3) 我方对/朝/向对方发射了几发炮弹。

(4) 对学生的态度他非常的好。

(5) 对于学生来说,学习是第一位的。

(6) 他又给/替/为妈妈打了一壶水。

一般认为"对、对于"引进对象或对待的事物,"对"还有"朝、向"的含义,但"对、对于"同"朝、向、给、为、替"一样都可总称为引进动作行为、心理活动或性质、状态、关系所涉及的针对对象。某些动作行为本该由甲去完成,却由乙做了,这样乙就是甲的替代对象,替代对象常用"为、给、替"引导,如"小宝替/为/给/帮小明做好了作业"。"为、给、替"引导的成分是针对对象还是替代对象有时是有歧义的,往往要看具体语境来分辨,如"小宝替小明打了一壶开水",若打开水本该由小明做的,却由小宝代替做了,"小明"是替代对象;若小宝打开水送给小明,"小明"是针对对象。

介词"和、跟、同、与、随、连、连同"等引进协同完成动作行为的协同对象或共同受影响的对象。如:

(7) 我昨天和小王上街去了。

(8) 老王连同老李外带阿三都被抓去了。

(9) 那孩子随老师去了北京。

(10) 连驾驶员我们一共50人。

"除"类介词引导的是某动作行为、性状中排除在外的对象。如:

(11) 圣母殿内塑像除一尊凤冠霞披、宝相庄严的邑姜主像外,另有42尊侍从像。

(12) 服装,除了在博物馆可以看到一些以外,人们还

可以在舞台上看到。

跟“除、除了”同义的还有“除去、除开”等介词,“除”类词往往跟“外、以外、之外”等方位词配合使用,“除”一般要跟这些方位词配合使用。

这类关事跟与事中的当事和共事在标记和意义上有相通之处,但当事和共事是交接动词、单向动词、互向动词的必有语义成分,关事则是可有语义成分。

感事也可以用“对、对于”等提前位于句首或动词前,如:

我特别爱好数学→我对数学特别爱好

他还没有完全理解这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他还没有完全理解

从语义搭配上看,由“对、对于”引导的感事是心理动核结构的必有语义成分,没有它句义不完整,这从下面的比较中可以看出:

我对数学特别爱好→我特别爱好

对于校园文化建设我们应该重视→我们应该重视

上面各组右式没有感事,句义明显不完整。而关事却是可有语义成分,没有它并不影响句义的完整性。从形式上看,带感事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在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句中感事是动词的宾语。而可有成分中由“对、对于”引导的关事一般不能做句中动词的宾语。再者感事主题化时,可以不用“对、对于”引导直接位于经事主语前,如:

数学我特别爱好。

校园文化建设我们应该重视。

而关事位于句首时,“对、对于”不易去掉,如:

(1) *这撼人心灵的艺术瑰宝,我情思如“难老泉”的涌波。

(2) *发展校园文化这次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3) *对方我方发射了几发炮弹。

(4) *学生的态度他非常的好。

(5) ? 一个学生,学习永远是第一位的。

再者,情绪类心理动词的感事用"对、对于"提前或直接主题化后,动词一般应有程度副词修饰或后有程度补语或前加助动词或句子是否定句,一般不能是单个动词作谓语;而带关事的动词无此限制。感事提前或直接主题化的句子如:

数学我爱好→数学我特别爱好/数学我爱好极了/对数学我很爱好

这个方案上级满意→这个方案上级很满意/对这个方案上级很满意/这个方案上级不满意

以上两组左列各句并不是不能说,它们的成立是有条件的,如对比语境中,否则给人的语感就不很顺当;如果感事位于动词后做宾语,即使谓语不加程度副词等构成复杂形式,句子也很顺当。比较:

数学我爱好→我爱好数学

这个方案上级满意→上级满意这个方案

可见,必有成分"感事"和可有成分"关事"在许多方面是有差别的。

1.2　关事表示范围或方面。"在……上/中/方面/之中/之间/中间"等是典型的表示范围的结构,如:

(1) 高速公路在行车速度、通车能力、道路结构等方面都有特殊的机制和管理体制。

(2) 在我国现存的石窟中,莫高窟是规模最大的石窟群,在世界文化史上也具有珍贵的价值。

(3) 你就在这个范围内查查吧。

(4) 在你们中间我发现了异己分子。

以上表示范围方面的“在……上/中/方面/之中/之间/中间”在句首或句中做状语，它们也可以在动词后做补语，如：

(5) 考研究生的年龄控制在35周岁以下。

(6) 房价每间限制在50—100元/月之间。

“……上”、“……方面”等也可以表示范围方面，如：

(7) 初学时，概念上，我们首先要搞清楚。

(8) 速度计算方面，这个定律比较合适。

“就、论、拿、关于、至于”都能引进某种话题范围，表示从某个方面论述，如：

(9) 大家就创作动向进行了讨论。

(10) 论军功，你能比得上他吗？

(11) 拿学风来说吧，我们还是好的。

(12) 至于/关于学费，我们会想办法的。

“从/由……”引导话题范围的起点，也可以引进范围，“从/由……到……”、“从/打……到……”可以引进表示有起点和终点的明确范围，如：

(13) 作者从大自然的“生物钟”现象谈起。

(14) 这个村从大人到孩子都投入了双抢。

(15) 连里的战士打连长指导员起到每个战士都上了生动的一课。

1.3　“在……下”和“趁/乘……”可以表示相关的条件，如：

(1) 在老师的悉心指导下，我们顺利完成了学业。

(2) 他趁/乘天黑逃出了包围圈。

总之，关事是动核结构中可有语义成分、状元成分，是动作行为、性状、关系及其主体、客体相关的或涉及的对象、范围、方

面、条件等外围语义成分。

二、比　　事

2.1　有比较才有鉴别,事物间的异同、高下正是通过比较获得的,而用以反映事物间异同、高下比较的句子,构成所谓比较句。比较属于语义范畴,但比较句的结构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表现。现代汉语的比较句,从语义结构看至少有三个部分组成,如“我比他跑得快”一句中,“我”和“他”分别是两个比较项X、Y,“跑得快”等是结论项W。另外,比较句中还有供X和Y相比较的比较点,又叫共比项,像“跑的速度”就是句子的比较点,这个比较点由结论项中动词“跑”和形容词“快”所蕴涵。再如“我比他高”,共比项“身高”也由结论项中的词语“高”所蕴涵;比较点也可以在句子表层出现,如“我的情绪比她好”、“我比她情绪好”、“情绪我比她好”等比较句的比较点“情绪”就分别出现在句子的不同句法位置上。总之,比较点或共比项可以出现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也可以隐而不现。另外,结论项中还可能出现比较结论的数值(比较值),如“我比他跑得快一点儿”、“我比他高一个头”等句中的“一点儿、一个头”就是比较值。不过,比较值在句子中常不出现,而且一般包含在结论项W中。如果算上比较点、比较值,则比较结构是:X + Y(+ 比较点) + W(+ 比较值),可见,现代汉语的比较结构在句法语义上都是很复杂的。由于比较点和比较值一般包含在比较项或结论项中,而且常常隐而不现,我们还是把比较结构记为:X + Y + W。两个比较项X和Y有主从之分,X是比较的主体,即被比较的事物,被比较项;Y是用来跟被比较项X进行比较的事物,是比较结构的另一参与者,即比较的参照项或基准项。

2.2　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形容词和副词往往有“级”的形态变化,比较句也往往有固定格式,如英语有“as……as”、“more……than”、“the most……”三种主要比较结构。汉语形容词和副词本身没有比较等级的形态变化,因而过去对比较结构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比”字句的研究上。

在语义平面上,我们主要讨论“X + Y + W”式单句比较句的语义类型、比较结构格式、比较结构中各语义成分及其相互关系,尤其将着力于讨论 Y 项作为语义成分所表现的句法语义特征。文中对下列隐含 Y 项的比较句也不涉及:

(1) 这个运动员跑得快一些。

(2) 他的情绪安定多了。

2.3　从“X + Y + W”比较句的语义结构来看,W 是该语义结构中的动核,X 作为比较的主体是主事,Y 是比较的另一参与者,是比较的参照项、基准项,可以叫比事。

比较句中的主事因动核的性质不同可分属于不同的下位语义成分,如:

(1) 我跟他跑得一样快。(“我”是施事主事)

(2) 我比你清楚。(“我”是系事主事)

(3) 我比他先感觉到不正常。(“我”是经事主事)

有些比较句的主事可以由谓词性词语(包括主谓短语)充当,如:

(4) 竞走比游泳累得多。

(5) 打电话不如写信说得清楚。

2.4　比事是句子语义结构中用来作为跟某主事比较异同、高下的参照或基准语义成分。比事因比较结构而存在,从所指上看,比事可以是人、动植物、事物、时间、处所、数量,也可以是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如:

(1) 我比他能干。(比事"他"是人)

(2) 这个运动员比兔子跑得还快。(比事"兔子"是动物)

(3) 这本书不如电影有趣。(比事"电影"是事物)

(4) 做游戏跟读书一样能陶冶孩子的心灵。(比事"读书"是动作行为)

(5) 今天比昨天还冷。(比事"昨天"是时间)

但这些人、动物、事物、时间、处所、数量或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等在比较结构中都转化为只起比较的参照、基准作用的比事。而且,比事的构成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体词性的、也有谓词性的,有简单的,也有复杂的,谓词性的比事也同样由陈述转化为指称。

确定某一语义成分是不是比事,除从语义上看它在句子语义结构中所起的语义功能外,还要着眼于比事的句法形式特征。比事是有标志的语义成分,而且容纳比事的比较结构往往构成特定格式;比事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也较固定,或是在比较介词后做介词短语的宾语,或是在比较动词后做宾语。

关于比事,这里只作简单介绍,详细论述请参看拙著《介词与介引功能》(陈昌来,2002b)"比事介词"节的有关研究。

结　束　语

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旨在对句子进行多层面立体的考察，但就三个平面理论的发展来看，完善和细化正是进一步建构该理论的重要课题；就汉语语法学史来看，句法平面的句法结构和句法成分的研究成果卓著，而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的研究相对薄弱。在语义平面中，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语义成分——的研究应是中心问题。句子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和句法结构及其组成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也正是语法学和语义学所关心的核心问题，为众多语法学和语义学流派所关注。本书选择了语义平面作为研究对象，重点考察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及其组成成分——语义成分，并涉及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跟句法结构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本书以动词（动核）为中心建立了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模式系统和句子语义结构组成成分——语义成分——系统，并着眼于动核和动元的依存关系，把现代汉语动词划分为 24 个基本类，从而获得了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的 24 种基干动核结构类型（动核和动元配置式）；初步探讨了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及语义成分和句法结构及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映射规律、限制原则；首次从语义特征、句法形式特征、在动态句中的位置和变化等角度全面、系统、多侧面地描写和讨论了现代汉语的 26 个基本语义成分，在新的理论框架下，对施事、受事、成事、工具、时间、处所等过去有过研究的语义成分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察，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新的看法，对过去虽有提及而没有充分研究的语义成分诸

如与事、系事、感事、位事、起事、止事、方式、依据、原因、目的等首次予以专题研究，新建并专题讨论了致事、使事、经事、任事、涉事、关事、比事等语义成分，使得有关汉语语义格或语义成分的研究更系统、也更细致具体。

然而，由于汉语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研究未能系统、具体，由于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复杂多样，由于语用因素对句子表层的影响使得句子产生的种种变化，由于现实的句子结构及其构成成分存在诸如语义关系的复合、意义的笼统、语义的隐含、语义关系的隐喻、歧义、成分的省略、成分的易位、语用成分的添加、语音上的脱落等等特殊语言现象，由于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对应关系的研究没有太多可资借鉴的成果，等等，都给汉语句子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研究带来困难。因而本书的研究一定还会存在诸多不足，需要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深入、系统。

在对汉语句子语义平面中的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的考察和描写中，我们深深体会到正确处理好如下几对关系和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1）正确处理好形式和意义的矛盾。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对立统一的，但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不是简单对应的，存在一个语法形式表达几个语法意义，几个语法形式表达一个语法意义等复杂的对应关系。不过，无论如何复杂，语法形式总是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意义总是由语法形式表达的，因而，语法研究必须贯彻形式和意义互相结合、互相验证的原则。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虽然是句子语义平面的问题，但这里的语义是跟句法相关的语法问题，因而，有关语义成分的确定就必须有相应的形式标准，做到形式和意义相互验证。本书在描写语义成分时，不仅力求找出各语义成分的语义特征，而且力求找出其相应的

形式特征，强调句法结构对语义结构的制约，强调句法位置对语义成分性质的限制，力避纯语义观的随意性。既不能以语义或逻辑来确定句法成分，也不能让同一语义成分无限制地映射到所有可能的句法位置上，而应从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出发具体分析不同句法位置上所谓相同语义成分是不是真的具有同一性。

2）正确处理好动态和静态的关系。语义结构是隐层结构，语义结构投射到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时，构成核心句或静态句，但现实的句子往往因语用因素而有种种变化，形成动态句。有鉴于此，我们在考察句子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时，既要区别静态和动态，从静态句来看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把语义成分看作句子语义结构即动核结构的构成成分，探讨语义成分在静态句中的投射规律和限制，研究动元和状元在静态句中的句法位置和句法功能，而不能在动态句中来确定语义成分。同时，为对语义成分有全面了解，还必须考察各语义成分在动态句中不同句法位置和变化，做到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3）正确处理好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每种语言的语法都有一般的规律，语法学是建立在对一般语法规律的描写和解释上的；但语法现象往往会受到其他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一些特殊的语法现象，甚至产生某些不合事理的语法现象，如常被讨论的“打扫卫生、恢复疲劳、救火”等以及所谓交错句、编插句和非连续结构等，再如“搞、打、整”等泛义动词句法语义搭配关系上的广泛性问题，还如一些所谓的超常搭配问题。特殊语法现象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因素和原因，需要语法学家去认真探讨和解释，但又不能因某些特殊语法现象的难以解释而否认或忽视对一般语法规律的总结。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因跟意义、认知心理直接相关，其特殊性不仅会相对多些，而且不易被发

现，具有更多的隐蔽性，但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有其一般规律，总结一般规律才是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任务。

4）正确处理好概念范畴和语义范畴的关系。物质世界的概念范畴和句子语义结构中的语义范畴有一致的一面，但也有不一致的一面。物质世界的概念范畴本身所具有的属性为其充当某种语义成分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概念范畴和语义范畴往往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但物质世界的概念范畴和句子语义结构的语义范畴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它们是两个不同系统和层级的范畴。如有生命的人在句子语义结构中除了充当施事、经事外，还可以充当受事、致事、使事、系事、起事、止事，甚至与事、凭事、比事等。物质世界的概念范畴能否真正成为某种语义成分或成为什么性质的语义成分最终由句子语义结构尤其由与其相联系的动核的句法语义属性来决定，动核（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决定了受其支配、与其同现或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的性质、类型、数量。

5）正确处理语义范畴之间的转化。语义成分之间尤其基本语义成分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如语义特征和形式特征的对立，但又有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相近语义成分之间有一定共性，如工具、材料、方式、依据之间，位事和境事之间；而且语义范畴之间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发生范畴的转化。语义范畴的转化是意义演变、发展、变化的途径，是观察意义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桥梁，语义范畴的转化现象是现代语义学比较关心的问题，事物、动作、性质状态之间，工具和工具的使用者之间，材料和成品之间，等等，都可能发生范畴的转化。现代语义学把拟人化（personification）和借代（metonymy）看作范畴转化的两种重要方式。语义成分及语义范畴之间的转化也往往由于这两种方式，如工具范畴拟人化为施事，工具、材料借代为相关的受事、成

事等。然而，语义范畴之间的转化是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的，是否转化既要看语义性质是否变化，又要看形式特征是否具备。

6）正确处理典型范畴和边缘范畴之间的关系。现代语义学和范畴学越来越认识到范畴和范畴之间的区别不是一清二楚的，依靠一个或一组特征并不能完全清楚地区别开两个范畴或类别，范畴和范畴之间的对立和区别体现在范畴或类的典型成员上，非典型成员之间的区别往往是模糊的，范畴和范畴之间或类与类之间客观存在模糊不清的边界。范畴或类是建立在对典型成员的认知上的，对非典型成员则是按它们同典型成员的相似性的多少来归入某范畴或某类别的。在语义成分的研究上同样要有现代范畴学的观念，属于同一语义成分的成员有典型的，也有非典型的，比如人类、动物、组织机构、有自然力事物、有机械力事物、一般事物等在是否有施动能力即是否具有施事性上是有差别的，就充当施事范畴的成员资格来看是依次减弱的：人类 > 动物 > 组织机构 > 有自然力事物 > 有机械力事物，但动物、组织机构、有自然力事物、有机械力事物等如果具有了施动性、跟动作动词同现等特点，就跟典型施事"人类"有更多的相似性，因而可以也应该归入施事中去。

7）正确处理语义成分之间的层级关系。语义成分受动核的制约，由于动词类别划分有概括和具体之分，形成由概括到具体的层级分类体系，这样语义成分也必然会形成一个具有上下位关系的分类系统。过去的不少研究因没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或分类过于概括，使得许多语义成分没有被发现，或过于细琐，不利于概括和抽象出语义结构模式和建立句模，看不出语义成分跟动词（动核）的依存关系。根据同动词的依存关系来建构语义成分分类的上下位系统，不仅有利于观察语义成分同动词的依存关系，而且有利于根据需要或研究目的的不同来控制

语义成分的数量。本书研究语义结构和语义成分旨在了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的基本构成情况，探讨语义结构及语义成分和句法结构及句法成分的对应关系，抽象和概括出汉语句子基本语义结构模式和建立现代汉语句子的句模类型，因而本书只考察了基本语义成分及其上位成分，如果面对自然语言处理，完全可以和应该进行更下位的分类和描写。

主要参考文献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1982)《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商务印书馆

曹秀玲(1997)V前受事结构的功能及其表现形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陈昌来(2002a)关于零价动词及其相关问题的思考,《语法研究和探索》(11),商务印书馆

陈昌来(2002b)《介词与介引功能》,安徽教育出版社

陈昌来、胡建峰(2002c)带受事成分的不及物动词的考察,《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浙江教育出版社

陈承泽(1922)《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82年新1版

陈建民(1986)《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

陈　平(1994)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和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陈望道(1978)《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陈养铃(1993)Mcrve Enü《句法—语义接口》,《国外语言学》第6期

程　工(1994)Chomsky新论:语言学理论最简化方案,《国外语言学》第3期

程　工(1995)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程琪龙(1994)《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大学出版社

程琪龙(1995)"语义结构"体现关系的探索,《国外语言学》第3期

戴耀晶(1994)情状与动词分类,《语法修辞论》,浙江教育出版社

戴耀晶(1995)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探索,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邓守信(1975)《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侯方等译,黑龙江大学

科研处,1983 年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董振东(1984)逻辑语义及其在机器翻译中的应用,《中国的机器翻译》

范继淹(1981a)应用“扩充转移网络”理论理解汉语,《语言研究》创刊号

范继淹(1981b)句法·语义浅谈,《语文教学通讯》第1、3、4、5期

范继淹(1982a)论介词短语“在+处所词”,《语言研究》第1期

范继淹(1982b)RDJ-80型汉语人机对话系统的语法分析,《中国语文》第3期

范开泰(1985)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

范开泰(1988)语义分析说略,《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晓等(1987)《汉语动词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

范　晓(1989)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范　晓(1991a)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5),语文出版社

范　晓(1991b)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国语言文学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

范　晓(1991c)《汉语的短语》,商务印书馆

范　晓(1992)Vp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6),语文出版社

范　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范　晓(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范　晓(1994)“$Np_{受}$+Vp”句说略,《语文研究》第2期

范　晓(1995a)关于动词配价研究的几个问题,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范　晓(1995b)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范　晓(1996a)《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1996b)《简明汉语语法讲话·语义成分(一、二、三、四)》,《汉

语拼音小报》第662、663、664、668号

方文惠(1987)海外格语法在汉语上应用的评述,《浙江师大学报》第4期

菲尔墨(1968)"格"辨,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傅爱平(1990)词汇功能语法(上、下),《国外语言学》第1、2期

傅承德(1993)《词汇映射理论》评介,《国外语言学》第3期

高名凯(1948)《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新1版

龚千炎(1980)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中国语文》第5期

龚千炎(1991)现代汉语的时制表示和时态表达系统,《中国语文》第4期

郭 锐(1995)述结式的配价结构和成分的整合,《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顾 阳(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顾 阳(1997)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现代外语》第3期

何三木、王玲玲(1995)《现代语义学》,台湾三民书局

胡附、文炼(1990)《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

胡明扬(1988)《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胡裕树、范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大学报》第2期

胡裕树(1987)《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等(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序东(1996)《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昌宁(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序,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黄锦章(1994)《现代汉语格系统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论文

JH-Y Tai(1984)现代汉语处所状语的两种功能,宋玉柱译,《语言学译丛》(1),南开大学出版社

贾彦德(1992)《汉语语义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贾彦德(1997)对现代汉语语义格的认识和划分,《语文研究》第3期

金廷恩(1996)《汉语语义结构中的受事研究》,复旦大学硕士论文

金允经(1996)被字句中"被+Np"的特点,《汉语学习》第3期

金兆梓(1922)《国文法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年新1版

李家治(1982)机器理解汉语——实验Ⅰ,《心理学报》第3期

李临定(1983)宾语使用情况考察,《语文研究》,第3期

李临定(1984)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语文研究》第4期

李临定(1985a)动词的静态功能和动态功能,《汉语学习》第1期

李临定(1985b)"工具"格和"目的"格,《语法研究和探索》(3),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临定(1986a)《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李临定(1986b)受事成分句类型比较,《中国语文》第5期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向农(1995)时点时段内涵及构成与汉语社会的时间观念,《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李英哲、郑良伟(1990)《实用汉语参考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利　奇(1983)《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

黎锦熙(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5年

黎锦熙、刘世儒(1959)《汉语语法教材》,商务印书馆

廖秋忠(1983)现代汉语篇章中空间和时间的参考点,《中国语文》第4期

廖秋忠(1984)现代汉语中动词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

林杏光(1993)进一步深入研究现代汉语格关系,《计算语言学研究和应用》,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林杏光等(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开瑛、郭炳炎(1991)《自然语言处理》,科学出版社

刘宁生(1985a)动词的语义范畴"动态"与"静态",《汉语学习》第1期

刘宁生(1985b)论"着"及其相关的两个动态范畴,《语言研究》第2期

刘世儒(1963)《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刘小梅(1993)《范畴语法及其在汉语中的实用性》,台湾文鹤出版有限公司

刘月华(1983)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1),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　川(1987)介词是汉语句子语义成分的重要标志,《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鲁　川(1988)汉语句子的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　川、林杏光(1989)现代汉语的格关系,《汉语学习》第5期

鲁　川(1992)现代汉语的语义格,《汉语论丛》第二辑,河南大学出版社

鲁　川、王玲玲(1994)《动词大词典》,中国物资出版社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陆俭明、马　真(1985)《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陆俭明(1991)现代汉语时间词说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陆锦林(1980)"切夫语法"概述,《国外语言学》第2期

吕冀平等(1956)《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新1版

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年

吕叔湘(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4)狙公赋芧和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2),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87)"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吕文华(1994)《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马洪海(1996)《论"施事"》,复旦大学硕士论文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新1版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

马庆株(1987)名词性宾语的类别,《汉语学习》第5期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马　真、陆俭明(1997)形容词作结果补语情况考察(一),《汉语学习》第1期

孟琮等(1987)《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孟　琮(1988)关于主语的语义类,《语法研究与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缪锦安(1990)《汉语语义结构和补语形式》,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倪　波、顾柏林(1995)《俄语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潘海华(1997)词汇映射理论在汉语句法研究中的应用,《现代外语》第4期

彭占清(1995)汉语编插句式研究,《烟台师院学报》第4期

齐沪扬(1994)"N+在+处所+V"句式语义特征分析,《汉语学习》第3期

乔姆斯基(1965)《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黄长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乔姆斯基(1982)《支配和约束论集》,周溪流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1988)说"V成"结构的性质,《汉语学习》第1期

沈家煊(1994)R·W·Langacker的"认知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沈　阳、郑定欧(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石安石(1993)《语义论》,商务印书馆

史有为(1991)施事的分化和理解,《中国语言学报》第4期

史有为(1992)"格素"论要,《语法研究和探索》(4),语文出版社

宋玉柱(1995)《语法论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谭景春(1996)一种表破损义的隐现句,《中国语文》第6期

谭景春(1997)"动+结果宾语"及其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汤廷池(1996)论旨网络、原参语法与机器翻译,《中国语文》第4期

田贵生(1996)《语义结构》评介,《国外语言学》第3期

王洪轩(1987)动词语义分类举要,《河北大学学报》第2期

王　力(1943~1944)《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新1版

王玲玲(1989)汉语格关系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5期

王玲玲(1995)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书贵(1984)工具主语句,《语言学论丛》(第十三辑),商务印书馆

王维贤(1985)说"省略",《中国语文》第6期

王维贤(1992)《语法学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

王希杰(1988)施受、词序、主宾语,《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文　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文　炼(1984)《处所、时间和方位》,上海教育出版社

文　炼、袁　杰(1990)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　炼(1991)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2期

温　颖(1987)试谈动词的及物、不及物与相关施事、受事名词的划界问题,《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吴继光(1995)工具配项的句法表现及其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吴继光(1996)工具成分和主谓谓语句,《汉语学习》第3期

吴为章(1985)"成为"类复合动词探讨,《中国语文》第4期

吴为章(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章(1994)"动词中心"说及其深远影响,《语言研究》第1期

吴为章(1995)"结果动词"的"向"及其句型,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

萧国政(1986)隐蔽性施事定语,《语文研究》第4期

邢福义(1991)汉语里宾语代入现象之观察,《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邢福义(1993)《邢福义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邢福义(1995)《语法问题思索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邢公畹(1979)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民族语文》第2、3期

邢　欣(1995)致使动词的配价,《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　杰(1986)"工具范畴"和容纳"工具"范畴的句法结构,《华中师大学报》第5、6期

徐烈炯(1990)词汇—函项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徐　枢(1985)《宾语和补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徐　枢(1988)从语法、语义、语用角度谈"名(受)+名(施)+动"句式,《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仲华、缪小文(1983)浅谈施事宾语,《语文学习》第1期

薛凤生(1994)"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结构意义——真的表示"处置"和"被动"?《功能主义和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杨成凯(1986)Fillmore的格语法理论(上、中、下),《国外语言学》第1、2、3期

俞光中(1987)"V在NL"的分析及其来源献疑,《语文研究》第3期

俞如珍、金顺德(1994)《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1994)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袁毓林(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1983)《心理语言学》,陈国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詹人凤(1992)受事主语句(名—动式)的识别,《语法研究和探索》(6),语文出版社

张　斌、胡裕树(1989)《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张伯江(1989)施事宾语句的主要类型,《汉语学习》第1期

张潮生(1988)格语法与自然语言处理,《中文信息学报》第4期

张潮生(1994)语义关系多样化的一些原因,《语言研究》第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83)《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张涤华等(1988)《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

张旺熹(1991)"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

周国光(1994)汉语配价语法论略,《南京师大学报》第4期

周国光(1995)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小兵(1995)谈汉语时间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周溪流(1997)近五十年来语言学的发展(中),《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周有斌、邵敬敏(1993)汉语心理动词及其句型,《语文研究》第3期

朱德熙(1980a)《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0b)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景松(1992)与工具成分有关的几种句法格式,《安徽师大学报》第3期

朱文雄(1990)试论结果宾语,《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第2期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国外语言学》第1期

CKIP(Chinese Knowledge Information Group)(1989)《*Analysis of Chinese Word Classes*》,Taipei:Academia Sinica

Halliday(1985)《*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London:Edward Arnold

Her,One Soon(1990)《*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Taipei:The Crane Publishing Co.

Li,Yin－zhe(1971)An Investigation of Case in Chinese,Seton Hall Uni-

versity Press

Lyons(1977)《*Semantic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lmer(1988)《*The English Verb*》(Second Edition),Longman World Publishing Corp

Taylor(1989)《*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Clarendon Press,Oxford

Tang,Ting – chi(1972) Case Grammar in Mandarin,《*Paper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A · A · Hill*》,Taipei:Rainbow Bridge Book Co.

Tang,Ting – chi(1975)《*An Case Grammar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Verb*》,Taipei:Hai Guo Book Co.

Tsao,Feng – fu(1996) On Verb Classification in Chinese,《*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Volume24,Number1

Vendler(1967) Facts and Events,《*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Ithaca,N. Y:Comell University Press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语义成分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本书出版之际，首先得感谢导师范晓先生和师母李曙女士，在博士论文的写作中，从选题、谋篇到最后成文和答辩，每一阶段都倾注了先生的心血，先生那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我至今难以忘怀；师母不仅真诚地关心我们论文写作的进程，更是关心我们几位同学的生活。其次得感谢我的妻子杨维琴，当我进复旦求学时，孩子刚上幼儿园，当我从复旦毕业时，孩子已经上小学了，她不仅一人承担了家庭的重任，而且自己的工作和事业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复旦大学有良好的语法研究传统，在复旦三年，我有幸参加了复旦的语法研究沙龙，大家不仅互相鼓励，更是互相批评，我的博士论文中的一些章节就在沙龙中得到沙龙主要参加者戴耀晶、杨宁、王一平、卢英顺、高顺全、张豫峰等先生的许多指教；我也常常在跟师弟徐峰和同学李连进、赵毅、陈道贵等的讨论中受到启发。论文评审和答辩中，不仅受到张斌教授、戚雨村教授、严修教授、李熙宗教授、范开泰教授、马庆株教授、李宇明教授等专家的抬爱给予优秀成绩予以通过，而且先生们还高屋建瓴地指出了论文中的一些不足，为进一步修改指明了方向。论文还有幸获得了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增进了我进一步研究的信心。

从论文答辩结束到现在已经五年了，这五年来，一有机会我就把它拿出来看看，改改。1999 年 8 月，我来到上海师范大学在合作导师张斌教授的指导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两年的博

士后研究经历，使我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尤其是上海师范大学浓烈的语法研究氛围给了我进一步研究的动力和压力。本书的修改定稿得到了张斌教授、范开泰教授、齐沪扬教授、张谊生教授等的指教，尤其是张斌先生虽八十高龄，思维却如年轻人一样敏捷，不仅常耳提面命，而且还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议，并慷慨赐序，令本书增辉许多。上海师大人文学院及语言研究所、人事处、科研处（文科处）等单位也为我提供了很好的工作和研究环境。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七届"曙光计划"和国家汉办十五规划项目的资助，本课题还被上海市重点学科"中国语言文学"列为规划项目。谨对以上各位先生和有关单位致以真诚的谢意。

陈昌来

2003 年 5 月于上海师范大学